98 年度
「加拿大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期 末 報 告

計畫主持人：林利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目錄

摘要.....5
Abstract.....6
民國九十八年度期末報告.....7
第一部份 加拿大著作權法暨相關法律彙編.....12
著作權法.....13
綜合法之法定地位.....14
簡稱.....15
解釋.....15
第 I 編 著作之著作權與精神權利.....29
第 II 編 表演者演出、錄音及傳播訊號之著作權.....40
第 III 編 著作權及人格權侵害和侵害之例外.....51
第 IV 編 救濟.....79
第 V 編 行政管理.....97
第 VI 編 其他條款.....104
第 VII 編 著作權委員會及著作權集體管理.....110
第 VIII 編 私人重製.....130
第 IX 編 一般條款.....141
附件 I.....143
附件 II.....144
附件 III.....144
C-60 法案.....155
C-61 法案.....181
第二部份 加拿大著作權法行政命令彙編.....233
書籍進口管理條例.....234
證明已提供平等著作權保護之國家公告.....243
電影作品(酬勞權利)管理條例.....245
著作權管理條例.....247
「小型有線傳輸系統」定義條例.....253
「小型轉播系統」定義條例.....255
「無線傳輸系統」定義條例.....257
教育節目、著作與其他標的物紀錄保管條例.....258
教育機構、圖書館、檔案館與博物館例外條例.....263
平等酬勞權受限制之羅馬公約締約國清單.....268

當地訊號與遠距訊號管理條例 270
節目安排業管理條例 273
廣告收益界定條例 274
不由集體管理團體代表之著作權人得主張轉播權利金之期間確立條例 276
網路管理條例 277
第三部份 加拿大著作權案例及評析 278
1、1988 年 6 月 8 日前以「設計」名義完成之著作，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Milliken & Co. v. Interface Flooring Systems (Canada) Inc., [2000] F.C.J. No. 129** CAFCA 2000/01/26 Federal Court Judgments 279
2、中古車行情表之著作權 **Édutile Inc. v. Automobile Protection Assn., [2000] F.C.J. No. 513 CAFCA 2000/04/19** Federal Court Judgments 285
3、錄音載體之定義 **AVS Technologies Inc. v. Canadian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Rights Agency, [2000] F.C.J. No. 960 CAFCA 2000/06/14** Federal Court Judgments 292
4、畫冊重製美術著作是否侵害作者之權利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2002] S.C.J. No. 32 CASCC 2002/03/28**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Judgments 299
5、法人破產後原有之著作權歸屬 **Diamant Toys Ltd. v. Jouets Bo-Jeux Toys Inc., [2002] F.C.J. No. 485 CAFCTD (1reInst) 2002/04/05** Federal Court Judgments 315
6、著作權之繼承 **Winkler v. Roy, [2002] F.C.J. No. 1258 CAFCTD (1reInst) 2002/09/12** Federal Court Judgments 324
7、汽車為實用性物品，不具著作權 **Bonds v. Suzuki Canada Inc., [2003] F.C.J. No. 795 CAFCTD(1reInst) 2003/05/15** Federal Court Judgments 331
8. 出版商將案件編輯之標題、案件摘要、索引，是否受著作權保護 **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2004] S.C.J. No. 12 CASCC 2004/03/04**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Judgments 337
9、網路服務提供者傳輸受著作權保護之音樂是否侵害著作權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 v. Canadian Assn. of Internet Providers, [2004] S.C.J. No. 44 CASCC 2004/06/30**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Judgments 361
10、珠寶設計之著作權 **Pyrrha Design Inc. v. 623735 Saskatchewan Ltd. (c.o.b. SpareParts), [2004] F.C.J. No. 2084 CAFCA 2004/12/13** Federal Court Judgments

.....375
11、內建於 MP3 播放器的記憶功能係數位錄音機或錄音載體 **Canada (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v. Canadian Storage Media Alliance, [2004] F.C.J. No. 2115 CAFCA 2004/12/14** Federal Court Judgments.....379
12、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公開演出音樂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 v. Kicks Roadhouse Inc. (c.o.b. How-Dee's), [2005] F.C.J. No. 646 CAFC 2005/04/19** Federal Court Judgments.....396
13、著作權人是否有權請求揭露 IP 使用者 **BMG Canada Inc. v. John Doe, [2005] F.C.J. No. 858 CAFCA 2005/05/19** Federal Court Judgments.....401
14、販賣、出租、展覽著作是否侵害著作權 **Positive Attitude Safety System Inc. v. Albian Sands Energy Inc., [2005] F.C.J. No. 1731 CAFCA 2005/10/17** Federal Court Judgments.....410
15、未經授權將加密的信號解碼是否侵害著作權 **Columbia Pictures Industries, Inc. v. Gaudreault, [2006] F.C.J. No. 76 CAFCA 2006/01/25** Federal Court Judgments.....418
16、報商將員工及投稿之作品出版為光碟或資料庫 **Robertson v. Thomson Corp., [2006] S.C.J. No. 43 CASCC 2006/10/12**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Judgments.....426
17、未報告 CPCC 而販賣空白錄音之載體 **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v. Gogh Wholesale Inc., [2006] F.C.J. No. 1821 CAFC 2006/11/29** Federal Court Judgments.....433
18、巧克力棒是否因其包裝紙上有受保護之著作而同受著作權保護 **Euro-Excellence Inc. v. Kraft Canada Inc., [2007] S.C.J. No. 37 CASCC 2007/07/26**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Judgments.....438
19、未經授權而明知且願意為進口、廣告、販賣盜版名牌精品之行為，侵害商品上之著作權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S.A. v. Lin, [2007] F.C.J. No. 1528 CAFC 2007/11/14** Federal Court Judgments.....449
20、著作人主張有著作權之著作因有其姓名表示在上，得推定其有著作權 **Koslowski v. Courrier (c.o.b. Geeks Galore Computer Center), [2009] F.C.J. No. 1131 CAFC 2009/09/09** Federal Court Judgments.....459

摘要

本研究分作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加拿大之著作權法暨相關法律彙編，包含2005年之『C-60草案(Bill C-60)』、2008年之『C-61草案(Bill C-61)』，第二部分是加拿大著作權法行政命令彙編，第三部分則是加拿大著作權之判決及評析二十則，藉由判決之介紹，以明瞭加拿大著作權法理論與實務之運用。

本研究大致內容包含；加拿大著作權主管機關及主要業務、加拿大著作權法、加拿大之國際著作權關係、受加拿大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加拿大著作權之範圍、不受加拿大著作權法保護之主體、受加拿大著作權法保護之人、著作權所有人之認定、著作權之取得與著作權登記、權利歸屬、權利保護期間、著作權所有人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或授權、使用報酬、著作權委員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合理使用。

本研究在法規條文與行政命令的編譯方面，努力盡量遵從加拿大法規及相關行政命令的既有格式，但在用語方面則力求與國內現行的法規用語相符。在案例評析方面如有需要特別解釋或說明之處，均將以註釋方式予以闡述，以求周全。

Abstract

This study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the Canada Copyright Act and the relevant laws, including Bill C-60 (2005) and Bill C-61(2008). The second part is the compilation of executive orders of the Canada Copyright Act. The third part includes 20 decisions of copyright cases and comments. The purpose of this part of the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anada copyright law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20 recently decided cases.

This study generally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opics: the Canadian copyright authority and its major operations, the Canada Copyright Act, Canadian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relations, copyrighted works protected by the Canada copyright law, the scope of copyright in Canada, uncopyrightable subject matters in Canada, persons protected under the Canada copyright law, the qualification of a copyright holder, the acquisition of copyright and copyright registration, copyright ownership, copyright duration, moral rights, economic rights, copyright assignment or authorization, copyright royalty, the Copyright Board, the copyright collective society, and fair dealing.

While the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of the Canadian copyright regulations and executive orders are based on the existing format of the Canadian copyright regulations and executive orders, the terminology used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urrent Taiwan copyright law and regulations. In case comments that requires additional explanation or elaboration, citation is provided.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加拿大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民國九十八年度期末報告

報告人：林利芝　助理教授

一、研究主旨

我國之法律大多是繼受他國而來，在參考各先進國家如日本、美國、英國、德國、歐洲等國法制的發展過程後，我國的法制從其中獲取相當寶貴的經驗，進而改善我國各項法制。尤其是著作權法，其它國家在如何面對數位化快速發展、網路科技日益增進的挑戰，各國政府均不定期地檢視其現行著作權法的適用性，以在數位、及網路生活型態發展中，依據當下時代需求對於原有法條不斷的作出適當的修正。

如何在謀取全體國民最高利益、及國家整體文化、藝術、資訊等產業的永續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之下，解決著作權所有人及使用人間層出不窮的著作權歸屬不明可能造成各產業發展不良的影響，為現代國家之一大課題，而我國為一自然資源缺乏的國家，積極鼓勵發展文化藝術創意、及資訊網路相關產業，更是我國政府必需面對的現實。因此，我國政府正面臨比日本、美國、英國、德國、歐洲等國更急迫且艱鉅的挑戰。

早期加拿大之法律制度都參酌如美國、英國、法國之法律精神。但由於加拿大近年連受到強大的國際經濟競爭與國際經濟衰退的影響，其原物料、礦產、及農林漁牧出口衰退，造成失業率常年的居高不下，造成該國遭遇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的瓶頸。因此，加拿大政府擬藉由其特有之地理、多元文化、及豐富礦產特色，協助發展各項文化創意產業、資訊工業、及其他著作權高附加價值產業，進而帶動各級文化、藝術、工、商業的發展，繁榮加拿大的經濟，除了爭取其國家最大的經濟利益外，亦極度想向全世界突顯加拿大的重要性及獨特性。

因此，如能藉由加拿大最新著作權法法規及行政命令之編譯，以及研究二十則加拿大最高法院所作出與著作權相關的代表判決，實能作為我國在面臨相同實際問題時，我國著作權法的修法參考，以及我國政府著作權主管單位面臨解決此類問題時如何解決的借鏡。

二、法制沿革

著作權是一項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法律。透過國家的相關法律制定，所有的著作物的著作權得以受到國家法律的保護。著作權不但給予著作所有人對其創作具有財產權利的屬性，同時期許鼓勵著作人的進行多樣化的創作，對於國家的文化、藝術、資訊、工商、服務產業之進步及永續發展，具有極大的舉足輕重的力量。自民國七十九年(西元1990年)以來，我國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著手編印一套「各國著作權法令彙編」，另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五年(1996年)完成了「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套書十冊，共計五百萬餘字，分別將美國、英國、日本、德國、法國與歐洲聯盟等六個國家和地區的著作權立法和司法判例進行了完整的介紹及探討。但尚缺若干著作權發展及演進迅速的英美法系國家；諸如加拿大。

加拿大是西半球地區面積最大的國家，僅次於蘇俄成為全世界第二大的國家。廣大的土地、無窮的森林資源、充沛的水力及地下礦產成了加拿大獨特的國家資源。全國人口雖僅約有二千多萬人，但因早期祖先均移民來自不同的國家；如英國、法國。因此加拿大在語言、文化、法律、社會制度等方面，呈現異於其他先進國家、且呈現多重文化融合的局勢。因此，其早期加拿大之法律制度都參酌如美國、英國、法國之法律精神。但由於加拿大近年連受到強大的國際經濟競爭與國際經濟衰退的影響，其原物料、礦產、及農林漁牧出口衰退，造成失業率常年的居高不下，造成該國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的瓶頸1。

因此，加拿大政府擬藉由其特有之地理、多元文化、及豐富礦產特色，協助發展各項文化創意產業、資訊工業、及其他著作權高附加價值產業，進而帶動各級文化、藝術、工、商業的發展，繁榮加拿大

[1] 「加拿大」大美百科全書第五冊，頁 126-127，光復書局，1990 年。

的經濟，除了爭取其國家最大的經濟利益外，亦極度想向全世界突顯加拿大的重要性及獨特性。

加拿大政府在西元1921年通過著作權法初版本(Copyright Act of Canada)，其大部份的內涵是在參考了英國1911年所通過的著作權法(the British Copyright Act of 1911)。經過多年來國際政治、及國際經濟大環境不斷的演進，1921年通過之著作權法初版本的內容與法條早已經不符後幾十年經濟與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的狀況。於是1980年加拿大政府開始檢視著作權與當時國內外經濟發展現況的適用度及貼切性。在1984年期間加拿大新選出政府就任之後，便實際地進行推動相關修法的作為。在廣泛與各級產業及法務機關代表溝通、及諮詢法律學者的長期研究建議之後，由下議院委員會(House of Commons Committee)於1985年主動提出且通過法條修正報告案，並送交當時的內閣審議。於1987年5月提交議會，於1988年6月通過所有法條修正程序。1988年新通過的著作權法，其修正的內容主要概括規定共同著作權的範圍，且大幅提高相關侵害著作權的罰則與罰金額度，且同時將電腦程式正式納入著作權的範疇。1988年新通過的著作權法修正案中，著重於對著作權所有人的相關保護，重點在保護著作權所有人的權利高於其使用者2。

80年代後期至90年代初期間，加拿大也與其他先進的工業國家一樣；如英國、美國、法國、及其它歐洲國家，工、商、服務業以撲天蓋地的蓬勃發展。屬於高附加經濟價值的文化、藝術、資訊、經濟、以及服務的活動日益增加。文化創意產業、藝術產業、資訊技術產業及服務、伺服器及資料庫服務產業、網路行銷、電子商務、廣播電視、通訊傳播、證券交易等行業的就業人口數量大量增加。著作權的保護對於這些產業及服務產生了許多實際令人困惑的疑難雜症；諸如:著作權的保護能否概括任何各型態的資訊及科技媒介，即所謂「媒介中立」的問題。以及如何對傳統既存的文化藝術、印刷品、及早期存留下來的著作之著作權的保護對策。由於各式各項新穎的科技發展成熟且方便使用，均廣泛地使用於教育界、圖書館、及文教產業的每一個辦公室與實驗室中，導致許多與原著作權所有人許多的爭細。

[2] 莊道明，加拿大資訊政策 Canadian Information Policy，available at http://www.tpml.edu.tw/TaipeiPublicLibrary/download/eresource/tplpub_periodical/articles/120103/120103.pdf(最後瀏覽日：2010 年 8 月 11 日)。

加拿大鑑於所謂「合理使用」之糾紛頻起，且多有所爭執，因此又再開始進行著作權法的修法，與相關溝通與諮詢工作。這次修法內容則影響到廣大教育界、圖書館業界、一般社會大眾、及傳播媒體等廣大的資訊消費者[3]。本次修正為加拿大政府最近一次大規模地修正著作權法，並於1997年正式生效。因此，本研究的主題為1997年經加拿大議會通過之著作權法(Canadian copyright law)4。

其後，2005年6月，加拿大政府在著作權法主法中意圖引進所謂的『C-60草案』 (Bill C-60)[5]，主要修正內容為：(1)允許攝影師就其攝影著作取得著作權，(2)將著作人格權的保護擴張及於表演人的表演著作，(3)將他人以未經合法授權而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的行為，視為著作權侵害。然而，C-60草案從未經過加拿大國會的通過，最主要因為2005年11月間加拿大議會經過不信任投票而解散。

2008年的暑假期間，加拿大政府又在著作權法主法中，再意圖引進所謂的『C-61草案』(Bill C-61)，主要內容類似於先前推動的『C-60草案』 (Bill C-60)、及美國所通過的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law。然而，其爭議之處甚多，引起了極大的討論及爭議，本草案亦因2008年9月間，加拿大保守派政府解散議會，舉行重新議會選舉後又告無疾而終[6]。

從上述得知，加拿大的著作權法制自西元1921年初步制定後迄今發生了非常巨大的變化。該國對於著作權保護的概念與具體做法隨著全球的相關產業的發展與演變，更是迭有許多相關著作權司法判例不斷產生，期能與時俱進。其過程均值得我國法學界及著作權界的注意與了解。

---

[3] B. Lesser,; L. Vagianos, "Canadian Information Policy." In National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olicies. (Philadelphia: National Federation of Abstracting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1991.): 51.

[4] 參見 http://users.trytel.com/~pbkerr/copyright.html。

[5] 參見 http://en.wikipedia.org/wiki/Canadian_copyright_law。

[6] 參見 http://en.wikipedia.org/wiki/Canadian_copyright_law。

計畫研究團隊簡歷

姓名	計畫職銜	學、經簡歷
林利芝	計畫主持人	美國芝加哥羅耀拉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美國伊利諾州律師、美國紐約州律師
呂岫凌	專任研究助理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班、教育部「從校園網路侵權探討台灣學術網路（TANet）的ISP責任」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
鄭如鳳	專任研究助理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陳靜誼	兼任研究助理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班
李瑋琳	兼任研究助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唐湘筌	兼任研究助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第一部份
加拿大著作權法暨相關法律彙編

著作權法

第 C-42 章

2009 年 11 月 11 日版

綜合法之法定地位

2009年6月1日生效之立法修正及綜合法案，第31(1)項及第(2)項規定如下：

公布綜合法之依據

第31條第(1)項　部長根據本法案公布之綜合法令或綜合法規，不論以印刷或電子形式，均視同為法令或法規及其內容之依據，每一份由部長公布之要旨，亦視為已公布，但有相反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法案不一致性

第(2)項　若部長根據本法案公布之綜合法法令，與國會秘書根據法令公佈法之原始法令或修正條文不一致，應採行原始法令或修正條文。

第 C-42 章

一部有關著作權之法案

簡稱

簡稱

第 1 條　本法案得引稱為著作權法

R.S., c. C-30, s. 1.

解釋

定義

第 2 條　就本法案而言

「建築著作」

「建築著作」是指任何建築物結構體或建築物結構體之模型

「建築藝術著作」〔刪除，1993, c. 44, s. 53〕

「藝術著作」

「藝術著作」，包括油畫、素描、地圖、圖表、設計圖、照片、雕版印刷品、雕塑、美術工藝著作、建築著作、及編輯藝術著作；

「伯恩公約締約國」

「伯恩公約締約國」是指參與在 1886 年 9 月 9 日於伯恩簽署之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公約，或其後任何修正案之締約國。所謂的修正案包括 1971 年的巴黎法案；

「委員會」

「委員會」是指遵照第 66(1)項設立之著作權委員會；

「書籍」

「書籍」是指印刷形式之卷、冊、本，或其部分或段落，但不含

(a) 小手冊，

(b) 報紙、評論、雜誌或其他期刊，

(c) 個別出版之地圖、圖表、設計圖或樂譜，及

(d) 隨附產品之使用或維修手冊，或連同服務之附件；

「廣播者」

「廣播者」是指在執行廣播過程中，遵照廣播事業體當地國家相關法律，經營廣播事業之實體，但不包括以轉播相關溝通訊息作為主要活動者；

「舞蹈著作」

「舞蹈著作」包括任何舞蹈著作，不論是否有故事情節；

「電影」〔刪除，1997, c. 24, s. 1〕

「電影著作」

「電影著作」包括任何以類似電影藝術表現之著作，不論是否附有配音；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是指社群，協會或公司，根據第 19 或 81 條之授權，為原授權單位之利益，執行著作權或報酬權利之統合管理業務，統合管理之相關內容，為讓與、許可授權、指定其代理或其他方式、代表該單位授權，及

(a) 經營許可制度，並應用於一位以上作者、表演者、錄音師、

或廣播員之相關著作清單，表演者演出、錄音、或溝通訊息，按照社群、協會或公司規定同意根據本法授權之使用層級，以及其同意授權該使用層級之版稅、條款及條件，或

(b) 執行按照本法案收取及分配之版稅或稅款；

「集合著作」

「集合著作」是指

(a) 百科全書、辭典、年鑑或類似著作，

(b) 報紙、評論、雜誌或類似期刊，及

(c) 任何由不同作者編寫不同部份，或由不同作者共同完成著作之全部或一部；

「具有商業價值」

「具有商業價值」是指著作或其他標的物

(a) 在合理期間內以合理價格，並施以合理努力拓展通路，而得行銷於加拿大市場，或

(b) 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在合理期間內以合理價格，並施以合理努力拓展通路，取得授權進行重製、公開表演或與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

「傳播訊號」

「傳播訊號」是指透過空間傳播，沒有任何人為導向，由公眾接收之無線電波；

「編輯著作」

「編輯著作」是指

(a) 經由挑選或整理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之全部或一部而產生之著作，或

(b) 經由挑選或整理資料而產生之著作；

「電腦程式」

「電腦程式」是指一組命令或指令，以任何方式表達、固定、體現或儲存，直接或間接在電腦上應用，以得到特定結果；

「著作權」

「著作權」是指下列敘述之權利

(a) 第 3 條，在著作的情況，

(b) 第 15 和 26 條，在表演者演出的情況，

(c) 第 18 條，在錄音的情況，或

(d) 第 21 條，在傳播訊號的情況；

「國家」

「國家」包括任何地區；

「被告」

「被告」包括答辯人的申請

「交付」〔刪除，1997, c. 24, s. 1〕

「戲劇著作」

「戲劇著作」包括

(a) 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所呈現之背誦詩文、舞蹈著作、默劇、舞台佈置或表演形式，

(b) 任何電影著作，及

(c) 任何戲劇著作之編輯；

「教育機構」

「教育機構」是指

(a) 經由或遵照國會法案或省議會授權或認可之非營利機構，提供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大專教育，

(b) 經由或遵照省議會法案管理之學校委員會所指導或管理之非營利機構，提供成人專業或職業之教育或培訓，

(c) 接受政府任何命令之部門、機構，或任何非營利單位，管理或監督參照第(a)或(b)款之教育或培訓，或

(d) 法規指定之任何其他非營利機構；

「雕版印刷品」

「雕版印刷品」包括蝕刻畫、石版畫、木刻畫、版畫和其他類似著作，但不含照片；

「每個原始文學、戲劇、音樂和藝術著作」

「每個原始文學、戲劇、音樂和藝術著作」包含每個在文學、科學或藝術領域之原始作品，不論以何種模式或形式表現，如編輯、書籍、手冊及其他書面、演講、戲劇或音樂劇著作、音樂著作、翻譯、插圖、素描及地理、地形、建築或科學之塑料著作；

「專屬授權經銷商」

「專屬授權經銷商」是指，有關於書籍，某人

(a) 在本定義生效前或後，以書面之形式經加拿大書籍著作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指派為

(i) 於加拿大或加拿大任何部份之唯一書籍經銷商，或

(ii) 於加拿大或加拿大任何部份的特定市場區域之唯一書籍經銷商，及

(b) 符合依照第 2.6 條規定形成之要件，

另外，為加強明確性，若未依照第 2.6 條規定，任何人均不符合「專屬授權經銷商」定義之資格；

「女皇陛下之領土與地區」〔刪除，1997, c. 24, s. 1〕

「侵害」

「侵害」是指

(a) 任何重製、偽造著作權存續之著作，造成或涉及違反本法，

(b) 對於著作權存續之表演者演出為任何攝影或影片重製，造成或涉及違反本法，

(c) 任何重製著作權存續之錄音，造成或涉及違反本法，或

(d) 任何著作權存續之傳播訊號附著之著作物或著作物重製，造成或涉及違反本法者。

本定義包括依照第 27 條第(2)項(e)款及第 27.1 條規定進口重製物之情況，但重製物已取得重製物製作國之著作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演講」

「演講」包括致詞、演說及佈道；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包括經書面正式授權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任人及受讓人、或代理人或辯護人；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是指

(a) 一個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之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成立或經營，亦非為以營利為目的成立或經營之組織之一部分，亦不受其管理、或直接、間接控制，而其業務為保管及維護可對公眾或研究人員開放之收藏檔案或其他材料；或

(b) 法規指定之任何其他非營利機構；

「文學著作」

「文學著作」包括文學著作之圖表、電腦程式、及編輯文學著作；

「製作人」

「製作人」是指

(a) 就電影著作負責安排必要工作之人，或

(b) 就錄音負責安排初次定音之人；

「部長」

「部長」除第 44.1 條之外，係指工業部長；

「人格權」

「人格權」是指第 14.1 條第(1)項說明之權利；

「音樂著作」

「音樂著作」是指任何音樂或樂曲著作（不論歌詞之有無），及其他任何相關之編輯著作；

「官能障礙者」

「官能障礙者」是指個人因受阻礙或限制而無法以原本之形式閱讀或聆聽文學、音樂或藝術者，該項障礙包括因

(a) 毀敗或嚴重減損視力或聽力，或無法集中或移動雙眼，

(b) 無法握住或翻閱書籍，或

(c) 相關理解力所致之傷害；

「演出」

「演出」是指任何以視覺或聽覺方式呈現之著作、表演者之演出、錄音或傳播訊號，包括任何以手動操作樂器、無線電接收裝置或電視接收裝置方式呈現者；

「表演者演出」

「表演者演出」是指由表演者完成之下列行為：

(a) 藝術著作、戲劇著作或音樂著作之表演。不論該著作是否固定於任何實質形式；亦不論著作之本法案著作權保護期限是否到期，

(b) 背誦或朗頌文學著作。不論該著作受著作權保護期限是否到期，或

(c) 戲劇、音樂或文學之即席創作。不論該即席創著作是否依據先前存在之著作；

「照片」

「照片」包括攝影雕版印刷品及任何以類似攝影程序表達之任何著作；

「原告」

「原告」包括申請人

「印刷版」

「印刷版」包括

(a) 任何用於或將用於印刷或再製任何著作複本之鉛版或其他金屬版、石版、木版、模版、字模、轉印版或底片，及

(b) 任何原版唱片或其他設備用於或將用於製造或再製錄音表演者演出或傳播訊號之字模或其他設備；

「處所」

「處所」，以教育機構而言，是指「教育機構」定義中提供教育或培訓之所在地，並由教育機構管理或監督之地點；

「接收裝置」〔刪除，1993, c. 44, s. 79〕

「羅馬公約締約國」

「羅馬公約締約國」是指參與於 1961 年 10 月 26 日在羅馬簽署之「保護表演者、唱片製作人和廣播組織國際公約」之締約國；

「雕塑」

「雕塑」包括鑄模或模型;

「錄音」

「錄音」是指一種由聲音所構成，而固定於任何實物形式之紀錄。不論其是否為著作之演出。但任何附隨於電影著作之電影配音著作除外；

「電信傳播方式」

「電信傳播方式」是指任何以有線、廣播電台、視覺、光學或其他電磁系統進行訊號、訊息、文章、圖片或聲音或消息之傳輸；

「締約國」

「締約國」是指伯恩公約締約國、UCC 締約國或 WTO 會員國；

「UCC 國家」

「UCC 國家」是指參與在瑞士日內瓦於 1952 年 9 月 6 日正式通過之「世界著作權公約」，或在法國巴黎於 1971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約之國家；

「著作」

「著作」包括標題，但以該標題為原創且具有獨特性者為限；

「共同著作」

「共同著作」是指由二位或二位以上作者共同完成之著作，而各該作者間就該著作之貢獻並無顯著差別者；

「雕塑著作」〔刪除，1997, c. 24, s. 1〕

「WTO 會員」

「WTO 會員」是指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實施法」第 2 條第(1)項定義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R.S., 1985, c. C-42, s. 2;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1; 1988, c. 65, s. 61; 1992, c. 1, s. 145(F); 1993, c. 23, s. 1, c. 44, ss. 53, 79; 1994, c. 47, s. 56; 1995, c. 1, s. 62; 1997, c. 24, s. 1.

編輯著作

第 2.1 條第(1)項　一項編輯著作包含二種或二種以上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且該等著作為編輯著作之主要構成部份。

同上

第(2)項　包含於編輯著作內之著作事實本身，並未以增加、減少或其他方式影響受本法案保護著作之著作權或著作人格權。

1993, c. 44, s. 54.

「製作人」定義

第 2.11 條　為加強明確性，第 2 條第(b)款定義「製作人」的規定中所稱之安排（如第 19 條所稱之「製作人」及第 79 條定義之「合乎資格製作人」中之用語），「製作人」包括為錄音首次定音必要，與表演者簽署合約安排，財務安排及技術安排之人。

1997, c. 24, s. 2.

「出版」定義

第 2.2 條第(1)項　於本法案中，「出版」是指

(a)　就著作而言，

(i) 對公眾製作著作重製物之行為，

(ii) 建築著作之建築行為，及

(iii) 於建築著作中納入藝術著作之行為，及

(b) 就錄音而言，是指重製錄音著作對公眾銷售之行為，

但不包含

(c) 文學、戲劇、音樂、藝術著作或錄音之公開演出，或以電信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之行為，或

(d) 公開展覽藝術著作。

發行照片與雕版印刷品

第(2)項 為第(1)項之目的，發行雕刻及建築著作之照片或雕版印刷品，不得視為該著作之出版。

無著作權人同意

第(3)項 為本法案之目的，除違反著作權之外，若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不得對著作或其他標的物為出版、公開演出或以電信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

未出版著作

第(4)項 凡製作已持續一定期間而尚未出版之著作，作者在該期間之多數時間，為正常居住於本法案管轄權限所及國家內之居民、公民或人民，則視該作者 遵從本法案賦予著作權之條件。

1997, c. 24, s. 2.

電信傳播方式

第 2.3 條 行為人以電信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其著作或其他標的物，

該行為並非公開演出，亦不視為公開演出之授權。

1997, c. 24, s. 2.

以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

第 2.4 條第(1)項　為以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之目的，

(a) 居住於公寓、酒店客房或位於同一棟建築住宅單位之個人為公眾之一部份，以該個人專屬接收為傳輸目的者，視為對公眾傳播；

(b) 個人僅從事對公眾傳播與著作或其他標的物有關之行為，包括為其他個人提供必要之電信傳播方式的工具以傳播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並不構成對公眾傳播該著作或其他標的物；及

(c) 凡任何人，為下列所述之一部份

(i) 受廣播法定義規範之網路，從事對公眾傳播著作或其他標的物，或

(ii) 從事對公眾傳播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任何節目編排工作，

第 31 條第(1)項定義內之訊息轉播人以外之其他人，藉由電信傳播方式傳送而對公眾傳播著作或其他標的物，該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傳送與傳播，構成對公眾單一傳播，行為人對此須負連帶責任。

法規

第(2)項　為第(1)項(c)款之目的，加拿大議會得制定法規以定義「節目編排工作」。

例外

第(3)項　由第 31 條(1)項意義之轉播者轉播著作，非第(1)項(c)款或第 3 條第(1)項(f)款所稱之傳播行為。

1997, c. 24, s. 2; 2002, c. 26, s. 1.

如何構成出租

第 2.5 條第(1)項　為第 3 條第(1)項(h)款及(i)款，第 15 條第(1)項(c)款及第 18 條第(1)項(c)款之目的，不論其形式為何，若或僅若一項於下列之情況構成出租電腦程式或錄音之安排，

(a) 已考慮到所有情況，以出租為本質；

(b) 因個人出租電腦程式或錄音之整體業務，視情況而構成獲利動機。

獲利動機

第(2)項　為第(1)項(b)款之目的，以收回與出租業務有關之成本或盈餘為目的，而出租電腦程式或錄音之人，其行為亦具有以收租業務獲利之動機。

1997, c. 24, s. 2.

專屬授權經銷商

第 2.6 條　為第 2 條「專屬授權經銷商」(b)款定義之目的，加拿大議會得制定經銷商要件法規。

1997, c. 24, s. 2.

專屬授權

第 2.7 條　為本法案之目的，專屬授權為對任何符合著作權規定，包括著作權人或所有其他專屬授權人之授權行為，不論是否由所有人賦予之授權，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宣稱接受自所有人。

1997, c. 24, s. 2.

第 I 編
著作之著作權與精神權利

著作權

著作之著作權

第 3 條第(1)項　為本法案之目的，與著作有關之「著作權」，指以任何有形之製作，或重製著作或任何重要部份之專有權利，公開呈現著作或任何重要部份或，若著作尚未出版，出版著作或任何重要部份，及包括專屬權利

(a) 製作、重製、演出或出版任何著作之翻譯，

(b) 就戲劇著作而言，轉換成小說或其他非戲劇著作，

(c) 就小說、其他非戲劇著作，或美術著作而言，以公開演出或其他方式，轉換成戲劇著作，

(d) 就文學、戲劇或音樂著作而言，以機械重製或表演之方式，製作任何錄音、錄影片或其他設備，

(e) 就任何文學、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而言，以錄影片著作方式重製、採用及公開呈現，

(f) 就任何文學、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而言，以電信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

(g) 以銷售或出租以外之目的，在公開展覽中呈現 1988 年 6 月 7 日以後創作之美術著作，但地圖，圖表或設計圖除外，

(h) 就在一般使用過程中得重製之電腦程式而言，除與機器、設備或電腦共同操作之重製外，出租電腦程式，及

(i) 就音樂著作而言，出租已具體化之錄音著作，並授權該出租行為。

同步附著

第(1.1)項　將第(1)(f)款述及之方式傳播之著作附著，即使已同時附著於傳播中。

第(1.2)項至第(4)項　〔刪除，1997, c. 24, s. 3〕

R.S., 1985, c. C-42, s. 3;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2; 1988, c. 65, s. 62; 1993, c. 23, s. 2, c. 44, s. 55; 1997, c. 24, s. 3.

第 4 條　〔刪除，1997, c. 24, s. 4〕

著作權得存續之著作

著作權存續之要件

第 5 條第(1)項　根據本法案之下述條款，每一原創之文學、戲劇、音樂及美術著作之著作權，若符合下列任一要件，其著作權應存續於加拿大：

(a) 就任何著作而言，不論出版與否，包括電影著作在內，作者於創作該著作時，為締約國之公民或居民，或正常居住於締約國之人民；

(b) 就電影著作而言，不論出版與否，製作人於製作該電影著作時，

(i) 若為公司，其總部設於締約國境內，或

(ii) 若為自然人，為締約國之公民或居民，或正常居住於締約國之人民，或

(c) 就已出版著作而言，包括電影著作在內，

(i) 就第 2.2(1)(a)(i)目，考慮到著作性質，在締約國以滿足市場合理需求之數量首度公開出版，或

(ii) 就第 2.2(1)(a)(ii)或(iii)目，於締約國首度公開出版。

對早期著作之保護

第(1.01)項　為第(1)項之目的，已為或將為伯恩公約締約國或 WTO

會員之國家，於製作或出版之日起，視為伯恩公約締約國或 WTO 會員，而受第(1.02)項及第 33 條之規範。

限制

第(1.02)項　第(1.01)項之保護範圍不包含在該國成為伯恩公約締約國或 WTO 會員前，就已逾越著作權保護期限之著作。

第(1.01)項及(1.02)項之適用

第(1.03)項　不論該國在第(1.01)項及第(1.02)項生效之前或之後，成為伯恩公約締約國或 WTO 會員，該二項均適用及視為已適用。

首度出版

第(1.1)項　縱使先前已在其他地區出版，若該二次出版時間間距未超過三十天者，在締約國仍視為第(1)項(c)款(i)目或第(ii)目述及之首度出版。

同上

第(1.2)項　除第(1)項規定外，著作權不得存續於加拿大。惟非本法適用之外國，但仍該當本法所欲保護者除外。

部長得延伸著作權於其他國家

第(2)項　凡經部長通知認可並公布於加拿大公報，任何非締約國之國家，不論以條約、公約、協議或法律方式，授予加拿大公民同等於該國公民之著作權利益，或賦予與本法案實質相等之著作權保護，為本法案賦予權利之目的，該國應視同本法案適用之國家。縱使該國法律有關強制執行權利之補救，或進口著作複本之限制，不同於本法，部長仍得核發證書。

第(2.1)項　〔刪除，1994, c. 47, s. 57〕

第(3)項至第(6)項　〔刪除，1997, c. 24, s. 5〕

保留互惠保護

第(7)項　為加強明確性，著作有根據第(2)項或該項公布後、生效前而受到保護之資格，不因該國是否為締約國之原因而受影響。

R.S., 1985, c. C-42, s. 5; 1993, c. 15, s. 2, c. 44, s. 57; 1994, c. 47, s. 57; 1997, c. 24, s. 5; 2001, c. 34, s. 34.

著作權期限

著作權期限

第 6 條　著作權之存續期間，除本法案另行規定者外，為作者之生命期、作者死亡後當年度之剩餘期間，及在該年度結束後五十年期間。

R.S., 1985, c. C-42, s. 6; 1993, c. 44, s. 58.

匿名與筆名著作

第 6.1 條　除第 6.2 條規定者外，若無法鑑定著作作者身份，著作之著作權應存續至下列首先結束之要件為止：

(a) 期限包含著作出版當年度之剩餘期間，及在該年度結束後五十年期間，及

(b) 期限包含製作著作當年度之剩餘期間，及在該年度結束後五十年期間，

但如該期間，作者之身分得到普遍認定，著作權應適用第 6 條規定之期間。

1993, c. 44, s. 58.

共同作者之匿名及筆名著作

第 6.2 條　凡共同作者著作之所有作者皆不詳者，著作之著作權應存續至下列首先結束之要件為止：

(a) 期限包含著作出版當年度之剩餘期間，及在該年度結束後五十年期間，及

(b) 期限包含製作著作當年度之剩餘期間，及在該年度結束後五十年期間，

但如該期間，一位或一位以上作者之身分得到普遍認定，著作權應存續至最後一位作者死亡前之生存期間、作者死亡後當年度之剩餘期間，及在該年度結束後五十年。

1993, c. 44, s. 58.

過世著作之著作權期間

第 7 條第(1)項　依照第(2)項之規定，就文學、戲劇、音樂著作或雕版印刷品之情況，著作權存續於作者死亡之日；或就共同作者著作之情況，於最後一位作者死亡即刻起，仍未出版者；或就文學或戲劇或音樂著作之情況，已公開演出或以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達著作權者，視發生順序，於出版、公開演出或以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達當年度之剩餘期間，及在該年度結束後五十年期間。

第(1)項之適用

第(2)項　第(1)項視情況僅適用於本條生效前已發生，該著作已出版或公開演出或以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者。

過渡條款

第(3)項　凡

(a) 於本條文生效時，著作尚未出版、公開演出或以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

(b) 於本條文生效前，若該著作已出版或公開演出或以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則適用第(1)項之規定，及

(c) 第(1)項述及之相關死亡，發生於緊接本條生效前之五十年期間者，

著作之著作權應存續至本條生效日起當年度之剩餘期間，及在該年度結束後五十年間，不論本條生效後，著作是否已出版、公開演出或以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

過渡條款

第(4)項　凡

(a) 於本條文生效時，著作尚未出版、公開演出或以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

(b) 於本條文生效前，若該著作已出版或公開演出或以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則適用第(1)項之規定，及

(c) 第(1)項述及之相關死亡，發生於本條生效前五十年以上期間者，

著作之著作權應存續至本條生效日起當年度之剩餘期間，及在該年度結束後五年間，不論本條生效後，著作是否已出版、公開演出或以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

R.S., 1985, c. C-42, s. 7; 1993, c. 44, s. 58; 1997, c. 24, s. 6.

第 8 條　〔刪除，1993, c. 44, s. 59〕

共同作者之情況

第 9 條第(1)項　在共同作者著作之情況，除第 6.2 條規定外，著作權存續於最後一作者死亡前之生存期間、該作者死亡當年度之剩餘期間，及在該年度結束後五十年間。本法案適用自該作者死亡之當年度結束時起，任何特定年限屆滿後之期間，應解釋為最後一位作者死亡當年度結束時起，同等數年限屆滿後之期間。

其他國家之國民

第(2)項　除「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之締約國外，任何國家國民之作者，若該國賦予之保護期間較第(1)項短者，無權在加拿大要求較長之保護期間。

R.S., 1985, c. C-42, s. 9; 1993, c. 44, s. 60.

照片之著作權期間

第 10 條第(1)項　凡第(2)項述及之所有人為法人組織者，照片之著作權存續期間，為首次製作衍生照片之負片或底片起該年度之剩餘期間；若無負片或底片者，為首次照片完成時起計算五年之期間。

凡作者為大股東者

第(1.1)項　凡所有人為法人組織者，擁有大多數表決權之自然人，有資格為照片之作者。除第(2)項外，著作權期間依第 6 條規定。

照片作者

第(2)項　個人

(a) 當首次負片或其他底片製成時，為負片或其他底片之所有人，或

(b) 凡無負片或其他底片者，為首次照片製成時之所有人，

應視為照片之作者；當所有人為法人組織者，為本法案之目的，若該法人組織於締約國設有營業所，則被視為位於該地區內。

R.S., 1985, c. C-42, s. 10; 1993, c. 44, s. 60; 1994, c. 47, s. 69(F); 1997, c. 24, s. 7.

第 11 條　〔刪除，1997, c. 24, s. 8〕

電影著作

第 11.1 條　電影著作除改寫劇本或表演形式或結合代表著作之情節，而附予電影戲劇特質外，電影著作或電影編輯著作之著作權，應存續至

(a) 電影著作或其編輯之首度發行起當年度之剩餘期間，及在該年度結束後五十年期間；或

(b) 若電影著作或編輯在製作當年結束後五十年期間屆滿前，未能出版者，則為該年度之剩餘期間及該年度結束後五十年間。

1993, c. 44, s. 60; 1997, c. 24, s. 9.

凡屬於女皇陛下之著作權

第 12 條　為不損害王室之任何權利與特權，遵照女皇陛下或任何政府部門之指示或控制，而準備或出版作品之著作權，應根據任何與作者之協定，屬於女皇陛下。於此情況下，應存續至著作首度出版當年度之剩餘期間，及該年度結束後五十年間。

R.S., 1985, c. C-42, s. 12; 1993, c. 44, s. 60.

著作權之歸屬

著作權之歸屬

第 13 條第(1)項　根據本法，著作之作者應為原始著作權人。

雕版印刷品，照片或肖像

第(2)項　在雕版印刷品、照片或肖像之情況，當印刷版、底片或其他原版著作由其他個人因有價報酬而訂購，且已支付報酬者，根據該訂單，若無任何相反之協議，訂購印刷版、底片或其他原版著作之個人，應為該著作之原始著作權人。

聘僱期間完成之著作

第(3)項　當著作之作者依照服務或學徒契約為他人所聘僱，於聘僱期間完成之著作，若無任何相反之協議，聘雇人應為該著作之原始著作權人；倘若該著作係為對報紙、雜誌、或類似期刊投稿之文章，若無任何相反之協議，應由作者保有該著作刊登於報紙、雜誌、或類似期刊以外之其他方式出版之權利。

讓與與授權

第(4)項　任何著作之著作權人，得全部或部份讓與該權利；及全面或加以地區、環境或市場區隔之限制，或其他與讓與範圍相關之限制；著作權之讓與得為著作權之所有期間或任何部份期間，該權利並得授權任何利益，但僅得由讓與或授權之著作權人，或著作權人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為之，讓與方得生效。

部份讓與

第(5)項　根據著作權所為任何部份之讓與，受讓人享有著作權所含任何權利之資格；受讓人對於受讓之權利，及讓與人對於未讓與之權利，為本法之目的，均應被視為著作權人，對於本法具有相同之效力。

訴訟權之讓與

第(6)項　為加強明確性，受讓人在著作權讓與範圍內，依法得視為對侵害著作權者具有訴訟權。

專屬授權

第(7)項　為加強明確性，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行使著作權人之權利。

R.S., 1985, c. C-42, s. 13; 1997, c. 24, s. 10.

作者為原始著作權人之限制

第 14 條第(1)項　身為著作之原始著作權人的作者，於 1921 年 6 月 4 日後，所讓與及授權之著作權任何利益，除另立遺囑外，任何有關著作之著作權的任何權利，自作者死亡日起屆滿二十五年者，將不得歸屬於受讓人或被授權人；該期間終止後之著作權期待繼承人之返還利益，應作為遺產之一部分，移交遺產管理人。任何與該作者就該返還利益所為之協議均為無效。

限制

第(2)項　第(1)項不得適用於集合著作之著作權讓與，或授權出版集合著作或集合著作之一部分。

第(3)項　〔刪除，1997, c. 24, s. 11〕

第(4)項　〔刪除，R.S., 1985, c. 10 (4th Supp.), s. 3〕

R.S., 1985, c. C-42, s. 14;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3; 1997, c. 24, s. 11.

第 14.01 條　〔刪除，1997, c. 24, s. 12〕

人格權

人格權

第 14.1 條第(1)項　根據第 28.2 條規定，著作作者擁有著作整體權利，連同第 3 條述及之行為，在合理情況下，作者以真名或保留匿名權利之筆名，擁有相關著作之權利。

人格權不可讓與

第(2)項　人格權不得讓與，但可一部或全部放棄。

讓與非棄權

第(3)項　著作之著作權讓與之單獨行為，不得構成任何人格權之棄權。

棄權之效力

第(4)項　除於棄權書中有相反之指示外，任何有利於所有人或受讓人之著作權人格權棄權者，得由著作權人授權之任何人或被授權人援用之。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4.

期間

第 14.2 條第(1)項　著作之人格權，與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間同。

繼承

第(2)項　一旦作者死亡，著作之人格權將由下列之人繼承

(a)　被指定遺贈權利之個人；

(b)　當無指定遺贈該著作人格權，依作者死亡遺囑中有關著作之著作權，受著作權遺贈之個人；或

(c)　第(a)或(b)款未述及當作者無遺囑時，有資格繼承其其他財產之個人。

隨後繼承

第(3)項　視情況需要之修正，任何擁有人格權之個人死亡，適用第(2)項之規定。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4; 1997, c. 24, s. 13.

第 II 編
表演者演出、錄音及傳播訊號之著作權

表演者權利

表演者演出之著作權

第 15 條第(1)項　根據第(2)項，表演者擁有表演者演出之著作權，包含從事下列與表演者演出或其任何主要部份相關之專屬權利：

(a) 若未附著，

(i)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

(ii) 除透過傳播訊號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方式對公眾演出，及

(iii) 附著於任何實物形式，

(b) 若已附著，

(i) 重製任何未取得表演者授權之著作物，

(ii) 經表演者授權製作之著作物，重製之著作物之重製物，如該物之重製係逾越表演者授權之用途，及

(iii) 如著作物之重製用途是根據第 III 編或第 VIII 編之規定，倘若是根據第 III 編或第 VIII 編以外之規定，重製任何著作重製物，及

(c) 出租其錄音，

及授權任何該項行為。

條件

第(2)項　第(1)項僅適用於表演者之演出

(a) 舉行於加拿大或羅馬公約締約國；

(b) 附著於

(i) 若為錄音著作原件，首次附著時，其製作人，

(A) 若為自然人，根據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第 2 條第(1)項之定義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或羅馬公約締約國之公民或永久居民，或

(B) 若為法人組織，總公司設於加拿大或羅馬公約締約國境內，或

(ii) 錄音著作首次出版數量，在加拿大或羅馬公約締約國，足以滿足公開市場需求，或

(c) 總公司設於廣播境內之廣播者，於加拿大或羅馬公約締約國，透過廣播裝置之傳播訊號於表演者表演時同步傳播。

出版

第(3)項

縱使先前已在其他國家出版，但若兩次出版日期間間隔不超過三十天，仍可視為第(2)項(b)款述及之在該國首次出版。

R.S., 1985, c. C-42, s. 15; 1993, c. 44, s. 61; 1997, c. 24, s. 14; 2001, c. 27, s. 235.

契約安排

第 16 條　第 15 條不得阻止表演者為廣播、附著或轉播之目的，簽訂管理使用表演者演出之契約。

R.S., 1985, c. C-42, s. 16; 1994, c. 47, s. 59; 1997, c. 24, s. 14.

電影著作

第 17 條第(1)項　凡表演者授權將表演者演出包含於電影著作，表演者不得再行對其包含於電影著作之表演，主張第 15 條第(1)項述及之著作權。

報酬權

第(2)項　凡第(1)項述及管理將表演者演出植入電影著作之契約，規定重製、公開演出或以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其電影著作之報酬權利，表演者得對下列個人遂行其權利

(a)　契約之另一方當事人；若該契約轉讓時，則為受讓人，及

(b)　任何其他個人

(i)　擁有管理重製電影著作、或公開演出或以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電影著作之著作權者，及

(ii)　重製電影著作、公開演出或以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者，

第(a)款及(b)款述及之個人，對著作權相關之表演者的報酬，各自負連帶責任。

第(2)項之適用

第(3)項　第(2)項僅適用於表演者演出收錄於指定之電影著作中之情形。

例外

第(4)項　若經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會員國要求，部長得將聲明公布於加拿大公報，根據該聲明規定之條款與條件，若該契約當事方為該國或另一國之公民，或根據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第 2 條第(1)項之定義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其表演者演出收錄於除第(3)項述及指定之電影著作外之著作中之表演者，授予本條賦予之利益。

R.S., 1985, c. C-42, s. 17; 1994, c. 47, s. 59; 1997, c. 24, s. 14; 2001, c. 27, s. 236.

錄音著作製作人之權利

錄音著作著作權

第 18 條第(1)項　根據第(2)項，製作人對錄音著作擁有著作權，包含下列有關錄音著作或其任何主要部份之專屬權利：

(a) 首度出版，

(b) 以任何實物形式重製，及

(c) 出租，

並授權任何該項行為。

著作權條件

第(2)項　第(1)項僅適用於若

(a) 錄音製作人根據第 2(1)項移民及難民保護法之定義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或伯恩公約締約國，或羅馬公約締約國，或 WTO 會員國之公民或永久居民；若為法人組織，其總公司設立於前述國家內，

(i) 於首次附著之日，或

(ii) 若首次附著已持續相當長之期間，則於該期間之多數時間；或

(b) 在第(a)款述及之任何國家錄音首次出版數量，足以滿足公開市場需求者。

出版

第(3)項　縱使先前已在其他國家出版，若兩次出版日期間隔不超過三十天，仍可視為第(2)(a)款述及之在該國首次出版，。

R.S., 1985, c. C-42, s. 18;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17(F); 1994, c. 47, s. 59; 1997, c. 24, s. 14; 2001, c. 27, s. 237.

適用於表演者與錄音製作人兩者之條款

報酬權利

第 19 條第(1)項　除任何轉播外，凡已出版之錄音，根據第 20 條，公開演出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表演者與製作人有資格平分其報酬

權利金

第(2)項　為第(1)項述及提供報酬之目的，個人公開表演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已出版之錄音，負有支付權利金之義務

(a) 在音樂著作之錄音情況，根據第 VII 編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收取；或

(b) 在文學或戲劇著作之錄音情況，由錄音製作人或表演者收取。

權利金分配

第(3)項　版權一旦按照第(2)項(a)款或(b)款支付，應分配為

(a) 表演者或表演群收取合計共百分之五十；及

(b) 製作人或製作群收取合計共百分之五十。

R.S., 1985, c. C-42, s. 19; 1994, c. 47, s. 59; 1997, c. 24, s. 14.

條件

第 20 條第(1)項　第 19 條賦予之報酬權利僅適用於若

(a) 製作人於首度附著之日，根據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第 2 條第(1)項之定義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或羅馬公約締約國之公民或永久居民；或若為法人組織，其總公司設立於前述國家內；或

(b) 所有錄音之附著工作，於加拿大或羅馬公約締約國境內完成者。

例外

第(2)項　若公開演出或公開傳播錄音之製作人，於首度附著之日，為根據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第 2 條第(1)項定義之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或總公司設立於加拿大境內之法人組織，縱使符合第(1)項規定，若部長認為羅馬公約締約國，並未賦予類似第 19 條規定範圍及期間之報酬權利，部長得將聲明公布於加拿大公報，對該國公民或居民之製作人，限制其首度附著錄音保護之範圍及期間。

例外

第(3)項　若經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會員國要求，部長得將聲明公布於加拿大公報，對該國公民將錄音體現於戲劇或文學著作之表演者或製作人，授予第 19 條賦予之報酬權利。

第 19 條之適用

第(4)項　凡根據第(3)項公布之聲明，第 19 條適用於

(a) 將該聲明述及之公民視同加拿大公民，或在法人組織之情況，總公司視同設立於加拿大境內；及

(b) 視同其錄音附著完成於加拿大境內。

R.S., 1985, c. C-42, s. 20; 1994, c. 47, s. 59; 1997, c. 24, s. 14; 2001, c. 27, s. 238.

廣播者權利

傳播訊號之著作權

第 21 條第(1)項　根據第(2)項，廣播者擁有其廣播傳播訊號之著作

權，包含進行下列有關傳播訊號或任何其主要部份之專屬權利：

(a) 附著

(b) 重製任何未經廣播者同意之附著品，

(c) 授權另一家廣播者對公眾同時轉播其傳播，及

(d) 在電視傳播訊號之情況，於須支付入場費之公開場合傳播，

以及授權任何第(a)款，(b)款或(d)款述及之行為。

著作權條件

第(2)項 第(1)項僅適用於若廣播者

(a) 在廣播當時，其總公司設立於加拿大、WTO 會員國或羅馬公約締約國境內；及

(b) 由該國廣播傳播訊號。

例外

第(3)項 縱使有第(2)項規定，若部長認為羅馬公約締約國或 WTO 會員國，並未賦予第(1)(d)款述及之權利，部長得將聲明公布於加拿大公報，宣佈總公司設立於該國之廣播者，不具備該權利之資格。

R.S., 1985, c. C-42, s. 21; 1994, c. 47, s. 59; 1997, c. 24, s. 14.

互惠

互惠

第 22 條第(1)項 凡部長認為羅馬公約締約國以外之國家，對根據第 2 條(1)項移民及難民保護法之定義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或總公司設立於加拿大境內之法人組織之

(a) 錄音之表演者及製作人，或

(b) 廣播者

不論以條約、公約、協議或法律，授予或承諾授予以本編同等之利益；部長得視情況將聲明公布於加拿大公報，對該國之公民、國民或永久居民，或若為法人組織，其總公司設立於該國，

(c) 授予本編賦予之利益

(i) 對錄音之表演者及製作人，或

(ii) 對廣播者

依情況而定，為該國之公民、國民或永久居民；若為法人組織，其總公司設立於該國，及

(d) 就該項利益，宣佈該國應視為本編適用範圍內之國家。

互惠

第(2)項　凡部長認為羅馬公約締約國以外之國家，並未對根據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第 2 條第(1)項之定義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或總公司設立於加拿大境內之法人組織之

(a) 錄音之表演者及製作人，或

(b) 廣播者

不論以條約、公約、協議或法律，授予或承諾授予以本編同等之利益，部長得視情況將聲明公布於加拿大公報，

(c) 就該國對根據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第 2(1)項之定義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或總公司設立於加拿大境內法人組織之錄音表演者及製作人所授予之利益，對該國公民、國民或永久居民之錄音表演者及製作人，或若為法人組織，其總公司設立於該國之廣播公司，視情況授予對等於本編範圍內所賦予之利益，及

(d) 就該項利益，宣佈該國應視為本編適用範圍內之國家。

法案適用

第(3)項　根據第(1)項或第(2)項所述，部長於聲明中列入之本法案任何條款

(a) 聲明中之相關錄音表演者、製作人或廣播者，視同加拿大公民，或若為法人組織，其總公司設立於加拿大；及

(b) 聲明中之相關國家，視同加拿大。

法案適用

第(4)項　部長根據第(1)項或第(2)項於聲明中列入之任何例外條款，本法案之其他條款同樣適用於第(3)項述及之方式。

R.S., 1985, c. C-42, s. 22; 1994, c. 47, s. 59; 1997, c. 24, s. 14; 2001, c. 27, s. 239.

權利期間

權利期間

第 23 條第(1)項　根據本法案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1 條賦予之權利，於發生下列情形起計算五十年之最後一日終止

(a) 就表演者演出而言，

(i) 首度錄音附著，或

(ii) 若未錄音附著，其表演發生；

(b) 就錄音而言，首度附著；或

(c) 就傳播訊號而言，已廣播。

報酬權利期間

第(2)項　第 19 條賦予表演者及製作人之報酬權利，等同於第(1)項(a)款及(b)款各別規定之條款。

第(1)項及(2)項之適用

第(3)項　不論附著、表演或廣播發生於本編生效前或後，均適用第(1)項及第(2)項。

伯恩公約締約國，羅馬公約締約國，WTO 會員國

第(4)項　凡符合第 15 條、第 18 條或 21 條規定要件之表演者演出、錄音或傳播訊號，視情況而定，某國於錄音、演出或廣播之後成為伯恩公約締約國、羅馬公約締約國或 WTO 會員國，應視其於該錄音、演出或廣播之日開始，成為伯恩公約締約國、羅馬公約締約國或 WTO 會員國。

凡保護期間屆滿

第(5)項　凡在成為伯恩公約締約國、羅馬公約締約國或 WTO 會員國前，第(4)項述及對該國之保護條款期間已屆滿者，視情況而定，該項不賦予該國在加拿大之任何保護。

R.S., 1985, c. C-42, s. 23; 1994, c. 47, s. 59; 1997, c. 24, s. 14.

著作權歸屬

著作權歸屬

第 24 條　原始著作權人

(a)　對表演者演出而言，為表演者；

(b)　對錄音著作而言，為製作人；或

(c)　對傳播訊號而言，為廣播之廣播者。

R.S., 1985, c. C-42, s. 24; 1994, c. 47, s. 59; 1997, c. 24, s. 14.

權利之讓與

第 25 條　為修改之情形需要，第 13 條(4)項至第(7)項適用於本編賦予錄音之表演者、製作人，及廣播者權利。

R.S., 1985, c. C-42, s. 25; 1993, c. 44, s. 62; 1994, c. 47, s. 59; 1997, c. 24, s. 14.

表演者權利－WTO 會員國

WTO 會員國之表演者演出

第 26 條第(1)項　凡表演者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在 WTO 會員國舉行演出，自表演者演出日起，表演者擁有表演者演出之著作權，包含從事下列相關表演者演出或其任何重要部份之專屬權利：

(a) 若尚未附著，得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且以錄音附著，及

(b) 若未取得表演者授權但已附著為錄音著作，重製著作物或任何著作重要部份

並授權任何該項行為。

凡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加入 WTO 之國家

第(2)項　凡表演者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在某國演出，而該國在演出日後加入為 WTO 會員，表演者自該國成為 WTO 會員之日起，擁有第(1)項述及之著作權。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前表演者演出

第(3)項　凡表演者於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前，在 WTO 會員國舉行演出，表演者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擁有從事及授權第(1)項(b)款述及之專屬權利。

凡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加入 WTO 之國家

第(4)項　凡表演者於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前在某國演出，而該國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加入為 WTO 會員，表演者自該國成為 WTO 會員之日起，擁有第(3)項述及之著作權。

表演者權利期間

第(5)項　本條賦予之權利存續期間，包含表演者演出當年度之剩餘期間，及在該年度結束後五十年間。

權利之讓與

第(6)項　為修改之情況需要，第 13 條(4)項至第(7)項適用於本編賦予表演者之權利。

限制

第(7)項　縱有本條賦予表演者權利之讓與，表演者與受讓人得對於

(a) 阻止未經表演者同意或受讓人同意之重製，

(i) 任何表演者演出之著作物，或

(ii) 任何表演者演出之著作物的絕大部分；及

(b) 阻止任何表演者演出之著作物，或任何該項著作物的重製物之進口，倘進口商明知或可得而知該產品之製作未經表演者或受讓人之同意。

R.S., 1985, c. C-42, s. 26;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17(F); 1993, c. 44, s. 63; 1994, c. 47, s. 59; 1997, c. 24, s. 14.

第 III 編
著作權及人格權侵害和侵害之例外

侵害著作權
通則

一般侵害

第 27 條第(1)項　任何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即從事依據本法之規定，僅著作權人有權從事之任何行為，均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

間接侵害

第(2)項　任何人為侵害著作權，若其：

(a) 銷售或出租，

(b) 散布以致對著作權人造成不利之影響，

(c) 利用交易散布，陳列或提供銷售或出租，或公開展示，

(d) 為從事任何第(a)款至第(c)款之目的而持有，或

(e) 為從事任何第(a)款至第(c)款之目的而進口至加拿大，

若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著作、錄音著作或表演者演出的著作物或傳播訊號之重製物，是侵害著作權或前述重製物之製造者在加拿大境內製造將侵害著作權。

進口商之知情

第(3)項　以第(2)項(e)款述及情況下進口之重製物，為第(2)項(a)款至(d)款之行為，判斷其是否為第(2)項所稱之侵害著作權，不以進口商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該進口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為依據。

印刷版

第(4)項　任何個人製作或持有專門設計或改作之印刷版，用以製作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重製物，即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

為利益公開演出

第(5)項　任何個人基於獲利，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允許劇院或其他娛樂場所公開演出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行為，即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但該個人未察覺，或無理由懷疑該項演出將侵害著作權者，不在此限。

R.S., 1985, c. C-42, s. 27; R.S., 1985, c. 1 (3rd Supp.), s. 13, c. 10 (4th Supp.), s. 5; 1993, c. 44, s. 64; 1997, c. 24, s. 15.

書籍平行進口

書籍進口

第 27.1 條第(1)項　依照第(6)項之任何條例，任何個人進口書籍，即構成對書籍著作權之侵害，凡

(a) 書籍重製物之生產，已取得著作權人於書籍重製物重製國之同意，但未取得著作權人對該書籍進口至加拿大之同意；及

(b) 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該書籍若由進口商進口至加拿大，將侵害著作權者。

間接侵害

第(2)項　依照第(6)項之任何條例，凡存在第(1)項(a)款之情況，任何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若由進口商進口至加拿大該書籍將侵害著作權，即構成進口書籍對著作權之侵害

(a) 銷售或出租該書籍；

(b) 利用交易、散布、陳列或提供銷售或出租、或公開展示；或

(c) 為任何第(a)款至第(b)款述及行為之目的而持有。

限制

第(3)項　第(1)項及第(2)項僅適用於上述諸項行為發生於加拿大境內存在之專屬授權經銷商，或特定區域市場內存在之專屬授權經銷商個人。

專屬授權經銷商

第(4)項　專屬授權經銷商為取得第 IV 編之救濟措施中有關本篇相關侵害之權利，視同取得該著作權之核准利益。

通知

第(5)項　專屬授權經銷商、著作權人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因本條之相關侵害，無權依照第 IV 編尋求救濟措施。除非在侵害發生前，視情況，已於指定期間內以指定方式，對第(1)項及第(2)項之個人，寄發該書籍已有專屬授權經銷商之通知。

法規

第(6)項　加拿大議會依法應制定某些進口書籍分類之條款與條件，包括到期書籍，及專供再出口及特殊採購進口之書籍。

1997, c. 24, s. 15.

第 28 條　〔 刪除，1997, c. 24, s. 15〕

第 28.01 條　〔 刪除，1997, c. 24, s. 16〕

第 28.02 條及第 28.03 條　〔 刪除，1997, c. 24, s. 17〕

人格權侵害

一般侵害

第 28.1 條　任何與作者之著作人格權相違背之作為或不作為，若未經作者同意，均構成對人格權之侵害。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6.

整體權利之性質

第 28.2 條第(1)項　作者之著作整體權利，僅因著作因下列事項使作

者之榮譽或聲譽受損時，方構成侵害，

(a) 歪曲、刪減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著作；或

(b) 使用於產品、服務、事業或機構。

損害認定

第(2)項　就繪畫、雕塑或雕版印刷品而言，對著作之任何變形、刪減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即視為發生第(1)項述及之損害。

當著作未變形等情況

第(3)項　為本條之目的，

(a) 變更以物理方式陳列之著作或包含著作之物理結構之位置，或

(b) 採取善意步驟回復或保存該著作

就該行為，不得構成該著作之變形、刪減或其他變更。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6.

例外
合理使用

研究或私人學習

第 29 條　為研究或私人學習目的之合理使用，不視為侵害著作權。

R.S., 1985, c. C-42, s. 29;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7; 1994, c. 47, s. 61; 1997, c. 24, s. 18.

批評或評論

第 29.1 條　因批評或評論目的之合理使用，若提及下述，不視為侵害著作權：

(a) 來源出處；及

(b) 若提及出處，下列名稱

(i) 作者，就著作之情況，

(ii) 表演者，就表演者演出之情況，

(iii) 製作人，就錄音之情況，或

(iv) 廣播公司，就傳播訊號之情況。

1997, c. 24, s. 18.

新聞報導

第 29.2 條 為新聞報導目的之合理使用，若提及下述，不視為侵害著作權：

(a) 來源出處；及

(b) 若提及出處，下列名稱

(i) 作者，就著作之情況，

(ii) 表演者，就表演者演出之情況，

(iii) 製作人，就錄音之情況，或

(iv) 廣播者，就傳播訊號之情況。

1997, c. 24, s. 18.

從事無獲利動機之行為

獲利動機

第 29.3 條第(1)項 第 29.4 條、第 29.5 條、第 30.2 條或第 30.21 條述及之行為， 不得作為獲利動機。

收回成本

第(2)項　教育機構、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或為上述機構授權無獲利動機之個人，或已獲授權之上述機構或個人，從事第 29.4 條、第 29.5 條、第 30.2 條或第 30.21 條述及之任何行為，而僅收回與該行為相關包括開銷之成本。

1997, c. 24, s. 18.

教育機構

教學用重製

第 29.4 條第(1)項　教育機構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a) 於白板、活動掛圖或其他類似表面，為表現手寫材料，以人工方式重製著作，或

(b) 製作著作重製物，使用高架投影機或類似設備，投射該重製物圖像

在教育機構所在地，作為教學或訓練目的。

測驗之重製

第(2)項　教育機構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a) 在教育機構所在地，重製、翻譯或公開呈現，或

(b) 在教育機構所在地，以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

供考試或測驗用之著作或其他標的物。

凡具有商業價值著作

第(3)項　除人工方式重製外，若著作或其他標的物在媒體中，合於條文中述及具有商業價值之目的者 ，視情況，並不適用第(1)(b)款及

第(2)項規定侵害著作權之豁免。

1997, c. 24, s. 18.

表演

第 29.5 條　教育機構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從事下列行為，若在教育機構所在地，以教育機構學生為主要聽眾對象，教師依照教育機構之授權教學，或任何個人直接負責為教育機構製作課程，供作教學或訓練目的而非供獲利，不視為侵害著作權：

(a)　著作以教育機構學生為主要對象之現場公開表演；

(b)　錄音、著作或被收錄於錄音中表演者演出之公開表演；及

(c)　著作或其他標的物表演之同時，係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

1997, c. 24, s. 18.

新聞及評論

第 29.6 條第(1)項　根據第(2)項及第 29.9 條，教育機構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不視為侵害著作權

(a)　為供教育機構學生之教學或訓練之用，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時，製作新聞節目或新聞評論節目之單一重製物。但記錄片除外；及

(b)　根據第(a)款製作之重製物於重製之一年內之任何時間，在教育機構所在地，以教育機構學生為主要聽眾對象，為供教學或訓練目的，公開播放重製物。

重製及表演之權利金

第(2)項　教育機構必須

(a)　根據第(1)項(a)款製作之重製物屆滿一年後，應遵照本法規定之任何條約或條款支付權利金以製作重製物，否則應銷

毀該重製物；及

(b) 凡已支付第(a)款述及之權利金者，於該年屆滿後，任何該重製物之公開表演，仍應遵循本法規定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支付權利金。

1997, c. 24, s. 18.

廣播重製

第 29.7 條第(1)項　根據第(2)項及第 29.9 條，教育機構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下列之行為，不視為侵害著作權

(a) 透過著作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時，製作該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單一重製物；及

(b) 保留該重製物至多三十天，以決定是否表演重製物，供作教學或訓練目的用。

重製之權利金

第(2)項　教育機構未於三十天屆滿時銷毀重製物者，除支付權利金及遵循本法案規定之任何條款或條件外，將視為侵害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著作權。

表演之權利金

第(3)項　教育機構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若經支付權利金及遵循本法案規定之任何條款或條件，而於教育機構所在地，以教育機構學生為主要聽眾對象，為供教學或訓練目的公開表演重製物者，將不視為侵害著作權。

1997, c. 24, s. 18.

非法接收

第 29.8 條　凡以非法手段接收以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者，將不適用根據第 29.5 條及第 29.7 條規定之著作權侵犯豁免。

1997, c. 24, s. 18.

記錄與標記

第 29.9 條第(1)項　凡教育機構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

(a) 依照第 29.6 條，製作新聞節目或新聞評論節目之重製物並播放之，或

(b) 依照第 29.7 條，製作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之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重製物，並播放之。

教育機構應依法保留相關資料紀錄，上述製作、銷毀重製物，或依照本法支付權利金之任何公開演出，同時應依法標記註明重製物。

法規

第(2)項　經由加拿大議會核准，委員會得制定法規

(a) 規定製作、銷毀、演出及依照第(1)項必須保存重製物標記之資料

(b) 規定該項述及必須保存記錄及重製物銷毀或標記之方式與形式，及

(c) 關於寄送資訊予第 71 條規定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1997, c. 24, s. 18.

文學集合本

第 30 條　出版主要由無著作權文章編輯而成之集合本，作為教育機構使用，由出版商制定標題及任何廣告行為，及出版擷取自著作權仍存續之文學著作中一段文字，該文學著作非以作為教育機構使用為目的而出版，出版該類文學著作之集合本不構成侵害著作權，若

(a) 擷取自五年內由同一出版商出版之同一作者之著作，不得超過二段；

(b) 已告知擷取章節之出處；及

(c) 若已註明出處，須提及作者名，

R.S., 1985, c. C-42, s. 30;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7; 1997, c. 24, s. 18.

圖書館、檔案館及博物館

收藏品之管理與維護

第 30.1 條第(1)項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經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授權執行之個人，為管理或維護其永久收藏品、或另一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之永久收藏品，著作重製物或其他標的物，不論是否出版，均不構成侵害該永久收藏品之著作權

(a) 若原版十分稀有或未曾出版，且

(i) 品質惡化、毀壞或遺失，或

(ii) 有品質惡化或已毀壞或遺失之風險；

(b) 為現場查閱之目的，若原版因狀況無法檢視、處理或聆聽，或因空氣環境而必須予以保存；

(c) 若原版目前已為過時之形式，或依現行科技無法使用原版，而必須利用替代之形式；

(d) 為內部記錄保存及目錄編輯之目的；

(e) 為保險目的或警方調查；或

(f) 若為復原之必要。

限制

第(2)項　凡適當之重製物在載體中具有商業價值，且其性質為可供第(1)項之目的，第(1)項(a)款至第(c)款不適用。

過渡性重製物銷毀

第(3)項　若個人必須製作過渡性重製物以製作第(1)項之重製物，一旦無須再使用時，個人必須銷毀該過渡性重製物。

法規

第(4)項　加拿大議會得制定有關製作第(1)項重製物之法規。

1997, c. 24, s. 18; 1999, c. 31, s. 59(E).

研究或私人學習

第 30.2 條第(1)項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代表依照第 29 條或第 29.1 條規定可個人從事之任何個人，從事任何事項，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研究之物件重製物

第(2)項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經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授權執行之個人，因任何個人之要求，為研究或私人學習以影印之方式重製下列刊登之著作之文章或文章之一部分，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a) 學術、科學或技術期刊；或

(b) 除學術、科學或技術性期刊外之報紙或期刊，於製作重製物前已發行一年以上者。

限制

第(3)項　第(2)項(b)款不適用於小說、詩歌、戲劇或音樂著作。

條件

第(4)項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僅得於符合第(2)項之條件下製作重製物

(a) 符合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之要求而接受製作重製物之個人，不得將重製物用於研究或私人學習外之用途。

(b) 僅提供一份著作之重製物給該個人。

其他圖書館等等之贊助人

第(5)項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經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授權執行之個人，得代表其他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之贊助人，為根據第(1)項或第(2)項有關印刷物之任何事項，經由本條授權，代表為贊助人之一之個人。但交付贊助人之重製物，不得為數位化格式。

過渡性重製物銷毀

第(5.1)項　凡為重製第(5)項述及之著作重製物所製作之過渡性重製物，一旦該重製物已交付贊助人，過渡性重製物必須予以銷毀。

法規

第(6)項　加拿大議會為本條之目的，得制定法規

(a) 定義「報紙」及「期刊」；

(b) 定義學術、科學及技術性期刊；

(c) 規定依照第(1)項或第(5)項記錄資料之任何行為，及保存資料之方式與形式；及

(d) 規定符合第(4)項述及條件之方式與形式。

1997, c. 24, s. 18.

保存於檔案館之著作重製

第 30.21 條第(1)項　檔案館為供保存於檔案館而根據第(3)項製作未出版著作之重製物，不視為侵害著作權。

通知

第(2)項　當個人將著作存放於檔案館，而檔案館根據本條製作該著作之重製物時，必須通知個人。

著作重製之條件

第(3)項　檔案館僅得重製著作，若

(a) 存放著作之個人,於存放著作當時,著作權人未禁止其重製;

(b) 著作之任何其他著作權人未禁止重製；及

(c) 檔案館確信個人製作重製物僅用於其研究或私人學習之目的，且只製作一份者。

法規

第(4)項　加拿大議會得規定符合第(3)項條件之方式與形式。

第(5)項至第(7)項　〔刪除，2004, c. 11, s. 21〕

1997, c. 24, s. 18; 1999, c. 31, s. 60(E); 2004, c. 11, s. 21.

安裝於教育機構、圖書館、檔案館及博物館之機器

教育機構等不構成侵害

第 30.3 條第(1)項　教育機構、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不視為侵害著作權，凡

(a) 著作重製物以機器影印重製方式,製作著作重製物成印刷形式；

(b) 機器經教育機構、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核准，安裝於其

場所，供教育機構學生、教師或員工、或使用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之人員使用；及

(c) 將侵害著作權警告標示，依照規定方式固定於規定位置。

適用

第(2)項 第(1)項僅適用於，若有關影印重製，

(a) 教育機構、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與經著作權人授權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代表所有人簽署協議，而獲得授權許可；

(b) 委員會已根據第 70.2 條，設定權利金及制定授權許可之相關條款與條件；

(c) 已根據第 70.15 條核准之費率表；或

(d)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已根據第 70.13 條，提出建議費率表。

命令

第(3)項 凡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第(2)項(a)款述及之報價協商或協商契約已開始者，委員會得經任一協商方要求，於命令指定之期間，命令將教育機構、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視為第(1)項適用之機構。

與著作權人協議

第(4)項 凡教育機構、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外之著作權人，就影印重製方面已簽署協議者，第(1)項僅適用於為協議所涵蓋關於著作權人之著作。

法規

第(5)項 加拿大議會為第(1)項(c)款之目的，依法規定標示之固定方式及位置，及標示之尺寸、形式及內容。

1997, c. 24, s. 18.

設於教育機構內之圖書館，檔案館及博物館

教育機構內圖書館等等之適用

第 30.4 條　為加強明確性，根據第 29.4 條至第 30.3 條及第 45 條規定侵害著作權之豁免，同樣適用於教育機構體系內之圖書館、檔案館及博物館。

1997, c. 24, s. 18.

加拿大圖書館及檔案館

允許之行為

第 30.5 條　加拿大圖書館員及檔案管理員，根據加拿大圖書館及檔案館法所進行之下列行為，不視為侵害著作權，

(a) 根據該法第 8 條第(2)項取得代表性樣本，供作保存之目的，製作著作或其他標的物重製物；

(b) 如該法第 2 條之定義，依照該法第 10 條第(1)項規定之電信傳播方式，取得出版品之重製著作物；

(c) 如該法第 11 條第(2)項之定義，為該法第 11 條之用途，製作錄音之重製物；或

(d) 如廣播法第 2 條第(1)項之定義，於廣播事業體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同時，製作包含於傳播內容中之著作或其他標的物。

1997, c. 24, s. 18; 2004, c. 11, s. 25.

電腦程式

允許之行為

第 30.6 條　個人擁有經著作權人授權之電腦程式重製物所進行之下列行為，不視為侵害電腦程式之著作權，

(a) 藉由改編、修改或轉換電腦程式或翻譯成另一種電腦語言，以製作單一重製物。若個人得證明該重製物之重製為

(i) 為特定電腦之電腦程式相容性所不可或缺者，

(ii) 僅供個人使用，及

(iii) 個人不再為該重製物之所有人後，立即銷毀；或

(b) 為第(a)款述及之重製物或用於備份目的之重製物所製作之單一重製物，若個人得證明，個人不再為該電腦程式重製物之所有人後，立即銷毀該備份用途之重製物者。

1997, c. 24, s. 18.

附帶包含

附帶使用

第 30.7 條　附帶或非基於蓄意所進行之下列行為，不視為侵害著作權，

(a) 於另一著作或其他標的物，包含有著作或其他標的物；或

(b) 從事任何與著作或其他標的物相關之行為，附帶或非基於蓄意而包含於另一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中。

1997, c. 24, s. 18.

短篇錄音

短篇錄音

第 30.8 條第(1)項　除電影著作外，根據本條之表演者演出或著作，於表演者演出或著作當時，節目編排事業體就其所為現場演出或錄音之附著或重製，不視為侵害著作權，若該事業體

(a) 經授權以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表演者演出、著作或錄音；

(b) 為自身之廣播，製作著作物或重製物；

(c) 不與另一錄音、表演者演出或著作同步進行附著之著作物或重製物；及

(d) 視情況，不將著作物或重製物使用於推銷或促銷產品、服務、事業或機構之廣告者。

記錄保存

第(2)項　節目編排事業體必須記錄著作物或重製物製作及銷毀之日期，並記錄其他任何上述關於著作物及重製物之資訊。該紀錄並應隨時更新。

著作權人之調閱權

第(3)項　第(2)項述及之節目編排事業體紀錄，經著作、錄音或表演者演出之著作權人或其代表要求者，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提供調閱。

銷毀

第(4)項　除下列情形外，節目編排事業體必須於製作後三十日內銷毀其著作物或重製物：

(a) 著作權人授權保留；或

(b) 按照第(6)項，存放於檔案館者。

權利金

第(5)項　凡著作權人授權著作物或重製物得於三十日後保留者，節目編排事業體必須支付任何應付之權利金。

檔案館

第(6)項　凡節目編排事業體認定著作物或重製物具有特殊文獻性質者，事業體得經官方檔案館同意，保存於官方檔案館，並將著作物或重製物之保存，並於三十日內通知著作權人。

「官方檔案館」定義

第(7)項　第(6)項之「官方檔案館，是指加拿大圖書館及檔案館，或依照省法律，為保存省官方檔案設立之任何檔案館。

適用

第(8)項　本條不適用於獲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許可，製作表演者演出、著作或錄音之著作物或重製物。

透過網路之電信傳播方式

第(9)項　如廣播法定義之廣播事業體，符合第(1)項規定之條件，並屬於包括節目編排事業體之規定網路體系內者，得於第(4)項述及之期間內，由節目編排事業體製作單一著作物或重製物，並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

限制

第(10)項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之重製及傳播，必須於下列條件下完成：

(a) 按照第(2)項至第(6)項；及

(b) 於節目編排事業體製成著作物或重製物起，三十天之內。

「節目編排事業體」定義

第(11)項　本條「節目編排事業體」是指

(a) 如廣播法第 2 條第(1)項定義之節目編排事業體；

(b) 如廣播法第 2 條第(1)項定義、第(a)款述及，於網路內創作節目之節目編排事業體；或

(c) 就其創作之節目而言，如廣播法第 2 條第(1)項定義之經銷事業體。

事業體必須持有依照廣播法，由加拿大廣播電視和電信委員會核發之廣播證書。

1997, c. 24, s. 18; 2004, c. 11, s. 26.

前製錄音

第 30.9 條第(1)項　廣播事業體按照本條，重製錄音、或表演者演出或收錄於錄音載體中之著作，僅轉換成可供廣播格式之用途者，於下列之情形，不視為侵害著作權：

(a) 持有經著作權人授權之錄音、表演者演出或著作之重製物；

(b) 經授權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錄音、表演者演出或著作；

(c) 為自身之廣播，製作重製物；

(d) 不與另一錄音、表演者演出或著作，進行同步重製；及

(e) 視情況，不將著作物或重製物使用於推銷或促銷產品、服務、事業或機構之廣告。

紀錄保存

第(2)項　廣播事業體必須記錄著作物或重製物之製作及銷毀之日期，並記錄其他任何上述關於重製物之資訊，該紀錄並應隨時更新。

著作權人調閱權利

第(3)項　第(2)項述及之廣播事業體記錄，經著作、錄音或表演者演出之著作權人或其代表之要求，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提供調閱。

銷毀

第(4)項　當廣播事業體不再持有錄音、表演者演出或收錄於錄音載體中之著作，或於製作重製物後三十天屆滿時，必須銷毀重製物。但經著作權人授權保留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權利金

第(5)項　若著作權人授權可保留重製物，廣播事業體必須支付任何應付之權利金。

適用

第(6)項　本條不適用於獲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許可重製錄音、表演者演出或著作。

「廣播事業體」定義

第(7)項　本條「廣播事業體」是指，廣播法第 2 條第(1)項所定義之廣播事業體，而持有依照廣播法，由加拿大廣播電視和電信委員會核發之廣播證書者。

1997, c. 24, s. 18.

解釋

第 31 條第(1)項　就本條而言，

「新媒體轉播者」

「新媒體轉播者」是指按照廣播法，因加拿大廣播電視和電信委員會公佈於附件 A 公告 CRTC 1999-197，得隨時修改之新媒體廣播事業體豁免命令，可從事合法轉播之個人；

「轉播者」

「轉播者」是指從事同等於有線轉播系統功能之個人，但新媒體轉播者除外；

「訊息」

「訊息」是指承載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透過地面無線電台或地面電視台傳輸，供公眾免費接收之訊息。

本地及遠距訊息轉播

第(2)項　轉播者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任何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不視為侵害著作權，若

(a) 傳播為本地或遠距訊息之轉播；

(b) 依照廣播法之合法轉播；

(c) 訊息同步轉播且未經修改。但依照加拿大法律要求或核准者除外；

(d) 就遠距訊息轉播之情況，轉播者已支付任何權利金，並遵照本法規定之條款與條件；及

(e) 轉播者遵照第(3)項(b)款述及之適用條件。

法規

第(3)項　加拿大議會得制定法規

(a) 為第(2)項之目的定義「本地訊息」及「遠距訊息」；及

(b) 為第(2)項(e)款之目的規定條件，並具體說明適用於所有轉播者或僅及於特定項目之轉播者之任何條件，。

R.S., 1985, c. C-42, s. 31;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7; 1988, c. 65, s. 63; 1997, c. 24, ss. 16, 52(F); 2002, c. 26, s. 2.

官能障礙者

以不同格式重製

第 32 條第(1)項　個人或非營利機構經官能障礙者之要求，為其福利所從事之下列行為，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a) 以專供官能障礙者設計之格式，製作除電影著作外之文學、音樂或戲劇著作之重製物；

(b) 以專供官能障礙者設計之手語格式，翻譯、改編或重製除電影著作外之文學或戲劇著作；或

(c) 不論現場或專供官能障礙者設計之格式，以手語公開演出除電影著作外之文學或戲劇著作。

限制

第(2)項　第(1)項並未授權製作大型印刷書籍。

限制

第(3)項　第(1)項將不適用於特殊設計可符合任何第(1)項述及個人需要之格式，但符合本法第 2 條「具有商業價值」之定義(a)款，而具有商業價值之著作或錄音著作。

R.S., 1985, c. C-42, s. 32;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7; 1997, c. 24, s. 19.

法定義務

無侵害

第 32.1 條第(1)項　任何人均不構成侵犯著作權

(a) 根據資訊公開法，公開在該法定義下之記錄，或根據任何省議會之類似法規，公開類似材料；

(b) 根據隱私法，公開該法定義下之個人資料，或根據任何省議會之類似法規，公開類似資料；

(c) 製作文化財進出口法第 14 條述及物件之重製物，遵照該條之指示保存於機構中；及

(d) 製作著作物或重製物或著作之其他標的物，以符合廣播法或任何規定、法規或其他根據其制定之文書。

限制

第(2)項　第(1)項(a)款或(b)款未授權記錄或資料被公開之個人處理，根據本法，視情況，僅有紀錄、個人資料或類似資料中之著作權人，有權利處理之任何事情 。

附著品或重製物銷毀

第(3)項　除廣播法另行規定外，根據第(1)項(b)款製作著作物或重製物之個人，於該期間屆滿時，應遵照該法、條例、法規或其他文書，將其立即銷毀。

1997, c. 24, s. 19.

允許之行為

第 32.2 條第(1)項　下列事項不視為侵害著作權

(a) 非著作權人之藝術著作之作者，若不重複或仿製該著作之主要設計，於著作中使用由作者製作之任何供著作用途之模具、鑄模、草圖、設計圖、模型或研究；

(b) 任何個人以繪畫、素描、雕版印刷品、照片或電影著作方式重製

(i) 建築著作，倘若重製物不是建築製圖或設計圖之性質，或

(ii) 雕塑或藝術工藝著作，或雕塑或藝術工藝著作之鑄模或模型，永久設立於公開場所或建築物；

(c) 任何個人為新聞報導或新聞摘要之用途，製作或出版對大眾演講之報導，除非禁止該報導之公告以顯著書面或印刷形式，於演講前及演講中固定張貼於演講舉行地點入口者；但該場所正進行公眾禮拜，則張貼於靠近演講者之位置；

(d) 任何個人公開朗讀或背誦出版著作之摘要；或

(e) 任何個人為新聞報導或新聞摘要之用途，製作或出版於公開會議中政治性質之演說之報導。

進一步允許之行為

第(2)項　是指個人接受聯邦、省或市政主管機關許可，或於由該機關負責之任何農業或農工業展覽場或市集，從事下列任何無獲利動機之行為：

(a) 現場公開演出音樂著作；

(b) 公開演出包含音樂著作之錄音，或音樂著作之表演者演出；或

(c) 傳播訊號之公開演出含有

(i) 音樂著作之現場公開演出，或

(ii) 含有音樂著作之錄音，或音樂著作之表演者演出。

進一步允許之行為

第(3)項 宗教組織或機構、教育機構、及慈善或聯誼組織，為深化宗教、教育或慈善目標之下列任何行為，均無須為任何補償金之支付承擔責任：

(a) 音樂著作之現場公開演出；

(b) 公開演出包含音樂著作之錄音，或音樂著作之表演者演出；或

(c) 傳播訊號之公開演出含有

(i) 音樂著作之現場公開演出，或

(ii) 含有音樂著作之錄音，或音樂著作之表演者演出。

1997, c. 24, s. 19.

解釋

對應得報酬無權利

第 32.3 條 為第 29 條至第 32.2 條之目的，未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不具有第 19 條賦予獲取報酬之權利。

1997, c. 24, s. 19.

立法規定前表演者及廣播者受著作權侵害之補償

某些保護性權利和利益

第 32.4 條第(1)項 縱有第 27 條之規定，於 1996 年 1 月 1 日及該國成為 WTO 會員之日前，從事或準備從事該國成為 WTO 會員國後根

據第 26 條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其所滋生費用或責任，凡個人對其具有任何權利或利益者

(a) 源於或與從事該行為有關，及

(b) 於該期間後存續及具有價值

除非因委員會根據第 78(3)項公佈之命令外，不得因該國成為 WTO 會員之原因而受損或消失。

補償

第(2)項　縱有第(1)項之規定，受該項保護個人之權利或利益，於經著作權人依照雙方同意支付該個人補償，或協議失敗，而由委員會依第 78 條判定時，其權利或利益仍為終止。

限制

第(3)項　第(1)項及第(2)項不得影響表演者適用於法律或衡平法之任何權利。

1997, c. 24, s. 19.

某些保護性權利和利益

第 32.5 條第(1)項　縱有第 27 條之規定，於第 II 編開始生效及該國成為羅馬公約締約國之日前，因從事或準備從事於第 II 編生效或該國成為羅馬公約締約國之後，根據第 15 條或第 21 條之規定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其所滋生費用或責任，凡個人對其具有任何權利或利益者

(a) 源於或與從事該行為有關，及

(b) 於該期間後存續及具有價值

除非因委員會根據第 78 條第(3)項公佈之命令外，不得因第 II 編生效，或該國成為羅馬公約締約國之原因而受損或消失。

補償

第(2)項　縱有第(1)項之規定，受該項保護個人之權利或利益，於經著作權人依照雙方同意支付該個人補償，或協議失敗，而由委員會依第 78 條判定時，其權利或利益仍為終止。

限制

第(3)項　第(1)項及第(2)項不得影響表演者適用於法律或衡平法之任何權利。

1997, c. 24, s. 19.

立法規定前著作權或人格權侵害之補償

某些保護性權利和利益

第 33 條第(1)項　縱有第 27(1)項，第(2)項及第(4)項，以及第 27.1 條，第 28.1 條及第 28.2 條之規定，於 1996 年 1 月 1 日及該國成為締約國之日前，因從事或準備從事該國成為締約國後，為侵害著作權人之著作權或著作人格權之行為，其所滋生費用或債務，凡個人對其具有任何權利或利益者

(a)　源於或與從事該行為有關，及

(b)　於該期間後存續及具有價值

除非因委員會根據第 78(3)項公佈之命令外，不得因該國成為締約國之原因而受損或消失。

補償

第(2)項　縱有第(1)項之規定，受該項保護個人之權利或利益，視情況，於經著作權人或作者依照雙方同意支付該位個人補償，或協議失敗，而由委員會依第 78 條判定時，其權利或利益仍為終止。

R.S., 1985, c. C-42, s. 33;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7; 1997, c. 24, s. 19.

第 IV 編
救濟

民事救濟

著作權

第 34 條第(1)項　凡著作權遭侵害，著作權人根據本法，得以禁制令、損害賠償、說明、交付令及其他方式，透過法律對權利之侵害尋求所有救濟措施。

人格權

第(2)項　對作者人格權侵害之任何訴訟程序，法院得視情況，授予作者或因第 14.2 條(2)項或第(3)項而擁有人格權之個人，所有以禁制令、賠償、說明、交付令及其他方式，透過法律對權利之侵害尋求所有救濟措施。

費用

第(3)項　有關根據本法因權利遭侵害所提起之任何訴訟程序，所有當事方之費用，應由法院自由裁量。

即決訴訟程序

第(4)項　下列訴訟程序得經由申請或起訴而開始或展開。若以申請之方式為之，應以即決程序立即舉行聽證及判決：

(a) 侵害著作權或人格權之訴訟程序；

(b) 根據第 44.1 條、第 44.2 條或第 44.4 條採取之訴訟程序；及

(c) 因涉及下列事項而採取訴訟程序

(i) 根據第 VII 編或第 VIII 編，經委員會認可之費率表，或

(ii) 第 70.12 條述及之協議。

常規及程序

第(5)項　按照法院常規及程序之民事案件，因對該訴訟程序提出申請所展開之訴訟程序。但該條例並未規定訴訟程序應立即以即決程序展開聽證及判決者，必要時法院得作出指示加以規定。

起訴

第(6)項　由申請而提起之訴訟程序，法院若認為合適，得命令訴訟直接進入審理程序。

「申請」之定義

第(7)項　本條「申請」是指，除要求命令狀或聲明外，所展開之訴訟程序。

R.S., 1985, c. C-42, s. 34;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8; 1993, c. 15, s. 3(E), c. 44, s. 65; 1994, c. 47, s. 62; 1997, c. 24, s. 20.

有關著作權及所有權之推定

第 34.1 條第(1)項　任何被告於侵害著作權之訴訟程序中，爭執著作

權存在或原告資格之問題，

(a) 除非有相反證據，應視情況推定著作權存續於著作、表演者演出、錄音或傳播訊號中；及

(b) 除非有相反證據，應視情況推定作者、表演者、製作人或廣播公司為著作權人。

凡未取得註冊者

第(2)項　任何提供第(1)項有爭議之著作權，已依本法案註冊，且尚未讓與或授權讓與著作權之利益，

(a) 若以一般印刷或其他方式顯示之姓名，可被認為

(i) 著作之作者，

(ii) 表演者演出之表演者，

(iii) 錄音之製作人，或

(iv) 傳播訊號之廣播者

除非有相反證據，將推定印刷或顯示之姓名者為作者、表演者或廣播公司；

(b) 若

(i) 無印刷或顯示姓名，或印刷或顯示之作者、表演者或廣播公司非為真實姓名，或姓名已廣為周知，及

(ii) 以一般印刷或其他方式顯示，可被認為姓名為著作、表演者演出、錄音或傳播訊號之出版者或所有人，

除非有相反證據，上述第(ii)目敘述，以印刷或其他方式顯示姓名之個人，將推定為著作權人；及

(c) 就電影著作而言，除非有相反證據，若以正常方式顯示姓名於電影著作中，出現姓名之個人，將推定為電影著作之製作人。

1997, c. 24, s. 20.

侵害責任

第 35 條第(1)項　若著作權人因著作權被侵害而受有損害，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人對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除損害賠償外，行為人因該侵害獲取之收益，及法院認定應列而未列之損害者，亦同。

收益證明

第(2)項　為證明收益，

(a)　原告應提出與侵害有關之收益或單據證明；及

(b)　被告應提出被告宣稱之所有成本證明。

R.S., 1985, c. C-42, s. 35; 1997, c. 24, s. 20.

分離權利之保護

第 36 條第(1)項　根據本條，任何著作權人，或由所有人書面讓與或賦予而取得任何權利、資格或利益之個人或數人，可分別以個人名義，成為訴訟程序當事人，保護或要求其持有之任何權利，及在權利、資格及利益範圍內，有權利根據本法案尋求救濟。

凡著作權人成為當事人

第(2)項　凡由著作權人以外之個人提起第(1)項述及之訴訟程序，著作權人必須成為該訴訟程序之當事人。但下列情形除外：

(a)　根據第 44.1 條、第 44.2 條或第 44.4 條提起之相關訴訟程序；

(b)　法院於非正審法律程序期間，認為因公平利益有要求著作權人成為當事人之必要；及

(c)　就其他之情況，若法院認為公平利益不要求著作權人成為當

事人者。

所有人之費用責任

第(3)項　按照第(2)項成為訴訟程序當事人之著作權人，無需承擔任何費用，除非著作權人參與該訴訟程序。

賠償、收益之分攤

第(4)項　凡按照第(2)項成為訴訟程序當事人之著作權人，法院應根據提起訴訟之個人與著作權人間之任何協議，判定損害賠償或收益額，並以法院認為合適之方式，分配第 35 條(1)項述及之損害賠償或收益予雙方當事人。

R.S., 1985, c. C-42, s. 36; 1994, c. 47, s. 63; 1997, c. 24, s. 20.

聯邦法院之共同管轄權

第 37 條　除根據第 42 條及第 43 條之刑事起訴外，聯邦法院為執行本法之規定或本法規定之民事救濟，擁有與省級法院同等聆聽及判定所有訴訟程序之共同管轄權。

R.S., 1985, c. C-42, s. 37; 1997, c. 24, s. 20.

重製物、印刷版持有之返還

第 38 項第(1)項　根據第(2)項，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著作權人得

(a) 收回所有遭侵害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重製物，及所有供作或將供作生產違法重製物之印刷版，及

(b) 根據提起訴訟程序之加拿大或省法律，有資格採取訴訟程序之個人，可在判決前採取訴訟程序查扣該重製物或印刷版，

該重製物或印刷版，視同為著作權人之資產。

法院權力

第(2)項　由下列申請：

(a)　著作權人收回第(1)項述及之重製物或印刷版之個人，

(b)　第(1)項述及於訴訟程序判決前，遭查扣重製物或印刷版之個人，或

(c)　對該重製物或印刷版具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個人，

法院得命令銷毀該重製物或印刷版，或作出其他適當之命令。

對具有利益個人之通知

第(3)項　作出根據第(2)項之命令前，除法院認為因公平利益無需給予通知外，法院應指示通知與重製物或印刷版有利益之個人。

法院考慮之情況

第(4)項　根據第(2)項作出之命令，法院應考慮所有情況，包括

(a)　違法重製物或印刷版，與包含其中之原物件或載體，依比例、重要性及價值相互比較；及

(b)　可自包含違法重製物或印刷版之原物件或載體分離，或成為單獨部份之程度。

限制

第(5)項　本法案未要求著作權人，因持有或轉換違法重製物或印刷版而須賠償。

R.S., 1985, c. C-42, s. 38; 1997, c. 24, s. 20.

法定損害賠償

第 38.1 條第(1)項　根據本條，著作權人得於作出最終判決前，就所有任何相關著作或其他標的物，針對涉及訴訟程序侵害而須承擔責任之侵權行為，或二位以上負有連帶責任之侵權行為人，隨時選擇取得法定損害賠償，由法院酌定$500 以上$20,000 以下之賠償金額，以取代第 35 條第(1)項述及之賠償及收益。

凡未察覺侵害之被告

第(2)項　凡著作權人根據第(1)項作出選擇，而被告可說服法院其未察覺且無合理之理由相信被告侵害著作權者，則由法院酌定減為$500 以下$200 以上之金額。

特殊案件

第(3)項　凡

(a)　單一載體中包含一件以上著作或其他標的物，及

(b)　即便依照第(1)項或(2)項述及判定之最低金額，法庭仍認為判定總額與侵害不成比例者，

法院得視情況，對每一著作或其他標的物，由法院酌定$500 或$200 以下之金額。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4)項　凡被告未支付應付之權利金者，第 67 條述及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僅得就本條要求返還之規定，作成法定損害賠償選擇判決，以取代本法案規定。任何其他貨幣性質之救濟措施，法定損害賠償金額由法院酌定，應付權利金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金額。

考慮因素

第(5)項　法院依照第(1)項至(4)項執行之自由裁量權，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a) 被告之善意或惡意；

(b) 當事雙方於審理程序期間之態度；及

(c) 是否需要對其他未定之侵害著作權，起嚇阻作用。

無判決

第(6)項　不得對下列事項判定法定損害賠償

(a) 教育機構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已從事第 29.6 條或 29.7 條之行為，但未付任何權利金，或遵照本法所規定關於權利金之任何條款與條件；

(b) 教育機構、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因第 38.2 條述及之情況而遭控告；或

(c) 侵害第 27 條第(2)項(e)款或第 27.1 條規定之著作權之個人，該重製物已於製造重製物之國家取得著作權人同意。

不影響懲戒性或懲罰性賠償

第(7)項　第(1)項之選項，不影響任何著作權人要求懲戒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之權利。

1997, c. 24, s. 20.

得返還之最高限額

第 38.2 條第(1)項　在對教育機構、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因重製著作之訴訟程序中，著作之著作權人未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影印其重製物者，若因下列情況之一已經授權，則可取得原先應支付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關於影印重製物，與權利金等值之最高額，

(a) 根據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訂之任何協議；或

(b) 根據經委員會認可之第 70.15 條費率表。

與一個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協議

第(2)項　凡與一個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訂關於影印重製物之協議，或適用一項以上費率表，或協議與費率表兩者皆適用，著作權人得要求取得之最高限額，為任何協議或費率表規定之最高額權利金。

適用

第(3)項　第(1)或第(2)項僅適用於，凡

(a)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授權，或依支付權利金相關費率表規定，該著作類別之影印重製物；及

(b) 協議或費率表中已包含之一般重製性質。

1997, c. 24, s. 20.

當被告未察覺著作權之僅有禁制令救濟

第 39 項第(1)項　根據第(2)項，若被告得證明於侵害當時，被告未察覺、也無理由懷疑，該著作或其他標的物已存續著作權，原告對於侵害著作權之任何訴訟程序，除與侵害相關之禁制令外，無資格要求任何救濟措施。

著作權註冊之例外

第(2)項　若侵害之日，著作權已依照本法案正式註冊，則不適用第(1)項。

R.S., 1985, c. C-42, s. 39; 1997, c. 24, s. 20.

廣義禁制令

第 39.1 條第(1)項　當給予有關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侵害著作權之禁制令時，法院得進一步禁止被告侵害著作或其他標的物著作權，若

(a) 原告為著作權人，或經授權授予著作權利益之個人；及

(b) 原告說服法院，除非法院禁止，被告將可能侵害其他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著作權。

禁制令適用

第(2)項　根據第(1)項給予之禁制令，得擴大至著作或其他標的物

(a) 當訴訟程序開始時，原告並非著作權人，或經授權授予著作權利益之個人；或

(b) 當訴訟程序開始時，著作或其他標的物尚未存在。

1997, c. 24, s. 20.

禁制令對建築物無效

第 40 條第(1)項　凡建築物或其他建築結構正在施工侵害著作權，或已完工而侵害某些其他已展開工程之著作權，著作權人無資格取得該建築物或其他結構施工之相關禁制令，或命令將之拆除。

某些救濟措施不適用

第(2)項　就第(1)項適用之情況，不適用於第 38 條及第 42 條。

R.S., 1985, c. C-42, s. 40; 1997, c. 24, s. 21.

民事救濟期間之限制

第 41 條第(1)項　根據第(2)項，法院可不授予侵害之相關救濟，除非

(a) 原告於著作權之侵害當時，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發生，該侵害之訴訟程序應於自侵害時起三年內開始；或

(b) 就原告不知，或無法合理期待其已知著作權侵害之發生，該侵害之訴訟程序，應於原告首次得知或可合理期待其已知該侵害時起三年內開始。

限制

第(2)項　法院僅應對第(1)項(a)款或第(b)款述及關於當事人抗辯之時效期限，制定時效限制。

R.S., 1985, c. C-42, s. 41;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9; 1997, c. 24, s. 22.

刑事救濟

違法與罰則

第 42 條第(1)項　每個人明知

(a) 於著作權存續期間，從事銷售或出租違法之著作重製物或其他標的物，

(b) 於著作權存續期間，從事銷售或出租，或商業展示或提供銷售或出租，違法著作重製物或其他標的物，

(c) 於著作權存續期間，散布違法著作重製物或其他標的物，不論其交易目的或對著作權人是否產生不利影響，

(d) 於著作權存續期間，以交易方式，公開展覽違法著作重製物或其他標的物，或

(e) 於著作權存續期間，進口違法著作重製物或其他標的物至加拿大，並供銷售或出租，

即屬犯罪行為，可處

(f) 循即決程序定罪者，處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或併科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g) 循公訴程序定罪者，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或併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與展示之違法與罰則

第(2)項　每個人應明知

(a) 於著作權存續期間，以製造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違法重製物為目的，製作或持有專門設計或改造之任何印刷版，或

(b) 於著作權存續期間，未經著作權人同意，為私人獲利目的，公開演出任何著作或其他標的物

即屬犯罪行為，可處

(c) 循即決程序定罪者，處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或併科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d) 循公訴程序定罪者，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或併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理重製物或印刷版之法院權力

第(3)項　根據本條進行任何訴訟程序前，所有顯然為著作重製物或其他標的物之違法重製物，或違法持有主要供製作違法重製物之所有印刷版，法院得以判決命令銷毀或交付著作權人，或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處理方式。

時效期限

第(4)項　本條規定之相關犯罪，應於犯罪發生二年內，循即決程序定罪訴訟程序。

書籍平行進口

第(5)項　任何人以第 27.1 條述及之方式，進口書籍或交易進口書籍，不依本條之規定起訴。

R.S., 1985, c. C-42, s. 42;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10; 1997, c. 24, s. 24.

若為戲劇、歌劇或音樂著作侵害

第 43 條第(1)項　任何人將戲劇、歌劇著作或音樂作曲，於著作權在加拿大存續期間，未經著作權人或所有人法定代表之書面同意，明知可構成侵害事實，仍為完全或部份私人獲利，進行公開演出或使之造成公開演出者，即屬犯罪行為，可循即決程序定罪，處以二百五十元以下罰金；累犯者，得連續處以相同罰金，或併科二月以下有期徒刑。

變更或漏列標題或作者名稱

第(2)項　任何人於著作權在加拿大存續期間，製作或造成任何戲劇、歌劇著作或音樂作曲，變更或漏列標題或作者名稱；或未經作者或其法定代表之書面同意，為私人獲利，製作或造成任何著作或樂曲變更，以便著作或樂曲之完全或部份得以演出，即屬犯罪行為，可循即決程序定罪，處以五百元以下罰金；累犯者，得連續處以相同罰金，或併科四月以下有期徒刑。

R.S., c. C-30, s. 26.

第 43.1 條　〔刪除，1997, c. 24, s. 25〕

進口

某些著作權著作禁止進口

第 44 條　加拿大境外製造之任何著作重製物，於著作權存續期間進口至加拿大將視為侵害著作權。若著作權人書面通知加拿大邊境管理局，請求制止重製物進口至加拿大，加拿大邊境管理局應不准予進

口，且視為納入海關稅則附件規定之關稅規定名單，稅號 9897.00.00，並適用該法第 136 條。

R.S., 1985, c. C-42, s. 44; R.S., 1985, c. 41 (3rd Supp.), s. 116; 1997, c. 36, s. 205; 1999, c. 17, s. 119; 2005, c. 38, s. 139.

定義

第 44.1 條第(1)項　為本條及第 44.2 條及第 44.3 條，

「法院」

「法院」是指聯邦法院或省高等法院；

「關稅」

「關稅」與海關法具有相同涵義；

「部長」

「部長」是指公共安全及應急準備部部長；

「放行」

「放行」與海關法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權力

第(2)項　法院得作出第(3)項敘述之命令，凡法院認為

(a) 著作之重製物即將進口至加拿大，或已進口至加拿大但尚未放行；

(b) 或

(i) 製作著作重製物未取得重製物原產國之著作權人同意，或

(ii) 重製物製造於本法範圍外之其他國家；及

(c) 進口商明知或可得而知，重製物若由進口商進口至加拿大，將侵害著作權者。

有權申請人

第(2.1)項 經加拿大之著作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申請，法院得作出第(3)項述及之命令。

法院命令

第(3)項 第(2)項述及之命令，為一項命令

(a) 指示部長

(i) 根據部長合理需要，由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採取適當步驟扣押著作，及

(ii) 扣押著作後，隨即將該項扣押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進口商，

(b) 提供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相關事項。

如何申請

第(4)項 申請根據第(2)項之申請作成之命令，得以訴訟或其他方式，並以通知或單方面為之。但須同時將通知遞交部長者除外。

法院得要求保證金

第(5)項 作成根據第(2)項之命令前，法院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保證金，金額由法院定之，

(a) 作為關稅、倉儲及裝卸費，及任何其他與著作等有關費用；

(b) 作為因命令原因，以致對著作所有人、進口商或收貨人滋生之賠償。

申請命令

第(6)項　部長得向法院申請，指示執行根據第(2)項之命令。

部長得核准檢視

第(7)項　部長得視情況，為驗證或反駁之目的，給予申請人或進口商機會，檢視申請人要求扣押之著作。

若申請人未能提出訴訟

第(8)項　除根據第(2)項規定作成之命令外，若根據第(3)項(a)款(ii)目給予申請人通知二週後，申請人未通知部長表明申請人已提起訴訟程序，要求法院對第(2)項(b)款及(c)款述及之案件給予最後裁決者，部長應按照禁止、控制或管制進口或出口貨物之海關法及任何其他國會法案，無須給予申請人進一步通知，逕行放行著作重製物。

若法院裁定原告勝訴

第(9)項　根據本條提起之訴訟程序，若法院裁定存在第(2)項(b)款及(c)款之情況，法院得酌情作成命令，包括銷毀著作重製物之命令，或視為原告之資產交付原告。

不影響其他救濟措施

第(10)項　為加強明確性，本條不得影響根據本法或任何其他加拿大議會制定之法規所提供之任何可行救濟措施。

1993, c. 44, s. 66; 1997, c. 24, s. 27; 2005, c. 38, ss. 142, 145.

進口書籍

第 44.2 條第(1)項　法院得根據本條，作成第 44.1 條第(3)項敘述有關書籍之命令，若法院認為

(a) 著作之重製物即將進口加拿大，或已進口加拿大但尚未放行；

(b) 書籍重製物已取其原產國著作權人同意，但未取得著作權人進口書籍重製物至加拿大之同意；及

(c) 進口商明知或可得而知，重製物若由進口商進口至加拿大將侵害著作權。

有權申請人

第(2)項　法院得根據第 44.1(3)項有關對書籍之敘述，經下列當事人之申請，作成命令

(a) 在加拿大之書籍著作權人；

(b) 在加拿大之書籍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或

(c) 書籍專屬授權經銷商。

限制

第(3)項　第(1)項及第(2)項僅適用於，在加拿大或特定區域市場存在書籍專屬授權經銷商，並由專屬授權經銷商之個人，處理有關該項敘述之案件。

某些條款之適用

第(4)項　有關根據第(1)項作成之命令，因情況需要變更，適用第 44.1(3)項至第(10)項。

1994, c. 47, s. 66; 1997, c. 24, s. 28.

限制

第 44.3 條　加拿大之書籍著作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及書籍專屬授權經銷商，不可取得根據第 44.2 條之命令，以對抗另一加拿大之書籍著作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或對抗另一書籍專屬授權經銷商。

1997, c. 24, s. 28.

其他標的物進口

第 44.4 條　有關錄音、表演者演出或傳播訊號之著作物或著作物之重製物，因情況需要變更，適用第 44.1 條。

(a) 即將進口加拿大，或已進口加拿大但尚未放行；

(b) 或

(i) 視情況，未取得製造錄音、表演者演出或傳播訊號著作物或重製物之原產國著作權人之同意，或

(ii) 生產於第 II 編範圍外之其他國家；及

(c) 進口商明知或可得而知，若由進口商進口至加拿大，將侵害錄音、表演者演出或傳播訊號著作權人之權利。

1997, c. 24, s. 28.

例外

第 45 條第(1)項　縱有本法之任何規定，個人得合法

(a) 經原產國著作權人同意，進口至多二個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供自用；

(b) 經原產國著作權人同意，進口著作重製物或其他標的物，供加拿大政府或省政府部門使用；

(c) 著作重製物或其他標的物在加拿大製造之前任何時間，經重

製物原產國著作權人同意，進口除書籍重製物以外之任何重製物至加拿大，供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或教育機構需要使用；

(d) 經書籍原產國著作權人同意，進口至多一本書籍重製物，供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或教育機構使用；及

(e) 經重製物原產國著作權人同意，進口除科學、技術或學術性質教科書以外之任何舊書籍，供教育機構教學課程使用。

充份證據

第(2)項　海關官員得以自由裁量權，要求企圖根據本條進口著作或其他標的物重製物之個人，提供建立個人進口重製物權利之必要充份證據事實。

R.S., 1985, c. C-42, s. 45; R.S., 1985, c. 41 (3rd Supp.), s. 117; 1993, c. 44, s. 67; 1994, c. 47, s. 67; 1997, c. 24, s. 28.

第 V 編
行政管理
著作權局

著作權局

第 46 條　著作權局隸屬專利局。

R.S., c. C-30, s. 29.

局長及局長之權力

第 47 條　專利局局長由部長任命，執行其被賦予之權利及履行按照本法案授予之職責，若遇專利局局長出缺或局長無法視事，部長得任命著作權局局長或其他主管，暫代代理局長職務，根據部長指示執行權力及履行職責。

R.S., c. C-30, s. 30.

局長

第 48 條　著作權局應設局長。

R.S., c. C-30, s. 31.

著作權登記簿、執照及核證副本

第 49 條　專利局局長、著作權局局長、主任、著作權局員工或僱員，得簽發著作權登記簿執照及核證副本。

R.S., 1985, c. C-42, s. 49; 1992, c. 1, s. 47; 1993, c. 15, s. 4.

局長其他職責

第 50 條　著作權局局長應執行由專利局局長所指派之本法案相關行政職責。

R.S., c. C-30, s. 33.

第 51 條　〔刪除，1992, c. 1, s. 48〕

控制業務及主管

第 52 條　專利局局長應按照部長指示，監督及管理著作權局主管、員工及僱員，並控制日常業務，及執行其他加拿大議會指派之職責。

R.S., c. C-30, s. 35.

登記視為證明

第 53 條第(1)項　著作權登記簿為登錄物件之證明，經專利局局長、著作權局局長、主管，或著作權局員工或僱員認證之著作權登記簿登

錄副本，視為物件登錄證明之真實副本。

著作權人

第(2)項　著作權登記證，為著作權存續及登記個人為著作權人之證明 。

受讓人

第(2.1)項　著作權讓與證書可證明證書持有人為著作權受讓人。

被授權人

第(2.2)項　著作權授權登記證書可證明證書持有人為被授權人。

可證明性

第(3)項　根據本條核發之證書副本，得無須經原證書簽發人之簽署或官方文件證明，而為所有法院接受。

R.S., 1985, c. C-42, s. 53; 1992, c. 1, s. 49; 1993, c. 15, s. 5; 1997, c. 24, s. 30.

登記

著作權登記簿

第 54 條第(1)項　部長應將登記簿定名為著作權登記簿，保存於著作權局，登記內容為

(a) 著作權存續之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名稱或標題；

(b) 作者、表演者、錄音製作人、廣播者、著作權人、著作權受讓人及經授權授予著作權利益之個人之姓名及地址；及

(c) 依照法規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2)項 〔刪除，1997, c. 24, s. 31〕

一次整體登錄

第(3)項 百科全書、新聞報紙、評論、雜誌或其他期刊著作，或出版一系列書籍或其中部份之著作，無須逐次登錄序號或批號，而得一次登錄代表整體著作。

索引

第(4)項 依照法規規定，根據本條建立之登記簿索引，應同時保存於著作權局。

檢驗及摘錄

第(5)項 根據本條建立之登記簿及索引，應隨時公開以供檢驗。任何人並得製作副本，或自登記簿中摘錄。

原先登記有效

第(6)項 任何根據 1906 年加拿大章程修訂版第 70 章著作權法登記之資料，具有與本法相同效力。

存續之著作權

第(7)項 1924 年 1 月 1 日前，即存續於加拿大之任何有效著作權著作，得根據本法登記。

R.S., 1985, c. C-42, s. 54; 1992, c. 1, s. 50; 1997, c. 24, s. 31.

著作之著作權

第 55 條第(1)項　著作之著作權登記，得由著作作者或其代表、著作之著作權人、著作權受讓人，或經授權授予著作權利益之個人提出申請。

申請登記

第(2)項　根據第(1)項之申請，必須向著作權局提出，連同法規指定或規定之登記費，併同下列資料：

(a)　著作之著作權人姓名及地址；

(b)　註明申請人為著作作者、著作之著作權人、著作權受讓人、或經授權授予著作權利益之個人之聲明書；

(c)　著作類別；

(d)　著作標題；

(e)　作者姓名；若作者已死亡，為若知之作者死亡日期；

(f)　若為已出版著作，首次出版之日期及地區；及

(g)　任何法規指定之補充資料。

R.S., 1985, c. C-42, s. 55; 1997, c. 24, s. 32.

著作外之其他標的物之著作權

第 56 條第(1)項　除著作外之其他標的物之著作權登記，得由著作作者或其代表、著作之著作權人、著作權受讓人，或經授權授予著作權利益之個人提出申請。

申請登記

第(2)項　根據第(1)項之申請，必須向著作權局提出，連同法規指定或規定之登記費，併檢附下列資料：

(a)　標的物著作權人姓名及地址；

(b) 註明申請人為標的物著作權人、著作權受讓人、或經授權授予著作權利益之個人之聲明書；

(c) 標的物是否為表演者演出、錄音或傳播訊號；

(d) 標題或其他標的物；

(e) 日期

(i) 若為表演者演出，其錄音之首次附著日；若為未附著之錄音，其首次演出日，

(ii) 若為錄音，其首次附著日，或

(iii) 若為傳播訊號，其廣播日；及

(f) 任何法規指定之補充資料。

R.S., 1985, c. C-42, s. 56; 1993, c. 15, s. 6; 1997, c. 24, s. 32.

追討賠償

第 56.1 條　凡聲稱根據第 55 條或第 56 條，擁有代表其他個人申請著作權登記授權之個人，任何因詐欺或誤導推定該項授權所導致之損害賠償，得向任何合法管轄法院要求返還。

1997, c. 24, s. 32.

讓與或授權登記

第 57 條第(1)項　經提供下列資料，著作權登記簿應登錄著作權讓與，或經授權授予著作權利益

(a) 原始文件或核證副本，或其他足以向局長證明讓與或經授權授予著作權利益之證據；及

(b) 法規指定或規定之登記費。

第(2)項　〔刪除，1992, c. 1, s. 51〕

若讓與或授權無效

第(3)項　任何隨後受讓人或被授權人之任何著作權讓與，或任何經授權授予著作權利益，經慎重考慮後，得無須實際通知即判定無效，除非根據本法案規定方式登記之先前讓與或授權，先於隨後受讓人或被授權人之文件登記。

由法院訂正登記簿

第(4)項　聯邦法院得因著作權局局長或任何利益相關個人之申請，命令訂正著作權登記簿

(a)　錯誤漏列於登記簿之任何登錄資料，

(b)　刪除任何誤登於登記簿之登錄資料，或

(c)　糾正登記簿之任何錯誤或遺漏，

根據本項任何登記簿之訂正，應追溯至法院發佈命令之日。

R.S., 1985, c. C-42, s. 57; 1992, c. 1, s. 51; 1993, c. 15, s. 7; 1997, c. 24, s. 33.

文件執行

第 58 條第(1)項　任何簽約國或羅馬公約締約國之讓與人、被授權人或抵押人，可對任何當地經由法律授權宣誓或執行公證行為，同時可簽署及加蓋政府公章或法院官章之公證人、行政主管、其他官員或任何法院法官，執行、簽約或承認任何著作權讓與，或任何經授權授予著作權利益。

文件執行

第(2)項　任何其他外國之讓與人、被授權人或抵押人，得對任何外國經由法律授權宣誓或執行公證行為，同時由加拿大外交或領事主管認證在外國經授權執行職權之公證人、行政主管、其他官員或任何法院法官，執行、簽約或承認任何著作權讓與，或任何經授權授予著作權利益。

公章證明

第(3)項　政府公章、法院官章，或外交或領事證明可作為文件執行之證據，附有官章或證明附件之文件，得即時作為根據本法案之任何控告或訴訟證明，無須進一步查證。

其他證據

第(4)項　因第(1)項及第(2)項條款之尺度寬鬆，任何著作權讓與，或任何經授權授予著作權利益之執行，得按照適用之證據規定加以證明。

R.S., 1985, c. C-42, s. 58; 1997, c. 24, s. 34.

費用

費用法規

第 59 條　加拿大議會得制定法規

(a) 規定任何執行本法必要或授權之行為之費用，，或規定費用之方式；

(b) 規定費用之繳款期限及方式。

R.S., 1985, c. C-42, s. 59; 1993, c. 15, s. 8.

第 VI 編
其他條款

取代權

取代權之存續性

第 60 條第(1)項　凡在 1924 年 1 月 1 日前，對附件 I 第 I 欄闡明之任何著作權利或任何該項權利之利益，具有權利之任何個人，自該日起，對該附件第 II 欄闡明之取代權或取代權之利益，具有權利，但不具有其他權利或利益。若本法案於著作完成日已生效，且該著作已具著作權者，取代權應於可存續期間內存續。

若作者已讓與權利

第(2)項　凡於 1924 年 1 月 1 日，任何仍存續附件 I 第 I 欄闡明權利之著作作者，於該日前在權利期限內將權利讓與或授予任何利益，於該日屆滿時，為符合本法案，本條賦予之取代權，若缺乏明確協議，則應轉交著作作者；任何於 1924 年 1 月 1 日前產生之利益應判定為存續，但於該日前，權利已屆滿之權利或利益所有人之個人 ，有權利選擇

(a) 權利剩餘期間若無協議，基於考量權利讓與或類似利益授予，在給予下列敘述通知後，得交由仲裁判定，或

(b) 在無任何讓與或授予下，若無協議，仍按照付款以類似方式繼續重製或演出著作。若作者在權利屆滿後三年內，要求支付作者權利金或由集合著作組成之著作，及權利及利益所有人為集合著作所有人，並無付款行為，得交由仲裁判定，

第(a)款述及之通知，必須於權利屆滿前一年以內或六個月以下，以掛號方式寄交作者；如盡查明之能事仍無法得知作者地址者，則公告於加拿大公報。

「作者」定義

第(3)項　為本條之目的，「作者」包括已死亡作者之法定代表。

本法案生效前之著作

第(4)項　根據本法案，除按照本條條款規定外，著作權不存續於 1924 年 1 月 1 日前製作之任何著作中。

R.S., 1985, c. C-42, s. 60;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17(F); 1997, c. 24, s. 52(F).

文書錯誤

文書錯誤不視為無效

第 61 條　著作權局任何記錄文件之文書錯誤，不視為文件無效，但得經由著作局局長之授權更正。

R.S., 1985, c. C-42, s. 61; 1992, c. 1, s. 52; 1993, c. 15, s. 10.

法規

法規

第 62 條第(1)項　加拿大議會得制定法規

(a)　規定任何本法必須以法規規定之任何事項；及

(b)　執行本法一般條款及目的。

權利保存

第(2)項　加拿大議會根據本法作成之命令，議會得作成任何命令予以變更、撤銷或改變，但不應損及根據本法作成之命令，於任何命令開始執行日起，所取得或衍生之權利或利益，該權利及利益應受保護。

R.S., 1985, c. C-42, s. 62; 1997, c. 24, s. 37.

工業設計及分佈圖

第 63 條　〔刪除，1997, c. 24, s. 38〕

解釋

第 64 條第(1)項　為本條及第 64.1 條，

「物件」

「物件」是指以手工、工具或機械製作之任何物品；

「設計」

「設計」是指於完成物件中之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之特徵，及任何該特徵之結合，可直接吸引目光或以目視評斷者；

「實用物件」

「實用物件」是指具有實用功能之物件及包括該類物件之模型；

「實用功能」

物件之「實用功能」是指僅供藝術或文學特性基礎或承載物以外之功能。

某些設計之無侵害

第(2)項　凡設計中存續之著作權，根據任何加拿大或其他地區擁有著作權個人之授權，應用於源自該設計之實用物件或藝術著作　，

(a) 重製物件數量多於五十件，或

(b) 若物件為印刷版、雕刻版或鑄版，該物件供製造多於五十件之實用物件，

即不視為侵害任何人之著作權或人格權，若任何人：

(c) 重製物件設計或與物件無重大差異之設計，藉由

(i) 製造物件，或

(ii) 製作圖形或以其他任何材料重製該物件，或

(d) 著作權人於著作權存續期間，對設計或藝術著作擁有專屬權利，製作第(c)款敘述之任何物件、圖形或重製物。

例外

第(3)項 第(2)項不適用於藝術著作相關之著作權或人格權，若著作使用為或使用於

(a) 應用於物件表面之圖像或照片；

(b) 商標或其圖樣或標籤；

(c) 具有梭織或針織圖案，或適合布料、表面覆蓋或製成服飾之材質；

(d) 建築物或建築物模型之建築著作；

(e) 應用於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特徵之真實或虛構人物、事件或地點之圖樣；

(f) 除製作五十組以上外，物件以整組方式銷售；或

(g) 法規敘述之其他著作或物件。

同上

第(4)項 第(2)項及第(3)項僅適用於，本項及本法案第 64 條及工業設計法生效後，創作之設計。緊接本項生效前即已創作之設計，根據其制定之相關規定，則繼續適用之。

R.S., 1985, c. C-42, s. 64;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11; 1993, c. 44, s. 68; 1997, c. 24, s. 39.

實用物件特徵之無侵害

第 64.1 條第(1)項 下列行為不構成對著作之著作權或人格權侵害，

若該著作：

(a) 應用僅透過物件實用功能支配之實用物件特徵；

(b) 僅參照實用物件，透過物件實用功能支配在任何物件特徵之材質形式，製作圖形或其他重製物；

(c) 製作僅具有第(a)款敘述特徵之實用物件，或製作第(b)款敘述之圖形或重製物，及著作權人對該著作擁有專屬權利之任何物品；及

(d) 使用任何製造或建築方法或原理。

例外

第(2)項　第(1)項不影響

(a) 著作權，或

(b) 若有人格權的話，

於任何錄音、電影影片或其他可透過機械性再製或呈現之著作。

R.S., 1985, c. 10 (4th Supp.), s. 11; 1997, c. 24, s. 40.

法案對電路圖之適用

第 64.2 條第(1)項　本法不適用、也永遠不應適用於任何電路圖或任何供制作全部或部份電路圖之設計，無論其表現方式。

電腦程式

第(2)項　為加強明確性，將電腦程序整合於積體線路產品，或將著作整合於電腦程式中，將構成著作之著作權或人格權侵害。

定義

第(3)項　本條「電路圖」及「積體電路產品」與積體線路電路圖法之涵義相同。

1990, c. 37, s. 33.

第 65 條　〔刪除，1993, c. 44, s. 69〕

第 VII 編
著作權委員會及著作權集體管理

著作權委員會

成立

第66條第(1)項　現成立之委員會，稱為著作權委員會，由包含主任委員及委員會副主席至多五位委員組成，由加拿大議會任命之。

任職

第(2)項　委員會成員之任命得為專職或兼職。

主任委員

第(3)項　主任委員須由高等法院、郡或地區法院之現職或退休法官出任。

任期

第(4)項　每一委員會成員須任職期間表現良好，其任職期間不超過五年，但內閣會議得隨時因故撤銷其職務。

重新任命

第(5)項　每位委員會之委員均僅得連任一屆。

禁止

第(6)項　委員會成員不得於其任職期間內，於公務機關擔任公職人員關係法定義中之公職。

成員視為文官僱員

第(7)項　除主任委員外，委員會之專職成員，應視為在以下單位任職:

(a)　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公務部門；及

(b)　按照航空法第9條所制定法規之加拿大公務行政部門。

主任委員職責

第66.1條第(1)項　主任委員應主導委員會業務及分配各委員會成員任務。

主任委員缺席或無法視事

第(2)項　若主任委員缺席或無法視事，或若主任委員之職位出缺，副主任委員於其缺席、無法視事或出缺期間，接掌主任委員之所有權力與職責。

副主任委員職責

第(3)項　副主任委員為委員會之執行長，督導及主導委員會及其職員。

薪酬及開支

第66.2條　委員會成員應依議會擬定之薪酬取得其酬勞，並應於根據本法執行職務期間，有權取得因離開其通常居之合理旅費與生活支出。

禁止利益衝突

第66.3條第(1)項　委員會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其職務相

牴觸、或接受、從事與其職責不一致之任何職務的聘僱或職位。

利益衝突終止

第(2)項　凡委員會之成員察覺其觸及違反第(1)項之利益衝突，成員應於一百二十天內，終止該項衝突或辭職。

員工

第66.4條第(1)項　為維持委員會正常運作之主管與員工，應按照公職人員聘僱法指派之。

同上

第(2)項　第(1)項述及之主管與員工，應視為符合公職人員退休金法規定任職於公務部門。

技術協助

第(3)項　委員會為執行其職務，得臨時聘僱具備技術及專業知識人員以提供協助，且委員會應按照財政部指示，擬定及支付該人員之薪資及費用。

委員任期屆滿交接事項

第66.5條第(1)項　委員會成員於任期屆滿時，應交接該委員已進行事項細節。

決議

第(2)項　交付委員會之事項，應以委員會成員多數表決作為決議；若正反雙方同票，則主任委員得進行第二輪表決。

臨時決議

第66.51條　委員會得據申請作成臨時決議。

變更決議

第66.52條　委員會得據申請變更第68(3)項、第68.1條、第70.15條、第70.2(2)項、第70.6(1)項、第73(1)項或第83(8)項之權利金相關條款與條件之決議，若委員會認為於原先決議後已有重大相關情事變更者。

法規

第66.6條第(1)項　委員會得經加拿大議會核准，制定管理以下事項之辦法:

(a) 有關委員會聽證之實施與程序，包括構成委員會出席之法定人數；

(b) 提出申請及給予通知之期限與方式；

(c) 建立提出申請或交付通知之表格；及

(d) 執行委員會業務、內部業務管理及其主管和員工之職責。

公佈提議法規

第(2)項　委員會根據第(1)項制定之建議辦法副本，應於建議生效日前至少六十天內，公佈於加拿大公報，並給予利益相關人士有表達意見之合理機會。

例外

第(3)項　根據第(2)項進行公告之建議辦法，不論是否因相關意見而變更，均無需再行公告。

一般權力

第66.7條第(1)項　委員會擁有證人出席、宣誓及訊問、檔案製作及審查、強制執行其決議，及管轄權限內其他必要或適當事項之所有相關權力、權利及特權，而此些權力及特權均應列入高等法院之紀錄。

決議之強制執行

第(2)項　委員會為強制執行目的之任何決議，應作成聯邦法院或任

何高等法院命令，並應等同該命令之效力而得強制執行。

程序

第(3)項　為將委員會決議作成法院命令，應遵循一般法院正常處理該類事項之實行方式及程序，或應將該決議之核證副本向法院書記官提出，從而將決議作成法院命令。

變更決議效力

第(4)項　凡經法院作成命令之委員會決議，若隨後經委員會變更，法院命令亦隨之變更，隨後之決議將以相同方式作成法院命令。

分發及公佈通知

第66.71條　本法案有關發布或公告任何委員會資訊或文件之任何其他規定，委員會得隨時以適當之方式及期限與條件，發布或公告任何其認為應發布或公告之通知。

研究

第66.8條　委員會應進行經部長請求之權力行使相關之研究。

報告

第66.9條第(1)項　委員會應於每年8月31日前，透過部長向加拿大議會提出年度報告，簡要說明上年度委員會申請案、委員會決議案及其他委員會認為相關事項之業務內容。

列入議程

第(2)項　部長收到報告後，應於每一議會會期開始前十五天內，製作年度報告副本，並列入議程。

法規

第66.91條　加拿大議會得頒佈辦法並給予委員會政策指導，建立以下委員會業務準則或委員會注意事項

(a) 根據本法案制定公平公正之權利金支付制度；及

(b) 對管轄權限內所有事務作成決議。

表演權及傳輸權之集體管理

公開曲目清單

第67條　每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經營

(a) 授權或收取權利金業務，包括公開演出之音樂著作、戲劇著作、表演者演出著作，或包含該著作之錄音，或

(b) 授權或收取權利金業務，除第31(2)項敘述音樂著作或戲劇著作之傳播方式外，包括以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音樂著作、戲劇著作、表演者演出著作，或包含載有該等著作之之錄音，

必須在合理時間內，答覆公眾有關目前使用之著作、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最新曲目清單相關資訊之一切合理請求。

申請提議費率表

第67.1條第(1)項　第67條述及之每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在根據第68(3)項核准之最新費率表於3月31日屆滿當日或之前，以二種官方語文，向委員會提出所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擬收取權利金之建議費率表。

若無舊費率表

第(2)項　若未曾根據第68(3)項核准費率表，第(1)項述及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於建議生效日前之3月31日當日或之前，以二種官方語文，向委員會提出擬收取權利金之建議費率表。

費率表有效期限

第(3)項　建議費率表須載明為期一年或一年以上之權利金有效期限。

禁止強制執行

第(4)項　凡該著作、表演者演出之內容或錄音，未提報建議費率表者，未得部長書面同意前，不得就以下情形採取法律行動：

(a) 因公開演出著作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而侵害第3條述及之權利；或

(b) 請求返還第19條述及之權利金。

公布提議費率表

第(5)項　一旦收到根據第(1)項之可用建議費率表，委員會應公布於加拿大公報，並向準使用人或其代表發出通知其得於公布費率表六十天內，對委員會提出該費率表書面異議。

67.2及67.3[廢止]

委員會評估建議費率表及異議

第68條第(1)項　委員會應盡速評估第67.1條第(5)項所述、或委員會自行提出之建議費率表及任何異議，並

(a) 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寄發乙份異議副本，供其回覆之用；

(b) 向提出異議之當事人寄發回覆副本。

要件及因素

第(2)項　為審查公開演出，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大眾傳播音樂著作之表演者演出內容或載有表演者演出之錄音之建議費率表，委員會

(a) 應確保

(i) 該費率僅適用於，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情況所述及之表演者演出及錄音，

(ii) 該項費率不因為廣播法第3條規定之加拿大廣播政策語言及內容要求而影響應受該法管制之使用人，較其他人蒙受更沈重的財務負擔，及

(iii) 根據第19條規定，使用者須一次付清權利金；

(b) 任何適當之因素均列入考慮。

認證

第(3)項 委員會應確認已核准之費率表、調整後之權利金，及委員會認為必要之條款與條件，關於

(a) 第67.1條第(5)項任何對費率之異議；及

(b) 第(2)項述及之事項。

公布核准費率表

第(4)項 委員會應

(a) 儘速於加拿大公報公布核准費率；及

(b) 寄發所有已核准之費率副本，併檢附委員會決議理由予申請建議費率表之每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提出異議之任何當事人。

特別及過渡性權利金費率

第68.1條第(1)項 無論委員會根據第68條第(3)項關於公開演出，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音樂著作之表演者演出，或載有表演人演出之錄音之建議費率表為何，

(a) 除社區系統及公共傳輸系統外之無線傳輸系統，應支付下列權利金：

(i) 每年廣告受益達到第一個125萬加幣，應給付100加幣，及

(ii) 每年廣告費收益超過125萬元加幣之部分，

(A) 本條規定生效後之第一年，應給付該年度已核准

費率規定權利金的33.33%，

(B) 本條規定生效後之第二年，應給付該年度已核准費率規定權利金的66.66%，

(C) 本條規定生效後之第三年，應給付該年度已核准費率規定權利金的百分之百；

(b) 社區系統每年應支付加幣一百元之權利金；及

(c) 自本條生效日起三年，公共傳輸系統應給付以下權利金：

(i) 本條規定生效後之第一年，應給付該年度已核准費率規定權利金的33.33%，

(ii) 本條規定生效後之第二年，應給付該年度已核准費率規定權利金的66.66%，

(iii) 本條規定生效後之第三年，應給付該年度已核准費率規定權利金的百分之百。

支付權利金效力

第(2)項 依第(1)項規定所給付之權利金，應完全解除該系統於核准費率之一切義務。

「廣告收益」定義

第(3)項 委員會為第(1)項之目的，得制定法規定義「廣告收益」。

優惠權利金費率

第(4)項 委員會於核准第68(3)項規定之費率時，應為小型有線傳輸系統確保較優惠之權利金費率。

法規

第(5)項 內閣會議應為本條之目的，制定法規定義「小型有線傳輸系統」、「社區系統」、「公共傳輸系統」及「無線傳輸系統」。

固定權利金效力

第68.2條第(1)項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可行之救濟方式之前提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在核准費率規定之有效期限內，收取規定之權利金；若違反該支付規定，得透過管轄法院請求賠償權利金。

若權利金已清償或支付則停止訴訟程序

第(2)項　若

(a) 侵害第3條述及之公開演出權利，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權利，或

(b) 第19條述及之權利金賠償

則不得對已給付或同意給付核准費率規定之權利金的任何當事人，提起訴訟。

權利延續性

第(3)項　凡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按照第67.1(1)項，提出建議費率表，

(a) 任何個人有權利按照舊費率表，公開演出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著作、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即使其規定之權利金已失效，及

(b)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於建議費率表核准以前，根據舊費率收取權利金。

劇院以外地點之公開演出

第69條第(1)項　〔刪除，1985, c. 10 (4th Supp.), s. 14〕

劇院以外地點之無線電台演出

第(2)項　透過無線電接收裝置，於劇院以外任何地點，以娛樂為主

要目的，並收取入場費之公開演出，不應向該無線電接收裝置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取權利金。但委員會應盡力，依本項規定之情形制定向廣播電台收取合理權利金，並訂定該權利金額。

費用列入考慮

第(3)項　根據第(2)項訂定權利金，委員會應考慮所有收取費用及其他若存在之開銷，事先為著作權或演出相關權利所有人或其代表保留。

第(4)項　〔刪除，1985, c. 10 (4th Supp.), s. 14〕

第70條　〔 刪除，R.S., 1985, c. 10 (4th Supp.), s. 15〕

有關根據第3條、第15條、第18條及第21條之集體管理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70.1條　第70.11條至第70.6條適用於經營下列業務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a) 授權制度，適用於一位以上作者著作之曲目清單，按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定之使用種類，及相關權利金條款與條件，同意授權該著作為第3條述及之相關行為；

(a.1) 授權制度，適用於一位以上表演者演出之曲目清單，按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定之使用種類，及權利金條款與條件，同意授權該項表演者演出為第15條述及之相關行為；

(b) 授權制度，適用於一位以上著作人錄音之曲目清單，按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定之使用種類，及權利金條款與條件，同意該項錄音為第18條述及之相關行為；或

(c) 授權制度，適用於一家以上廣播業者通訊信號之曲目清單，按照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定之使用人分級，及權利金條款與條件，同意授權通訊信號為第21條述及之相關行為。

公開資訊

第70.11條　第70.1條述及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必須在合理時間內，回覆公眾有關著作、表演者演出、錄音或傳播訊號曲目清單之公開資訊之一切合理請求。

費率或協議

第70.12條　為設定授權規定之權利金及有關使用種類之條款與條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

(a) 向委員會提出建議費率表，或

(b) 與使用人簽訂合約。

費率

申請建議費率表

第70.13條第(1)項　第70.1條述及之每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根據第70.15(1)項核准之最新費率，於3月31日當日屆滿或屆滿前，以二種官方語文，向委員會提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擬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之建議費率表。

若無舊費率表

第(2)項　若未根據第70.15條第(1)項取得核准費率，第(1)項述及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於提議有效期限3月31日當日或之前，以二種官方語文，向委員會提出擬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之建議費率表。

某些條款適用

第70.14條　凡根據第70.13條提出建議費率表者，應視個案情況修正

後適用第67.1條第(3)項及第(5)項及第68條第(1)項之規定。

認證

第70.15條第(1)項　委員會應證明已核准之費率係經委員會認為必要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利金，其變更已納入任何對費率表示之異議。

某些條款適用

第(2)項　凡根據第(1)項核准之費率，應視個案情況適用第68條第(4)項及第68.2條第(1)項。

分發及公布通知

第70.16條　獨立於本法案有關分發或公布委員會資訊或文件之任何其他條款之外，委員會得依適當之方式及條件及狀況，

(a) 分發或公布通知，或

(b) 指示他人或團體發送或公布通知，

通知受建議費率表影響之當事人。

禁止強制執行

第70.17條　根據第70.19條，不得對第3條、第15條、第18條或第21條述及已給付或同意給付已核准費率規定中權利金之當事人，提起侵權訴訟。

權利延續性

第70.18條　根據第70.19條，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按照第70.13條提出建議費率表者，於建議費率核准以前，

(a) 任何經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之人，即使其規定之權利金已失效，仍得視情況按照舊費率表進行第3條、第15條、第18條或第21條所述之行為，及

(b)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按照舊費率表，收取權利金。

若有協議存在

第70.19條　若有第70.12條第(b)項所述之協議，則第70.17條或第70.18條規定不適用於該協議所包含之事項。

協議

第70.191條　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被授權從事第3條、第15條、第18條或第21條提及行為之個人簽署協議，視情況，若該協議於已核准費率期限內仍然有效，則不適用已核准之費率表。

個案之權利金設定

請求權利金設定

第70.2條第(1)項　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未經授權從事第3條、第15條、第18條或第21條提及行為之任何個人，關於包含在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曲目清單中之著作、錄音或通訊信號，無法對其依照權利行為或相關條款與條件所應支付之權利金達成協議，任一方或其代表得視情況，對他方寄發通知後，向委員會請求訂定權利金及相關條款及規定。

設定權利金

第(2)項　委員會得訂定授權相關權利金及其條款與規定，由委員會指定不少於一年之期限，作成決議後將副本乙件併檢附理由，儘速寄發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相關當事人或其代表。

協議

第70.3條第(1)項　若向委員會提出爭議事項已達成協議之通知，委員會即無須再處理第70.2條述及之申請案。

同上

第(2)項　第(1)項述及之協議，於原先協議期限屆滿後之次年，或第70.2(2)項規定之最後期間屆滿後之次年內有效。

委員會決議效力

第70.4條　若任何權利金已根據第70.2(2)項訂定適用特定期間之費率，關係人得於該期間，依照委員會訂定之相關條款與規定，及依授權計劃之條款與規定並給付或同意給付權利金之情形下，從事權利金及其條款規定之行為。且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在不損及任何其他救濟方式之情形下，收取權利金，或於未能給付權利金時，透過管轄法院要求追索權利金。

協議審查

「局長」定義

第70.5條第(1)項　依據本條及第70. 6條之規定，「局長」係指根據公平競爭法任命之公平競爭局局長。

向委員會提交協議

第(2)項　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達成協議，同意授權之人從事第3條、第15條、第18條或第21條述及之行為，視情況，則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個人得於達成協議後十五天內，向委員會提交之協議副本乙份。

同上

第(3)項　公平競爭法第4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2)項提交協議之任何權利金或相關條款與規定。

局長調閱

第(4)項　局長得調閱根據第(2)項提交之協議副本。

要求審查

第(5)項　若局長認為根據第(2)項提交之協議違反公共利益，局長得告知相關當事人後，要求委員會審查該協議。

審查及設定權利金

第70.6條第(1)項　委員會應儘速回應局長之要求審查協議，委員會應於給予局長及相關當事人提交論據之機會後，變更協議之權利金及任何相關條款規定，並應在上述情事發生時視情況準用第70.4條規定。

同上

第(2)項　一旦作成決議，委員會應將副本併檢附理由乙份，儘速寄發予相關當事人及局長。

第70.61條至第70.8條　〔刪除，1997, c. 24, s. 50

特殊情況之權利金

提交建議費率表

第71條第(1)項　從事第29.6(2)項、第29.7(2)項或第(3)項、或第31(2)(d)項所述及經營收取權利金業務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向委員會提交建議費率表，但其他個人不得為之。

提交時機

第(2)項　建議費率表必須

(a) 以二種官方語文為之；及

(b) 於3月31日先前核准費率表效期屆滿前提交。

若無舊費率表

第(3)項　若未根據第73(1)(d)款取得費率核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於建議有效期限3月31日當日或之前，提交建議費率表。

費率表期間

第(4)項　提議費率表必須載明一年或一年以上效期之權利金。

公布建議費率表

第72條第(1)項　一旦收到按照第71條提出之建議費率表，委員會應公布於加拿大公報，並於公布費率後六十天內，通知符合第31(1)項定義之教育機構或可能的再傳輸人或其代表人得向委員會提出書面的費率異議。

委員會建議費率表審議及異議

第(2)項　委員會應儘速審議第(1)項或委員會所提之建議費率表及任何異議，及

(a) 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寄發異議副本乙份，供其回覆；

(b) 對提出異議之當事人寄發回覆副本乙份。

確認

第73條第(1)項　一旦建議費率表作成結論，委員會應

(a) 建立

(i) 決定符合第31(1)項定義之教育機構及再傳輸人權利金之給付方式，及

(ii) 委員會認為與權利金相關適當之條款與規定；

(b) 決定第(a)款述及應給付每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權利金分配比例；

(c) 依法變更相關費率；及

(d) 證明該相關費率據此成為本法案規定之核准費率。

不得歧視

第(2)項　為加強明確性，委員會訂定第(1)項(a)款決定權利金之方式，或按第(1)項(b)款之規定進行權利金分配比例時，不得因著作權人之國籍或居住地而有所差別待遇。

公布核准費率表

第(3)項　委員會應儘速於加拿大公報公布已核准之費率，並對提出建議費率表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提出異議之任何當事人，寄發核准費率副本乙份，併檢附公布核准費率決議之理由。

特殊情況

第74條第(1)項　委員會應訂定依照第73條第(1)項(a)款規定之權利金決定方式，以確保小型轉播系統之優惠費率。

法規

第(2)項　內閣會議為應制定定義第(1)項規定之「小型轉播系統」之法規。

固定權利金效力

第75條　在不損及任何其他可既有救濟方式之情況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就已核准費率規定有效期限內，收取規定之權利金，若違反該給付規定者，得透過管轄法院要求追索。

非會員要求

第76條第(1)項　著作權人如未授權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為其利益收取第31條第(2)項(d)款規定權利金，若該著作於適用核准費率效期內，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應由委員會指定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論自行主動或經申請，向該著作權人給付與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同條件之權利金。

應返還之權利金

第(2)項　著作權人如未授權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為其利益收取第29.6條第(2)項或第29.7條第(2)項或第(3)項述及之權利金，若於相關權利金適用於該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效期內，應由委員會指定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論自行主動或經申請，向該著作權人給付與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同條件之權利金。

救濟排除

第(3)項　上述第(1)項及第(2)項述及享有之權利僅係著作權人視情況對傳播、製作重製物、錄音或公開演出權利金之支付，可採取之救濟措施。

法規

第(4)項　為本條之目的，委員會得

(a) 要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向委員會提交，有關當事人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取權利金之給付相關資料；及

(b) 制訂法規辦法規定十二個月以上期間，為下列述及之權利金於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應得權利，

(i) 第29.6條第(2)項(a)款，自未按該款規定給付權利金之年度屆滿時，

(ii) 第29.6條第(2)項(b)款，自公開演出起，

(iii) 第29.7條第(2)項，自製作重製物起，

(iv) 第29.7條第(3)項，自公開演出起，或

(v) 第31條第(2)項(d)款，自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起。

無法尋獲著作權人

由委員會授權之情況

第77條第(1)項　若欲取得以下授權之當事人得對委員會提出申請

(a)　出版著作，

(b)　表演者演出之附著物，

(c)　出版錄音，或

(d)　通信訊號之附著物

若著作權人仍存續，委員會認為申請人已盡合理努力仍無法尋獲著作權人，委員會得視情況，授權申請人進行第3條、第5條、第18條及第21條述及之行為。

授權條件

第(2)項　第(1)項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並受委員會設立之條款與規定約束。

支付著作權人

第(3)項　著作權人得在第(1)項之著作權授權期限屆滿後五年內，收取該項授權之權利金，或未能給付權利金時，得透過管轄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追索。

法規

第(4)項　著作權委員會得制定法規，管理第(1)項授權之相關辦法。

著作權立法前著作權或人格權侵害之補償

委員會得判決補償

第78條第(1)項　依第(2)項為第32.4條第(2)項、第32.5條第(2)項及第33條第(2)項之目的，委員會得依其中之一款所載當事人之申請，並由委員會參酌所有情況，包括第32.4條第(3)項或第32.5條第(3)項述及關於當事人雙方為作成強制執行權利之訴訟，經由法院作成之判決，以決定該條款合理補償金額。

限制

第(2)項　委員會

(a) 不應進行第(1)項申請之，處理就已達成協議並向委員會提出通知之爭議事項；或

(b) 若當事人雙方就第32.4條第(3)項或第32.5條第(3)項述及之為作成強制執行權利之訴訟，於任何法院已進行審理，在法院最終判決前，不應繼續處理根據第(1)項提出之申請。

臨時命令

第(3)項　若委員會繼續進行根據第(1)項之申請，為免嚴重損及任何當事方之權利，可請求作成臨時命令禁止當事方從事命令中之任何行為，直至作成根據第(1)項之補償判決為止。

第 VIII 編
私人重製

解釋

定義

第 79 條　就本編而言，

「錄音載體」

「錄音載體」是指不論材質形式之錄音載體，錄音藉此可重製，並供個人消費者使用之性質，但不包括任何其他規定性質之錄音載體；

「空白錄音載體」

「空白錄音載體」是指

(a) 沒有任何錄音附著之錄音載體，及

(b) 任何其他規定之錄音載體；

「集體單位」

「集體單位」是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其他社會、團體或法人組織，專為第 83 條第(8)項定義之集體單位；

「合乎資格作者」

「合乎資格作者」是指不論於本編生效前後所創作之音樂著作，而該音樂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於加拿大之作者；尚包含不論本編生效前後製作之錄音中；

「合乎資格製作人」

「合乎資格製作人」是指將音樂著作包含於錄音中之製作人，不論錄音首度附著於本編生效前後，若

(a) 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i) 於首度附著之日，若製作人為法人組織，其總公司設於加拿大，若為自然人，根據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第 2 條第(1)項定義中之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及

(ii) 錄音之著作權存續於加拿大，或

(b) 於首度附著之日，若製作人為法人組織，其總公司設於根據第 85 條公佈聲明中之國家；若為自然人，為該國之公民、國民或永久居民；

「合乎資格表演者」

「合乎資格表演者」是指音樂著作演出之表演者，不論舉辦於本編生

效前後，若表演者演出包含於音樂著作中，及

(a) 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i) 若表演者於錄音首度附著日，為根據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第 2 條第(1)項定義中之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及

(ii) 表演者演出之著作權存續於加拿大，或

(b) 若表演者於錄音首度附著日，為根據第 85 條公布聲明中國家之公民、國民或永久居民；

「規定」

「規定」是指根據本編制定法規之規定。

1997, c. 24, s. 50; 2001, c. 27, s. 240.

供私人使用之重製

若無侵害著作權

第 80 條第(1)項　根據第(2)項，重製下列所有或主要部份之行為

(a) 包含於錄音中之音樂著作，

(b) 包含於錄音中之表演者演出之音樂著作，或

(c) 包含音樂著作，或音樂著作之表演者演出中之錄音，

於錄音載體供私人使用之情形，其製作重製物不構成音樂著作、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著作權侵害。

限制

第(2)項　若為下列之目的而為第(1)項(a)款至第(c)款述及之行為，則不適用第(1)項：

(a) 銷售或出租，或為交易展示以提供銷售或出租；

(b) 不論是否為交易目的之散布；

(c)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或

(d) 公開表演或舉辦表演。

1997, c. 24, s. 50.

報酬權利

報酬權利

第 81 項第(1)項　根據及按照本編，合乎資格之作者、表演者及製作人，有權向重製供私人使用空白錄音載體之製造商或進口商收取報酬

(a) 包含於錄音中之音樂著作，

(b) 包含於錄音中之表演者演出之音樂著作，或

(c) 包含音樂著作，或音樂著作之表演者演出之錄音。

權利賦予

第(2)項　第(1)項賦予合乎資格之作者、表演者及製作人之權利，視情況需要進行修改後，適用於第 13 條第(4)項至(7)項。

1997, c. 24, s. 50.

空白錄音載體之補償金

支付補償金責任

第 82 條第(1)項　任何人為交易之目的，在加拿大製造空白錄音載體，或進口空白錄音載體至加拿大

(a) 根據第(2)項及第 86 條，若在加拿大銷售或其他方式處置該

空白錄音載體，有責任支付補償金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

(b) 應按照第 83 條第(8)項，保存第(a)款述及之活動及該空白錄音載體之出口紀錄，並提供該份紀錄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出口無補償金

第(2)項　自加拿大以銷售或其他方式出口或將出口空白錄音載體載體者，無須支付補償金。

1997, c. 24, s. 50.

申請建議費率表

第 83 條第(1)項　根據第(14)項，每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因讓與、賦予授權、指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為其代表或其他方式，為其代表之目的，為合乎資格作者、合乎資格表演者及合乎資格製作人之利益，向委員會申請提議費率表，但除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外，個人不得申請該費率表。

集體單位

第(2)項　為避免限制建議費率表內可能存在之普遍性，委員會得在費率表中納入建議，指定根據第(8)項(d)款之集體單位。

提交時機

第(3)項　建議費率表必須以二種官方語文為之，並於 3 月 31 日核准費率表效期屆滿前提交。

若無舊費率表

第(4)項　若未曾根據第(8)項(c)款認證建議費率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於建議有效期限 3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提交建議費率表。

補償金期限

第(5)項　建議費率表必須規定一年以上效期之補償金。

公布建議費率表

第(6)項　一旦收到按照第(1)項申請之建議費率表，委員會應公布於加拿大公報。於費率表公布後六十天內，任何人並得向委員會得提出費率表書面異議。

委員會評估建議費率表及異議

第(7)項　委員會應儘速評估建議費率表，及第(6)項述及或委員會自行主動提出之任何異議 ，及

(a) 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寄發異議副本，供其回覆；

(b) 對提出異議之個人寄發任何回覆。

委員會職責

第(8)項　對建議費率表作成評估結論後，委員會應

(a) 按照第(9)項，設定，

(i) 決定補償金之方式，及

(ii) 委員會認為適當之補償金相關條款與條件，包括為避免限制提議費率表普遍性，第 82 條第(1)項敘述之紀錄表格、內容及次數，評估保護該紀錄內容機密性及補償金支付次數，

(b) 更改相關費率表，

(c) 確認該費率表為核准費率表。該費率表據此成為本法規定之核准費率表，及

(d) 委員會為認為最適合履行第 82 條、第 84 條及第 86 條之對象，指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其他社會、團體或法人組織之集體單位，

但委員會若已執行根據第(d)款之權力，則無責任再度執行，該款指定仍視為有效，直至委員會隨時根據申請另行指定為止。

委員會考量之因素

第(9)項　執行根據第(8)項(a)款之權力，委員會應考量任何規定之要件，查明補償金之公平與公正。

公布核准費率表

第(10)項　委員會應儘速於加拿大公報公布核准費率表，對每一提出提議費率表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提出提議費率表之每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提出異議之任何個人，寄發每一份核准費率表副本，併檢附公布核准費率表決議理由。

無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代表之作者

第(11)項　合乎資格之作者、表演者及製作人，若未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根據第(1)項申請建議費率表，有資格對於

(a) 音樂著作，

(b) 音樂著作之表演者演出，或

(c) 包含音樂著作、或音樂著作之表演者演出之錄音，

由委員會視情況，主動或經由申請，於核准費率表適用於該類著作、表演者演出或錄音效期內，委員會指定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支付第 81 條述及，與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取權利金之個人相同條件

之報酬。

其他救濟排除

第(12)項　第(11)項述及之應得權利，為合乎資格之作者、表演者及製作人對該項供私人使用之相關重製錄音，僅可採取之救濟措施。

委員會權力

第(13)項　為第(11)項第(12)項之目的，委員會得

(a) 要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向委員會提供其給付授權依照第(1)項申請費率表之個人，根據第 84 條收取之金額之相關資料；及

(b) 透過法規，為第(11)項述及必須執行之應得權利，自適用核准費率表期限屆滿日起，設定十二個月以上期限。

單一建議費率表

第(14)項　凡有意申請建議費率表之所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視情況需要修改相關建議費率表，授權有權申請及該情況下本條適用之個人或單位，由該特定個人或單位，代表申請單一件建議費率表。

1997, c. 24, s. 50.

支付補償金之分配

由集體單位分配

第 84 條　一旦收到支付補償金，集體單位應儘速分配予代表合乎資格之作者、表演者及製作人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分配比例由委員會規定之。

1997, c. 24, s. 50.

互惠

第 85 條第(1)項　若部長認為另一國家，不論根據條約、公約、協議或法律，對根據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第 2 條第(1)項之定義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若是法人組織，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境內之錄音演出者及製作人，授予本編同等賦予之實質利益，部長得公布聲明於加拿大公報，

(a) 對該國公民、國民或永久居民；或若為法人組織，總公司設於該國之錄音演出者或製作人，授予本編賦予之利益；及

(b) 聲明就該利益部份，視同本編範圍內之國家。

互惠

第(2)項　若部長認為另一國家，不論根據條約、公約、協議或法律，對根據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第 2 條第(1)項之定義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若是法人組織，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境內之錄音演出者及製作人，未授予或未曾授予本編同等賦予之實質利益，部長得公布聲明於加拿大公報，

(a) 就該國授予根據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第 2 條第(1)項之定義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若是法人組織，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境內之錄音演出者及製作人之利益程度，對該國公民、國民或永久居民；若為法人組織，總公司設於該國之錄音演出者或製作人，視情況授予本編對等賦予之利益；

(b) 聲明就該利益部份，視同本編範圍內之國家。

法案適用

第(3)項　部長於第(1)項或第(2)項述及聲明中，具體指明之任何本法條款

(a) 適用於聲明中涵蓋之錄音表演者或製作人，視同加拿大公

民；若為法人組織，視同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境內；及

(b) 適用於聲明中涵蓋之國家，該國視同加拿大。

法案適用

第(4)項　根據部長於第(1)項或第(2)項述及聲明中之任何例外，任何本法案之其他條款，同樣適用於第(3)項所敘述之方式。

1997, c. 24, s. 50; 2001, c. 27, s. 241.

補償金豁免

無應付補償金

第 86 條第(1)項　空白錄音載體製造商或進口商以銷售或其他方式將空白錄音載體給予代表官能障礙者之社會、團體或法人組織者，無需支付補償金。

退款

第(2)項　若第(1)項述及之社會 、團體或法人組織

(a) 自加拿大製造商或進口商以外之個人，購買空白錄音載體，及

(b) 購買當年之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集體單位提供購買證明，

集體單位有責任立即支付社會 、團體或法人組織，與購買該空白錄音載體同等補償金之金額。

若存在登記制度

第(3)項　若根據第 87 條(a)制定之法規，規定代表官能障礙者之社會、團體或法人組織之登記事項，則第(1)項及第(2)項應解釋為已登記之社會、團體或法人組織。

1997, c. 24, s. 50.

法規

法規

第 87 條　加拿大議會應制定法規.

(a) 關於第 86 條規定之豁免及退款，包含但不限制前述之普遍性，

(i) 有關管理豁免及退款程序之法規，

(ii) 有關該豁免及退款適用之法規，及

(iii) 代表官能障礙者之社會、團體或法人組織登記之法規；

(b) 規定本編應規定之任何事項；及

(c) 為實施本編目的及條款之一般事項。

1997, c. 24, s. 50.

民事賠償

返還權利

第 88 條第(1)項　在不損及任何可行救濟措施之情況下，集體單位得根據費率表於特定期間內收取補償金；若違反支付規定，得透過管轄法院要求返還。

不支付權利金

第(2)項　法院得命令任何未根據本編支付補償金之個人，支付集體單位五倍以下之補償金。集體管理團體必須以第 84 條規定之方式分配該筆款項。

遵從指示命令

第(3)項　若未遵從任何本編規定之義務，集體管理團體除採取任何可行救濟外，得向管轄法院請求作成遵從義務之指示命令。

考量因素

第(4)項　法院根據第(2)項作成命令前，必項考慮

(a)　未支付補償金之個人為善意或惡意；

(b)　當事雙方於審理程序期間之態度；及

(c)　是否需要對未支付補償金之個人起嚇阻作用。

1997, c. 24, s. 50.

第 IX 編
一般條款

除另行法規外，無著作權

第 89 條　除按照本法或任何加拿大議會制定之法規外，任何人不得擁有著作權。但本條不因此廢除任何背信或洩密之權利或管轄權。

1997, c. 24, s. 50.

解釋

第 90 條　本法之條款中關於.

(a)　表演者演出、錄音或傳播訊號著作權，或

(b)　表演者演出報酬權利

不因此損及任何第 I 編所賦予之任何權利，或損及委員會就該權利設

定之相關權利金金額。

1997, c. 24, s. 50.

嚴守伯恩及羅馬公約

第 91 條　加拿大議會應採取必要機制，以確保加拿大嚴守.

(a) 1886 年 9 月 9 日於伯恩簽訂之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公約，（隨後於 1971 年修訂為巴黎公約）；及

(b) 1961 年 10 月 26 日於羅馬簽訂之保護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國際公約。

1997, c. 24, s. 50.

法案檢討

第 92 條第(1)項　本條生效後五年內，部長應向議會提交本法條款及實施報告，包含任何對本法案應修正建議。

議會委員會參考

第(2)項　向下議院或加拿大議會兩院提交之參考報告，為指定或建立之目的，應

(a) 儘速檢討報告，並全面檢討本法案條款及實施成效；及

(b) 於部長提交報告後一年，或於下議院或加拿大議會兩院授權之期限內，向下議院或加拿大議會兩院提交報告。

1997, c. 24, s. 50.

附件 I

（第 60 條）

現行權利

欄 I 現行權利	欄 II 取代權利
除戲劇及音樂著作外之著作	
著作權	本法定義之著作權[7]
戲劇及音樂著作	
著作權及表演權利	本法定義之著作權
著作權，但非表演權利	本法定義之著作權，除公開表演著作或任何重要部份之專屬權利外。
表演權利，但非著作權	公開表演著作之專屬權利，但不包含組成本法案定義著作權之其他權利。

為本附件第 I 欄使用之目的，下列敘述含有下列涵義：

「著作權」，就根據 1924 年 1 月 1 日之前立即生效之法律，於該日前尚未出版且附隨出版之法定著作權而言，包含不成文法（若有）中，限制著作之出版或其他交易之權利。

「表演權利」，就尚未於 19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開演出過之著作而言，包括不成文法（若有）中，限制公開演出之權利。

[7] 就短文、文章、或首次發表於評論、雜誌或其他期刊部份內容或類似性質著作而言，權利應以個別形式受制於任何出版短文、文章或部份內容作者在 1924 年 1 月 1 日取得之權利；若本法案未通過，則根據著作權法修正案第 18 條，等同於 1842 年英國章程第 45 章。
R.S., c. C-30, Sch. I; 1976-77, c. 28, s. 10.

附件 II

〔刪除，1993, c. 44, s. 74〕

附件 III

〔刪除，1997, c. 24, s. 51〕

相關條款

— R.S., 1985, c. 10 (4th Supp.), ss. 23 to 27：

有關著作人格權之適用

23. (1) 即使該著作物是在第 4 條生效前創作，其仍享有依第 4 條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14.1 條述及之權利。

限制

(2) 依第 8 條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34 條第(1.1)項述及之賠償，只適用於第 8 條生效後所發生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受侵害之侵權行為。

同上

(3) 即使有第(1)款之規定，及著作權法第 14 條第(4)項經第 3 條廢除，依第 4 條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14.1 條提及之權利仍不得對下列之人強制執行：

(a) 其在本條生效時，已為該著作物之著作權人或持有與之相關之授權者，或

(b) 獲得第(a)項述及之人之授權，而為該法第 3 條述及之行為者，

第(a)項述及者為著作權人期間或該授權有效期間所做之任何事項，以及該法第 14 條第(4)項述及之權利，在該期間仍得繼續對第(a)款或第(b)款提及之人強制執行，視同該法第 14 條第(4)項並未廢除。

— R.S., 1985, c. 10 (4th Supp.), ss. 23 to 27：

有關電腦程式之適用

24. 第 1 條(2)、第 1 條(3)所定義之「電腦程式」，與第 5 條適用於各該條款生效日前製作之電腦程式，若根據第 1 條(2)與(3)以

及本條而使 1987 年 5 月 27 日前製作之電腦程式享有著作權者，則在 1987 年 5 月 27 日前就該電腦程式所為之行為，均不構成侵害該著作權之侵權行為。

— R.S., 1985, c. 10 (4th Supp.), ss. 23 to 27：

唱片、打孔膠卷等之製作

25. 在第 7 條生效後 6 個月期間，在加拿大境內，以可以重製聲音之方式以及得使著作物以機器演出之方式，製作唱片、打孔膠卷或其他裝置之任何人，若能證明下列事項，則不得將其視為有侵害任何音樂、文學或戲劇著作物著作權之侵權行為：

(a) 其在第 7 條生效前，已依據該第 7 條生效前之著作權法第 29 條、第 30 條及依據該法第 33 條制定之任何辦法，製作與該著作物有關之裝置；及

(b) 製作若是在第 7 條生效前發生，但其於第 7 條將生效前立即公布者，該製作則不視為侵害著作權法第 29 條或第 30 條之規定。

— R.S., 1985, c. 10 (4th Supp.), ss. 23 to 27：

生效前之侵權行為

26. 依第 11 條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64 條第(1)項與第 64.1 條，適用於任何第 11 條生效之前、當日或之後所發生受指控之著作權侵權行為。

— R.S., 1985, c. 10 (4th Supp.), ss. 23 to 27：

繼續任職

27. 縱本法有任何其他規定，依據第 13 條生效前之著作權法第 68 條任命之著作權申訴委員會委員應繼續任職，並得繼續依據第

14 條生效前之著作權法第 69 條，就審理之前任何事項所需範圍，履行其職責及行使其權力。

— 1988, c. 65, s. 149：

第一個經證明之權利金收費表

149. 為加強明確性，依據著作權法第 70.63 條第(1)項(d)款證明之第一個收費表，不論該收費表是於何時證明，其所載之權利金均於 199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993, c. 23, ss. 6, 7：

過渡：權利金收費表

6. (1) 縱有著作權法第 67 條之規定，凡 1992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依據該法第 67 條第(2)項或(3)項向著作權委員會呈報之收費表：

(a) 得規定，或

(b) 若在本法生效後 28 天內向委員會申請，經委員會核准後得修正以規定

本法生效開始至 1993 年結束時止之期間，有關音樂劇或音樂，以電信傳播方式公開播放之權利金給付；而呈報或修正之該收費表，其在本局證明已依據著作權法第 67.2 條第(1)項核准之範圍內，在該期間內均屬有效。

權利金不得重複

(2) 第(1)款述及之收費表，若證明已經核准，則由同一申請人呈報之任何其他收費表，若規定之權利金給付其適用期間及適用之行為，均與之前證明已經核准之收費表相同，則委員會不得再為該其他收費表已經核准之證明。

— 1993, c. 23, ss. 6, 7：

本法不適用之項目

7. 本法不適用於 1991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依據著作權法第 67 條第(2)項或(3)項向本局呈報之 1993 年前任何年度有關之收費表。

— 1993, c. 44, ss. 60(2), (3)：

第 10 條修正之適用

(2) 除本法第 75 條第(2)項有規定而須依其規定外，不論是在本條生效之前或之後拍攝，依本條第(1)項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10 條，均適用於所有照片。

— 1993, c. 44, ss. 60(2), (3)：

第 11 條修正之適用

(3) 除本法第 75 條有規定外，

(a) 依本條第(1)項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11 條只適用於本條生效後製作之裝置；及

(b) 本條生效前之著作權法第 11 條繼續適用於本條生效前製作之裝置。

— 1993, c. 44, ss. 75 to 77：

某些修正之適用

75. (1) 依第(2)項，本法所做之著作權法有關著作權期限之修正適用於所有著作物，不論是在本條生效之前或之後所為。

同上

(2) 若著作物之著作權期限是在本條生效前到期，則本法不得被解釋為延長或恢復該期限。

— 1993, c. 44, ss. 75 to 77：

電影

76. (1) 除本條第(2)項有規定外，本法所修正之著作權法適用於所有電影，不論是在本條生效之前或之後所做，但仍須依據本法第 75 條第(2)項之規定。

同上

(2) 本條生效前之著作權法第 10 條，在與規範照片著作人有關時，繼續適用於本條生效前所為之規定，且在本條生效前比照照片受保護之所有電影。

— 1993, c. 44, ss. 75 to 77：

第 5 條之適用

77. 本法所修正之著作權法第 5 條，並未將著作權賦與本條生效前所做，且不符合本條生效前之著作權法第 5 條之著作權資格之著作物。

— 1997, c. 24, s. 18(2)：

(2) 依本條第(1)款實施之本法第 30 條，不適用於第 30 條所提及，在第 30 條生效前出版之選集。該選集仍繼續適用本法第 15 條生效前之本法第 27 條第(2)項(d)款之規定。

— 1997, c. 24, ss. 20(3), (4)：

(3) 依本條第(1)項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38.1 條只適用於：

(a) 該款生效日期之後開始之訴訟；及

(b) 與該訴訟有關之侵權行為,則為該日期之後發生者。

— 1997, c. 24, ss. 20(3), (4)：

(4) 本條第(1)項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39.1 條適用於：

(a) 在本條第(1)項生效前已開始但尚未終結之訴訟；及

(b) 本條第(1)項生效之後開始之訴訟。

— 1997, c. 24, s. 22(2)：

(2) (1)款適用於：

(a) 開始但在本條生效前已開始但尚未終結之訴訟；及

(b) 本條生效之後開始之訴訟。

— 1997, c. 24, ss. 53 to 58.1：

53. 據本法第 50 條所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83 條第(8)項(c)款證明之第一收費表中所載徵收款,均於該項生效後第一個曆年開始時生效，不論該收費表是於何時證明，其有效期為兩年。

— 1997, c. 24, ss. 53 to 58.1：

53.1 縱有依據本法第 45 或 46 條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67.1(2)款與第 70.13 條之規定，依據各該條之規定呈報之第一個預定收費表，其日期應定於本條生效所在之年度的 9 月 1 日或之前。

— 1997, c. 24, ss. 53 to 58.1：

54. 為加強明確性，凡本條生效前依據著作權法第 5 條第(2)項公告之所有通知，均視為有效公告，並應依據其條款執行。

— 1997, c. 24, ss. 53 to 58.1：

54.1 著作權法第 6 條適用於本條生效日期前已有著作權之照片，但著作人必須是：

(a) 據本法第 7 條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2)項述及，其為照片著作人之自然人；或

(b) 據本法第 7 條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1.1)項述及之自然人。

— 1997, c. 24, ss. 53 to 58.1：

55. (1) 本法第 14 條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II 篇取代分別於本法第 5 條第(3)項與第 8 條生效前之著作權法第 5 條第(3)項至(6)項與第 11 條。

(2) 依據本法第 14 條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II 篇賦予之權利，不影響分別於本法第 5 條第(3)項與第 8 條生效前之著作權法第 5 條第(3)項至(6)項與第 11 條所賦與，與分別於本法第 5 條第(3)項與第 8 條生效前製作，而得以機器重製聲音之唱片、打孔膠卷或其他裝置有關之權利。

(3) 若有以下情形之著作權讓與或其任何權益之授與：

(a) 該讓與或授與是在依本法第 14 條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II 篇生效前，及

(b) 是由為自然人之錄音製作人為該讓與或授與，

則著作權法第 14 條第(1)項與(2)項仍應繼續適用於該讓與或授與，但仍須視狀況做必要之修正，視同該錄音即為各該款所指之著作物，而其製作人即為著作人。

— 1997, c. 24, ss. 53 to 58.1：

56. 本法不影響於本法第 12 條生效前之著作權法第 14.01 條所賦與之權利。

— 1997, c. 24, ss. 53 to 58.1：

57. 為加強明確性，為刪除「大英帝國子民」與「女王陛下之國土與領域」之引述而做之著作權法各項修訂，不影響已在各該修正生效前存在於加拿大之任何著作權或著作人格權。

— 1997, c. 24, ss. 53 to 58.1：

58. 於本條生效前已期滿之著作權，不因本法而復權。

— 1997, c. 24, ss. 53 to 58.1：

58.1 1996 年 4 月 25 日之前為讓與或授予本法所規範之著作權或受酬勞之權利而簽訂之合約，不得解釋為係讓與或授予本法首次賦與之任何權利，除非該合約中特別規定該讓與或授予。

— 1997, c. 24, ss. 62, 63：

生效

62. (1) 以下條款應於或視為已於 1996 年 6 月 30 日生效：

(a) 依本法第 1 條(5)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2 條中之「專屬授權經銷商」、「教育機構」與「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定義；

(b) 依本法第 2 條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2.6 條；

(c) 依本法第 15 條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27.1 條；及

(d) 依本法第 28 條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45 條。

(2) 即使有第(1)款之規定，第(1)(a)項提及之「專屬授權經銷商」定義，在 1996 年 6 月 30 日至本法通過之日算起滿 60 天止之期間，仍為以下之條文：

「專屬授權經銷商」

「專屬授權經銷商」，在與書籍有關時，應指在本定義生效之前或之後由該書籍之著作權人或在加拿大之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以書面指定為以下經銷商之人：

(a) 該書籍在加拿大或加拿大任何部份之唯一經銷商，或

(b) 該書籍在加拿大或加拿大任何部份之某一特定市場之唯一經銷商。

(3) 即使有第(1)(d)項之規定，依本法第 28 條實施之著作權法第 45 條第(1)項(e)，在 1996 年 6 月 30 日至本法通過之日起算滿 60 天止之期間，仍為以下之條文：

(e) 進口已經製作地國家著作權人之同意製作之任何舊書重製物。

— 1997, c. 24, ss. 62, 63：

63. (1) 本法第 62 條第(2)項所定義之專屬授權經銷商、著作權人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在 1996 年 6 月 30 日至本法通過之日止之期間，均無權就依本法第 15 條實施之該法第 27.1 條第(1)項或(2)項所指之侵權行為，請求賠償，除非

(a) 該侵權行為發生之前，已書面通知依本法第 15 條實施之該法第 27.1 條第(1)項或(2)項所指之人：

(i) 該書籍在加拿大已有專屬授權經銷商；及

(ii) 該法第 27.1 條已於或視為已於 1996 年 6 月 30 日生效；及

(b) 若有依本法第 15 條實施之該法第 27.1 條所指之侵權行為，則所請求之賠償只能限於該期間進口並在本法通過日仍為該法第 27.1 條所指之人的庫存部份之書籍。

(2) 專屬授權經銷商、著作權人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無權向第(1)款所指之教育機構、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請求賠償。

(3) 為加強明確性，本法第 62 條第(2)項所指之期限屆滿不影響專屬授權經銷商於該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於該期間內正式提起法律訴訟之權利。

— 2004, c. 11, s. 21(4)：

適用

21. (4) 第(1)項適用於尚未出版，但已在 1999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以後的任何時候存入檔案之著作物。

— 1997, c. 24, s. 20(2)：

(2)本法第(1)項生效前之著作權法第 38 條，繼續適用於第(1)項生效前已開始但尚未終結之訴訟程序

C-60

第三十八屆國會，第一會期，
53-54伊麗莎白二世，2004-2005

加拿大下議院

C-60法案

著作權法修正案

一讀，2005年6月20日

加拿大文化部部長

摘要

本條例修正著作權法實施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錄音物條約，釐清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促進加強技術學習及圖書館間互借，及更新本法案其他條款。

可在下述國會網站瀏覽所有國會出版物：
http://www.parl.gc.ca

第三十八屆國會，第一會期
53-54伊麗莎白二世，2004-2005

加拿大下議院

C-60法案

著作權法修正案

經加拿大上議院和下議院意見及同意，女皇陛下特此頒布如下：

R.S., c. C-42	著作權法
R.S., c. 10(4th Supp.), s. 1(3); 1994, c. 47, s. 56(3)	第1條第(1)項　著作權法第2條「人格權」及「締約國」，由下列取代：
「人格權」	「人格權」是指第14.1條第(1)項及第17.1條第(1)項所述；
「締約國」	「締約國」是指伯恩公約締約國，UCC締約國，WCT締約國或WTO會員國；
	第(2)項　本法案第2條，以字母順序排列，增列以下修正：
「權利管理	「權利管理資訊」是指資料

資訊」

(a) 附屬或包含於實質形式著作中，附著於錄音中之表演者演出，或以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之錄音或表演，及

(b) 鑑定或核准著作或其作者、演出或其表演者、錄音或其製作人，或任何其一之證明，或其使用之相關條款或條件；

「防盜拷措施」

「防盜拷措施」是指任何技術、設備或元件，在正常運作下，限制其為－有關實質形式著作，附著於錄音中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任何第3條、第15條或第18條述及之任何行為，或可構成對任何適用人格權侵害；

「WCT締約國」

「WCT締約國」是指1996年12月20日於日內瓦通過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之簽約國；」

「WPPT締約國」

「WPPT締約國」是指1996年12月20日於日內瓦通過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錄音物條約之簽約國；

1997, c. 24, s. 2

第2條　本法案第2.4條第(1)項(a)款，由下列規定取代：

(a) 個人製作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供市民由某地透過電信傳播方式使用，及隨時個別由其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

(a.1) 居住於公寓、酒店客房或位於同一棟建築物住宅單位之個人為公眾之一部份，且以該個人專屬接收為傳輸目的者，為對公眾傳播；

第3條　本法案第3條第(1)項修正為，於第(h)款結尾刪除「及」字，第(i)目結尾增加「及」字，並於第(i)目後增列如下：

(j) 就有形之實質形式著作情況，其所有權未曾讓與、首次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移轉所有權，

2001, c. 34, s. 34; 1994, c. 47, s. 57(1); 1997, c. 24, s. 5(2)

第4條　本法案第5條第(1.01)項至第(1.03)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舊著作保護

第(1.01)項　為第(1)項之目的，於著作完成或出版日後，成為伯恩公約締約國、WCT締約國或WTO會員國，根據第(1.02)項及第33條至33.2條，自該日起視情況，視為伯恩公約締約國、WCT締約國或WTO會員國。

限制

第(1.02)項　第(1.01)項著作之著作權，於該國成為伯恩公約締約國、WCT締約國或WTO會員國前效期已屆滿，視情況並不授予該著作在加拿大之著作權保護。

第(1.01)項及第(1.02)項之適用

第(1.03)項　不論該國於第(1.01)項及第(1.02)項生效前或後，是否已成為伯恩公約締約國、WCT締約國或WTO會員國，該二項均適用之。

1997, c. 24, s. 7

第5條　本法案第10條刪除。

1997, c. 24, s. 10(1)

第6條　本法案第13條第(2)項刪除。

1997, c. 24, s. 14

第7條　本法案第15條標題由下列取代：

第II編
表演者演出、錄音及傳播訊號之著作權及表演者演出人格權
表演者權利

著作權

第8條第(1)項　修正本法案第(15)條，於第(1)項後增列以下規定：

表演者演出之著作權　第(1.1)項　根據第(2)項，表演者擁有表演者演出之著作權，包含從事下列與表演者演出或其任何主要部份相關之專屬權利：

(a)　若未附著，

(i)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

(ii)　除透過傳播訊號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方式對公眾演出，及

(iii)　附著於任何實物形式，

(b)　若已錄音附著，重製該著作物，

(c)　出租其錄音，

(d)　以有形型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移轉每一全新錄音著作物之所有權，及

(e)　對公眾製作錄音，供市民由某地透過電信傳播方式隨時個別使用。

，及授權任何該項行為。

1997, c. 24, s. 14　第(2)項　本法案第15條第(3)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條件　第(2.1)項　第(1.1)項僅適用於下列情況：

(a)　若表演者演出在加拿大舉辦；

(b)　若表演者演出附著於

(i)　錄音製作人於首次附著時，

(A)　若為自然人，製作人於首次附著之日，根據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第2條第(1)項之定義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或

(B)　若為法人組織，總公司設立於加拿大，或

(ii)　錄音首次出版數量，足以滿足加拿大公開市場需求；

(c) 若表演者演出當時，由總公司設立於加拿大境內之廣播者，透過傳播訊號傳播表演者演出；

(d) 若表演者演出在WPPT締約國舉辦；

(e) 若表演者演出附著於

(i) 錄音製作人於首次附著時，

(A) 若為自然人，製作人於首次附著之日，為WPPT締約國公民或永久居民，或

(B) 若為法人組織，其總公司設立於WPPT締約國，或

(ii) 錄音首次出版數量，足以滿足 WPPT 締約國公開市場需求；

(f) 若表演者演出當時，由總公司設立於WPPT締約國境內之廣播者，透過傳播訊號傳播其演出。

出版　第(3)項　於下列任一條款述及國家之錄音出版，縱使先前已於其他地點出版，若兩次出版時間相距不超過三十天，仍視為首次發生於該國：

(a) 第(2)項(b)款；

(b) 第(2.1)項(b)款；及

(c) 第(2.1)項(e)。

第9條　修正本法案，於第(17)條後增列以下規定：

人格權

人格權　第17.1條第(1)項　第15條第(2.1)項述及之情況，現場聲樂演出表演者或附著於錄音表演者，根據第28.2條第(1)項規定，擁有整體表演之權利，且該權利與第15條第(1.1) 項敘述之行為或表演者擁有第19條第(1)項規定之薪酬權利有關，若情況合理，表演者有具名或以假名演出及維持匿名之權利。

人格權不得讓與　第(2)項　人格權不得讓與，但可全部或部份棄權。

讓與非棄權　第(3)項　表演者演出之著作權讓與，並不構成任何人格權之棄權。

棄權效力　第(4)項　若因所有人或著作權持有人之利益而放棄人格權，可援用於經所有人或持有人授權之任何個人使用表演者演出。但於棄權書有相反之指示者除外。

適用及期限　第17.2條第(1)項　第17.1條第(1)項僅適用於生效後，且根據第15條第(1.1)項存續著作權之相關表演者演出。人格權之存續期限與著作權同。

繼承　第(2)項　表演者演出之人格權，於表演者死亡後，移轉給

(a)　被指定遺贈權利之個人；

(b)　若人格權無指定遺贈者，但表演者立有表演者演出相關著作權之遺囑，則為被指定遺贈著作權之個人；

(c)　若無第(a)或(b)款述及之個人，有權繼承未立遺囑表演者之其他財產之人。

隨後繼承　第(3)項　依修改後之情況需要，第(2)項適用於任何擁有人格權之個人死亡後。

1997, c. 24, s. 14; 2001, c. 27, s. 237

第10條　本法案第18條第(2)及(3)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錄音著作權　第(1.1)項　第(2.1)項述及之情況，錄音製作人之錄音著作權，同時包括進行下列有關錄音或任何其他重要部份行為之專屬權利：

(a)　銷售或以其他方式首次移轉所有權，或任何有形形式之重製，及

(b)　向大眾公開，允許一般民眾自某地自由選擇時間，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取得。

，並授權任何該項行為。

著作權條件　第(2)項　第(1)項僅適用於，若

(a) 錄音製作人根據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第2條第(1)項之定義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或若為法人組織，其總公司設立於加拿大境內

(i) 首次附著之日，或

(ii) 若首次附著已持續相當長時間，於該期間內之多數時間；

(b) 錄音首次出版數量，在第(a)款述及之任何國家，足以滿足加拿大公開市場需求。

著作權條件　第(2.1)項　第(1.1)項僅適用於下列情況：

(a) 若錄音製作人根據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第2條第(1)項之定義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或若為法人組織，其總公司設立於加拿大國境內

(i) 於首次附著之日，

(ii) 若首次附著在該期間之多數時間，已持續相當長期間；

(b) 若錄音首次出版數量，在加拿大足以滿足公開市場需求；

(c) 若錄音製作人為WPPT締約國公民或永久居民；或若為法人組織，其總公司設立於WPPT締約國內

(i) 於首次附著之日，或

(ii) 若首次附著在該期間之多數時間，已持續相當長期間；或

(d) 若錄音首次出版數量，在WPPT締約國足以滿足公開市場需求。

出版　第(3)項　根據下列條款述及之事實，視為在某國首次錄音出版。縱先前已在其他地區發生，則兩次出版時間相距不得超過三十天。

(a) 第(2)項(a)款；

(b) 第(2.1)項(b)款；及
(c) 第(2.1)項(d)款。

1997, c. 24, s. 14

第11條 本法案第19條第(1)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報酬權利

第19條第(1)項 若已出版之錄音，根據第20條進行公開演出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表演者與製作人有資格平分其報酬，但第15條第(1.1)項(e)款或第18條第(1.1)項(b)款述之散布行為及任何轉播除外。

1997, c. 24, s. 14; 2001, c. 27, s. 239(1)

第12條第(1)項 本法案第22條第(1)項(a)款前之部份，由下列規定取代：

互惠

第22條第(1)項 若部長認為一國授予或承諾授予

1997, c. 24, s. 14; 2001, c. 27, s. 239(2)

第(2)項 本法案第22條第(2)項(a)款前之部份，由下列規定取代：

互惠

第(2)項 若部長認為一國並未授予或承諾授予

1997, c. 24, s. 14

第13條 本法案第23條第(1)項至(3)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表演者演出著作權期限

第 23 條第(1)項 根據本法案，表演者演出著作權存續至演出發生當期日曆年最後一日後五十年屆滿為止。但

(a) 若在著作權屆滿前附著於錄音之演出，著作權存續至演出首次附著於錄音中發生當年度最後一日起算五十年屆滿為止；及

(b) 若演出附著於其中之錄音，於著作權屆滿前已出版，著作權存續至錄音首次出版發生當年度最後一日起算五十年屆滿為止。

錄音著作權期限

第(1.1)項　根據本法案，錄音著作存續至首次附著錄音發生當年度最後一日後五十年屆滿為止。但若錄音於著作權屆滿前已出版，著作權則存續至錄音首次出版發生當年度最後一日起算五十年屆滿為止。

傳播訊號著作權期限

第(1.2)項　根據本法案，傳播訊號著作權存續至傳播訊號已廣播當年度最後一日起算五十年屆滿為止。

報酬權利期限

第(2)項　第 19 條賦予表演者及製作人之報酬權利，等同於第(1)項及第(1.1)項各別規定之期限。

第(1)項及(2)項之適用

第(3)項　不論附著、表演或廣播何時發生，均適用第(1)項及第(2)項。

1997, c. 24, s. 15

第 14 條　本法案第 27 條前之標題「著作權及人格權侵害和侵害之例外」由下列規定取代：

著作權和其他權利侵害，及例外

第15條　修正本法第27條，於第(2)項後增列以下規定：

關於私人使用重製之間接侵害

第(2.1)項　任何人應知或可得而知，根據第80條第(1)項重製供私人使用，故意從事下列重製著作、演出或錄音之行為，均構成對著作、表演者演出或錄音著作權之侵害：

(a) 銷售或出租，或利用交易陳列或提供銷售或出租；

(b) 不論是否為交易目的之散布；

(c)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一位以上特定人士公開傳播：或

(d) 公開演出或造成公開演出。

關於課程之間接侵害

第(2.2)項 任何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任何物品為第30.01條第(1)項定義之課程或附著品，而為下列行為，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

(a) 銷售或出租；

(b) 因散布，對包含於課程內之著作或其他標的物著作權，造成不利影響；

(c) 利用交易散布、陳列或提供銷售或出租或公開展覽；

(d) 為第(a)款至第(c)款述及之任何事項之目的持有；

(e) 規避任何應遵照第30.01條第(4)項(d)款之方式；或

(f)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第30.01條第(2)項(a)款述及之個人以外之任何人傳播。

R.S., c. 10(4th Supp.), s. 6

第16條 本法案第28.1條，由下列規定取代：

一般侵害

第28.1條 任何與著作作者或表演者演出之表演者人格權相違背之行為或疏忽，若未經作者或表演者同意，均構成對人格權侵害。

R.S., c. 10(4th Supp.), s. 6

第17條 本法案第28.2條第(1)項(a)款前之部份，由下列規定取代：

整體權利之性質

第28.2條第(1)項 作者或表演者對於其著作完整之權利，或表演者之演出，僅於該著作之作者與演出之表演者之榮譽或聲譽受損時，始被侵害。

第18條 修正本法案，於第30條後增列以下規定：

「課程」定義

第30.01條第(1)項 本條「課程」是指於教育機構所在地，或位於該所在地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以複

製、重製、翻譯、公開演出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任何課程、測驗或考試。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傳播

第(2)項　根據第(3)項及第(4)項，教育機構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a)　若學科含有該課程或經教育機構授權傳授之教師，僅對在學科中註冊之學生，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授課；

(b)　為第(a)款述及之目的，製作課程附著品；或

(c)　為該行為執行任何其他必要行為。

限制

第(3)項　第(2)項並不適用於，允許第(2)項(a)款至(c)款述及有關著作或其他標的物，因使用於課程中而構成侵害著作權，或使用於課程中需經著作權人同意之任何行為。

條件

(4) 教育機構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

(a)　課程結束後，不得再行根據第(2)項(a)款，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傳播課程；

(b)　必須於課程結束後30天內，銷毀任何該課程著作物；

(c)　必須採取任何根據第62條第(1)項(a)款規定，以數位化形式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傳播之措施；

(d)　必須採取可合理預期之措施，限制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第(2)項(a)款述及之個人授課，並防止其於課程結束後，任何繼續使用、重製或將其傳播；及

(e)　根據第(2)項(b)款製作著作物，其課程證明，包含教學內容之課程、註明著作物製作及銷毀日期等紀錄，必須保存三年。

著作數位化重製物

第30.02條第(1)項　下列行為不視為侵害著作權

(a)　教育機構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已簽署協議，授權教育機構為教學或訓練用途，根據著作權集體

管理團體之清單，以數位化形式制作著作之影印重製物－以經核准供影印重製物之相同性質及範圍－對任何教學或訓練用途之學生透過電信傳播方式進行傳播，若教育機構

(i) 支付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影印重製物同等金額之數位化重製物權利金，並在相關數位化重製物合理適用範圍內，遵守翻製重製物之相關適用許可條款及條件，及

(ii) 採取可合理預期之措施，避免數位化重製物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第30.01條第(2)項(a)款以外之個人傳播，並避免其進一步重製－除單一印出外－或傳播，及法規規定之任何措施；或

(b) 根據第(a)款，接受電信傳播方式傳播任何著作之學生單次印出著作。

第(1)項不適用

第(2)項　若著作權人明確拒絕授權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數位化重製物，則第(1)項不適用於該著作。

可返還之最高限額

第(3)項　若教育機構已對相關著作，簽署第(1)項述及之協議，進行第(1)項(a)款之行為，但根據該項無權進行－因該著作未列入第(1)項清單中，或其為第(2)項述及之著作－該著作之著作權人，不得要求教育機構返還高於根據與一般性質之影印重製物相關協議所應支付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權利金，範圍為

(a) 若該著作未列入清單中，為相同分類之著作；及

(b) 該著作為第(2)項述及之著作。

不得向學生要求損害賠償

第(4)項　若學生合理相信，該影印製重製物為根據第(1)項(a)款對其傳播，著作之著作權人，不得因學生單次印出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傳播所接收數位化形式之重製物，於印出時取得任何損害賠償。

與一間以上

第(5)項　若教育機構與一間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協議

簽署第(1)項述及之協議，著作權人得要求返還任何一般性質之影印重製物協議，及相同類別之該著作範圍內，規定之最高權利金。

適用

第(6)項　第(3)項僅適用於，若該項述及規定一般性質，該類別之該著作範圍內之影印重製物協議。

不適用

第(7)項　若教育機構可自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授權，授權允許根據第(1)項(a)款及(b)款，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包括該著作之著作清單之行為，且教育機構已－在前款規定之最後一日前－收到自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遵照第(8)項發出可取得該項授權之通知，則第(1)項至(6)項不適用於著作。自第(1)項生效起30日後，視為規定之第一日。

通知

第(8)項　通知需以書面為之，且必須以法規要求之方式或形式，確認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著作權、關於數位化形式重製物及第(1)項述及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傳播之著作，及必須取得法規要求之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1997, c. 24, s. 18(1)

第19條　本法案第30.2條第(5)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數位化形式複本之限制

第(5)項　第(1)項及第(2)項不適用於將印刷品以數位化形式製作重製物並將其提供給透過其他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要求該重製物之個人，除非該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個人對該重製物採取合理期待之措施防止其以非單一印出之方式重製、傳播或超過七天之使用期間。

第20條　修正本法案，於第31條後增列以下規定：

網路服務　第31.1條第(1)項　經營網路或其他數位化網路營運者提供個人透過網路之電信傳播方式對著作或其他標的物或其重製物進行傳播，僅提供這些傳播方式之行為，並不構成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著作權之侵害。

非蓄意行為　第(2)項　第(1)項述及之個人，提供任何其他更有效電信傳播方式之相關行為，包括暫存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重製物，僅憑該行為本身，並不構成侵害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著作權。

適用條件　第(3)項　第(2)項僅適用於與著作、標的物或重製物相關之個人，

(a)　未將其修改或重製；

(b)　透過網路或其他數位化網路方式等電信傳播方式，且適合實施自動執行，以確保制定任何暫存相關要件；及

(c)　未防止或干擾合法取得相關應用資訊。

虛擬主機　第(4)項　為透過網路或其他數位化網路之電信傳播方式目的，個人為他人貯存著作或其他標的物或重製物之目的而提供數位化記憶空間，該行為本身並不構成侵害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著作權。

適用條件　第(5)項　若提供數位化記憶空間之個人，經由合法管轄法院判定，可實際理解因貯存著作、其他標的物，或其重製物之其他人，其貯存或藉由使用貯存之方式將侵害著作權，則第(4)項並不適用於該著作或其他標的物。

第21條　本法案第32.2條第(1)項修正為，於第（d）款結尾刪除「或」字，於第(e)款結尾增加「或」字，並於第(e)款後增加以下規定：

(f)　除非個人及照片或圖像著作權人另有約定，受個人委託而為其製作供私人或非商業用途之照片

或圖像並收費。

第22條　修正本法案，於第32.5條後增列以下規定：

保護某些權利及利益　第32.6條第(1)項　除根據第78條第(3)項由委員會作成命令之規定者外，縱有第27條、第28.1條及第28.2條之適用，若個人一任何第15條第(1.1)項、第17.1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1)項在一國家內，適用於表演者演出及錄音之日前 一自適用日生效後，因進行該行為而根據該項條文產生權利之侵害，所衍生或準備之費用或債務，個人之任何權利及利益

(a)　源於或與從事該行為有關，及

(b)　自該日後存續及具有價值

不因該項在該國有關表演者演出及錄音之適用，而受損害或減低。

補償　第(2)項　縱有合於第(1)項所述不利於著作權人或人格權持有人之情形，若視情況所有人或持有人，依雙方協議支付個人任何報酬，或未達成協議，由委員會依照第78條判定，個人因該項保護之權利或利益即行終止。

限制　第(3)項　第(1)項及第(2)項 ，不影響表演者在法律或衡平法內之任何權利。

1997, c. 24, s. 19　第23條　本法案第33條第(1)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保護某些權利及利益　第33條第(1)項　除根據第78條第(3)項由委員會作成命令之規定者外，縱有第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及第27.1條、第28.1條及第28.2條之適用，自1996年1月1日前，及自該國成為WCT締約國以外之締約國之日前，在該國成為締約國後，若個人因準備或進行該行為，而侵害著作之著作權或著作人格權，所衍生之費用或債務，個人之任何權利及利益

(a)　源於或與從事該行為有關，及

(b)　於該期間後存續及具有價值

不因該國成為締約國，而受損害或減低。

第24條　修正本法案，於第33條後增列以下規定：

保護某些權利及利益　第33.1條第(1)項　除根據第78條第(3)項由委員會作成命令之規定者外，縱有第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及第27.1條、第28.1條及第28.2條之適用，自本條文生效日前，及該國由非WCT締約國之國家，成為WCT締約國之日前，若個人因準備或進行若該國成為WCT締約國後，為根據第3條第(1)項(j)款造成侵害權利之行為，其所衍生之費用或債務，個人之任何權利及利益

(a)　源於或與從事該行為有關，及

(b)　於該期間後存續及具有價值

不因該國成為WCT締約國，而受損害或減低。

補償　第(2)項　縱有合於第(1)項不利於著作權人之情形，若當所有人依雙方協議支付個人任何報酬，或未達成協議，由委員會按照第78條判定，個人因該項保護之權利或利益即行終止。

保護某些權利及利益　第33.2條第(1)項　除根據第78條第(3)項由委員會作成命令之規定者外，縱有第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及第27.1條、第28.1條及第28.2條之適用，自本條文生效日前，及該國自由非WCT締約國之國家，成為WCT締約國之日前，若個人因準備或進行若該國成為WCT締約國後，為侵害著作之著作權或著作之人格權之行為，其所衍生之費用或債務，個人之任何權利及利益

(a)　源於或與從事該行為有關，及

(b)　於該期間後存續及具有價值

不因該國成為WCT締約國，而受損害或減低。

補償　第(2)項　縱有合於第(1)項所述不利於著作權人之情形，若當所有人依雙方協議支付個人任何報酬，或未達

成協議，由委員會按照第78條判定，個人因該項保護之權利或利益即行終止。

第25條 本法案第34條前標題「民事救濟」，由下列規定取代：

民事救濟

通則

1997, c. 24, s. 20(1)

第26條 本法案第34條第(2)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人格權

第(2)項 任何人格權侵害之訴訟程序，法院得授予權利持有人所有以禁制令、損害賠償、說明、交付令及其他方式，透過法律對權利受侵害者賦予應有之救濟措施。

第27條 修正本法案，於第34條後增列以下規定：

刪除或更改權利管理資訊

第34.01條第(1)項 對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即蓄意刪除或更改任何隨附著作、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中，或顯示於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中以電子形式呈現之權利管理資訊，若明知或可得而知刪除或更改之行為將造成或隱瞞任何對所有人著作權侵害，著作、附著於錄音中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著作權人，即有資格以禁制令、損害賠償、說明、交付令及其他方式，透過法律對權利受侵害者賦予應有之救濟措施。。

後續行為

第(2)項 未經所有人同意，故意從事與著作、表演者演出或錄音有關之下列任何形式行為，並明知或可得而知權利管理資訊已造成被刪除或更改之個人可根據第(1)項尋求救濟方式者，第(1)項述及之著作權人，即可對該個人尋求相同救濟：

(a) 銷售或出租；

(b) 散布造成對著作權人不利影響；
(c) 以交易之方式散布、展覽或提供銷售或出租或公開展示；
(d) 為任何第(a)款至第(c)款述及之目的，進口至加拿大；或
(e)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

規避 第34.02條第(1)項 對未經著作權人或人格權持有人同意，即規避、刪除或造成無法對任何實質形式之著作、表演者演出或錄音提供技術性保障之措施，製作以第80條第(1)項述及之重製物為目的，侵害其中之著作權或人格權，著作、附著於錄音中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著作權人，及有關著作或該表演者演出之人格權持有人，根據本法案，有資格以禁制令、損害賠償、說明、交付令及其他方式，透過法律對權利受侵害者賦予應有之救濟措施。

規避，服務 第(2)項 任何人提供或供應服務，以規避、刪除或造成無法對任何實質形式之著作、表演者演出或錄音提供技術性保障之措施，並明知或可得而知，提供該項服務將造成對著作權或人格權侵害者，第(1)項述及之著作權人或人格權持有人，即可對該個人尋求相同救濟。

後續行為 第(3)項 若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未經所有人或持有人同意即刪除或造成失效之行為，並對該實質形式之著作為任何下列行為
(a) 銷售或出租；
(b) 散布造成對著作權人不利影響；
(c) 以交易之方式散布、展覽或提供銷售或出租或公開展示；或
(d) 為任何第(a)款至第(c)款述及之目的，進口至加拿大；
造成第(1)項述及任何實質形式之著作、表演者演出或錄音，提供技術性保障之措施被刪除或失效，無法根據該

項提供救濟，著作權人或人格權持有人，仍可對該個人請求救濟。

1997, c. 24, s. 20(1)

第28條　本法案第34.1條第(1)項(a)款前之部份，由下列規定取代：

有關著作權及所有之推定

第34.1條第(1)項　根據本法案之任何民事訴訟，被告提出著作權是否存在，或原告資格之問題，

第29條　修正本法案，於第40條後增列以下規定：

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或資訊搜尋器之條款

侵害索賠通知

第40.1條第(1)項　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著作權人，得對個人寄發侵害索賠通知

(a)　提供網路或其他數位化網路營運相關服務，透過與網路相關侵害索賠之位址，提供電信傳播方式；

(b)　於侵害索賠之電子式位址，提供第31.1條第(4)項述及之數位化記憶；或

(c)　提供第40.3條第(3)項定義之訊息位址工具。

通知格式及內容

第(2)項　侵害索賠通知，必須以書面為之，遵照若有之法規規定

(a)　載明索賠人姓名及地址，及任何其他法規規定之特定事項，以便與索賠人溝通；

(b)　確認侵害索賠相關之著作或其他標的物；

(c)　載明著作或其他標的物著作權之索賠人利益或權利；

(d)　具體載明侵害索賠相關電子位址之位址訊息；

(e)　具體載明索賠之侵害；

(f)　具體載明侵害索賠之日期及時間；及

(g)　法規規定之任何其他資訊內容。

通知義務　第40.2條第(1)項　第40.1條第(1)項(a)款或第(b)款敘述之個人，收到按照第40.1條第(2)項寄發之侵害索賠通知，有義務支付該個人依法履行義務應付之任何費用，

(a) 立即將通知以電子方式轉寄至通知內具體載明，經由位址訊息確認電子位址之個人，並將轉寄之行為告知索賠人，或載明未能轉寄原因；及

(b) 保留－自收到涉嫌侵害通知日起，保留六個月；或若索賠人提起涉嫌侵害相關訴訟程序，並通知該個人保留記錄六個月，直至通知後一年屆滿為止－記錄作為判定擁有電子位址之個人身份。

通知相關費用　第(2)項　部長得依法規設定個人根據第(1)項為履行義務所應付之最高限額；未設定最高限額者，則無最高限額。

通知相關損害賠償　第(3)項　索賠人僅得對未履行根據第(1)項義務之個人要求救濟，法院認定之法定損害賠償額，不得高於

(a) $5,000，就根據第(1)項(a)款之情況；及

(b) $10,000，就根據第(1)項(b)款之情況。

法規－金額變更　第(4)項　加拿大議會得依法增加或降低第(3)項(a)款及(b)款規定之法定損害賠償最高限額。

僅適用禁制令豁免－訊息搜尋器供應商　第40.3條第(1)項　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著作權人，無資格對訊息搜尋器供應商，因製作或貯存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重製物所導致之著作權侵害，採取除禁制令以外之救濟。

適用條件　第(2)項　第(1)項僅適用於若供應商，針對著作或其他標的物，

(a) 僅為提供訊息搜尋器之目的，自動製作及貯存重製物；

(b) 未修改重製物；

(c) 遵守以提供網路或其他數位化網路方式，可自動執行之個人制定之任何有關條件，製作或貯存重製物；

(d) 未防止或干擾合法取得相關應用資訊；

(e) 未收到根據第40.1條第(2)項之相關侵害索賠通知。

「資訊搜尋器」定義

第(3)項　就本條而言，「訊息搜尋器」是指透過網路或任何其他數位化網路方式，可搜尋訊息之任何工具。

時效期限

1997, c. 24, s. 34(1)

第30條　本法案第58條第(1)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文書執行

第58條第(1)項　讓與人、許可人、或抵押人，得於任何締約國、羅馬公約締約國、或WPPT締約國內，於任何經法律授權，於當地負責監誓或執行公證行為，並簽署及加蓋官印或法官之法院官印之公證人、宣誓公證人或其他政府官員或任何法院法官面前，執行、簽署或公證任何著作權讓與，或任何授權授予著作權利益。

1997, c. 24, s. 37(2)

第31條　本法案第62條第(1)項(a)款及(b)款，由下列規定取代：

(a) 為第30.01條第(4)項(c)款之目的，得因法規規定之情況而變更規定之措施；

(b) 為第30.02條第(1)項(a)款(ii)目之目的，得因法規規定之情況而變更規定之措施；

(c) 為第30.02條第(7)項之目的，規定之當年任一日，該日期得因法規規定之情況變更；

(d) 為第30.02條第(8)項之目的，規定確認著作及任何其他需要填入通知之資料，其方式及格式；

(e) 規定第40.1條第(2)項述及侵害索賠通知之格式，

及需填入之資料；

(f) 規定法規規定本法案之任何事項；及

(g) 本法案目的及條款之一般實施。

1997, c. 24, s. 46

第32條 本法案第70.1條(a.1)及(b)，由下列規定取代：

(a.1) 按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適用有關一位以上表演者演出清單之授權方案使用分級，載明該表演者演出權利金及其同意授權從事第15條－除第15條第(1.1)項(e)款外－行為之條款與條件；

(b) 按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適用有關一位以上製作人錄音清單之授權方案使用分級，載明該錄音權利金及其同意授權從事第18條－除第18(1.1)(b)款外－行為之條款與條件；或

1997, c. 24, s. 50

第33條 本法案第78條第(1)項及第(2)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委員會得判定補償

第78條第(1)項 為第32.4條第(2)項、第32.5條第(2)項、第32.6條第(2)項、第33條第(2)項、第33.1條第(2)項及第33.2條第(2)項之目的，委員會得根據第(2)項述及任何當事方之申請，由委員會參酌所有情況，包括第32.4條第(3)項、第32.5條第(3)項或第32.6條第(3)項闡述，當事人雙方為作成強制執行權利之訴訟，經由法院作成之任何判決，以決定該條款合理補償金額。

限制

第(2)項 委員會不得

(*a*) 就某已達成協議並向委員會提出通知之事項，為根據第(1)項申請之處理；或

(b) 若第32.4條第(3)項、第32.5條第(3)項或第32.6條第(3)項述及，當事人雙方為作成強制執行權利之訴訟，視情況於任何法院已進行審理，至法院最終判決前期間，繼續處理根據第(1)項提出之申

請。

過渡條款

照片著作權不得重新生效　第34條第(1)項　因本法案第5條刪除之著作權法第10條，於第5條即將生效期間，仍不使著作權期限已屆滿之任何照片重新生效。

法人組織被視為作者之情況　第(2)項　本法案第5條生效前，著作權法第10條第(2)項應解釋為，法人組織在任何情況下，緊接於本法案第5條生效前，於照片著作權存續期間仍視為照片作者；除著作權法第10條第(2)項外，照片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6條至第12條判定之期間仍存續，如同其作者仍被視為照片作者之個人。

個人被視為作者之情況　第(3)項　本法案第5條生效前，著作權法第10條第(2)項應解釋為，個人在任何情況下視為照片作者。本法案第5條生效後，為著作權法之目的，個人仍為照片作者。

雕版印刷品、照片或肖像　第35條　本法案第6條生效前，著作權法第13條第(2)項應解釋為，適用於任何雕版印刷品、照片、肖像，或委託之印刷版或原版。

照片著作權不得重新生效　第36條　因本法案第13條而制定之著作權法第23條第(1)項及第(1.1)項，於該項生效後，仍不使著作權期限已屆滿之任何表演者演出或錄音著作權重新生效。

生效日

總督頒令　第37條第(1)項　根據第(2)項，本法案條款及因本法案制定之著作權法條款，由加拿大議會命令設定生效日。

著作權法第　第(2)項　因本法案第18條制定之著作權法第30.02條，

30.02條　　於下列日期後生效

(a) 本法案通過之日，及(b) 2006年12月31日。

C-61

第三十九屆國會，第二會期，
56-57伊麗莎白二世，2007-2008

加拿大下議院

C-61法案

著作權法修正案

一讀，2008年6月12日

加拿大文化部部長

摘要

為修正著作權法，特制定本法

(a) 為處理網路議題以符合國際標準，更新著作權人權利及保護；

(b) 釐清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

(c) 允許為網路及其他數位化技術之教育及研究之特定用途使用，以促進技術加強學習、圖書館間互借、傳送教學材料，及自網路取得公開材料；

(d) 允許為私人特定用途使用；及

(e) 修改照片相關法案，給予攝影師如其他創作者相同權利。

可在下述國會網站瀏覽所有國會出版物：
http://www.parl.gc.ca

第三十九屆國會，第二會期
56-57伊麗莎白二世，2007-2008

加拿大下議院

C-61法案

著作權法修正案

前言

鑑於著作權法，為重要市場架構法律及文化政策工具，經由透明、可預測及公平法則，支持創作及創新，及對許多知識經濟領域產生作用；

鑑於維繫全球社群資訊及通訊技術之提升及匯集，為創作及使用著作權著作或其他標的物，提供機會與挑戰；

鑑於目前正處於數位化世代，當各國間根據國際認可規範，採取協調步驟加強著作權保護；

鑑於該規範反映1996年在日內瓦通過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PPT)；

鑑於著作權法未能完全反映該規範；

鑑於著作權法內之獨有權利，提供權利持有人承認、報酬及維護本身權利之能力，及某些該權利存在之限制，更促進使用者取得著作權著作或其他標的物；

鑑於加拿大政府，在加拿大經濟體系中，以促進文化及

創新、競爭及投資方式，包括透過承認防盜拷措施，承諾加強對著作權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保護；

及鑑於因鼓勵在研究及教育方面使用數位化技術，培育出加拿大參與由創新及系統連結推動知識經濟之能力；

因此，現在經加拿大上議院和下議院意見及同意，女王陛下特此頒佈如下：

R.S., c. C-42

著作權法

R.S., c. 10(4th Supp.), s. 1(3); 1994, c. 47, s. 56(3)

第 1 條第(1)項　著作權法第 2 條之「人格權」及「締約國」，由下列規定取代：

「人格權」　「人格權」是指第 14.1 條第(1)項及第 17.1 條第(1)項敘述之權利；

「締約國」　「締約國」是指伯恩公約締約國、UCC締約國、WCT締約國或WTO會員國；

第(2)項　修正本法案第2項，按字母順序增列以下規定：

「WCT 締約國」　「WCT締約國」是指1996年12月20日在日內瓦通過之世界財產權組織之締約國；

「WPPT 締約國」　「WPPT締約國」是指1996年12月20日在日內瓦通過之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之締約國；

第2條　本法案第3條第(1)項修正為，第(h)款結尾之

「及」字刪除，第(i)目結尾增加「及」字，並於第(i)目後增列如下規定：

(j) 只要有形物品之所有權，未曾經加拿大境內或境外之作者授權讓與，著作以有形物品投入物流，以銷售或其他方式移轉有形物品之所有權，

1994, c. 47, s. 57(1); 1997, c. 24, s. 5(2); 2001, c. 34, s. 34

第3條 本法案第5(1.01)項至第(1.03)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舊著作保護

第(1.01)項 為第(1)項之目的，著作完成或出版日後，成為伯恩公約國家之締約國、WCT締約國或WTO會員國，根據第(1.02)項及第33條至33.2條，自該日起視情況，視為伯恩公約國家之締約國、WCT締約國或WTO會員國。

限制

第(1.02)項 第(1.01)項著作之著作權，於該國成為伯恩公約締約國、WCT締約國或WTO會員國前即效期屆滿，視情況並未授予該著作在加拿大著作權保護。

第(1.01)項及第(1.02)項之適用

第(1.03)項 不論該國於第(1.01)項及第(1.02)項生效前後，是否已成為伯恩公約締約國、WCT締約國或WTO會員國，該二項均適用之。

1997, c. 24, s. 7

第4條 本法案第10條刪除。

1997, c. 24, s. 10(1)

第5條 本法案第13條第(2)項刪除。

1997, c. 24, s. 14

第6條　本法案第15條標題由下列規定取代：

第II編
表演者演出、錄音及傳播訊號之著作權及表演者演出人格權

表演者權利

著作權

第7條第(1)項　修正本法案第(15)條，於第(1)項後增列以下規定：

表演者演出之著作權

第(1.1)項　根據第(2.1)項及第(2.2)項，表演者擁有表演者演出之著作權，包含從事下列與表演者演出或其任何主要部份，及授權任何該行為相關之專屬權利：

(a) 若未附著，
  (i)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
  (ii) 除透過傳播訊號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方式對公眾演出，及
  (iii) 附著於任何實物形式，
(b) 若已錄音附著，重製該著作物
(c) 出租其錄音，
(d)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錄音，供市民由某地，隨時個別使用；及
(e) 以有形物品投入物流方式，銷售或以其他方式移轉每一錄音之所有權，且該有形物品之所有權，未曾經加拿大境內或境外之表演者授權讓與。

1997, c. 24, s. 14

第(2)項　本法案第15條第(3)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著作權條

第(2.1)項　第(1.1)項適用於下列情況：

件　　(a) 若表演者演出在加拿大舉辦；

(b) 若表演者演出附著於

(i) 錄音製作人於首次附著時，

(A) 若為自然人，製作人於首次附著之日，根據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第2條第(1)項之定義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或

(B) 若為法人組織，總公司設立於加拿大，或

(ii) 錄音首次出版數量，足以滿足加拿大公開市場需求；

(c) 若表演者演出當時，由總公司設立於加拿大境內之廣播者，透過傳播訊號傳播表演者演出；

著作權條件　第(2.2)項　第(1.1)項同樣適用於下列情況：

(a) 若表演者演出在 WPPT 締約國舉辦；

(b) 若表演者演出附著於

(i) 錄音製作人於首次附著時，

(A) 若為自然人，製作人於首次附著之日，為WPPT締約國公民或永久居民，或

(B) 若為法人組織，其總公司設立於WPPT締約國，或

(ii) 錄音首次出版數量，足以滿足 WPPT 締約國公開市場需求；

(c) 若表演者演出當時，由總公司設立於 WPPT 締約國境內之廣播者，透過傳播訊號傳播其演出。

出版　第(3)項　於加拿大、羅馬公約締約國或WPPT締約國內之錄音出版，縱使先前已於其他地點出版，若兩次出版時間相距不超過30天，仍視為首次發生於該國：

第8條　修正本法案，於第(17)條後增列以下規定：

人格權

人格權　第17.1條第(1)項　第15條第(2.1)項及第(2.2)項述及之情況，現場聲樂演出表演者或附著於錄音之演出，根據第28.2條第(1)項規定，擁有整體表演權利，—該權利與第15條第(1.1)項敘述之行為，或表演者擁有第19條第(1)項規定之薪酬權利有關—，若情況合理，表演者有具名或以假名演出及維持匿名之權利。

人格權不得讓與　第(2)項　人格權不得讓與，但可全部或部份棄權。

讓與非棄權　第(3)項　表演者演出之著作權讓與，並不構成任何人格權之棄權。

棄權效力　第(4)項　因所有人或著作權持有人之利益而放棄人格權，可援用任何經所有人或持有人授權之任何個人使用表演者演出。但放棄權書有相反之指示者除外。

適用及期限　第17.2條第(1)項　第17.1條第(1)項僅適用於該項生效後之相關表演者演出。人格權之存續期限與該項表演者演出之著作權同。

繼承　第(2)項　表演者演出之人格權，於表演者死亡後移轉給
(a) 被指定遺贈權利之個人；
(b) 若人格權無指定遺贈者，但表演者立有表演者演出相關著作權之遺囑，為被指定遺贈權利之個人；
(c) 若無第(a)或(b)款述及之個人，為有權繼承未立遺囑表演者之其他財產之人。

隨後繼承　第(3)項　依修改後之情況需要，任何擁有人格權之個人死亡後，第(2)項適用之。

1997, c. 24, s. 14; 2001, c. 27, s.　第9條　本法案第18條第(2)及(3)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237

錄音著作權

第(1.1)項　根據第(2.1)項及第(2.2)項，錄音製作人之錄音著作權，同時包括進行下列有關錄音或任何其重要部份行為，及授權任何該行為之專屬權利：

(a) 允許一般民眾自某地隨時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方式取得；及

(b) 錄音著作人所製作之錄音而得以有形物品之方式投入物流，且其所有權未經加拿大境內或境外之錄音製作人授權讓與者，以銷售或其他方式移轉其所有權。

著作權條件

第(2)項　第(1)項僅適用於，若

(a) 於首次附著之日，若首次附著已持續相當長時間，於該期間內之多數時間，錄音製作人

(i) 根據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第2條第(1)項之定義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

(ii) 為伯恩公約締約國，或羅馬公約締約國，或WPPT締約國或WTO會員國之公民或居民，或

(iii) 若為法人組織，總公司設立於前述國家內；或

(b) 錄音首次出版數量，在(a)述及之任何國家足以滿足公開市場需求者。

著作權條件

第(2.1)項　第(1.1)項僅適用於下列情況：

(a) 於首次附著時，若首次附著已持續相當長時間，於該期間內之多數時間，錄音製作人

(i) 根據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第2條第(1)項之定義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或

(ii) 若為法人組織，總公司設立於加拿大國境內；或

(b) 若錄音首次出版數量，在加拿大足以滿足公開市場需求者。

著作權條

第(2.2)項　第(1.1)項亦適用於下列情況：

件

(a) 於首次附著時，若首次附著已持續相當長期間，於該期間內之多數時間，錄音製作人

(i) 為WPPT締約國公民或永久居民，或

(ii) 若為法人組織，總公司設立於WPPT締約國內；或

(b) 若錄音首次出版數量，在 WPPT 締約國足以滿足公開市場需求者。

出版

第(3)項　於加拿大、伯恩公約締約國、羅馬公約締約國、WPPT 締約國或 WTO 會員國內之錄音出版，縱使先前已於其他地點出版，若兩次出版時間相距不超過 30 天，仍視為首次發生於該國：

1997, c. 24, s. 14

第10條　本法案第19條第(1)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報酬權利

第19條第(1)項　凡已出版之錄音、公開演出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表演者與製作人有資格根據第20條平分其報酬。但第15條第(1.1)項(d)款或第18條第(1.1)項(a)款述及傳播之情況及任何轉播者除外。

1997, c. 24, s. 14; 2001, c. 27, s. 239(1)

第11條第(1)項　本法案第22條第(1)項(a)款前之部份，由下列規定取代：

互惠

第22條第(1)項　若部長認為一國授予或承諾授予

1997, c. 24, s. 14; 2001, c. 27, s. 239(2)

第(2)項　本法案第22條第(2)項(a)款前之部份，由下列規定取代：

互惠

第(2)項　若部長認為一國並未授予或承諾授予

1997, c. 24, s. 14

第12條　本法案第23條第(1)項至(3)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表演者演出著作權期限

第 23 條第(1)項　根據本法案，表演者演出著作權存續至自演出發生當年度最後一日起算 50 年結束為止。但

(a) 若在著作權屆滿前附著於錄音之演出，著作權存續至自演出首次附著於錄音中發生當年度最後一日起算 50 年屆滿為止；及

(b) 若演出附著於其中之錄音，於著作權屆滿前已出版者，著作權存續至自錄音首次出版發生當年度最後一日起算 50 年屆滿為止，及自演出發生當年度最後一日起算 99 年屆滿為止。

錄音著作權期限

第(1.1)項　根據本法案，錄音著作存續至自首次附著錄音發生當年度最後一日起算50年屆滿為止。但若錄音於著作權屆滿前已出版者，著作權存續至自錄音首次出版發生當年度最後一日起算50年屆滿為止。

傳播訊號著作權期限

第(1.2)項　根據本法案，傳播訊號著作權存續至自傳播訊號已廣播當年度最後一日起算50年屆滿為止。

報酬權利期限

第(2)項　第 19 條賦予表演者及製作人之報酬權利，等同於第(1)項及第(1.1)項各別規定之期限。

第 (1) 項及 (2) 項之適用

第(3)項　不論附著、表演或廣播於本項生效前或後，均適用第(1)項及第(2)項。

1997, c. 24, s. 15

第 13 條　本法案第 27 條前之標題「著作權及人格權侵害和侵害之例外」

著作權和其他權利侵害及其例外

第14條　修正本法案第27條，於第(2)項後增列以下規

定：

關於課程之間接侵害

第(2.1)項　任何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任何物品為第30.01(1)項定義之課程或附著品，而為下列行為，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

(a) 銷售或出租；

(b) 因散布對包含於課程內之著作或其他標的物著作權，而造成不利影響；

(c) 利用交易散布、陳列或提供銷售或出租或公開展覽方式；

(d) 為第(a)款至第(c)款述及之任何事項之目的持有；

(e)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除第30.01條第(3)項(a)款述及之個人以外之任何個人傳播；或

(f) 規避或違反任何應遵照第30.01條第(5)項(b)款、(c)款或(d)款之方式。

R.S., c. 10 (4th Supp.), s. 6

第15條　本法案第28.1條，由下列規定取代：

一般侵害

第28.1條　任何與著作作者或表演者演出之表演者人格權相違背之行為或疏忽，若未經作者或表演者同意，均構成對人格權侵害。

R.S., c. 10 (4th Supp.), s. 6

第16條　本法案第28.2第(1)項(a)款前之部份，由下列規定取代：

整體權利之性質

第28.2條第(1)項　作者或表演者之著作或表演者演出整體權利，僅在著作或表演者演出時作者或表演者之榮譽或聲譽受損，方構成侵害。

第17條　修正本法案，於第29.2條後增列以下規定：

重製到其他載體或設備中

重製到其他載體或設備中

第29.21條第(1)項　個人自書籍、報紙、期刊或錄影帶，或任何該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主要部份，重製成著作或其他標的物於其他載體或設備中，若符合下列條件，則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a) 著作或其他標的物重製物之重製物，其非侵害著作權重製物；

(b) 個人除以借或租以外方式，合法取得照片、書籍、報紙、期刊或錄影帶，並擁有供再製之載體或設備；

(c) 在第 41 條「規避」及「防盜拷措施」定義之含義中，個人為製作重製物，未規避或造成規避防盜拷措施；

(d) 個人

(i) 於每一自有設備中，至多一次地重製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不論直接重製於設備或製作於載體並使用於設備中，及

(ii) 若著作為數位化格式，至多印出著作一次；

(e) 個人未將重製物轉贈；及

(f) 重製物僅供私人使用。

若有分歧以合約為準

第(2)項　個人自網路下載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並受個人得重製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合約約束，若與第(1)項產生矛盾時，以合約為準。

限制－重製物銷毀

第(3)項　若個人於未銷毀所有根據第(1)項製作之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重製物前，即轉贈、出租或出售照片、書籍、報紙、期刊或錄影帶，則第(1)項不適用之。

限制－重製物用途

第(4)項　若製作著作或其他標的物重製物之目的，與下列任一有關，第(1)項不適用之：

(a) 銷售或出租，或以商業之方式陳列或提供銷售或出

租；

(b) 不論是否為交易目的之散布；

(c)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或

(d) 公開演出或舉辦演出。

音樂重製物

第29.22條第(1)項　個人將植入錄音之音樂著作、植入錄音之表演者演出之音樂著作、植入音樂著作或表演者演出之音樂著作之錄音，或任何該著作或其他標的物重要部份，重製於載體或設備中，若符合下列條件，則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a) 該錄音非侵害著作權重製物；

(b) 個人除以借或租以外方式，合法取得錄音，並擁有用以重製之載體或設備；

(c) 在第 41 條「規避」及「防盜拷措施」之定義中，個人為製作重製物，未規避或造成規避防盜拷措施；

(d) 於每一自有設備中，至多一次地重製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不論直接重製於設備或製作於載體並使用於設備中；

(e) 個人未將重製物轉贈；及

(f) 重製物僅供私人使用。

若有分歧以合約為準

第(2)項　個人自網路下載錄音，並受個人得重製錄音之合約約束，若與第(1)項產生任何矛盾時，以合約為準。

限制－第 VIII 適用

第(3)項　若製作於載體之重製物受第 VIII 編管轄，則第(1)項不適用之。

限制－重製物銷毀

第(4)項　若個人於未銷毀所有根據第(1)項製作之所有重製物前，即轉贈、出租或出售錄音，則第(1)項不適用之。

限制－重製物用途

第(5)項　若製作音樂著作、表演者演出或錄音重製物之目的，與下列任一有關者，則第(1)項不適用之：

(a) 銷售或出租，或以交易方式陳列或提供銷售或出租；
(b) 不論是否為交易目的之散布；
(c)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或
(d) 公開演出或舉辦演出。

附著及錄製節目供日後聆聽或觀賞

供日後聆聽或觀賞之重製物

第29.23條第(1)項　個人附著傳播訊號、重製正在播出之著作或錄音，或附著或重製正在播出之表演者演出，錄製節目供日後聆聽或觀賞，若符合下列條件，則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a) 個人合法接收節目；
(b) 在第 41 條「規避」及「防盜拷措施」定義之含義中，個人錄製節目，未違法規避防盜拷措施或造成違法規避防盜拷措施；
(c) 個人至多錄製一次節目；
(d) 個人保存錄製品，在不超過供聆聽或觀賞節目之適當時間；
(e) 個人未將錄製品轉贈；及
(f) 錄製品僅供私人使用。

若有分歧以合約為準—隨選影片服務

第(2)項　若個人接收隨選影片服務節目，並受個人可錄製之合約約束，若與第(1)項產生任何矛盾，以合約為準。

限制—網路同步播放

第(3)項　錄製透過網路播出之節目，除非經由電台或電視同步播放，第(1)項不適用之。

限制—重製物用途

第(4)項　若節目錄音為進行下列任一與節目有關之用途，第(1)項不適用之：
(a) 銷售或出租，或以商業之方式陳列或提供銷售或出租；

(b) 不論是否為交易目的之散布；
(c)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或
(d) 公開演出或舉辦演出。

例外－個人錄影器服務 第(5)項 第(1)項未授權以網路個人錄影器服務系統錄製節目。

定義 第(6)項 本項適用下列定義。

「廣播」 「廣播」與廣播法第 2 條第(1)項定義之「廣播」具有相同含義。

「網路個人錄影器服務」 「網路個人錄影器服務」是指允許個人以服務供應商之網路設備貯存節目錄製品，供隨時取用。

「隨選影片服務」 「隨選影片服務」是指允許個人自選時段接收節目。

第18條 修正本法案，於第30條後增列以下規定：

「課程」定義 第30.01條第(1)項 為本項之目的，「課程」是指在教學中，一項課程、測驗、考試，或其中一部份，由教育機構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從事有關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行為本將造成著作權之侵害，但根據第29.4條至第29.6條及第 29.7條第(3)項其中之一已被允許者。

適用 第(2)項 本項不適用於第(3)項(a)款、(b)款或(c)款所述，允許某人使用於課程中有關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任何行為而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或需經著作權人同意某人方得使用於課程中者。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傳播 第(3)項 根據第(5)項，教育機構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從事下列行為，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a) 為教育或訓練目的，若學科含有該課程或經教育機

構授權傳授之教師，僅對在學科中註冊之學生，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授課；

(b) 為(a)款述及之目的，製作課程著作物；或

(c) 為從事(a)款及(b)款述及之目的，執行任何其他必要行為。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就學

第(4)項　為第29.4條至第29.6條及第29.7條第(3)項之目的註冊參加含有該課程學科之學生，根據第(3)項(a)款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參與或接受課程時，即視為於教育機構場所就學。

條件

第(5)項　除學生外，教育機構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應

(a) 於註冊該學科學生接受期末考評鑑後 30 天內，銷毀任何課程附著品；

(b) 採取可合理預期之措施，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僅限於第(3)項(a)款述及之個人授課；

(c) 採取可合理預期之措施，防止學生將透過電信傳播方式授課之數位化格式課程，為除本條允許者外附著或重製課程內容，或傳播；及

(d) 對透過電信傳播方式授課之數位化格式，在適用情況下，採取法規規定之任何措施。

例外－數位化著作重製物

第30.02條第(1)項　根據第(3)項及第(5)項，經授權影印重製物之教育機構，根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清單中被授權之機構，為教育或訓練目的影印著作重製物，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a) 採用紙張形式製作著作─以與經授權之重製物相同之性質及範圍─數位化重製物；

(b) 為教育及訓練目的，對經機構授權執行之個人，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傳播數位化重製物；或

(c) 為從事(a)款及(b)款述及之目的，執行任何其他必要行為。

例外　　第(2)項　根據第(3)項及第(5)項，經教育機構授權執行之個人，利用根據第(1)項(b)款傳播之著作，印出一份著作重製物，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條件　　第(3)項　根據第(1)項(a)款製作數位化著作重製物之教育機構應

(a) 若由機構對所有人分發影印重製物，並在數位化再製品之合理適用範圍內，遵照適用於影印重製物之授權條款及條件，機構根據第(1)項(b)款將數位化重製物傳播給所有人時，即應支付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付之權利金；

(b) 採取措施避免將數位化重製物，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傳播給未經機構授權執行之個人；

(c) 採取措施避免根據第(1)項(b)款接收傳播之個人，列印一份以上重製物，並避免將數位化重製物作任何其他重製物或傳播；及

(d) 在適用情況下，採取法規規定之任何措施。

限制　　第(4)項　教育機構不得根據第(1)(a)款製作數位化著作重製物，若

(a) 教育機構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訂有關著作數位化重製物協議，則教育機構得製作著作數位化重製物；得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傳播數位化重製物給經教育機構授權從事之個人；並得允許這些人列印至少一份以上著作重製物；

(b) 根據第 70.15 條確認之費率表，適用於數位化著作重製物、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傳播數位化重製物給經教育機構授權從事之個人、及允許這些人列印至少一份以上著作複本；

(c)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已通知教育機構，其已收到著作之著作權人授權簽訂有關著作影印重製物協議之通知；但根據第(5)項之規定，所有人拒絕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訂有關著作數位化重製物協議者。

限制　　第(5)項　若著作之著作權人通知經授權簽訂有關著作影印重製物協議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表示拒絕授權簽訂有關數位化著作影印重製物協議者，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通知已簽訂有關著作影印重製物協議之教育機構，不得製作根據第(1)項之數位化重製物。

推定條款　第(6)項　著作之著作權人就其著作若已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教育機構簽訂影印重製物協議者，則視為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教育機構，根據與影印重製物協議相同限制簽訂數位化重製物協議。但所有人根據第(5)項拒絕給予授權，或已授權另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訂有關著作之數位化重製物協議者除外。

可返還最高限額　第(7)項　對教育機構製作紙張形式著作之數位化重製物，或為教育或訓練目的，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傳播該重製物給經教育機構授權從事之個人，著作之著作權人不得要求取得金額高於

(a) 若有數位化重製物授權符合第(4)項(a)款敘述有關著作情況之狀況，或若未存在有關著作或有關相同類別之著作，根據授權有關該行為應付之權利金額，若有一份以上適用授權，則採用任一該授權應付權利金之最高額；及

(b) 若無(a)款敘述之授權，但有有關著作之影印重製物授權，或若未存在有關著作或有關相同類別之著作，根據授權有關該行為應付之權利金額，若有一份以上適用授權，則採用任一該授權應付權利金之最高額。

無損害賠償金　第(8)項　經教育機構授權之個人，印出一份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取得之數位化重製物，若於印出時該個人合理相信其為根據第(1)項(b)款所為之傳輸，則該著作之著作權人不得對該個人要求損害賠償。

權利金－　第30.03項第(1)項　若教育機構已根據第30.02條第(3)

數位化重製物協議

項(a)款，支付數位化著作重製物權利金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後教育機構與任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訂第30.02條第(4)項(a)款敘述之數位化著作重製物協議，

(a) 於下列情形，教育機構應－根據數位化重製物協議－支付比根據第 30.02 條第(3)項(a)款應付額較高之數位化著作重製物權利金，教育機構應支付根據該款差額之權利金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i) 若教育機構首次製作根據第30.02條第(1)項(a)款之數位化重製物當日，已簽訂協議，則教育機構應支付數位化著作重製物權利金，及

(ii) 教育機構為數位化著作重製物，根據第30.02條第(3)項(a)款，應支付自該款生效日起至簽訂數位化重製物協議之日止之權利金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

(b) 於下列情形，教育機構應－根據數位化重製物協議－支付比根據第 30.02 條第(3)項(a)款應付額較少之數位化著作重製物權利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教育機構根據該款支付之權利金，應支付差額給教育機構

(i) 教育機構為數位化著作重製物。根據第30.02條第(3)項(a)款，支付自該款生效日起至簽訂數位化重製物協議之日止之權利金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

(ii) 若教育機構首次製作根據第30.02條第(1)項(a)款之數位化重製物當日，已簽訂協議，則教育機構應支付數位化著作重製物權利金。

權利金－費率

第(2)項　若教育機構已根據第30.02條第(3)項(a)款，支付數位化著作重製物權利金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後適用根據第30.02條第(4)項(b)款之數位化著作重製物費率，

(a) 於下列情形，教育機構應－根據費率表－支付比根

據第 30.02 條第(3)項(a)款應付額較高之數位化著作重製物權利金，教育機構應支付根據該款差額之權利金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i) 若教育機構首次製作根據第30.02條第(1)項(a)款之數位化重製物當日，已確認費率表，則教育機構應支付數位化著作重製物權利金，及

(ii) 教育機構為數位化著作重製物，根據第30.02條第(3)項(a)款，應支付自該款生效日起至費率表確認之日止之權利金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

(b) 於下列情形，教育機構應－根據費率表－支付比根據第 30.02 條第(3)項(a)款應付額較少之數位化著作重製物權利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教育機構支根據該款支付之權利金，應支付差額給教育機構

(i) 教育機構為數位化著作重製物，根據第30.02條第(3)項(a)款，應支付自該款生效日起至費率表確認之日止之權利金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

(ii) 若教育機構首次製作根據第30.02條第(1)項(a)款之數位化重製物當日，已確認費率表，則教育機構應支付數位化著作重製物權利金。

透過網路之著作

第30.04條第(1)項　根據第(2)項至第(5)項，教育機構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為教育或訓練目的，透過網路從事下列與著作或其他標的物有關之任何行為，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a) 重製；

(b)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若對象主要為教育機構學生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

(c) 公開演出，若對象主要為教育機構學生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或

(d) 為第(a)款至第(c)款述及行為之目的，從事任何其他

必要行為。

條件　第(2)項　第(1)項不適用於下列情形。但如教育機構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進行該項敘述有關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任何行為者，不在此限：

(a) 資料來源；及

(b) 若提供來源，註明姓名，

(i) 若為著作，其作者，

(ii) 若為表演者演出，表演者，

(iii) 若為錄音，製作人，及

(iv) 若為傳播訊號，廣播者。

不適用　第(3)項　若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以技術鎖碼限制取得著作或其他標的物或進入網站，則第(1)項不適用之。

不適用　第(4)項　第(1)項不允許從事任何該項敘述有關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行為，若

(a) 該著作或其他標的物－或發佈之網站－以技術鎖碼，限制從事該行為；或

(b) 於發佈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網站，或於著作或其他標的物內容中，以清晰文字聲明─不僅是著作權標誌─禁止發佈之行為。

不適用　第(5)項　若教育機構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該著作或其他標的物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透過網路提供，則第(1)項不適用之。

法規　第(6)項　為第(4)項(b)款敘述構成清晰文字聲明之目的，加拿大議會得制定法規。

1997, c. 24, s. 18(1)　第19條　本法案第30.1條第(1)項(c)款，由下列規定取代：

(c)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經圖書館、檔案館或

博物館授權執行之個人，若認為原版目前已為過時之格式或即將為過時之格式，或依現行科技無法使用或將無法使用原版，而必須利用另一替代格式；

1997, c. 24, s. 18(1)

第 20 條第(1)項　本法案第 30.2 條第(5)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其他圖書館等等之贊助人

第(5)項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經前述任一機構授權執行之個人，得代表另一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之贊助人，由本項授權代表前述任一機構之贊助人，執行任何根據第(1)項或第(2)項與印刷物有關之行為。

有關數位化格式重製物之限制

第(5.01)項　若圖書館、檔案管、博物館或個人，採取防範措施阻止要求副本之個人從事下列行為，則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經前述任一機構授權執行之個人，得根據第(5)項，以數位化格式製作印刷物之重製物，並提供給經另一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所要求之個人。

(a) 除重製一份外，製作任何數位化或紙本之重製物；
(b) 傳輸數位化重製物給任何其他人；及
(c) 使用數位化重製物超過五個營業日以上。

第(2)項　本法案第30.2條第(6)項修正為，於(c)款結尾刪除「及」字，(d)款結尾增加「及」字，並於(d)款後增列以下規定：

(e) 敘述第(5.01)項述及，應採取措施之方法及形式。

第21條　修正本法案，於第31條後增列以下規定：

網路服務

網路服務　第 31.1 條第(1)項　提供網路或其他數位化系統服務相關運作之個人，為電信傳播方式或透過網路或其他系統重製著作或其他標的物，所提供之任何方式，僅憑該提供方式之行為，不視為侵害著作或其他標的物著作權。

善意行為　第(2)項　根據第(3)項，若第(1)項述及之個人，為提高電信傳播方式效率而貯存著作或其他標的物，僅憑該行為本身，不視為侵害著作或其他標的物著作權。

適用條件　第(3)項　個人對著作或其他標的物為以下行為者，則第(2)項不適用之，

(a) 未加以修改；

(b) 確保任何有關所建立貯存之閱讀或執行內容，可透過網路或另一數位化系統，以電信傳播方式提供自動閱讀或執行；及

(c) 在使用時取得資訊，未抵觸合法使用技術。

虛擬主機　第(4)項　根據第(5)項，為允許著作或其他標的物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網路電信傳播方式之目的，個人為另一個人提供數位化記憶體空間，以貯存著作或其他標的物，僅憑該行為本身，不視為侵害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著作權。

適用條件　第(5)項　將著作或其他標的物貯存在數位化記憶體空間之個人，因製作著作或其他標的物複本，或使用著作或其他標的物，致侵害他人著作權，若提供數位化記憶體空間之個人知悉該管轄法院之判決，則第(4)項不適用於相關之著作或其他標的物。

第22條　本法案第32.2條第(1)項修正為，於(d)款結尾刪除「或」字，(e)款結尾增加「或」字，並於(e)款後增列以下規定：

(f) 個人為私人或非商業用途之目的使用照片或圖像，

且該照片或圖像係經其依私人用途及為價值考量製作而受委託者。

第 23 條　修正本法案，於第 32.5 條後增列以下規定：

保護某些權利及利益

第32.6條

縱有第 27 條、第 28.1 條及第 28.2 條之適用，若於第 15 條第(1.1)項、第 17.1 條第(1)項或第 18 條第(1.1)項適用於特定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日前，個人因從事該行為而根據該項條文產生侵害權利，所衍生或準備之費用或債務，因從事該行為於該日後仍存續且仍有價值，自該項生效日起二年內，不因僅憑隨後適用於相關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該項，而使個人因從事該行為而產生之任何權利及利益遭受損害或減低。

1997, c. 24, s. 19

第24條　本法案第33條第(1)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保護某些權利及利益

第33條第(1)項　除根據第78條第(3)項由委員會作成命令之規定者外，縱有第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及第27.1條、第28.1條及第28.2條之適用，若個人自1996年1月1日及自該國成為WCT締約國以外之締約國前所準備或從事之行為，而該行為於該國已為締約國後成為侵害著作權或著作人格權之行為而衍生費用或債務，個人因從事該行為而產生之任何權利及利益，及自該日起之存續及價值，不因僅憑該國成為締約國之原因而遭受損害或減低。

第25條　修正本法案，於第33條後增列以下規定：

保護某些權利及利益

第33.1條第(1)項　除根據第78條第(3)項由委員會作成命令之規定者外，縱有第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及第27.1條、第28.1條及第28.2條之適用，若個人

自本條文生效日前，及自該國由非WCT締約國之國家成為WCT締約國前所準備或從事之行為，而該行為於該國已為WCT締約國後成為根據第3條第(1)項(j)款造成侵害權利之行為而衍生之費用或債務，個人因從事該行為而產生之任何權利及利益，及自該日起之存續及價值，不因僅憑該國成為締約國而遭受損害或減低。

補償　第(2)項　縱有不利於著作權人之第(1)項之適用，若當所有人依照雙方協議支付個人任何報酬，或未達成協議而由委員會按照第78條判定，個人因該項保護之權利或利益即行終止。

保護某些權利及利益　第33.2條第(1)項　除根據第78條第(3)項由委員會作成命令之規定者外，縱有第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及第27.1條、第28.1條及第28.2條之適用，若個人自本條文生效日前，及自該國由非WCT締約國之國家成為WCT締約國前所準備或從事之行為，而該行為於該國已為締約國後成為侵害著作權或著作人格權之行為而衍生費用或債務個人因從事該行為而產生之任何權利及利益，及自該日起之存續及價值，不因僅憑該國成為締約國而遭受損害或減低。

補償　第(2)項　儘管有不利於著作權人之第(1)項，若當所有人依照雙方協議支付個人任何報酬，或未達成協議而由委員會按照第78條判定，則個人因該項保護之權利或利益即行終止。

第26條　修正本法案，於第34條前增列以下規定：

侵害著作權

1997, c. 24, s. 20(1)　第27條　本法案第34條第(2)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人格權　　第(2)項　侵害人格權之任何訴訟程序，法院得授予該權利持有人，以禁制令、損害賠償、說明、交付令及其他方式，透過法律對權利受侵害者賦予應有之救濟措施。

1997, c. 24, s. 20(1)　第28條　本法案第34.1條第(1)項(a)款前之部份，由下列規定取代：

有關著作權及所有權之推定　第34.1條第(1)項　根據本法案之任何民事訴訟，被告提出著作權存在，或原告資格之問題，

1997, c. 24, s. 20(1)　第29條　本法案第36條及第37條，刪除。

1997, c. 24, s. 20(1)　第30條第(1)項　本法案第38.1條第(2)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限制　第(1.1)項　若著作權人作成根據第(1)項之選擇，個人之被告因所有被告為該個人被告之私人用途所為之侵權行為，而涉及訴訟者，應負之$500法定損害賠償。

未涉及訴訟之侵害　第(1.2)項　但著作權人因被告之下列侵害，不得向被告請求第(1.1)項述及之法定損害賠償

(a) 在選擇訴訟成立之前，已作成供被告之私人用途；及

(b) 未涉及該訴訟。

無其他法定損害賠償　第(1.3)項　若著作權人作成根據第(1)項之選擇，其他著作權人，即不得對被告在選擇訴訟成立之前，已作成供被告私人用途之侵害，再行主張法定損害賠償。

規避防盜　第(1.4)項　根據第41條定義「規避」及「防盜拷措施」

拷措施　　之含義，因被告規避或形成規避，保護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防盜拷措施所造成之侵害，第(1.1)項至第(1.3)項不適用之。

被告未察覺侵害　　第(2)項　若第(1.1)項不適用，而被告可說服法院其未察覺，且無合理之理由相信被告侵害著作權者，法院得裁定減少根據第(1)項之金額至 $500 以下，但不得低於 $200 元。

1997, c. 24, s. 20(1)　　第(2)項　本法案第38.1條第(5)項(a)款前之部份，由下列規定取代：

考慮因素　　第(5)項　法院根據第(1)項及第(2)項至第(4)項行使自由裁量權時，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第(3)項　本法案第38.1條第(6)項修正為，於(b)款結尾刪除「或」字， (c)款結尾增加「或」字，並於 (c)款後增列如下規定：

(d) 教育機構因第 30.02 條第(7)項述及之情況被指控，或經其授權人之個人因第 30.02 條第(8)項述及之情況被指控。

1997, c. 24, s. 22　　第 31 條　本法案第 41 條，由下列規定取代：

防盜拷措施及權利管理資訊

定義　　第41條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條及第41.1條至第41.2條。

「規避」　　「規避」是指

(a) 除經著作權人授權外，對於在(a)款定義「防盜拷措施」中之含義，為對干擾作業從事反干擾，或對加

密作業從事解密，或為避免、迴避、去除、停用或損害防盜拷措施；或

(b) 對於在(b)款定義「防盜拷措施」中之含義，為避免、迴避、去除、停用或損害防盜拷措施。

「防盜拷措施」

「防盜拷措施」是指，以有效技術、設備或組件，以正常作業方式，

(a) 對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經由著作權人授權使用之錄音之取得加以控制；或

(b) 限制從事第 3 條、第 15 條或第 18 條述及－有關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任何行為，及根據第 19 條應付報酬之任何行為。

禁止

第41.1條第(1)項　任何人不得

(a) 規避在第 41 條定義「防盜拷措施」之(a)款中之含義；

(b) 對大眾供應服務或提供服務，若

(i) 以規避防盜拷措施為主要目的之供應或提供服務，

(ii) 除供應或提供為規避防盜拷措施外，該服務之用途或目的，不具商業重要性，或

(iii) 個人銷售該類服務之目的，為規避防盜拷措施；或與其他人配合，為該類目的銷售該類服務；或

(c) 製造、進口、提供－包括銷售或出租－供作銷售或出租或散布任何技術、設備或組件，若

(i) 設計或生產之技術、設備或組件，主要用途為規避防盜拷措施，

(ii) 除供作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用途外，技術、設備或組件之用途或目的，不具商業重要性，或

(iii) 個人銷售技術、設備或組件之目的，為規避防盜拷措施，或與其他人配合，為該類目的銷售技術、設備或組件。

規避防盜拷措施　第(2)項　第(1)項(a)款相關之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著作權遭侵害之所有人，根據本法案及任何根據第41.2條制定之法規，有權對違反該款之個人，採取侵害著作權法律授予之所有救濟，包括禁制令、賠償、說明、交付令及其他方式。

無法定損害賠償　第(3)項　第(1)項(a)款相關之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著作權遭侵害之所有人，不得根據第38.1條向為私人用途而違反該款之個人請求法定損害賠償。

服務、技術、設備或組件　第(4)項　因違反第(1)項(b)款或(c)款，而防盜拷措施已遭或可能遭規避之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著作權人，根據本法案及任何根據第41.2條之法規，有權對違反第(1)項(b)款或(c)款之個人採取侵害著作權法律授予之所有救濟，包括禁制令、賠償、說明、交付令及其他方式。

執法及國家安全　第41.11條第(1)項　若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目的，為執行任何國會法案或省會法案之相關調查，或為保障國家安全之相關活動者，第41.1(1)(a)款不適用之。

服務　第(2)項　若為負責從事該調查或該活動之個人提供服務者，第41.1條第(1)項(b)款不適用之。

技術、設備或組件　第(3)項　若負責從事該調查或該活動之個人，製造、進口或提供技術、設備或組件，或為提供服務給這些人士之製造、進口，提供或供應銷售或出租者，第41.1條第(1)項(c)款不適用之。

電腦程式互通性　第41.12條第(1)項　擁有電腦程式或其重製物，或經授權持有使用程式或其重製物之個人，為取得可使該個人製作程式及其他互通電腦程式之目的，而規避保護電腦程式或其重製物之防盜拷措施者，第41.1條第(1)項(a)

款不適用之。

服務　第(2)項　若個人以規避防盜拷措施為目的，其規避行為是為製作電腦程式及其他互通電腦程式為目的，而對大眾提供或供應服務者，第41.1條第(1)項(b)款不適用之。

技術、設備或組件　第(3)項　若個人以規避防盜拷措施為目的，其規避行為是為製作電腦程式及其他互通電腦程式為目的，而製造、進口或提供技術、設備或組件，並

(a) 僅為該目的使用技術、設備或組件；或

(b) 僅為該目的提供技術、設備或組件給其他人士者，第 41.1 條第(1)項(c)款不適用之。

訊息分享　第(4)項　第(1)項述及之個人，得將根據該項取得之資訊，傳輸與另一個人，供製作電腦程式，及任何其他電腦互通程式。

限制　第(5)項　第(3)項述及接受技術、設備或組件，或第(4)項述及接受傳輸之個人，僅得使用於製作電腦程式，及任何其他電腦互通程式之用途。

不適用　第(6)項　然而，若為製作電腦程式及任何其他電腦互通程式目的之個人，其行為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者，無法主張第(1)項至第(3)項或第(5)項例外規定之利益。

不適用　第(7)項　此外，若為製作電腦程式及任何其他電腦互通程式目的之個人，其行為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或行為違反任何國會法案或任何其他省會法案者，無法主張第(4)項例外規定之利益。

加密研究　第41.13條第(1)項　為加密研究而藉由解密以規避防盜拷措施目的之個人，不適用第41.1條第(1)項(a)款，若

(a) 未規避防盜拷措施，無法從事實際研究；

(b) 個人合法取得經防盜拷措施保護之著作、附著於錄

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及

(c) 個人已將應用防盜拷措施，通知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著作權人。

不適用　第(2)項　然而，第(1)項述及之情況下執行之個人，若其行為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或行為違反任何國會法案或任何其他省會法案者，無法主張該項例外規定之利益。

技術、設備或組件　第(3)項　第(1)項述及製造技術、設備或組件之個人，為規避按照第41.1條第(1)項(a)款之防盜拷措施，若個人行為之目的為加密研究及

(a) 僅為該目的使用該技術、設備或組件；或

(b) 為與另一位個人合作之目的，提供其技術、設備或組件者，

第 41.1 條第(1)項(c)款不適用之。

個人資訊　第41.14條第(1)項　個人規避防盜拷措施，不適用第41.1條第(1)項(a)款，若

(a) 受防盜拷措施保護之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未附隨通知說明其使用將允許第三者收集及傳輸使用者個人資訊；或倘若已隨附該通知而未限制使用者使用，但未提供使用者防止收集及傳輸個人資料之選項；及

(b) 規避防盜拷措施之唯一目的，為確認是否其允許收集或傳輸個人資料；若允許，則應加以防止。

服務、技術、設備或組件　第(2)項　為按照第(1)項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目的，在未過度損害防盜拷措施之範圍內，個人對大眾供應服務、提供服務，或製造、進口或提供技術、設備或組件者，第41.1條第(1)項(b)款及(c)款不適用之。

安全　第41.15條第(1)項　個人根據第41.1條第(1)項(a)款，經電腦、電腦系統或網路管理者同意，其規避防盜拷措施，僅為鑑定電腦、系統或網路漏洞，或修復任何安全

漏洞者，則該款不適用之。

服務　第(2)項　若對第(1)項敘述之個人提供服務者，第 41.1 條第(1)項(b)款不適用之。

技術、設備或組件　第(3)項　若技術、設備或組件，經由第(1)項敘述之個人製造或進口，或對該個人製造、進口、提供－包括銷售或出租－供應銷售或出租或散布服務者，第 41.1 條第(1)項(c)款不適用之。

不適用　第(4)項　第(1)項述及之情況下執行之個人，若其行為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或行為違反任何國會法案或任何其他省會法案者，無法主張該項例外規定之利益。

官能障礙者　第41.16條第(1)項　第41.1條第(1)項(a)款不適用於

(a) 官能障礙者規避防盜拷措施，僅為製作可供其使用之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

(b) 個人經官能障礙者之要求，規避防盜拷措施，僅為製作可供官能障礙者使用之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或

(c) 非營利性組織為官能障礙者之福利，規避防盜拷措施，僅為製作可供其使用之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

服務、技術、設備或組件　第(2)項　個人為第(1)項述及之個人或組織，為令個人或組織得以按照該項規避防盜拷措施，在未過度損害防盜拷措施之範圍內，供應或提供服務，或製造、進口或提供技術、設備或組件者，第41.1條第(1)項(b)款及(c)款不適用之。

廣播事業體　第41.17條　除非受防盜拷措施保護之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著作權人，基於廣播事業體即時業務需要，採取必要方式允許製作該重製物，否則第41.1條第(1)項(a)款不適用於規避防盜拷措施，僅為製作

按照第30.9條之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臨時重製物之廣播事業體。

減低損害賠償　第41.18項　若被告可說服法院其未察覺，且無合理之理由相信被告之行為違反第41.1條第(1)項者，法院得減少或免除其在該項敘述之情況下所判定之損害賠償。

唯一救濟之禁制令　第41.19條　法院察覺違反第41.1條第(1)項之被告為圖書館、檔案館或教育機構之博物館者，被告可說服法院其未察覺，且無合理之理由相信被告之行為違反該項規定，除禁制令外，原告不得尋求其他救濟。

法規　第41.2條第(1)項　若加拿大議會認為第41.1條之防盜拷措施或該類防盜拷措施應用，將過度限制使用防盜拷措施之零件市場競爭者，加拿大議會得制定法規，排除該條文中任何保護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防盜拷措施、相關類別，或任何該類防盜拷措施之適用。

法規　第(2)項　加拿大議會得制定法規

(a) 考慮下列因素後，規定第 41.1 條第(1)項(a)款未適用之例外情況：

(i) 未被允許規避根據該款之防盜拷措施，若被授權使用，是否將對個人製作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造成不利影響，

(ii) 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是否可行銷於市場，

(iii) 未被允許規避根據該款之防盜拷措施，是否將對作出或完成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批評，評論，新聞報導，論壇，教學，學術或研究，造成不利影響，

(iv) 允許規避根據該款之防盜拷措施，是否將對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市場，或其市場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v) 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是否可在媒體中行銷，且品質適宜供非營利之建檔、保存或教育使用，及

(vi) 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及

(b) 要求受防盜拷措施保護之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著作權人，為有權根據第(a)款敘述，對第 41.1 條第(1)項(a)款應用加以任何限制而有權利之個人，提供取用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法規得規定，提供取用時之方式，及著作權人遵從之任何條件。

禁止一權利管理資訊

第41.21條第(1)項　若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未得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著作權人同意之前，移除或變更任何電子格式之權利管理資訊，將對所有人之著作權，構成或隱藏任何侵害，或對所有人根據第19條之報酬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則個人不得蓄意移除或變更之。

移除或變更權利管理資訊

第(2)項　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之著作權人，得根據本法案，對違反第(1)項之個人，採取侵害著作權法律授予之所有救濟，包括禁制令、賠償、說明、交付令及其他方式。

後續行為

第(3)項　個人未得所有人同意，蓄意對任何材料形式之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從事任何下列行為，且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移除或變更權利管理資訊，將獲得該項之救濟，則第(2)項述及之著作權人，可對其擁有相同救濟之權利：

(a) 銷售或出租；

(b) 因散布而對著作權人造成不利影響；

(c) 利用交易、散布、陳列或提供銷售或出租或公開展覽方式；

(d) 為從事任何(a)款至(c)款述及之任何事項之目的，進口至加拿大；

(e) 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

「權利管理資訊」定義

第(4)項 本條之「權利管理資訊」是指該資訊

(a) 附隨或包含於著作、附著於錄音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顯示；及

(b) 確認或允許著作或其作者、演出或其演出者、錄音或其製作人或持有人，或涉及著作、演出或錄音使用條款與條件之認證者。

一般條款

個別權利保護

第41.22條第(1)項

根據本條，任何著作權人，或經由所有人書面指定或授予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之任何個人，得於訴訟程序中，以自己為當事人，個別為保護及強制執行其持有之權利之行為；及在權利、所有權或利益範圍內，有尋求本法案規定救濟之權利。

著作權人為當事人

第(2)項 除下列情形外，若由著作權人以外之個人，採取根據第(1)項之訴訟程序，著作權人應為該訴訟程序之當事人，

(a) 在根據第 44.1 條、第 44.2 條或第 44.4 條採取訴訟程序之情況；

(b) 在非正審法律訴訟程序之情況，除法院認為司法利益需要著作權人為當事人外；及

(c) 在其他之情況，法院認為司法利益無需著作權人為當事人。

所有人費用責任

第(3)項 根據第(2)項為訴訟程序當事人之著作權人，除參與訴訟程序外，無需承擔任何費用責任。

損害賠償、收益分

第(4)項 根據第(2)項為訴訟程序當事人之著作權人，於判定損害賠償或收益時，法院應根據任何提起訴訟之

配　　個人與著作權人之間任何協議，以適當方式分配第35(1)項述及雙方之損害賠償或收益。

聯邦法院共同管轄權　第 41.23 條　除根據第 42 條及第 43 條之刑事起訴外，聯邦法院為執行本法案之規定或本法案規定之民事救濟，擁有與省級法院同等聆聽及判定所有訴訟程序之共同管轄權。

民事救濟期限　第41.24條第(1)項　根據第(2)項，法院不得判以本篇規定之救濟，除非

(a) 發生侵害或行為當時，原告明知或可得而知，而於發生後三年內，提起侵害或尋求救濟行為之訴訟程序；或

(b) 發生侵害或行為當時，原告非明知或非可得而知，經過一段時間後，當原告首次明知或可得而知，而於知悉後三年內，提起侵害或尋求救濟行為之訴訟程序。

限制　第(2)項　法院僅得於當事方請求設定期限時，引用第(1)項(a)款或(b)款規定之期限或效期。

有關系統服務或資訊搜尋器供應商條款

侵權通知　第41.25條第(1)項　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著作權人，得對提供下列事項之個人，寄發侵權通知

(a) 於相關侵權針對之電子位址，連接至網路或其他數位化系統，以電信傳播方式提供網路或其他數位化系統運作之相關服務；

(b) 第 31.1 條第(4)項述及之數位化記憶空間，供作相關侵權之電子位址；或

(c) 第 41.27 條第(3)項定義之資訊搜尋器。

通知形式　第(2)項　侵權通知應以法規規定之書面形式為之，若

及內容　　有，應

(a) 載明通知者姓名、地址，及任何其他法規規定之特定事項，以利與通知者聯繫；

(b) 確認與侵權相關之著作或其他標的物；

(c) 載明通知者關於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著作權利益或權利；

(d) 具體說明相關侵權之電子位址之位址資訊；

(e) 具體說明侵權事項；

(f) 具體說明該侵權行為發生之日期時間；及

(g) 其他法規規定之任何其他資訊。

通知義務　　第41.26項第(1)項　第41.25條第(1)項(a)款或(b)款敘述之個人，收到按照第41.25條第(2)項之侵權通知，於支付任何該個人應付之費用後，應

(a) 立即以電子方式，轉寄通知給通知中具體指明，且經由資訊搜尋確認之電子位址所有人，並知會索賠者該項轉寄之行為或，若可行，無法轉寄之原因；及

(b) 保留紀錄，為確認電子位址所有人身份，自收到侵權通知之日起，保留六個月或，若索賠者提起侵害索賠之相關訴訟程序，並於六個月內通知個人，於個人收到侵權通知之日起保留一年。

通知費用　　第(2)項　部長得根據法規，設定個人根據第(1)項為履行其責任應付之最高限額。若法規未設定最高額，則根據本項無需負擔任何應付額。

通知損害賠償　　第(3)項　通知者僅得對未履行根據第(1)項責任之個人尋求救濟，由法院公平認定，$5,000以上$10,000以下之法定損害賠償額。

法規－金額變更　　第(4)項　加拿大議會得根據法規，增加或降低第(3)項規定之法定損害賠償最低或最高限額。

僅適用禁制令救濟－資訊搜尋器供應商

第41.27條第(1)項　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著作權人，對資訊搜尋器供應商製作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重製物，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輸重製物，提起之任何侵害著作權訴訟程序，除禁制令外，不得尋求任何救濟。

適用條件

第(2)項　有關著作或其他標的物，第(1)項僅適用於，若供應商，

(a) 為提供資訊搜尋器之目的，自動製作及貯存重製物；

(b) 為提供在資訊搜尋器已定位資訊之目的，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輸重製物；

(c) 未修改重製物；

(d) 遵從有關製作、貯存著作、其他標的物，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輸重製物，由製作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任何人設定之任何條件，可透過網際網路或另一數位網路，提供其自動讀取與執行。

(e) 未干擾合法使用技術，取得使用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資訊；及

(f) 未收到按照第 41.25 條第(2)項有關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侵權通知。

「搜尋引擎」定義

第(3)項　就本項而言，「搜尋引擎」是指任何透過網際網路或另一數位網路，可找到資訊之任何工具。

第32條　修正本法案第42條，於第(3)項後增列以下規定：

規避防盜拷措施

第(3.1)項　除代表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教育機構執行之個人外，任何人蓄意及為商業用途違反第41.1條，可處

(a) 循公訴程序定罪者，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或併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b) 循即決程序定罪者，處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或併科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1997, c. 24, s. 34(1)

第33條　本法案第58條第(1)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文書執行

第 58 項第(1)項　任何簽約國或羅馬公約締約國或 WPPT 締約國之讓與人、授權人或擔保或抵押債務人，可對任何當地經由法律授權宣誓或文件認證，同時可在讓與證書或授權證書簽署及加蓋政府公章或法院官章之公證人、行政主管、其他官員或任何法院法官，執行、簽約或承認任何著作權讓與，或經授權授予著作權利益。

1997, c. 24, s. 37(2)

第34條　本法案第62條第(1)項(a)款及(b)款，由下列規定取代：

(a) 為第 30.01 條第(5)項(d)款之目的，措施得按照法規指定之情況變更；
(b) 為第 30.02 條第(3)項(d)款之目的，措施得按照法規指定之情況變更；
(c) 規定第 41.25 條第(2)項述及侵權通知之形式，及規定應填入之資訊。
(d) 規定任何本法案將規定之法規；及
(e) 為普遍執行本法案之目的及條款。

1997, c. 24, s. 45; 2001, c. 34, s. 35(E)

第35條　本法案第67.1條第(4)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禁止強制執行

第(4)項　若該著作、表演者演出或錄音，未申請費率表，未得部長書面同意前，不得進行法律訴訟，

(a) 因公開演出著作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而侵害第 3 條述及之權利；
(b) 第 15 條第(1.1)項(d)款或第 18 條第(1.1)項(a)款述及之權利侵害；或

(c) 要求返還第 19 條述及之權利金。

1997, c. 24, s. 45

第36條 本法案第68.2條第(2)項，由下列規定取代：

若權利金已清償或支付，停止訴訟程序

第(2)項 若

(a) 侵害第 3 條述及之公開演出權利，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權利，或

(b) 侵害第 15 條第(1.1)項(d)款或第 18 條第(1.1)項(a)款述及之權利；或

(c) 第 19 條述及之給付權利金

任何人已支付或願意支付核准費率表規定之權利金時，則不得進行訴訟程序。

1997, c. 24, s. 50

第37項 本法案第78(1)項，由下列取代：

委員會得判決補償

第 78 條第(1)項 為第 32.4 條第(2)項、第 32.5 條第(2)項、第 33 條第(2)項、第 33.1 條第(2)項及第 33.2 條第(2)項之目的，委員會得根據第(2)項其中之一款述及當事人任一方之申請，由委員會參酌所有情況，包括第 32.4 條第(3)項或第 32.5 條第(3)項述及雙方當事人為作成強制執行權利之訴訟，經由法院作成之任何判決，以決定該條款合理補償金額。

過渡條款

照片著作權不得重新生效

第38條第(1)項 因本法案第4條刪除之著作權法第10條，於第4條即將生效期間，不構成任何照片著作權期限屆滿後之重新生效。

法人組織被視為作

第(2)項 第4條生效前，著作權法第10條第(2)項解釋為，法人組織在任何情況下，緊接於第4條生效前，於

者之情況　照片著作權仍之存續期間，視為照片作者。除第10條第(2)項外，照片著作權按照著作權法第6條、第6.1條、第6.2條、第9條、第11.1條或第12條判定之期間仍存續，如同其作者被視為照片作者之本人。

個人被視為作者之情況　第(3)項　第4條生效前，著作權法第10條第(2)項解釋為，個人在任何情況下，皆被視為照片作者。第4條生效後，為著作權法之目的，個人仍為照片作者。

雕版印刷品、照片或肖像　第39項　第5條生效前，著作權法第13條第(2)項解釋為，在第5條生效前，適用於任何雕版印刷品、照片或肖像，委託之印刷版或原版。

著作權不得重新生效　第40條　因本法案第12條而制定之著作權法第23條第(1)項至第(2)項，於該項生效後，不構成任何於該條生效前期限已屆滿之表演者演出或錄音著作權或報酬權利之重新生效。

生效日

總督頒令　第41條　本法案條款，由加拿大議會命令設定生效日。

註釋

著作權法

第1條：第(1)項　現行條文定義：

「人格權」是指第14.1條第(1)項敘述之權利；

「締約國」是指伯恩公約締約國、UCC締約國或WTO會員國；

第(2)項　新增。

第2條：第3條第(1)項相關部份：

第3條第(1)項　為本法案之目的，「著作權」，就著作而言，是指以任何形式，製作或重製著作或其任何主要部份；公開表演著作或其任何主要部份；若著作未發行，則為發行著作或其任何主要部份之專屬權利，且包括專屬權利本身

第3條：第5(1.01)項至第(1.03)項現行條文：

第(1.01)項　為第(1)項之目的，於製作或出版之日後，成為伯恩公約締約國或 WTO 會員之國家，應從成為伯恩公約締約國或 WTO 會員之國家開始，視情況視為於製作或出版著作之日起，已為伯恩公約締約國或 WTO 會員，而受第(1.02)項及第 33 條之規範。

第(1.02)項　若著作權於第(1.01)項述及國家之保護期限，在該國成為伯恩公約締約國或 WTO 會員之前已逾期，得視情況不賦予著作在加拿大著作權之保護。

第(1.03)項　不論該國在第(1.01)項及第(1.02)項生效之前或之後，成為伯恩公約締約國或 WTO 會員，該二項均適用及視為已適用。

第4條：第10條現行條文：

第 10 條第(1)項　凡第(2)項述及之所有人為法人組織者，照片之著作權存續期間，為首次製作照片之負片或底片起當年度之剩餘期間；若無負片或底片，則為首次照片時起算五年之期間。

第(1.1)項　凡所有人為法人組織者，擁有大多數表決權之自然人，除第(2)項外，有資格為照片之作者，著作權期間仍依第 6 條之規定。

第(2)項　個人

(a)　當負片或其他底片首次製成時，則負片或其他底片之所有人，或

(b)　凡無負片或其他底片者，則首次照片製成時之所有人，

應視為照片之作者。凡所有人為法人組織者，為本法案之目的，若該法人組織於締約國設立營業所，其將被視為位於該地區內。

第5條：第13(2)項現行條文：

第(2)項　在雕版印刷品、照片或肖像之情況，凡印刷版或其他原版由其他個人因有價報酬而訂購，而該報酬已支付，根據該訂單，若無任何相反之協議，訂購印刷版或其他原版之個人，應為該著作權之第一所有人。

第6條：現行條文標題：

第 II 編

表演者演出、錄音及傳播訊號之著作權

表演者權利

第7條　第(1)項新增。

第(2)項　第15條第(3)項現行條文：

第(3)項　縱使先前已在其他國家出版，若兩次出版日期間隔不超過三十天，仍可視為第(2)項(b)款述及之在該國首次出版。

第8條：新增。

第9條：第18(2)項及第(3)項現行條文：

第(2)項　第(1)項僅適用於若

(a)　錄音製作人根據第 2 條第(1)項移民及難民保護法之含義，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或伯恩公約締約國、羅馬公約締約國、WTO 會員國之公民或永久居民；或若為法人組織，其總公司設立於前述國家內，

(i)　於首次附著之日，或

(ii)　若首次附著已持續相當長之期間，在該期間之多數時間；或

(b)　在(a)述及之任何國家，錄音首次出版數量，足以滿足公開市場需求。

第(3)項　縱使先前已在其他國家出版，若兩次出版日期間隔不超過三十天，仍可視為第(2)項(a)款述及之在該國首次出版。

第10條：第19(1)項現行條文：

第 19 條第(1)項　除任何轉播外，凡已出版之錄音，根據第 20 條進行公開演出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則表演者有與製作人平分其報酬之資格。

第11條：第22(1)項相關部份：

第 22 條第(1)項　凡部長認為羅馬公約締約國以外之國家，授予或承諾授予

第(2)項　第22條第(2)項相關部份：

第(2)項　凡部長認為羅馬公約締約國以外之國家，未授予或未承諾授予

第12條：第23條第(1)項至第(3)項現行條文：

第 23 條第(1)項　根據本法案、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1 條賦予之權利，下列情形於五十年之最後一日終止

(a)　就表演者演出之情況，

　　(i)　首度錄音附著，或

　　(ii)　若未錄音附著，其表演發生時；

(b)　就錄音之情況，首度附著時；或

(c)　就傳播訊號之情況，已廣播者。

第(2)項　第 19 條賦予表演者及製作人之報酬權利，等同於第(1)項(a)款及(b)款各別規定之期限。

第(3)項　不論附著、表演或廣播發生於本編生效前或後，均適用第(1)項及第(2)項。

第13條：現行條文標題：

著作權及人格權侵害和侵害之例外

第14條：新增。

第15條：第28.1項現行條文：

第 28.1 條　任何與作者之著作人格權相違背之行為或疏忽，若未經作者同意，均構成對人格權之侵害。

第16條：第28.2條第(1)項相關部份：

第 28.2 條第(1)項　作者之著作整體權利，僅因著作作者之榮譽或聲譽因下列事項受損時，方構成侵害，

第17條：新增。

第18條：新增。

第19條：第30.1條第(1)項相關部份：

第 30.1 條第(1)項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經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授權執行之個人，為管理或維護其永久收藏品、或另一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之永久收藏品，而著作重製物或其他標的物，不論是否出版，皆不構成侵害該永久收藏品之著作權

…

(c)　若原版目前已為過時之形式，或依現行科技無法使用原版，而必須利用替代之形式；

第20條：第30.2條第(5)項現行條文：

第(5)項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經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授權執行之個人，得代表其他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之贊助人，為根據第(1)項或第(2)項有關印刷物之任何事項，經由本條授權代表為贊助人之一之個人。惟交付贊助人之重製物，不得為數位化格式。

第(2)項　第30.2條第(6)項現行條文：

第(6)項　加拿大議會為本條之目的，得制定法規

第21條：新增。

第22條：第32.2條第(1)項現行條文：

第 32.2 條第(1)項　下列事項不視為侵害著作權

第23條：新增。

第24條：第33條第(1)項現行條文：

第 33 條第(1)項　縱有第 27 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以及第 27.1 條、第 28.1 條及第 28.2 條，於 1996 年 1 月 1 日及該國成為締約國之日之前，因從事相關或準備從事該國成為締約國後，為侵害著作權人之著作權或著作人格權之行為所滋生費用或債務，凡個人對其具有任何權利或利益者

(a)　源於或與從事該行為有關，及

(b)　於該期間後存續且具有價值

除非因委員會根據第 78 條第(3)項公布之命令外，不得因該國成為締約國之原因而受損或消失。

第25條：新增。

第26條：新增。
第27條：第34條第(2)項現行條文：

第(2)項　對作者人格權侵害之任何訴訟程序，法院得視情況，授予作者或因第 14.2 條第(2)項或第(3)項而擁有人格權之個人所有以禁令、賠償、說明、交付令及其他方式，透過法律對權利受侵害者賦予應有之救濟措施。

第28條：第34.1條第(1)項相關部份：

第 34.1 條第(1)項　任何被告於侵害著作權之訴訟程序中，提出著作權存在，或原告資格之問題，

第29條：第36條及第37條現行條文：

第 36 條第(1)項　根據本條，任何著作權人，或由所有人書面讓與或賦予而取得任何權利、資格或利益之個人或數人，可分別以個人之名義成為訴訟程序當事人，以保護或要求其擁有之任何權利，及在權利、資格及利益範圍內，有根據本法案尋求救濟之權利。

第(2)項　凡由著作權人以外之個人提起第(1)項述及之訴訟程序，著作權人必須成為該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非

(a)　根據第 44.1 條、第 44.2 條或第 44.4 條提起之相關訴訟程序；

(b)　法院於非正審法律程序期間，認為因公平利益有必要要求著作權人成為當事人；及

(c)　就其他之情況，若法院認為公平利益無需著作權人成為當事人。

第(3)項　按照第(2)項成為訴訟程序當事人之著作權人，無需承擔任何費用，除非著作權人參與該訴訟程序。

第(4)項　凡按照第(2)項成為訴訟程序當事人之著作權人，法院應根據提起訴訟之個人與著作權人間之任何協議，判定損害賠償或收益，並以法院認為合適之方式分配雙方於第 35 條第(1)項述及之損害賠償或收益。

第 37 條　除根據第 42 條及第 43 條之刑事起訴外，聯邦法院為執行本法案之規定或本法案規定之民事救濟，擁有與省級法院同等聆聽及判定所有訴訟程序之共同管轄權。

第30條：第38.1條第(2)項現行條文：

第(2)項　凡著作權人根據第(1)項作出選擇，而被告可說服法院其未察覺，且無合理之理由相信被告侵害著作權者，法院得裁定減少金額至 $500 以下，但不得低於$200 元。

第(2)項　第38.1條第(5)項相關部份：

第(5)項　法院依照第(1)項至(4)項執行之自由裁量權，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第(3)項　第38.1條第(6)項相關部份：

第(6)項　不得對下列判決法定損害賠償

第31條：第41條現行條文：

第 41 條第(1)項　根據第(2)項，法院可不授予侵害之相關救濟，除非

(a)　原告就著作權之侵害當時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發生，該侵害之訴訟程序應於自侵害時起三年內開始；或

(b)　就原告非明知或非可得而知著作權侵害之發生，該侵害之訴訟程序應於原告首次明知或可得而知時起三年內開始。

第(2)項　法院僅應對第(1)項(a)款或(b)款敘述關於當事人抗辯之時效期限，制定時效期限。

第32條：新增。

第33條：第58條第(1)項現行條文：

第 58 條第(1)項　任何簽約國或羅馬公約締約國之讓與人、許可人或抵押人，可對任何當地經由法律授權宣誓或執行公證行為，同時可簽署及加蓋政府公章或法院官章之公證人、行政主管、其他官員或任何法院法官，執行、簽約或承認任何著作權讓與，或任何經授權授予著

作權利益。

第34條：第62(1)項現行條文：
第 62 條第(1)項　加拿大議會得制定法規

(a)　規定任何本法案必須以法規規定之事項；及

(b)　以執行本法案一般條款及目的。

第35條：第67.1條第(4)項現行條文：

第(4)項　凡該著作、表演者演出或錄音，而未申請費率表者，未得部長書面同意前，不得進行法律訴訟，

(a)　因公開演出著作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而侵害第 3 條述及之權利；或

(b)　要求返還第 19 條述及之權利金。

第36條：第68.2條第(2)項現行條文：

第(2)項　若

(a)　侵害第 3 條述及之公開演出權利，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權利，或

(b)　第 19 條述及之權利金返還

任何人已支付或願意支付核准費率表規定之權利金者，則不得進行訴訟程序。

第37條：第78條第(1)項現行條文：

第 78 條第(1)項　根據第(2)項規定，為第 32.4 條第(2)項、第 32.5 條第(2)項及第 33 條第(2)項之目的，委員會得依其中之一款述及當事人

任何一方之申請，由委員會參酌所有情況，包括第 32.4 條第(3)項或第 32.5 條第(3)項述及關於當事雙方，為作成強制執行權利之訴訟，經由法院作成之任何判決以決定該條款合理補償金額。

第二部份
加拿大著作權法行政命令彙編

書籍進口管理條例

SOR/99-324

1999 年 7 月 28 日註冊

著作權法

書籍進口管理條例

1999 年 7 月 28 日 P.C. 1999-1350

總督閣下依工業部長之建議，依據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2.6[b] 條、第 27.1(5)[c] 與(6)[c] 款、與第 62[d] 條之「專屬授權經銷商」[a] 定義，制定所附之書籍進口管理條例。

a S.C. 1997, c. 24, s. 1(5)

b S.C. 1997, c. 24, s. 2

c S.C. 1997, c. 24, s. 15

d S.C. 1997, c. 24, s. 37(2)

書籍進口管理條例

釋義

1. 本條之定義於本條例中適用。

「本法」指著作權法。

「書商」指在一年期間內至少連續 30 天在加拿大直接從事書籍販賣業務並符合以下條件之個人或公司行號：

(a) 其樓板空間對公眾開放，且其營業面積，包括書架與顧客走道，至少 183 平方公尺(600 平方英尺)；或

(b) 其樓板空間不對公眾開放但其總營收的 50% 來自書籍銷售業務。

「加拿大版」指依據一份單獨授權在加拿大市場重製之合約，出版以及由加拿大出版商在加拿大發行之書籍版本。

「型錄」指一份印刷版、電子版或縮影版出版物並符合以下條件者：

(a) 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b) 列有目前已出版且至少可從一家專屬授權經銷商購得之所有書籍之書名；及

(c) 載明所列之每本書籍之書名、國際標準書籍編號、專屬授權經銷商、著作人及在加拿大之訂價。

「現時匯率」指交易當日經加拿大銀行確認之匯率。

「版式」，在與書籍有關時，指：

(a) 裝訂種類或質量；

(b) 印刷字體或尺寸；

(c) 紙張種類或質量；或

(d) 內容，包括書籍是否刪節或是否有圖。(版式)

「假日」指星期六或解釋法第 35 條第(1)款定義之假日。

「訂價」指型錄上所訂或印在書頁或書套上之書籍價格。

「庫存書」指有以下情形之書籍：

(a) 出版商以低於紙張、印刷與裝訂成本之價格出售；或

(b) 出版商以減價及著作人或著作權人不收權利金之方式出售。

「零售商」指在營業過程中出售書籍之人，但不包括專屬授權經銷商或書籍出版商。

「特別訂單」指書商或除書商外之零售商在無庫存之情形下，由書商或零售商應客人要求訂購書籍。

適用

2. (1) 本條例適用於：

(a) 輸入加拿大及已建立或簽立單獨之加拿大領土權地區之英文與法文書籍；及

(b) 輸入加拿大之加拿大版。

(2) 為加強明確性，本條例適用於第(1)款提及，是在本條例生效之後，增列於本條例生效前所下訂單之書籍。

(3) 為加強明確性，本條例不得解釋為授權任何人為或不為構成本法第 27(2)款之侵害著作權之侵權行為。

時間之計算

3. (1) [廢止, SOR/2008-169, s. 1]

(2) 本條例中訂有期間者，若少於七天，則在計算該期間時，不應將假日包括在內。

(3) 本條例中訂有期限並明訂截止日期者，該期限應止於該指定截止日期下班時。

SOR/2008-169, s. 1.

專屬授權經銷商之通知

4. (1) 專屬授權經銷商、著作權人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應在本法第 27.1 條第(1)項或(2)項提及之人下訂單之前，依以下之方式，寄給該人本法第 27.1 條第(5)項提及之通知：

(a) 若是書商以外之零售商，則依據第(2)項以書面通知；及

(b) 若是書商、圖書館或為收集文件而成立或經營之其他營利機構，則在以下刊物之最新版本上載明書籍已有專屬授權經銷商之事實：

(i) 若是英文書籍，則刊登於 R.R. Bowker 出版之加拿大電子書管理局縮影版與出版書目(the Canadian TeleBook Agency Microfiche and Book in Print Plus) — 加拿大版；或若是法文書籍，則刊登於 the Banque de titres de langue française；或

(ii) 專屬授權經銷商、著作權人或書商、圖書館或其他機構之專屬授權被授權人，應書商、圖書館或其他機構之要求及以所要求之格式供應之型錄。

(2) 第(1)項(a)款提及之通知應按已知之零售商最新地址，以快遞、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方法寄給零售商。

(3) 代表某一特定出版商出版之所有書籍之專屬授權經銷商得不依據第(1)項規定寄發通知，改為在本法第 27 條第(1)項或(2)項提及之人下訂單前，按其最新地址，以快遞、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方法，將該通知寄給該受信人。

(4) 依據第(1)或(3)項寄發之通知，在與該通知含蓋之任何書籍有關時，其有效及存續期至專屬授權經銷商、著作權人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取消或修訂該通知時止。

(5) 第(2)或(3)項提及之通知，其送達零售商之認定如下：

(a) 若是以快遞寄出，則以快遞日為送達；

(b) 若是郵寄，則以通知書郵寄日之後第十天為送達；或

(c) 若是用傳真或其他電子方法寄出，則為發信裝置所顯示之日期與時間為準。

SOR/2008-169, s. 2(E).

進口書

5. (1) 於本法第 2.6 條中，若有進口書訂單，則其經銷標準如下：

(a) 專屬授權經銷商應：

(i) 在以下要求之期間內將所訂購之書籍運送至其受件人：

(A) 若是輸入加拿大且在加拿大庫存之書籍，

(I) 其為英文書籍者，須在專屬授權經銷商收到訂單日之後三天內，及

(II) 其為法文書籍者，須在專屬授權經銷商收到訂單日之後五天內；

(B) 若是從美國進口但不在加拿大庫存之書籍，須在專屬授權經銷商收到訂單日之後十二天內；

(C) 若是從歐洲進口但不在加拿大庫存之書籍，

(I) 其為英文書籍者，須在專屬授權經銷商收到訂單日之後三十天內，及

(II) 其為法文書籍者，須在專屬授權經銷商收到訂單日之後五十天內；及

(D) 若是從任何其他國家進口且不在加拿大庫存之書籍，須在專屬授權經銷商收到訂單日之後五十天內；

(ii) 按訂購人要求之版式提供書籍，但必須有該版式之存在；及

(iii) 依據各省之書籍經銷價格法律之規定，按不超過以下方式計算之價格提供書籍：

(A) 若是從美國進口之書籍，為在美國之訂價，加現時匯率，加換算後價格的 10%，減任何適用之折扣，或

(B) 若是從歐洲國家或任何其他國家進口之書籍，為在該國之訂價，加現時匯率，加換算後價格的 15%，減任何適用之折扣；及

(b) 若訂購人要求，則專屬授權經銷商應在以下期限內，向該訂購人確認是否能夠履行該訂單：

(i) 若以電話確認，則應在下訂單日之後兩天內確認；

(ii) 若以郵寄或傳真確認，則應在下訂單日之後五天內確認；及

(iii) 若以傳真以外的其他電子方法確認，則應在下訂單日後次日確認。

(2) 若書籍是提供給圖書館，則第(1)項(a)款(iii)目之(A)提及之適用折扣應以北美市場一般行情為依據。

(3) 第(1)與(2)項適用於平裝版式書籍之專屬授權經銷商，但限於該版式首次在北美上市之後十二個月期結束之後。若專屬授權經銷商在該期間結束前即以該版式提供書籍，則第(1)與(2)項應即適用。

(4) 若專屬授權經銷商無法達到第(1)與(2)項規定之訂單有關標準，則訂購人得透過專屬授權經銷商以外之其他人進口書籍。

SOR/2008-169, s. 3.

6. (1) 於本法第 2.6 條中，加拿大版之經銷標準如下：

(a) 專屬授權經銷商應在加拿大供應足夠份數之加拿大版；及

(b) 在下訂單之前，加拿大版必須

(i) 依以下規定標識其為加拿大版：

(A) 標識於書頁或書套；

(B) 若是英文書籍，則標識於 R.R. Bowker 出版之最新一期加拿大電子書管理局縮影版與出版書目(the Canadian TeleBook Agency Microfiche and Book in Print Plus) — 加拿大版；或若是法文書籍，則標識於最新一期 the Banque de titres de langue française；或

(C) 標識於專屬授權經銷商、著作權人或書商、圖書館或其他機構之專屬授權被授權人，應書商、圖書館或其他機構之要求及以所要求之格式供應之型錄；及

(ii) 依以下規定登錄：

(A) 若是英文書籍，則登錄於 R.R. Bowker 出版之最新一期加拿大電子書管理局縮影版與出版書目(the Canadian TeleBook Agency Microfiche and Book in Print Plus) — 加拿大版；或若是法文書籍，則登錄於最新一期 the Banque de titres de langue française；或

(B) 登於專屬授權經銷商、著作權人或書商、圖書館或其他機構之專屬授權被授權人，應書商、圖書館或其他機構之要求及以所要求之格式供應之型錄。

(2) 若專屬授權經銷商無法達到第(1)款規定之訂單有關標準，則訂購人得透過專屬授權經銷商以外之其他人進口書籍。

SOR/2008-169, s. 4(F).

庫存書與其他書籍

7. 於本法第 27.1 條第(6)項中，有以下情形之書籍得進口：

(a) 該書籍被標示為庫存書或原來的外國出版商已通知專屬授權經銷商(若有)該書籍已成為庫存書，且該書籍在原來的外國出版商首次於該書籍出口地國家，做為庫存書公開銷售日之後六十天期結束前，未在加拿大販售；

(b) 該書籍被進口商或零售商標示為；或

(c) 該書籍之進口，只供轉口之用，且進口商能夠依要求提供證據，證明在進口前，該書籍已有轉口訂單。

教科書

8. 於本法第 27.1 條第(6)項中，有以下情形之教科書得進口：

(a) 於進口時，進口商提供證書或發票等文件，證明該教科書確為用過的舊教科書；

(b) 該教科書是做為用過的舊教科書，在加拿大公開銷售或經銷；及

(c) 該教科書屬科學、技術或學術性質，且是在為營利而成立或經營之教育機構或教育團體內使用。

特別訂單

9. (1) 於本法第 27.1 條第(6)項中，其為特別訂單標的物之書籍，若專屬授權經銷商無法在訂購人指定期限內交書，則該書籍得透過專屬授權經銷商以外之其他人進口。

(2) 專屬授權經銷商應在收到特別訂單後 24 小時內確認是否能在訂購人指定期限內交書。

租書

10. 圖書館得透過專屬授權經銷商以外之其他人進口租書。

生效

11. 本條例於 1999 年 9 月 1 日生效。

證明已提供平等著作權保護之國家公告

C.R.C., c. 421

著作權法

證明已提供平等著作權保護之國家公告

依據著作權法第 4 條第(2)項公告證明有某些國家已提供著作權保護利益

簡稱

1. 本公告為證明已提供著作權保護之國家公告之簡稱。

證明

2. 消費者與公司事務部長茲證明表列之國家已核准或已承諾核准比照本國公民給予著作權利益或比照著作權法提供著作權保護；而在與該法授與之權利有關時，該國家應被視為該法所適用之國家。

附表

(s. 2)

安道爾

阿根廷

柬埔寨

智利

哥斯大黎加

古巴

厄瓜多爾

瓜地馬拉

海地

肯亞

寮國

賴比瑞亞

馬拉威

馬爾他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奈及利亞

巴拉圭

秘魯

巴拿馬共和國

委內瑞拉

尚比亞

電影作品(酬勞權利)管理條例

SOR/99-194

1999 年 4 月 22 日註冊

著作權法

電影作品(酬勞權利)管理條例

1999 年 4 月 22 日 P.C. 1999-741

總督閣下依工業部長之建議，依據著作權法第 17(3)[a] 與第 62(1)[b] 條，制定所附之電影作品 (酬勞權利) 管理條例。

a S.C. 1997, c. 24, s. 14

b S.C. 1997, c. 24, s. 37(2)

電影作品 (酬勞權利) 管理條例

釋義

1. 本條之定義於本條例中適用。

「加拿大政府電影局」指負責電影發展與製片之聯邦或省的機構。

「加拿大節目」指 1990 年付費電視管理條例第 2 條第(1)項，1990 年專業服務管理條例第 2 條與 1987 年電視廣播管理條例第 2 條定義之加拿大節目

規定之電影作品

2. 以下為著作權法第 17 條適用之電影作品，亦即：其表演者之表演已因表演者在 1999 年 4 月 22 日或之後簽訂之同意書而編入其中之電影作品，並有以下情形者：

(a) 加拿大文化遺產部長已依據所得稅法發給加拿大電影或影帶製作證書；

(b) 已獲得加拿大廣播電視與電信委員會承認為加拿大節目；或

(c) 加拿大電視影片局或加拿大其他政府電影局製作經費資助。

2002. c. 17, s. 15.

生效

3. 本條例於 1999 年 4 月 22 日生效。

著作權管理條例

SOR/97-457

1997 年 10 月 1 日註冊

著作權法

著作權管理條例

1997 年 10 月 1 日 P.C. 1997-1422

著作權管理條例

釋義

1. 本條之定義於本條例中適用。

「本法」指著作權法。

「局長」指專利局局長。(commissaire)

通信

2. (1) 寄往局長之所有通信均應寄至著作權局。

(2) 寄至著作權局之通信得在該局正常上班期間實際遞交該局，並應被視為是在遞交之日為該局收訖。

(3) 於第(2)項中，若寄至著作權局之通信，係於正常上班時間外實際遞交該局，則該通信應被視為是在該局下一個營業日之正常上班時間內為該局收訖。

(4) 寄往著作權局之通信得寄至局長在加拿大專利局記錄中指定為該局通信受件處所，但須在該處所正常上班時間實際遞交；且：

(a) 若是在該局營業日遞交該處所，則該通信應被視為是在該日為該局收訖；及

(b) 若是在該局不營業之日遞交該處所，則該通信應被視為是在該局下一個營業日為該局收訖。

(5) 於第(4)項中，若寄至著作權局之通信，係在該處所正常上班時間外實際遞交該局，則該通信應被視為是在該處所下一個營業日之正常上班時間內為該處所收訖。

(6) 寄至著作權局之通信得在任何時候，以電子或加拿大專利局記錄中指定之其他傳輸方法寄出。

(7) 於第(6)項中，若依據著作權局所在地當地時間，通信是在該局營業日遞交該局，則應被視為是該日為該局收訖。

(8) 於第(6)項中，若依據著作權局所在地當地時間，通信是在該局不營業之日遞交該局，則應被視為是該局下一個營業日為該局收訖。

SOR/2003-211, s. 1.

3. (1) 除本法或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與著作權有關之通訊均應以書面為之，但局長亦得接受口頭通信。

(2) 局長得要求口頭通信須以書面確認。

SOR/2003-211, s. 2.

4. (1) 依據本法或本條例須提供之任何地址皆必須是詳細的通訊地址，包括街道門牌號碼；若有郵遞區號，並應包括該郵遞區號。

(2) 地址變更應即通知局長，若未通知致著作人、法定代表人、其任何代理人或讓與人、受讓人、授權人或被授權人未收到任何通信時，局長概不負責。

著作權之註冊申請

5. (1) 著作權之註冊申請

(a) 若是著作物，應依據本法第 55 條提出，且一次只能申請一件著作物之註冊；或

(b) 若是表演者之表演、錄音或通訊訊號，應依據本法第 56 條提出，且一次只能申請一件表演者之表演、錄音或通訊訊號之註冊。

(2) 第(1)項提及之著作權註冊申請須一併繳交附表第 1 項第 2 欄規定之費用。

讓與或授權之登記申請

6. (1) 著作權讓與或使用授權，其登記申請應

(a) 以書面為之；及

(b) 提供以下資訊：

(i) 讓與人與受讓人或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姓名與地址；

(ii) 讓與或授權之項目；及

(iii) 著作物、表演者之表演、錄音或通訊訊號之名稱，以及(若可以取得)該著作物、表演者之表演、錄音或通訊訊號之註冊號碼。

(2) 第(1)款提及之登記申請須檢附：

(a) 本法第 57 條第(1)項(a)款要求之證明；及

(b) 附表第 2 項第 2 欄規定之費用。

SOR/2003-211, s. 3.

一般規定

7. 若局長認定著作權之註冊申請或著作權讓與或使用授權之登記申請申請，因資料或其他項目不全而有瑕疵，局長應即通知申請人，責其於通知日起 60 天內補齊資料或改正瑕疵。若逾 60 天仍未改正瑕疵，則局長應通知該申請人，其申請已被拒絕，不再受理，除非重新申請並重新繳交附表規定之適用規費。

8. 著作權之註冊申請、著作權讓與或使用授權之登記申請、與寄給局長之任何通信均應清晰易讀；若使用紙張表格，則應使用白紙，其尺寸至少為 21 公分乘 28 公分，但不得超過 22 公分乘 35 公分，且只能單面書寫，其左邊與上邊留白至少 2.5 公分。

SOR/2003-211, s. 4.

9. 附表第 3 項至第 8 項任何一項之第 1 欄所訂之著作權局服務使用者須繳費用載於該項之第 2 欄。

SOR/2003-211, s. 5.

廢止

10. 廢止著作權通則[1]。

1 C.R.C., c. 422

生效

11. 本條例於 19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

附表

(第 5(2)款、第 6(2)(b)項與第 7 款與第 9 款)

收費標準

項目	第 1 欄 服務	第 2 欄 規費 ($)
1.	受理著作權之註冊申請	
	(a) 依據本法第 55 款,	
	(i) 若是透過加拿大智慧財產局網站，線上向著作權局	50

項目	第 1 欄 服務	第 2 欄 規費 ($)
	提出申請與繳交規費.....	
	(ii) 任何其他情形.....	65
	(b) 依據本法第 56 款,	
	(i) 若是透過加拿大智慧財產局網站，線上向著作權局提出申請與繳交規費.....	50
	(ii) 任何其他情形.....	65
2.	依據本法第 57 條受理著作權讓與或授權之登記申請.....	65
3.	加速處理著作權註冊申請或讓與、授權或其他文件之登記申請.....	65
4.	更正非著作權局所犯之任何登記書件之筆誤，包括依據本法第 61 款核發更正之著作權註冊證書，或請求將影響著作權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在著作權登記簿之申請案處理，不另加費用，	
	(a) 若是透過加拿大智慧財產局網站，線上向著作權局提出申請與繳交規費.....	50
	(b) 任何其他情形.....	65
5.	提供除依據聯邦法院通則第 318 條或 350 條所做之認證本外之其他認證紙本文件，	
	(a) 每份證書.....	35
	(b) 外加，每一頁.....	1
6.	提供除依據聯邦法院通則第 318 條或 350 條所做之認證本外之其他認證電子版文件，	
	(a) 每份證書.....	35
	(b) 外加，該申請所相關之每一項著作權.....	10
7.	提供紙本文件，每一頁，	
	(a) 若服務使用者是使用著作權局設備自行複印.....	0.50
	(b) 若由著作權局代為複印.....	1
8.	提供電子版文件：	

項目	第 1 欄 服務	第 2 欄 規費 ($)
	(a) 每次申請.....	10
	(b) 若要求載入實體載體物，則除第一件實體載體物外，再增加之每件實體載體物，再加.....	10
	(c) 外加，該申請所相關之每一項著作權.....	10

SOR/2003-211, ss. 6, 7; SOR/2007-93, s. 1.

「小型有線傳輸系統」定義條例

SOR/94-755

1994 年 12 月 6 日註冊

著作權法

「小型有線傳輸系統」定義條例

1994 年 12 月 6 日 P.C. 1994-2010

總督閣下依工業科技部長之建議，依據著作權法第 67.2 條第(1.2)* 項，制定所附之著作權法第 67.2 條第(1.1)項相關之「小型有線傳輸系統」定義條例。

* S.C. 1993, c. 23, s. 4(1)

「小型有線傳輸系統」定義條例

1. [廢止, SOR/2005-148, s. 2]

釋義

2. 於本條例中，

「使用授權」[廢止, SOR/2005-148, s. 3]

「授權地區」[廢止, SOR/2005-148, s. 3]

「場所」指

(a) 住處，包括一戶單式單位住宅或複式單位住宅內的一戶單式單位，或

(b) 商業或機構大樓內之一室。

「服務區」指依據加拿大法律與條例，接受一套有線傳輸系統之場所座落所在地區。

SOR/2005-148, s. 3.

小型有線傳輸系統

3. (1) 根據第(2)項至(4)項以及第 4 條，「小型有線傳輸系統」指以收費或不收費之方式，向同一服務區內不超過 2,000 個場所傳送一訊號之有線傳輸系統。

(2) 於第(1)項中，若一套有線傳輸系統是與其他一套或多套有線傳輸系統包括在同一套機組內者，則接受有線傳輸系統傳輸之訊號之場所數目，即等於同一套機組內包括之所有有線傳輸系統，其傳輸一訊號所至之場所總數。

(3) 於第(2)項中，若有以下情形，即為一套有線傳輸系統是與其他一套或多套有線傳輸系統包括在同一套機組內：

(a) 直接或間接由同一人或同一群人所控制或擁有；及

(b) 其服務區內，點與點之間的距離不超過 5 公里，且這些服務區構成一系列直線或非直線之連續服務區。

(4) 第(2)項不適用於 1993 年 12 月 31 日已包括在一套機組之有線傳輸系統。

SOR/2005-148, s. 4.

4. 第 3 條第(1)項之定義不包括若其主天線系統座落於有另一有線傳輸系統以收費或不收費之方式向超過 2,000 個場所傳輸之服務區內之有線傳輸系統。

SOR/2005-148, s. 5.

「小型轉播系統」定義條例

SOR/89-255

著作權法

「小型轉播系統」定義條例

「小型轉播系統」定義條例

1. [廢止, SOR/2005-147, s. 2]

定義

2. 於本條例中，

「使用授權」[廢止, SOR/2005-147, s. 3]

「授權地區」[廢止, SOR/2005-147, s. 3]

「場所」指

(a) 住處，包括一戶單式單位住宅或複式單位住宅內的一戶單式單位，或

(b) 商業或機構大樓內之一室。

「服務區」指依據加拿大法律與條例，接受一套轉播系統服務之場所座落所在地區。

SOR/94-754, s. 1; SOR/2005-147, s. 3.

小型轉播系統

3. (1) 根據第(2)項至(4)項以及第 4 條，「小型轉播系統」指以收費或不收費之方式，向同一服務區內不超過 2,000 個場所轉傳一訊號之有線轉播系統，或使用赫茲波之地面轉播系統；。

(2) 於第(1)項中，若一套有線轉傳系統是與其他一套或多套有線轉傳系統包括在同一套機組內者，則接受有線轉傳系統轉傳之訊號之場所數目，即等於同一套機組內包括之所有有線轉傳系統，其轉傳一訊號所至之場所總數。

(3) 於第(2)項中，若有以下情形，即為一套有線轉傳系統是與其他一套或多套有線轉傳系統包括在同一套機組內：

(a) 直接或間接由同一人或同一群人所控制或擁有；及

(b) 其服務區內，點與點之間的距離不超過 5 公里，且這些服務區構成一系列直線或非直線之連續服務區。

(4) 第(2)款不適用於 1993 年 12 月 31 日已包括在一套機組之有線轉傳系統。

SOR/94-754, s. 1; SOR/2005-147, s. 4.

4. 第 3 條第(1)項之定義不包括若其主天線系統座落於有另一有線傳播系統以收費或不收費之方式向超過 2,000 個場所傳播之服務區內之有線傳播系統。

SOR/94-754, s. 1; SOR/2005-147, s. 5.

「無線傳輸系統」定義條例

SOR/98-307

1998 年 5 月 18 日註冊

著作權法

「無線傳輸系統」定義條例

1998 年 5 月 28 日 P.C. 1998-919

總督閣下依工業部長之建議，依據著作權法第 68.1 條第(5)[a] 項，制定所附之「無線傳輸系統」定義條例。

a S.C. 1997, c. 24, s. 45

「無線傳輸系統」定義條例

定義

1. 於著作權法第 68.1 條中，「無線傳輸系統」指由一家地面無線電台操作之一套系統，以類比或數位模式傳輸內有表演者之音樂作品表演或錄有表演者表演之類比或數位錄音，不論是 A.M. 或 F.M.波段，或部長依據無線電通訊法第 5 款指定之任何其他範圍，供公眾免費接收者。

生效

2. 本條例於 1998 年 5 月 28 日生效。

教育節目、著作與其他標的物紀錄保管條例

SOR/2001-296

2001 年 8 月 1 日註冊

著作權法

教育節目、著作與其他標的物紀錄保管條例

2001 年 8 月 1 日 P.C. 2001-1404

著作權局茲依據著作權法第 29.9 條第(2)[a] 項，制定所附之教育節目、著作與其他標的物紀錄保管條例。

渥太華，2001 年 7 月 18 日

總督閣下依工業部長之建議，依據著作權法第 29.9 條第(2)[a] 項，核准所附之著作權局制定之教育節目、著作與其他標的物紀錄保管條例。

a S.C. 1997, c. 24, s. 18(1)

教育節目、著作與其他專題紀錄保管條例

釋義

1. 本條之定義於本條例中適用。

「本法」指著作權法。

「集體管理團體」指從事於按業已依據本法第 73 條第(1)項(d)款證明為核定費率徵收本法第 29.6 條第(2)項、第 29.7 條第(2)項或(3)項提及之權利金業務之集體管理團體。

「重製物識別號」指依據第 3 條派給一套節目、著作或標的物之重製物一個編號或其他參考代號。

「教育機構識別號」指據第 4 條派給一家教育機構一個編號或其他參考代號。

「機構」指一家教育機構或依據其授權行事之人。

適用

2. 本條例適用於：

(a) 依據本法第 29.6 條第(1)項(a)款製作之新聞節目與新聞評論節目之重製物；及

(b) 依據本法第 29.7 條第(1)項(a)款製作之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拷貝。

總則

3. 機構應派給其製作之每一套節目、著作或標的物一個編號或其他參考代號。

4.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派給一教育機構一個編號或其他參考代號。

重製物之標示

5. 節目、著作或標的物之製作機構應在其重製物或其容器上標示重製物之識別號以及若適用時，並標示教育機構識別號。

資料記錄

6. (1) 節目、著作或標的物之製作機構應依據第(2)項之規定，以清晰易讀方式，在附表格式填寫以下有關之資料紀錄：

(a) 節目、著作或標的物之重製物；

(b) 依據本法第 29.6 條第(2)項、第 29.7 條第(2)項或第(3)項應繳權利金之重製物，其所有公開表演；及

(c) 重製物之銷毀。

(2) 依據本法第 29.6 條第(1)項(a)款製作之節目重製物若於該重製作之後 72 小時內即以第 7 條規定之方式銷毀，則第(1)項不適用於該重製物。

重製物之銷毀

7. 節目、著作或標的物之重製物之銷毀應依以下之規定為之：

(a) 銷毀節目、著作或標的物之重製物所在之載體；或

(b) 將節目、著作或標的物之重製物從載體中刪除。

資料記錄之寄發

8. (1) 根據第(2)項，機構應在以下時間內寄給每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之資料紀錄：

(a) 本條例生效日至核定費率證明日期間登錄之每份資料紀錄複本，應在著作權局首次依據本法第 73 條第(1)項(d)款證明為核定費率後 30 天內寄出；及

(b) 之後，則於每年的 1 月 31 日、5 月 31 日與 9 月 30 日或之前，寄出前四個月期間登錄之每份資料紀錄複本。

(2) 節目、著作或標的物之重製物一旦銷毀，機構得將該重製物有關之原資料紀錄寄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資料紀錄之保存

9. 節目、著作或標的物之重製物銷毀後，其有關之原資料紀錄，仍應由機構保存兩年，除非在該時間內，機構將原資料紀錄寄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生效

10. 本條例於註冊後第 30 天生效。

附表

(第 6 條第(1)項)

資料紀錄

教育機構識別號(若有)：

機構名稱與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郵：

節目、著作或標的物明細

重製物識別號：

節目、著作或標的物名稱：

其他識別資訊：

[例如，每一集之名稱、主題、段落說明、歌名]

段落時間：　　分鐘

播出日期(年/月/日)：播出時間：

播放機構之名稱、網路、呼叫訊號或其他識別號：

公演紀錄

(只列應付權利金之演出)

年/月/日　　年/月/日

(寫不下時，請另紙書寫)

銷毀紀錄

本人證明上述節目、著作或標的物之重製物業已銷毀.

姓名：　　職稱：

簽字：　　銷毀日期 (年/月/日)：

教育機構、圖書館、檔案館與博物館例外條例

SOR/99-325

1999 年 7 月 28 日註冊

著作權法

教育機構、圖書館、檔案館與博物館例外條例

1999 年 7 月 28 日 P.C. 1999-1351

總督閣下依工業部長之建議，依據著作權法第 30.2 條第(6)[a]項、第 30.21 條第(4)[a]項、第 6[a]條與第 30.3 條第(5)[a]項，制定所附之教育機構、圖書館、檔案館與博物館例外條例。

a S.C. 1997, c. 24, s. 18(1)

教育機構、圖書館、檔案館與博物館例外條例

釋義

1. (1) 於本條例中，稱「本法」時，指著作權法。

(2) 於本條例中，提及一著作物之一件重製物時，指一著作物之所有或任何重要部份之拷貝。

報紙或期刊

2. 於本法第 30.2 條第(6)項中，「報紙或期刊」指在做出重製物前超過一年所出版之報紙或期刊，但學術、科學或技術期刊除外。

依據本法第 30.2 條備置之紀錄

3. 在與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依據本法第 30.2 條第(1)項承辦之業務有關時，第 4 條只適用於著作物之重製。

4. (1) 根據第(2)項，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依其授權行事之人應就依據本法第 30.2 條製作之著作物重製物，應紀錄以下資料：

(a) 製作重製物之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之名稱；

(b) 若是由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代其贊助人申請重製物，則須記錄提出申請之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之名稱；

(c) 申請日期；及

(d) 足以識別著作物之資料，如

(i) 名稱；

(ii) 國際標準書籍編號；

(iii) 國際標準系號；

(iv) 若著作物是刊在報紙、期刊或學術、科學或技術期刊上，則為刊登著作物所在之報紙、期刊或學術、科學或技術期刊之名稱；

(v) 若著作物是在刊在報紙或期刊上，則為該報紙或期刊之日期或期數與編號；

(vi) 若著作物是刊在學術、科學或技術期刊上，則為該學術、科學或技術期刊之日期或期數與編號；及

(vii) 重製物頁碼。

(2) 若著作物是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依據本法第 30.2 條第(1)項製作，則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依其授權行事之人不必記錄第(1)項提及之資料。

(3)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依其授權行事之人應依據以下規定之方式保存第(1)項提及之資料：

(a) 保留重製物申請書；或

(b) 以能在合理時間內以清晰之書面形式重製資料之任何其他方式。

(4)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依其授權行事之人應為第(1)項提及之有關著作物重製物之資料，應保存至少三年。

(5)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依其授權行事之人應製作第(1)項提及之有關著作物重製物之資料，並在以下之人依據第(7)項提出申請時，每年一次，向其提供該資料：

(a) 著作物之著作權人；

(b) 著作物之著作權人之代表；或

(c) 獲得著作物之著作權人之授權，代其核發授權之集體管理團體。

(6)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依其授權行事之人應製作第(1)項提及之有關著作物重製物之資料，並在收到申請後 28 天內或約定之更長期間內，將該資料提供給申請人。

(7) 第(5)項提及之申請須以書面為之，註明著作物之著作人姓名與著作物名稱，並須由申請人簽字及出具一份聲明書，確認是依據第(5)項(a)款、(b)款或(c)款提出該申請。

5. [廢止, SOR/2008-169, s. 5]

檔案館贊助人

6. (1) 若有人註冊為檔案館之贊助人，則該檔案館應在其註冊時以書面通知贊助人以下事項：

(a) 本法第 30.21 條所稱之著作物任何重製物，限用於研究或私人學習之用；及

(b) 用該重製物做任何其他用途時，需要著作物著作權人之授權。

(2) 若有人依據本法第 30.21 條向檔案館申請一份著作物重製物，但並未註冊為檔案館之贊助人，則檔案館應在其申請時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以下事項：

(a) 任何該重製物，限用於研究或私人學習之用；及

(b) 用該重製物做任何其他用途時，需要著作物著作權人之授權。

SOR/2008-169, s. 6.

著作重製物之戳記

7. 依據本法第 30.2 或 30.21 條製作著作重製物之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依其授權行事之人，應在重製物上加印一段文字或蓋上戳記(若該重製物是印刷版式)或其他適當方式(若該重製物是其他版式)，通知該重製物之申請人以下事項：

(a) 任何該重製物，限用於研究或私人學習之用；及

(b) 用該重製物做研究或私人學習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時，須該著作物著作權人之授權。

通知

8. 本法第 30.3 條第(2)項、(3)項或(4)項適用之教育機構、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應確保在每台影印機上或其近旁，於影印機使用者能夠看到的明顯位置貼上其內容至少包括以下資訊之通告：

「警告!

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物，其重製物須有以下授權始得為之：

(a) 為合理使用或依據著作權法規定之特別例外規定而由著作權法給予之授權；

(b) 著作權人給予之授權；或

(c) 本機構與集體管理團體之間的使用授權合約或費率表(若有)給予之授權。

授權重製物之詳細情形，請參考使用授權合約或適用之費率表(若有)以及工作人員提供的其他相關資訊。

著作權法提供著作權侵權之民事與刑事救濟辦法。」

生效

9. 本條例於 1999 年 9 月 1 日生效。

平等酬勞權受限制之羅馬公約締約國清單

SOR/99-143

1999 年 3 月 23 日註冊

著作權法

平等酬勞權受限制之羅馬公約締約國清單

茲因工業部長認為所附清單提及之羅馬公約締約國，並未對在首度附著之日，其為移民法定義內之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或其總部設於加拿大境內公司之製作人的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提供範圍與期間均類似於著作權法第 19[a] 條之酬勞權；

因此，工業部長乃依據著作權法第 20 條第(2)[a] 項制定所附之平等酬勞權受限制之羅馬公約締約國清單。

安大略省渥太華，1999 年 3 月 19 日

工業部長 John Manley

a S.C. 1997, c. 24, s. 14

限制

1. 平等酬勞權適用於在首度附著之日，其為以下國家之公民或永久居民，或其總部設於以下國家境內公司之製作人的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但以 20 年期為限：

    (a) 玻利維亞；

    (b) 宏都拉斯；

    (c) 賴索托；或

    (d) 烏拉圭。

2. 平等酬勞權適用於在首度附著之日，其為以下國家之公民或永久居民，或其總部設於以下國家境內公司之製作人的錄音著作，但只限著作是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

(a) 日本；或

(b) 挪威。

3. 平等酬勞權適用於在首度附著之日，其為黎巴嫩之公民或永久居民或其總部設於黎巴嫩境內之公司之製作人之錄音著作，但只限於該著作之公開演出：

4. 平等酬勞權不適用於在首度附著之日，其為以下國家之公民或永久居民，或其總部設於以下國家境內公司之製作人的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或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

(a) 巴貝多；

(b) 布吉納法索；

(c) 維德角共和國；

(d) 剛果；

(e) 捷克共和國；

(f) 薩爾瓦多；

(g) 斐濟；

(h) 瓜地馬拉；

(i) 愛爾蘭；

(j) 摩納哥；

(k) 奈及利亞；

(l) 巴拉圭；或

(m) 聖露西亞。

生效

5. 本清單於其註冊日生效。

當地訊號與遠距訊號管理條例

SOR/89-254

著作權法

當地訊號與遠距訊號管理條例

當地訊號與遠距訊號管理條例之定義

釋義

1. 於本條例中，「傳送區域」指：

(a) 在與地面電視台有關時，為依據附表所訂方法計算之預測電視台 Grade B 等值區域，及該等值線內半徑 32 公里內之區段；

(b) 在與地面 F.M.無線電台有關時，為依據附表所訂方法計算之預測電台 0.5 mV/m 場強等值區域；及

(c) 在與地面 A.M.無線電台有關時，為其總台半徑 32 公里內之區段。

SOR/2004-33, s. 2.

當地訊號與遠距訊號

2. (1) 於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2)項中，「當地訊號」指以下之一：

(a) 若是與有線轉播器之整個服務區有關時，為其傳送區域涵蓋該區域全部範圍之地面電台或電視台之訊號；及

(b) 若為與轉播器之部份服務區有關時，為其傳送區域涵蓋所有該部份之地面電台或電視台之訊號。

(2) 於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2)項中，「遠距訊號」指不是當地訊號之訊號。

SOR/2004-33, s. 2.

3. [廢止, SOR/2004-33, s. 2]

附表

(第 1 條)

計算之地面 F.M.電台 0.5 mV/m 場強等值區域與地面電視台 Grade B 等高區域之

方法

平均地形以上天線高度(HAAT)

1. 平均地形以上天線高度是採以下方法在地形圖上算定：

(a) 使用地理座標，在地圖上標出傳送位置；

(b) 從第(a)項標出之傳送位置，分別以 3 公里半徑及 16 公里半徑劃兩個同心圓；

(c) 從正北開始，按 45°間隔，自傳送位置各劃八條輻射線；

(d) 為每條輻射線，各劃一個從傳送位置算起 3 公里與 16 公里之間的地形區段剖面圖，再將八個剖面圖分別劃在直角座標紙上，其公里距離為橫座標，而以公尺表示之平均海平面以上高度，則為縱座標，反映地形地貌；

(e) 用以下方法計算從傳送位置算起 3 公里與 16 公里之間的每塊地形區段之平均海平面以上之平均高度：

(i) 使用一台測面器；

(ii) 將該區段分成相等之傘形面，平均其各自標高中值；或

(iii) 在足夠數目之相等間隔點，平均其標高，以提供地形表象；及

(f) 以天線輻射中心之海拔高度扣減依據第(e)項計算出之平均地形海拔高度，求得每條輻射線之 HAAT。

預測等值線

2.

(1) 若是 F.M.電台，為 0.5 mV/m 場強界定之預測等值線。

(2) 若是電視台，則視所涉及之頻道數而定，指以下場強界定之預測 Grade B 等值線：

(a) 頻道數 2 至 6 個者，為 1V/m 以上 47 dB；

(b) 頻道數 7 至 13 個者，為 1V/m 以上 56 dB；

(c) 頻道數 14 至 69 個者，為 1V/m 以上 64 dB。

(3) 每一條輻射線都要確定依據第 1 條計算之 HAAT，並在最大輻射面，確定有效之輻射功率(ERP) (若是定向天線，應使用每條輻射方向之 ERP 值)。

(4) 應使用適當的 F(50,50)傳播曲線(表 I 至 III)及依據第(3)款確定之 HAAT 與 ERP，計算每條輻射線上，從傳送位置至等值點的距離。

註：40 dB 線是 1 kW 的有效輻射功率(ERP)之參考線。

表 I 至 III

未顯示圖面，請參閱 SOR/89-254，第 2582 頁至 2584 頁

SOR/2004-33, s. 3.

節目安排業管理條例

SOR/93-436

1993 年 8 月 26 日註冊

著作權法

節目安排業條例

1993 年 8 月 26 日 P.C. 1993-1684

總督閣下依工業科技部長與加拿大國務部長之建議，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41)*項，制定所附之節目安排業界定條例，並於 1993 年 8 月 31 日生效。

* S.C. 1993, c. 23, s. 2

節目安排業界定條例

簡稱

1. 本條例得稱為「節目安排業條例」。

節目安排業

2. 於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4)項中，「節目安排業」指廣播法定義之網路業者以外之其他網路業者，包括：

(a) 個人以電信傳播方式，將其節目或節目製作直接或間接傳送至第(b)款提及之對象之業者；及

(b) 個人以電信傳播方式，將第(a)款提及之全部或部份節目或節目製作，向公眾傳播之業務。

廣告收益界定條例

SOR/98-447

1998 年 8 月 31 日註冊

著作權法

廣告收益界定條例

著作權局茲依據著作權法第 68.1 條第(3)[a]項之規定制定所附之廣告收益界定條例。

渥太華，1998 年 8 月 31 日

a S.C. 1997, c. 24, s. 45

廣告收益界定條例

釋義

1. 於本條例中，「系統」指一無線傳輸系統。

廣告收益

2. (1) 於著作權法第 68.1 條第(1)項中，「廣告收益」指一家系統為廣播公共利益訊息或任何廣告贊助而做貨物、服務、活動或事件之廣告，其在扣除稅賦與付給廣告代理商佣金之後，收到之金錢、貨物或服務之酬勞總額。

(2) 在計算廣告收益時，貨物與服務應按公平市價估算。

(3) 於第(1)項中，若有一家系統是代表一組同時播出或延後播出同一事件之系統，則：

(a) 該系統代表該組系統付給其在該組系統內之一家系統之任何酬勞均屬該系統廣告收益之一部份；及

(b) 代表該組系統之該系統所收酬勞與第(a)款提及之任何酬勞間的差額，亦屬代該組系統行事之該系統廣告收益之一部份。

生效

3. 本條例於 1998 年 8 月 31 日生效。

不由集體管理團體代表之著作權人得主張轉播權利金之期間確立條例

SOR/97-164

1997 年 3 月 19 日註冊

著作權法

不由集體管理團體代表之著作權人得主張轉播權利金之期間確立條例

著作權局茲依據著作權法第 70.66 條第(3)項(b)[a] 款制定不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代表之著作權人得主張轉播權利金之期間確立條例。

渥太華，1997 年 3 月 18 日

a S.C. 1988, c. 65, s. 65

不由集體管理團體代表之著作權人得主張轉傳權利金之期間確立條例

1. 未授權集體管理團體代其收取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2)項(d)款提及之權利金，且其著作物被如此轉播之著作權人，得在該轉播當年度結束後兩年內，收領該法第 76 條第(1)項應付之權利金。

SOR/2004-152, s. 2.

2. 本條例於 1997 年 3 月 19 日生效。

網路管理條例

SOR/99-348

1999 年 8 月 26 日註冊

著作權法

網路管理條例

1999 年 8 月 26 日 P.C. 1999-1479

總督閣下依工業部長之建議，依據著作權法第 30.8[a] 條與第 62 條第(1)[b] 項，制定所附之網路管理條例。

a S.C. 1997, c. 24, s. 18(1)

b S.C. 1997, c. 24, s. 37(2)

網路管理條例

網路

1. 於著作權法第 30.8 條第(9)項中，指定之網路如下：

(a) 廣播法第 2 條第(1)項中所做之「網路」定義內之網路；及

(b) 由同一人或同一組人所擁有，以及有共同之節目業務或分享節目安排(視其情況)之兩家或以上之節目安排業者組成之網路。

生效

2. 本條例於 199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第三部份
加拿大著作權案例及評析

1、1988 年 6 月 8 日前以「設計」名義完成之著作，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Milliken & Co. v. Interface Flooring Systems (Canada) Inc.
[2000] F.C.J. No. 129
聯邦上訴法院
安大略省，渥太華

壹、案情摘要

原告Milliken& Company于 1989 年向法國設計師Claire Iles買下她的六款設計，其中一款即是引起這宗訟案的係爭物品。由Iles小姐定名為「和諧」的這款設計，事後由買家Milliken & Company重新定名為「紅樹林」。1990 年，被告Interface Flooring Systems (Canada) Ltd取得供應卡加利機場的地毯標案。由Interface在 1991 年、1992 年及 1995 年負責施工卡加利機場。被告Interface藉機仿製「和諧」(紅樹林）設計，因而挑起這宗訴訟。值得注意的是，上訴人的確在 1990 年 11 月 6 日，根據工業設計法登記紅樹林設計。不過在彼時，工業設計法限制對設計業主的工業設計保護，而且未承認受讓人(如Milliken)為業主。雖然在 1993 年已修法，允許受讓人登記為工業設計之業主，但修正案也同時規定，該修正案生效前之侵權不溯及既往，受讓人不得訴訟索賠。由於根據工業設計法登記之索賠，無法確立 1991 年及 1992 年之地毯施工，上訴人因此提起侵害著作權訴訟。上訴人同時指控 1995 年之地毯施工侵害著作權。

貳、訴訟爭點

上訴人主張Iles小姐之著作並非設計，而是如著作權法第 2 條定義之「藝術著作」一詞。因此主張除非將設計應用在實用物品上，譬如地毯，否則不屬於創作，所以應是直到 1989 年 1 月 11 日，上訴人取得藝術著作一段時間後才視為創作。因此，適用新第 64 條，並基於第 64 條第(3)項，他們得請求著作之著作權保護。

被告則答辯「和諧」著作為創作於 1988 年 6 月 8 日前之設計。初審法官採用上訴人並未舉證「和諧」著作創作日期這項事實的不利推論，發現設計是創作於 1988 年 6 月 8 日前。因此，引用舊第 64 條第(1)項，該著作，可根據工業設計法登記，且將供作工業量產之圖案，而認定係爭「和諧」設計，依法已喪失適用於 1988 年 6 月 8 日前著作權給予創作設計之保護。原告因此提請上訴。

高等法院法官指出本案之議題在於新著作權法第 64 條於 1988 年 6 月 8 日開始生效。基於此，新第 64 條可作為著作權法對於未確定著作之著作權，可提供之唯一可能保護來源。藉由第 64 條第(4)項，本案是否適用新第 64 條，在於

「和諧」著作之創作日期，及若在 1988 年 6 月 8 日前創作，是否為設計而創作。若設計創作於 1988 年 6 月 8 日起或之後，則適用新第 64 條；若之前，則仍沿用舊第 64 條第(1)項。因此，若「和諧」著作為創作於 1988 年 6 月 8 日之前之設計，則不受著作權保護，上訴也無法成立。

參、判決理由

著作權法修正案第 64 條第(4)項，規定舊著作權法第 64 條第(1)項、工業設計法，及根據這些法案制定之規章，仍適用於 1988 年 6 月 8 日前創作之設計。不過，原告律師辯稱係爭著作，該設計並不適用著作權法修正案，原告並且主張，在Milliken自Iles小姐買下「和諧」著作，並應用於實用物品之前，本案中係爭之 1989 年 1 月 11 日後的地毯，並沒有存在所謂設計之創作。而原告將 1988 年 6 月 8 日起之創作設計，引用著作權法修正案第 64 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

上訴法院並不同意原告的論點。首先，不論著作是否為設計，應由適用相關法律決定。1988 年 6 月 8 日前創作之著作，相關法律應為舊第 64 條第(1)項，而不是新第 64 條。因此，基於本案之事實，訴諸新第 64 條是一項誤用。同時上訴法院指出，即使適用新第 64 條，對原告也無助益。修正案第 64 條第(1)項之「設計」定義是：「設計...是指一種物件成品，可直接吸引目光或以目視評斷者。」「成品」一詞則未加定義。原告辯稱在紙張上繪製之圖案，僅屬於一種藝術著作之創作，而非設計創作。他們聲稱設計僅在「當藝術著作被採用及應用在實用成品」上時才屬於創作。而原告主張第 64 條，「物件成品...可解釋為『實用物件』」。

就此，原告的論點忽略了，第 64 條第(1)項中「設計」一詞的定義，以及和該條摘要之關係。設計一詞之定義是「物件成品」，而不是原告聲稱在「實用成品」中。在設計定義中忽略了「實用」一詞，誠非偶然。設計中「物件」及「實用」的定義，應加以區分，「物件」是一般說法，而「實用物件」則具有明確性。「實用物件」是指具有「實用功能」之物件。就某種程度而言，「實用功能」是「指除供作藝術或文學特性基礎或承載物以外之功能。」很顯然，一般用詞「物件」，包括了實用物件和非實用物件。所以設計定義中之物件成品，並非實用物件。也因此，藝術著作是否為設計，不僅視乎是否應用在實用物件上。若是如此的話，法院認為「實用」一詞，應包含在「設計」定義中，而非「成品」中。

這結論和第 64 條第(2)項是一致的，闡明了在特定情況將再製設計應用在實用物件上，並未侵害著作權。第 64 條第(2)項開宗明義提到，「凡設計中存續之著作權...應用於...實用物件」，首先即明示，著作權得存續在設計中，其次，設

計之創作得在應用於實用物件前即存在之主張，也與原告相反。由此必然涵意，若設計得應用在實用物件，設計之存在應獨立於實用物件之外。加拿大議會有意為第 64 條第(2)項條文適用效力，規定除非設計實際應用在實用物件上，否則不具存在性。

該條文指出，藝術著作和設計不盡然完全不同。條文考量設計應用在實用物件之情況，並非藝術著作本身，而是取材自藝術著作。條文內容「源自該設計之或藝術著作」，並不意味設計直到應用在實用物件時，方才具有存在性。依據加拿大議會在第 64 條第(4)項闡明之宗旨，1988 年 6 月 8 日前之法律，仍適用於該日前創作之設計。

肆、法院判決

高等法院裁決初審法官根據舊著作權法第 64 條第(1)項，作出未確定設計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結論，正確無誤。無需再提出其他議題而駁回本上訴案並加計費用。

伍、案例評析

本案之主要爭議點在於被告是否侵害了原告之著作權，而原告若欲提起訴訟，便得先證明自己擁有該係爭創作的著作權，而被告也確實有侵權之行為，始得向法院提請救濟。按著作權法之立法本意，本是為要提供創作者在經濟利益上一定的回饋以做為創作的誘因，因此法律本身的適用必須依據個案之情況而為判定。

就原告是否擁有著作權之部分，加拿大作為 1886 年伯恩公約的締約國，創作者於著作完成時即已當然取得著作權，自不待言。但就如案情事實中所述，原作者Iles小姐將其圖樣販售予原告Milliken & Company，究竟是受加拿大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藝術著作，還是僅依工業設計法登記的設計？本案之係爭著作「和諧」之創作日期遂成為雙方當事人的攻防重點。

依據加拿大著作權法之規定，1988 年 6 月 8 日前有效之著作權法第 64 條(1)項（下稱舊法第 64 條(1)項）「本法案不適用於，可根據工業設計法登記之設計，除雖可登記，但不供作或無意供作，任何工業量產之模型或圖案者外。」但是新修正之著作權法(下稱新法第 64 條)則規範 1988 年 6 月 8 日生效之新著作權法第 64 條「本條及第 64.1 條，『物件』是指以手工、工具或機械製作之任何物品;『設計』是指於完成物件中之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之特徵，及任何該特徵之結合，可直接吸引目光或以目視評斷者；『實用物件』是指具有實用功能及任

何該物件包括樣式之物品；物件之『實用功能』是指除供作藝術或文學特性基礎或承載物以外之功能。」

新法第 64 條(2)項則說明凡設計中存續之著作權，根據任何加拿大或其他地區擁有著作權個人之授權，應用於源自該設計之實用物件或藝術著作，重製物件數量多於五十件，或若物件為印刷版，雕刻版或鑄版，該物件供製造多於五十件之實用物件，即不視為侵害任何人之著作權或人格權。若任何人重製物件設計，或設計與物件設計無重大差異，藉由製造物件，或製作圖形或以其他任何材料重製該物件，或著作權所有人於著作權存續期間，對設計或藝術著作擁有專屬權利，製作如前敘述之任何物件、圖形或重製物。

同法第 2 條關於「藝術著作」之定義則包括油畫、素描、地圖、圖表、設計圖、照片、雕版印刷品、雕塑、美術工藝著作、建築著作、及編纂藝術著作。

在訴訟過程中，初審法官認定在 1989 年 1 月 11 日，自Iles小姐購買之著作是：i)可根據工業設計法登記，及ii)可供作工業量產。因此，該係爭著作是一項可根據工業設計法登計之設計，並用於量產之圖案，所以根據著作權法第 64 條第(1)項，適用 1988 年 6 月 8 日前創作之工業設計，不受著作權保護。其所採用的推定法則，參考《威格莫爾的證據》（Wigmore on Evidence ）一書中，與推定證據議題有關之一段內文。「任一被告當事人聲稱某些可以作為事證的情況、文件或證人，卻無法在法院上提出，以正常推論，足以顯示，當事人擔心如果提出情況、文件或證人等事實證據的話，可能會對當事人不利。的確，在某些條件之下很難不去作這種聯想：這種情況足以解釋，造成比當事人擔心曝光更自然的某些其他假設。」由於原告未能提出證據證明係爭著作創作於 1988 年 6 月 8 日前，自無法主張適用著作權之保護。

同時，應注意的是以歷史觀點，著作權立法初衷，在於「保護及獎勵作者對著作之智慧心力（在一段有限時間內[8]）。」[9]加拿大著作權法案之英文版使用「著作權」一詞最初所要保護的是「作者權利」。雖然法案並沒有定義「作者」一詞，但已表達創作力和巧思性之涵義。商標法與專利法所保護之標的，註冊商標係在保護產品本身之獨特市場特性；專利權注重在專利產品或程序。由不同的法益保護目的來看，著作權並未排斥與他法保護的競合適用。同一著作可能可以取得著作權之同時也取得商標或專利之保護[10]，不同形式之智慧財產權與其法定經濟功能，說明每一種形式的保護規範均憑藉某種必須為經濟利益要求

8 ELDRED V.ASHCROFT 537 U.S. 186 (2003)

9 Édutile Inc. v. Automobile Protection Assn.，2000，F.C.J. No. 513

10 Kirkbi AG v. Ritvik holdings Inc.,2005,3S.C.R. 302,2005 SCC 65

之核心基準概念。當一件創作品具有實用性的同時，也可能具有設計之性質，加拿大上訴法院據此而認為「實用」一詞，應包含在「設計」定義中。

就如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64 條(2)項所提到的，在特定情況將再製設計應用在實用物件上，並未侵害著作權。著作權得存續在設計中，由此必然涵意，若設計得應用在實用物件，設計之存在應獨立於實用物件之外。加拿大議會有意為第 64 條第(2)項條文適用效力，規定除非設計實際應用在實用物件上，否則不具存在性。

相對於加拿大之著作權，台灣的著作權法中雖未實際就實用物品是否取得著作權有任何相關規定，但於實務及判決中，通說見解往往認為實用物品，不是「著作」，但「著作」可以被作成實用物品。「美術著作」可以被作成實用物品，但並不表示著作權法保護實用物品[11]。

例如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三三0號刑事判決意旨中指出:「並非所有之創作都受到保護，必須是具有原創性之人類高度精神創作，始有以著作權法保護之必要。至於圖形著作如構圖簡單平常，僅在於單純表現實用性物品之形狀或特徵，由於此等物品之形狀或特徵多屬固定，早為眾所習知，即難謂該圖形著作具有原創性而受著作權保護，此即『實用物品原則』，蓋實用物品之形狀大抵採用固定之幾何圖形組合而成，是以圖形設計如未能超脫物品習知或通常之形狀，即難謂有原創性；再者，如謂著作權保護及於單純表達實用物品形狀之圖形設計，無異給予該圖形著作人使用物品常用造形之專屬排他權利，顯有礙於人類創作之思維及構想，將嚴重影響文化活動之發展。而著作權所保護者，係人類文化、精神上創作之利益，而專利權者，乃就產品或技術本身具有產業上價值者而言，是以有關實用物品之形狀、布局、構想應屬專利權之範疇，應受專利法上新穎性等要件之拘束，而非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高等法院於此判決中明確地指出了實用物品原則，蓋一實用之物品縱造型優美，若欠缺原創性而僅具實用上之產業價值，仍應適用專利法而非著作權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電子郵件 990325d之函釋中也提及:「一般的人體模型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需視該模型是否為應用美術技巧、以手工製作與實用物品結合而具有裝飾性價值，可表現思想或感情之單一物品創作（如手工捏製之陶瓷作品、手工染織、竹編、草編等一品製作)，因此，如果該人體模型本身是

[11] 章忠信，〈「造型優美、充滿創意」的杯子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3&act=bbs_read&id=1015&reply=1015（最後瀏覽日:2010.10.07）

以模具或機械製造的產品，不具美術技巧之表現，不屬本法保護之著作，則複製該人體模型不致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同樣的也要求要有最低限度的美術技巧－可表現思想或感情之創作成分－存在，始為著作權所保護之客體。

概括而言，由上述判決及函釋中可以看出，臺灣實務上對於實用物品是否取得著作權的分界線，仍必須具有能表現思想表達之設計存在，始能取得著作權之保護，與加拿大法院所提出之實用物品若欲適用著作權法取得保護，則應存在實際獨立設計之概念相同，均係在表彰著作權所真正欲保護之中心主體—思想表達之重要性。

2、中古車行情表之著作權

É dutile Inc. v. Automobile Protection Assn.

[2000] F.C.J. No. 513

壹、案情摘要

本上訴案是關於二手汽車及卡車價格指南之出版商著作權。前審 Dubé 法官認為上訴人（下稱 Édutile）之指南手冊，不具備受加拿大著作權法（下稱本法）保護之必要創作性，即使存在著作權，被上訴人公司（下稱 A.P.A.）出版之指南，也並未侵害到上訴人之指南。因此，Dubé 法官駁回上訴人要求永久禁制令的申請。

本案上訴人 Édutile，在 1994 年出版了名為「包含新車之二手車價格指南（1994 年春/夏版）」及另一指南名為「包含新車之二手卡車價格指南（1994 年春/夏版）」。不同於其他以車商為對象，已在市場發行之加拿大紅皮書（Canadian Red Book ）及加拿大黑皮書（Canadian Black Book），這些指南之發行對象為消費者。Édutile 指南以英法雙語，每年發行二次，並經銷遍及全加拿大。

上訴人在這些指南中選用三種交易型態進行編輯，即：

1. 「舊車換新車」「依市價」，解釋為「在購買新車時，舊車之折現市價」，但在 1995 年以「交換價值」一詞取代，因為「依市價」用辭，可能被誤導為市場價值，
2. 「個人交易」，解釋為「由二位消費者自行進行舊車交易之價值」，及
3. 「零售價值」，解釋為「向車商購買二手車之價格」。

這幾類分成三欄垂直表列，「個人交易」位中欄，「舊車換新車」在左欄，「零售」在右欄。法語版之「交換價值」在左欄，「個人交易」在中欄，及「零售價值」在右欄。

1994 年，Édutile 自行決定及查證每一欄位之價格。1995 年和 A.P.A.聯合審查確認 Édutile 決定之價格。由於彼此對於報酬金額未能取得共識，合約未能在 1996 年續約。A.P.A.接著考慮自行出版消費者價格指南，並於 1996 年初發行指南。Édutile 認為 A.P.A.之指南侵害了其著作權，立即尋求臨時禁制令，以防堵 A.P.A.銷售其指南。然而臨時禁制令(interim injunction)的申請遭駁回，隨後又在訴訟中申請禁制令(interlocutory injunction)。

被上訴人並未針對上訴人是否並非著作權人進行答辯。

貳、訴訟爭點

被上訴人（下稱 A.P.A.）是否有重製上訴人（下稱 Édutile）著作之「重要部份」？

參、判決理由

本院將先行討論 A.P.A.指南特質以決定 Édutile 之指南是否為原創性之編輯著作而獲得本法之保護，不論其對手是否在隨後發行指南。

由於上訴人的指南是經由挑選或編排資料所完成，但是否即意味著上訴人的指南是「編輯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

上訴人極力主張「編輯」之著作權。編輯著作受加拿大著作權法保護，所考量之立法沿革、本質及範圍，最近在 *Télé-Direct (Publications) Inc. v. American Business Information, Inc.* 案中被加以討論，但是顯然 Dubé 法官沒有留意此一案件，而自行作成判決。值得注意的是，自從為貫徹北美自由貿易協定而修正加拿大著作權法後，「編輯著作」即享有著作權法第 2 條規定之獨立保護，編輯著作定義為「以挑選或編排…『資料』或其部份而產生」。

本院在此藉由 *Télé-Direct (Publications) Inc. v. American Business Information, Inc.* 案判決書之部分論述段落，闡述加拿大法律規定：

「原創性的檢驗，基本上，由作者獨立創作之著作，成為有原創性的編輯著作，至少在全部挑選或編排資料，要能呈現最基本的技巧、判斷和投入。縱使這個門檻很低，但仍然必須存在。否則，不如將所有具備某種程度之智慧努力都加以採用，也不需要挑選或編排了，而加拿大著作權法也明確指出：僅有原創著作可受保護。因此編輯物有可能不符合這項檢驗標準。上訴人律師過度強調製作編輯時，所投入努力之程度，反而對必要之努力輕描淡寫，更別提在製作子編輯時之技巧及判斷…。」（第 28 段）

「本席參酌許多案件，的確在檢驗編輯物是否有原創性時都強調『技巧、判斷或投入』，以符合著作權保護的要件。對本席而言，不論是否用『或』而不用『和』，都代表連結而非分離之意思。在許多情況，很難相信如果投入相當之心力，加上些許技巧和判斷，可以構成原創之資料編輯。要牢記在心的是，以歷史觀點，著作權立法初衷，在於「保護及獎勵作者對著作之智慧心力（在有限時間內）〔本席的重點〕。加拿大著作權法英文版使用『著作權』一詞最初所要保護的是『作者權利』。雖然法規並沒有定義『作者』一詞，但已表達出創作力和巧思性之涵義。然而，本席並沒有在這些案件之資料編輯過程中，

感受到所謂『揮汗如雨』的投入程度，而構成所謂決定性之創意來源。如果有的話，那就是他們使用錯誤方式，曲解了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簡稱 NAFTA)闡明之智慧及創造性標準，和英系加拿大法律體系中，已受到普遍承認之 1993 年著作權法修正案。」（第 29 段）

「Siebrasse 教授察覺到『智慧財產法律必須在保護發明者對新產品所投入的勞心勞力之付出，與允許合理使用以作為進步原動力之間取得平衡』。本案中的子編輯，很難引用這位博學教授的『發明者對新產品所投入的勞心勞力之付出』一語，或達到 NAFTA 第 1705 條中『智慧財產』的涵義。各欄表明的編輯價格，很顯然不具備受著作權保護的特性。某些普通的編輯資料，相當呆板規律，完全不含創作原素。」（第 32 段）

McGillis 法官在在 Télé-Direct (Publications) Inc. v. American Business Information, Inc.上訴案中，對事實裁決如下（第 6 段上訴理由）:「總之，Télé-Direct 之資料編排是根據產業內一般性之選擇標準，大部份都與著作權無關。整個製作過程，僅付出少許技巧、判斷或心力，不足以構成要求接受著作權保護之編輯原創性。本席認為，被上訴人成功推翻了，本法第 34 條(3)項(a)款對於著作權保護之推定。」

上訴人的主張和 Télé-Direct (Publications) Inc. v. American Business Information, Inc.案有些雷同，並未完全針對這本指南應受著作權保障，反而抗辯本院所謂子編輯著作權之主張，指控在這本指南之前，沒有任何一本指南在三種市場中曾採用如指南製作之三欄式分析，將「個人交易」市場放中欄，「舊車換新車」市場和「零售」市場分列兩邊之方式表現指導消費群，突顯出「個人交易」原創特性。上訴人因此要求不得使用目前之三欄式表現方式，應改用標準之比較、挑選及表現方式，而挑選及表現方式在此之前即被認為不可行。

Dubé 法官在判決書第 18 段，述及駁回上訴人主張之理由如下：「本席必須判決本案 Édutile 出版之指南不具原創性。首先，和 Édutile 負責人 Michel Gagnon 證詞相反的是，另一本名為新車與舊車評鑑（Évaluation des Voitures Neuves et d'Occasion）之加拿大消費者指南，比 Édutile 指南發行得更早。其次，加拿大紅皮書早已採用 Édutile 之三欄價格表。再者，以本席的觀點，Édutile 之編輯，並不需要投入個人心力或特別知識，因為都取材自一般汽車市場隨手可得之資訊。」

然而本院還是強調，Dubé 法官沒有做出如在他之前的 Télé-Direct (Publications) Inc. v. American Business Information, Inc.案法官之推論，其在前述簡短段落中犯下數項事實和法律錯誤。另一本消費者指南與本案無關之事實是

在於，著作權原創性是發現而選用這種格式所表達之概念，而不是選用最終讀者或使用者之格式名稱。此外，Édutile 所選用的其中一個市場，亦即「個人交易」，這並非加拿大紅皮書所選用。還有，和「個人交易」有關資料之另一項證據，是首次以這種形式在指南中使用，以及取材自一般通常在編輯情況下隨手可得資料，對其挑選及表現之原始本質，並不見得會造成衝擊。最後，也可能是最主要的，Dubé 法官並未考慮到，A.P.A.董事長 Georges Iny 證詞，一位曾是反方證人及這門領域的專家，他在某種程度也承認，Édutile 指南中所表達之概念是一種原創，且由 Georges Iny 之證詞即足以證明。

本院由證詞中歸納出，將「個人交易」市場和「零售」市場並排欄位的安排，的確是「聰明」又「創新」的改進。審判法官不應忽略這份具有決定性之證詞，而且可以經由 Édutile 指南設計師 Michael Jetté 加以確認，及他為達到這種簡化目標，所付出之心力，Édutile 負責人 Michel Gagnon 說他試著找出「一種為消費者符合真實市場的原始概念」。在編輯過程中，要描繪出最低程度技巧、判斷及心力，又不顯出創作元素，的確很難。雖然上訴人證據不但有限，而且不具說服力，但是 Georges Iny 的證詞，則令法庭不得不作成對 Édutile 有利之判決。

Télé-Direct (Publications) Inc. v. American Business Information, Inc.案之 McGillis 法官歸納出 Télé-Direct「編排之資料…根據產業內選擇之一般接受標準」。反之，最強而有力的證據是，使用「個人交易」分類，並將欄位緊臨在另一有關零售價格欄位旁，Édutile 根據在魁北克和加拿大首度及未發行選擇標準之資料，加以編排。套句在 Télé-Direct 案第 28 段所說，「由作者獨立創作之著作，在整個選擇或安排中，展現最低程度技巧、判斷和心力」。

因此，並非因為三欄式排列，也不因為上訴人選擇或設定這三種市場，而是因為選用及安排二項並排的欄位具有著作權，其中一項和「個人交易」市場有關，另一項和「零售」市場有關。然而證據並不支持展現在左邊欄位之「舊車換新車」市場，是具有創作或創新的選擇。

在討論了編輯著作要件後，接著本院必須判定，A.P.A.隨後在 1996 年出版之「二手車價格指南」，是否侵害 Édutile 之著作權。

Édutile 承認 A.P.A.指南和他們的書名不同（「二手車價格指南」而不是「二手汽車價格指南」），格式、用色及外觀也不一樣，而且只發行英文版。更進一步承認導論頁也不相同，每一欄價格也不盡相同，屬於自力完成之出版，汽車分類採取較老出廠年份排前面（A.P.A.指南），而不是較新車輛排前面（Édutile 指南）。Édutile 同時承認 A.P.A.指南之「批發」市場安排在左欄（也就是說交

易欄在車商欄之間），而他們指南左欄是「舊車換新車」市場（消費者和車商之間交易），但聲稱 A.P.A.出版之指南開端，註釋指出「批發價同時提供車商可向私人賣車者購入之指南」，也等於是「舊車換新車」市場。對於這種關係，A.P.A.負責人解釋，他認為「舊車換新車」分類，太過主觀和不夠實在…當他和 Édutile 仍是合夥關係時，也曾提過這項建議，所以將這分類更名為「批發」…這也是在他自己的這本指南中使用「批發」市場之原因。

事實上，根據 A.P.A.負責人之陳述所指出的這些差異後，可知其是根據 Édutile 指南之原創精神製作 A.P.A.指南。

這種行為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S.C. 1997, c. 24, s. 3 修正案）：「依本法之目的，與著作有關之「著作權」，是指以任何有形之製作或重複製作著作或著作任何重要部份之專有權利…。」

本案並沒有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不過，是否有重製著作之「重要部份」？

為了判定是否重製受保護著作之「重要部份」，應非視乎重製品之量，而應視乎重製品之質與特性。在 Beauchemin v. Cadieux 案，Blanchet 法官指出「以某人擷取之數量或程度做為判定之標準是很危險的：應該著重在其品質和特性。」（Pouillet, Propriété littéraire 案第 281 頁第 507 段）

僅以單純計算百分比或分配，即決定是否侵權，將過度削弱了對著作權保護。特別是考量在公開領域處理數據時，著作的一部份和全部同等重要。

就本案之法律意義而言，A.P.A.的確盜用了 Édutile 著作之「重要部份」。根據數量一詞，A.P.A.和 Édutile 指南之原素，是在每一頁欄位，將「個人交易」市場安排在「零售」市場之展現方式。就品質和特性含義，則可以清楚分辨出 A.P.A.指南編排抄襲自 Édutile 指南。如果 A.P.A.指南不是借用這種方式，則無法吸引消費者興趣。本席並未特別重視，左欄名稱不同之事實，以及至少所指的是不同市場，證據顯示的是在中間欄，在未公布市場，旁邊欄位描述了「零售」市場，這是 A.P.A.得以暢銷原因所在。

本院更進一步留意到之證據是，A.P.A.重製 Édutile 指南原創部份之充份事實；在 A.P.A.指南出版後，Édutile 指南之銷售量即急遽下滑；這兩本指南都同樣涵蓋魁北克省以外市場。

肆、法院判決

因此，本院核准授予 Édutile 要求之永久禁制令，做為適當救濟。本院核准上訴，推翻初審判決，核准依法進行著作權侵害之訴訟。本院將命令 A.P.A.停止以文字、出版、經銷、銷售、直接或間接或在經銷、銷售或設計汽車指南中擔任中介，使用上訴人設計及發展出之三欄式排列，除核定之警告性及人格權損害賠償外，將本案發回重新判決損害賠償。

伍、案例評析

在本案上訴審法官首先探究著作權的存在與否，進而探討著作權侵害之有無，因為無著作權即無侵害可言。按照國際著作權法制概念而言，著作權人在著作完成時即取得著作之著作權，而著作是否可享有著作權進而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之審查判定標準，乃是著作是否具有原創性，也就是說著作權法所保護者為著作之原創性，所謂「創作」係指人將其內心思想、情感藉語言、文字、符號、繪畫、聲音、影像、肢體動作....等表現方法，以個別獨具之創意表現於外者[12]。

至於在著作權有無的問題方面，本案所涉及的則是「編輯著作」的認定問題，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2 條關於編輯著作的定義是「由挑選或編排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或其部份所產生之著作，或由挑選或編排資料所產生之著作」，本案前審法官認為 Édutile 指南未具有原創性，因而認為未有著作權之侵害，即便有著作權也認為 A.P.A.之行為未侵害著作權。

然而，本案上訴審法官認為 Édutile 指南所呈現的挑選或編排方式具有原創性，並認為 A.P.A.之行為侵害 Édutile 的著作權。首先，法官認為 Édutile 指南在格式的排列上，雖與一般三格直式排列方式無異，不過在體例位置上的格式編排呈現出與以往汽車指南或加拿大紅皮書等書籍，有著不同的創新意義。再者，因為 A.P.A.指南的表達方式與 Édutile 指南的表達方式是一樣的，即使所用名稱不一樣，僅是部分文字的更改卻仍保留了 Édutile 指南的表達方式。雖謂著作權法制的概念/表達二分法，亦即我國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也就是說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不保護「表達」所隱含之「概念」。

探究著作權法制的概念/表達二分法的目的，乃是為避免過度擴張著作權人的權利，造成「概念」的壟斷，危害創作與社會文化經濟之發展。但是，對於著作或著作的重要部分僅做非關重大改變的文句潤飾，並不構成新的創作而被認為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雖然，加拿大著作權法中未有如我國一般對於

[1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15 日電子郵件 940415 解釋令函。

概念/表達二分法的明文規定，但是本案上訴審法官即是以此為主概念，認為A.P.A.之行為侵害 Édutile 指南的著作權。

另一更為明顯的侵害著作權事證，是當 A.P.A.指南出版後，Édutile 指南之銷售量即急遽下滑。換言之，A.P.A.指南影響了 Édutile 指南的潛在市場，損及其經濟利益。因為，此情形足以證明因 A.P.A.指南與 Édutile 指南的高度相似性，替代了 Édutile 指南在消費市場上之地位。雖然，自由市場有其競爭機制，法律不應加以介入，但是利用他人心血結晶，免去己身揮汗如雨之辛苦，獲取經濟上之利益，非公平競爭有失公允，乃法所不許之事。

我國亦有一相似案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台上字第 940 號裁判要旨：「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故編輯著作，必須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能表現一定程度之創意及作者之個性者，始足當之，若僅辛勤收集事實，而就資料之選擇、編排欠缺創作性時，即令投入相當時間、費用，自難謂係編輯著作享有著作權。」，該判決認為未構成侵害，故無侵害排除之事由存在。

我國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940 號民事判決之結果，與本加拿大案例之結果截然不同，前者在判決理由中論述：「關於資料之編排，主要係根據汽車之生產國加以排列，如先分為亞洲車系、歐洲車系、美國車系，再依國別加以排列，而在各國車種下，再根據各車種之系列及引擎大小加以排列，每一筆資料再按其車型編號、汽缸、型式與各年份價格加以排列，這些資料為汽車最基本資料，其編排方式，為相關汽車車訊所常見，亦不具獨特之創作性。且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就系爭中古車行情表，送請專家學者組成之鑑定小組鑑定結果，認該行情表在資料選擇上，並無法證明係依一定標準而為資料之選取，資料編排亦屬常見之排列方式，不具創作性，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編輯著作，有內政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內著字第八八０二二０三號函可按。此外台灣大學法律學系鑑定結果，認系爭中古車行情表較著重於資料之辛勤收集及通常舊車行情之編排，雖不無付出心力收集，惟其舊車資訊之平庸編排，難見其具備一定程度之創作水準，並不符合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編輯著作要件，亦有該系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函復之鑑定意見可稽。」，與後者所考量之要件因素似略有差異。本加拿大案例對於潛在市場經濟利益的考量，似可供我國司法裁判實務加以參考。

3、錄音載體之定義

AVS Technologies Inc. v. Canadian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Rights Agency
[2000] F.C.J. No. 960
聯邦上訴法院
安大略省渥太華

壹、案情摘要

本案議題是關於法院是否應介入，1999 年 12 月 17 日著作權委員會之決定，解釋著作權法條文定義，內容為：著作權法第 79 條：「就本編而言，『錄音載體』是指不論材質形式之錄音載體，錄音藉此可再製，並供個人消費者通常使用之性質，但不包括任何其他規定性質之錄音載體」。特別是，本議題在於某些CD，如果是「供個人消費者通常使用之性質」，即再製錄音的話，可否應對製造商或進口商課稅。

現代法規解釋，一般都考慮到整個內文，語法習慣，及我們所瞭解之世界，包括立法表達之目的，及激發其使用之政策考量，賦予一種正常人們可以歸結之表達方式涵義。所以制度目的之一，主要將不定性概念解釋為「通常」。制度目的之一是將私人重製合法化。另一目的是，如果不將「空白錄音載體」作狹義解釋的話，將無法合理補償合法音樂著作作者、表演者和製作人。過度狹義解釋將剝奪制度之任何涵義「由於定義之廣義解釋，確保非私人重製之載體可免徵稅，有助於提昇進口商和製造商之公平競爭環境。也因此，在「錄音載體」定義中見到正常使用之表達方式，應被解釋為包括所有具有重要指數之使用。因此，某人在過去二年，每年在一種形式的載體上，製作二份錄音複本，通常使用該形式的載體供私人重製，即使同一人將該載體也在其他方面重覆使用：載體可以有一種以上之通常使用。

再者，由於定義明白表示個人消費者的通常使用，分析必須著重在某人利用載體，純供個人享受，而不作其他用途。因此，該類載體即使僅銷售百分之五，並不意味數量不足。事實上，只要不是微不足道數目的消費者使用，以不是微不足道的數目，作為私人重製之用，所有這些載體，包括銷售給「非消費者」的另外百分之 95，都應予以徵稅。

反之，主要供作商業或專業使用的載體，即使僅有少數人使用技術製作私人音樂重製物，也不具徵稅的資格。所謂「個人消費者使用」，必會包含一些例外。

原告堅持，「通常」一詞之解釋，應按照辭典定義，如「經常地」或「一般地」，據此指出應定義為「主要地」或「大部份地」。同時，原告也提出大約百分之 50 用這種方式之產品，都應可被認定為通常使用。

被告（委員會）則主張制度目的之一，主要將不定性概念解釋為「通常」。制度目的之一是將私人重製合法化。另一目的是，如果不將「空白錄音載體」作狹義解釋的話，將無法合理補償合法音樂著作作者、表演者和製作人。過度狹義解釋將剝奪制度之任何涵義「由於定義之廣義解釋，確保非私人重製之載體可免徵稅，有助於提昇進口商和製造商之公平競爭環境。也因此，在「錄音載體」定義中見到正常使用之表達方式，應被解釋為包括所有具有重要指數之使用。

貳、訴訟爭點

某些CD，如果是「供個人消費者通常使用之性質」，即再製錄音的話，可否應對製造商或進商課稅。本案即是針對錄音載體之定義請求法院進行仲裁。

參、 判決理由

上訴法院認為，這個議題主要是在於法律的問題，也就是說，由委員會管理之立法解釋，應完全交由他們的轄區內之委員會全權決定。這個議題與藝術家、製造商、進口商、錄音之消費者、不錄音之消費者，還有其他人彼此間之利益息息相關。加拿大議會制定該法案第八編之目的，主要在於經濟方面---藉由制定公平合理之徵稅制度，合理補償藝人及其他創作人。這些事情都交由被授權專業委員會處理，特別是決定徵稅方式，由誰繳付，應繳付多少，及繳付條款與條件（參考第 83 條第(8)項）。因此，委員會應比法院更瞭解所監督的產業。也因此，Pushpanathan v. Canada案採用「功能性和實務」檢驗，及綜觀勾劃出之因素，這個議題檢討之適宜標準，即使沒有禁止覆核條款，也是顯然不合理。

法院並在判決中指出重點是，是否必須由委員會決定「通常使用」之涵義，如原告論點在於一般產品，或考慮由個人消費者使用該產品。法院之意見，由於包含了「由個人消費者」用詞，勢必有某種涵義，通常性必須是消費者使用，而非一般使用該產品。如果不是這些用詞的話，原告論點本應更具意義的。法文版因為使用「消費者」一詞，一般也都認定為自然人而非法人或機構，所以也適用這項解釋。

回顧加拿大議會制定這項方案之宗旨，是為了當著作遭受到非法重製時，得以公平補償藝術家和相關人士。由於對個人徵收有實務上困難，所以根據因個人將這些產品重製音樂，侵害著作權之估計價值，制定向產品進口商或製造商徵收制度。不過由於這項方案是粗估，並不全然準確；很有可能高估或低估。真正的目標希望，對藝術家，及享受他們著作人們，還有非重製著作但被徵收之對象，盡可能公平公正。

肆、法院判決

就原告所提出的「通常」定義及依百分比進行徵收之主張，法院認為彼等之定義和案件對本案幫助不大。百分比也因過於武斷而不適用。更甚者，它意味著，要在產品使用近半時，藝術家方得收到侵害著作權補償。顯然已不符合立法宗旨。簡而言之，原告並未證明委員會的方式明顯有誤。因此，原告僅得根據第 87 條，尋求可能政治救濟，請求豁免產品依法之徵稅。

伍、案例評析

在加拿大著作權法第2條，將對著作權之「侵害」定義為：「(a)任何重製、偽造著作權存續之著作，造成或涉及違反本法，(b)對於著作權存續之表演者演出為任何攝影或影片重製，造成或涉及違反本法，(c)任何重製著作權存續之錄音，造成或涉及違反本法，或(d)任何著作權存續之傳播訊號附著之著作物或著作物重製，造成或涉及違反加拿大著作權法。」可見加拿大法律一般不允許對於著作權的任何重製行為。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對於錄音著作，在加拿大的著作權法中是在某些程度上允許「私人的重製行為」。

此處所謂允許「私人的重製行為」，則係由加拿大議會透過制定著作權法第八編以設立著作權委員會和著作權人集體管理團體來徵收補償金之方式建立。而本案之真正核心議題，即在於補償金制度所產生之各項爭議。

因為在著作權侵害之情形，面對一般使用者的非營利私人重製行為，如果使權利人依據法定之損害賠償規則，逐件向侵權行為人請求賠償，不僅在司法資源上造成浪費，同時也有舉證困難之問題。蓋一件著作物其著作權之金錢價值幾何，向為爭論之焦點。不同的計算方式，會產生迥然不同的計算結果；越新穎的著作物，其著作權價值也越不容易證明。依照傳統的侵權行為法，原告若就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除須證明確有侵權行為外，尚須證明其實際所受損害，而損害之計算依據，自然涉及其著作權之價值。

如此便使著作權法偏離當初之立法目的，並也造成著作權人面對疲於舉證其著作之價值卻又未必能獲得合理賠償的問題。因此，加拿大之議會便通過了本案係爭之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八編，以求透過補償金制度的建立使著作物遭受到非法重製時，得以公平補償藝術家和相關人士，而私人之需求亦得以透過此一制度合理的被滿足，尋求雙贏的局面。

回顧加拿大議會制定著作權法第八編以設立委員會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目的，主要是在經濟方面透過一個公平合理之徵稅制度，以期合理補償藝人及其他創作人。這些事情都交由被授權專業委員會處理，藉由其對產業與著作權法之了解針對補償金之稅率，特別是決定徵稅方式，由誰繳付，應繳付多少，及繳付條款與條件來制定規則。探究當初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其基本精神主要係在鼓勵權利移轉，尤其是智慧財產權益，從而可以擴大附加價值。加拿大法院亦在判決理由中指出：本案之議題乃是藝術家、製造商、進口商、錄音之消費者、不錄音之消費者，還有其他人彼此間之利益權衡。

法院所重視的其實不外乎便是社會公眾與個人權益之間的平衡，而這中間的取捨該如何界定須在每次個案中判斷，加拿大聯邦上訴法院在本案之判決價值在於其宣示了尊重合理補償金制度的存在，應由依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八編所設立的著作權委員會依其專業與實際情形判斷，而非進入法院請求仲裁。

而在我國之情形，按所謂錄音著作，在我國著作權法第5條之定義如下：「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重製之行為則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而在保護著作權人對其著作物得享有之專屬排他權力中，亦有保護該著作得不受他人未經授權之重製行為之規定。如此便可看出，一般情形下，我國之著作權法亦不容許未經授權的重製行為。

同樣地面對一般民眾的非營利性私人重製行為與著作權人間之抗衡，我國對於是否應對錄音載體收取補償金，立委邱議瑩曾在民國93年提案修法，提案中提及：「緣法律制度之發展與變遷，應係以促進人類生活為思考重心，配合人類之需求而變化，而非強求人民之生活應限縮於既定法律制度之框架下。因此，當科技進步之結果導致人民消費習慣或使用著作之型態改變時，強以傳統著作權法之概念要求人民不得利用新興科技，否則動輒以民事或刑事責任相逼，僅會導致法律之施行違反一般人民之法感情，甚而迫使人民將所謂違法行為地下

化，實際而言不但無法禁止人民繼續施用新技術，且亦造成唱片業者僅能疲於奔命對抗不斷產生之新科技，對整體法律秩序之維護或回復並無助益。於著作權法歷次修正之歷史經驗可得知，科技發展之結果往往引起著作權保護概念正反意見雙方之激辯：以保護著作權人之立場出發者，往往大聲疾呼應擴張解釋著作權人之權利範圍應及於任何新興著作利用方式；而站在保障公眾使用或接近著作之權利的一方，則認為應擴張合理使用之適用範圍或應限縮著作權人主張權利之範圍，以維持一般人民利用著作之便利性。為針鋒相對過後，順應整個大環境之變動趨勢，終須回歸著作權法之核心－－－「利益平衡」，以最適宜當時整體環境並兼顧各方利益之解決方案，作為著作權法最後解釋或修正變更之方向。是故，平衡雙方之利益後，「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於焉產生，並為美國、日本、德國等多國立法者所採行。鑑於著作權人如一一向錄音錄影設備或儲存媒介物等之製造業者及銷售業者收取補償金（或前揭業者個別支付補償金予各著作權人），此制度必因實際施行迭有挫折而失去其原始設置之目的，是各國立法例或實務上多係透過由著作權人組成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13]來收取補償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補償金後再依各自規章將其分配予各著作權人。至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是否為直接有權收取補償金之單位，各國立法例之規範並不相同；於美國，有權收取補金之單位為政府機關－美國著作權局，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著作權人則需每年向美國著作請分配補償金；於日本，有權收取補償金之單位為政府機關指定之代表著作權人之團體（「私人錄音補償金管理協會」及「私人錄畫補償金管理協會」），前揭指定團體取得補償金後再依比例分費配予各加盟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德國，有權收取補償金之單位為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惟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指定一單位統一收取，該單位取得補償金後則依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協商後之比例分配之[14]。

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運作下，著作權人得藉由該機制就個人（家庭）非營利重製其著作之行為取得一定之補償金；一般消費者亦毋須就個別著作之利用額外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而得依其消費使用習慣為重製著作之行為；錄音錄影設備或殂存媒介物等之製造業者及銷售業者當然亦得合法從事製造或銷售行為。亦即，「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係二十世紀中因應新興科技之產生而重新衡量著作權人利益與公眾使用利益所制定之創造三贏之新制度。其出現不但紓緩著作權人與錄音錄影設備或儲存媒介物等之製造業者及銷售業者（或一般使用者）之緊張對立局勢，亦避免著作權法對著作權人之過度保護影響一般公

[13] 現已改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14]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八次議案關係文書〉，頁 241-249。

眾使用著作之機會，對嗣後音樂文化之發展實有極大助益[15]。

又於歷史發展經驗可得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係當時因應錄音錄影技術之發達及錄音錄影設備之普及，而重新衡量著作權人利益與公眾使用利益所制定之創造三贏之新制度，且於國外立法施行後證明其成效卓著。於前揭種種考量下，爰於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增訂「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規定，以為我國唱片業者、網路音樂服務提供業者及一般網路使用者三方應遵守之新遊戲規則。其藉此機制之運作，唱片業者或著作權人得就網路使用者非營利利用其著作之行為取得一定之補償金；一般網路使用者亦毋須就個別著作之利用額外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而得依其消費使用習慣為利用著作之行為；網路音樂服務提供業者當然亦得合法經營音樂網站[16]。」但該次修法提案未能通過，而權利人團體與學者則對補償金制度各有不同的看法。

隨著科技的進步，雖然補償金制度之設計不失為一個維護正義與公平的善意立法，但在歐洲已逐漸出現檢討補償金制度的聲音。論者主要主張，由於防盜拷技術的不斷演進與更新，消費者在初始購買產品的同時即已付出了一定金額的費用，特別是「數位權利管理(Digital Right Management, DRM)」機制例如知名線上音樂下載商店iTune的誕生，消費者往往已經付出了第一筆的授權使用費用，而若使消費者在其後購買空白媒介載體之時，仍須負擔補償金的收取，則構成二次收費的疑慮，同時過於高昂的價格也不利於新科技產品的銷售與推廣，另一方面，既然DRM之技術已不僅可以建立付費使用之機制，並且有效率的降低私人重製之行為，則補償金制度是否應繼續維持?

由消費者的角度與媒介製造廠商的觀點而言，自然是希望可以以更低的價格享受到更多更好的東西；而由補償金制度之立法初衷來看，補償金制度本來即是著作權法避免私人重製的合理使用，對於著作權人在經濟方面造成不合理損失的一種補償，一旦今日DRM技術已大幅減少合理使用的可能，反對者自然主張補償金制度也要隨之調整，才是公平[17]。

加拿大政府也曾召開公聽會以了解各方對補償金制度之立場，會中著作權人指出補償金已是著作權人重要的收入來源，不應輕易廢除；歐盟雖曾有過修改補償金制度之考量，但最後因牽扯之文化議題過於廣泛，也不敢貿然廢除之，以台灣之情形而言，雖然因修法未通過而未導入補償金制度，但未

[15] 同前註。
[16] 同前註。
[17]章忠信，《歐盟延緩補償金制度之改革》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167（最後瀏覽 10.07.26）

來之著作權思考方向，或許可以朝向如何研擬出一套更能夠合理補償著作權人並兼及保護著作權和社會大眾的制度發展。

4、畫冊重製美術著作是否侵害作者之權利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2002] S.C.J. No. 32
加拿大最高法院

壹、案情摘要

本上訴案請求本院判定，依照著作權法 R.S.C. 1985, c. C-42 規定，藝術家對於由第三者買家持有之著作的最終使用或展示授權重製物，可使用之法定權利和救濟限度。

一位國際知名的加拿大著名畫家 Claude Théberge，除製作海報藝術外，試圖阻止上訴人,將他在紙張材質上的藝術著作,轉換成畫布材質並出售。以 Binnie 法官(下稱本院)之見，基於下列理由，上訴人並未「重製」被上訴人之藝術著作。他們合法購買海報，並利用化學方法將原先在紙張上之油墨移轉至畫布上。身為實體海報之所有人，他們有權這麼做。在一天結束時，除了不再存在新的被上訴人著作重製物，以本院之見，也不再有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涵義中，「任何實質形式」之新藝術著作製作（或重製）。被上訴人授權的海報，仍然是海報。

不過，在 1999 年 8 月 19 日，被上訴人甚至在未經法官認定上訴人違反著作權法前，即會同法警扣押上訴人之畫布材質重製物。雖然假扣押之目的，僅屬於案情外之保全措施，上訴人仍主張，由於扣押他們存貨，導致嚴重銷售和聲譽雙重損失且被上訴人在扣押後二年半內，都未就案情提出訴訟。

對於本院的 Gonthier 法官之決定，本院難以認同。以本院之見，著作權法並未授權扣押。魁北克民事訴訟法第 734 條之假扣押，並非適當救濟方式。該扣押行為明顯違法。本院核准上訴。

貳、訴訟爭點

一、　討論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和購買大眾之所有權利益間之平衡議題。

二、　提議之檢驗是否背離「重製行為侵害著作權」之一般性原則?

三、　是否不存在重製物之「主要部份」?

四、 魁北克省上訴法院檢驗「意料外之市場」，是否同樣超越了法定著作權權限?

五、 提議的檢驗是否背離立法原意，破壞人格權和經濟權之間差異?

六、 是否將因導入「目的權利」，而失去了著作權法基準?

七、 提議的檢驗是否和其他國家的類似先例相互牴觸?

八、 源自著作「改造、轉換、或改寫」之美國概念，是否存在於加拿大著作權法中?

參、判決理由

一、著作權本質

著作權是一項法規產物，由法律規定詳盡的權利與救濟。加拿大堅守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1886)及隨後修正案及補充條款，以及包括世界著作權公約(1952)等其他相關國際公約。由於所謂「文化產業」之全球化運動，極思在立法權限內詮釋加拿大著作權保護，以與其他理念相同的轄區同步。也就是說，大陸法系傳統的民法作者權利，和英系著作權傳統，存在基本概念之差異性，這種差異性正是導致本上訴案爭執根源。

首先，本院瞭解紙質海報和布面海報外觀的明顯差異。問題在於，是否藉由機械作業，將以某種材質為底的海報內容轉換為另一種材質而侵犯著作權。被上訴人必須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中關於民事訴訟保全程序的相關規定，遂行扣押程序。若不能取得法律授權，則扣押行為即屬違法。

二、被上訴人之著作權

被上訴人著作自完成那一刻起，即無需申請登記或其他手續，自動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保護範圍不僅擴及原創油畫，同時也包括含有原著作物之重製物。被上訴人因此有權採取所有加拿大著作權法賦予之保護措施。不過問題在作成判決前，被上訴人眼見侵權發生，即為自身利益，逕行前往扣押，是否已逾越尺度。

更明確的說，本院認為如果修改這些海報，構成了侵犯原創作者整體著作之「人格權」，則引起藝術家之任何合法救濟措施應屬合理。

三、根據著作權法之被上訴人權利要旨

加拿大著作權法規定被上訴人對其著作，經濟和「人格」之雙重權利。這兩種型態權利，和各自法定救濟之區別極其重要。

初期加拿大著作權法大多取材自英國著作權法[18]，傳統上即較注重經濟方面而非人格權。藝術家或作者之主要經濟利益是「以任何材質，製作或重製著作或其主要部份之專屬權利」（第 3 條第(1)項）存續於其生存期間及死亡後五十年（第 6 條）。經濟權利是基於藝術與文學著作，主要作為商業物件之觀念。權利之購買或出售可以全部或部份，可以全面性或地區性限制，可以著作權期限之全部或部份（第 13 條第(4)項）。著作權人，可以是著作作者或其他人。即是被上訴人將列舉著作標的物之經濟權利，讓與給二家海報製造廠，1996 年 10 月 29 日簽約之 Éditions Galerie L'Imagerie É.G.I. Ltée (以下簡稱 É.G.I.) ，及 1997 年 2 月 3 日簽約之 New York Graphic Society, Ltd. 。

本案所有重製物都由 É.G.I.印製，其與被上訴人簽訂之合約規定如下：「免費使用產品。未限定用途之銷售產品，得以加框、護貝、或與其他產品結合，除合約另有約定，該類用途不得視為另一項產品或副產品。」

上訴人雖非該合約簽約方，但本院認為該條款和判定被上訴人讓與著作權法規定中經濟權利之程度及被上訴人仍保有權利之程度有關。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被上訴人僅得主張擁有之經濟權利是他仍保留之部份。據此本院認為被上訴人得就保留之權利部分提起訴訟，但被上訴人仍需證明上訴人違反加拿大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

反之，人格權乃源自傳統民法，以較嚴肅而較少經濟利益觀點看待藝術家和其著作之關係，認為藝術家作品乃其人格的延伸，擁有應受保護尊嚴。著重的是，構成著作和其原創者（或尊重作者意願予以匿名）整體經濟權利（即使已經讓與）整個期限內，受保護之藝術家權利（根據第 14.1(2)項為不可讓與但可放棄）。

Morang and Co. v. LeSueur (1911), 45 S.C.R. 95 案的 Fitzpatrick C.法官謹記以民法「人格權」概念，解釋出版商和作者間關於未出版著作之合約，其在判決書中表示「法院無法同意出售書籍原稿，可引用銷售其他商業物品如，紙張、或木材等相同的法規條文。這些產品的賣家，一旦履行合約即喪失了全部所有權，而買家得全權處置他所購買的物品，他可以保留、讓與或銷燬。但是…一

[18] 1911 (U.K.), 1 & 2 Geo. 5, c. 46

旦作者和他的原稿金錢利益分割之後，則依然保有，其包含在產品中之個人心血結晶或人格權。」

人格權在目前法規中最主要的特質是，僅在因著作遭修改而傷害到作者榮譽或名譽時才構成侵害（第 28.2 條第(1)項）。鑑於關於加拿大著作權法整體性解釋的重要性，本院在此提出相關規定。

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28.2 條：「第(1)項著作整體作者權利，僅在著作因遭修改，而傷害到作者榮譽或名譽時，方才構成侵害，(a)變形、分解或其他方式變更；或(b)使用於產品、服務、事業或機構。第(2)項，就繪畫、雕塑或版畫之情況，因對著作之任何變形、分解或其他方式變更，即視為發生第(1)項述及之損害。第(3)項，為本條之目的，(a)以實際方式展示之著作或著作包含之實質結構，變更著作位置，或(b)採取善意步驟回復或保存該著作，就該行為不得構成該著作之變形、分解或其他變更。」

因此，在 Snow v. The Eaton Centre Ltd. (1982), 70 C.P.R. (2d) 105 (Ont. H.C.) 案，一位雕塑家成功抗議 Eaton Centre 百貨公司，將懸掛在多倫多市中心購物商場南門入口中庭，他的 60 隻加拿大天鵝，加上聖誕彩帶。這位藝術家的律師說，他的客戶堅信其自然無邪的作品，被無厘頭的彩帶裝飾得四不像，就像替米羅的維納斯女神塑像掛上耳環一樣無聊。

所以，即使遨翔中庭的天鵝已出售給 Eaton Centre，藝術家並非因為侵害到他的經濟權利，而是違害到他的人格權，仍有權對著作物的所有權人採取法律行動，即是，他及法官都認為該行為是對藝術性整體表達概念的侵害。

本案中有證據顯示，上訴人銷售時已將被上訴人原先在海報上顯現的姓名塗銷，此舉已侵害被上訴人的人格權。

四、被上訴人的指控

被上訴人在他的證詞中明確指出，他真正指控的是「他的人格權遭到侵害，並可能危害著作(畫作)的銷售」，被上訴人在他的證詞中也已明確陳述表達之。

除了指控人格權遭侵害，身為藝術家的被上訴人希望制止散布上訴人為滿足市場而顯然已充斥市面的畫布材質重製物。因此，他必須以訴訟方式實現法定權利，藉此限制海報所有權人對他們有形資產之處分權限。

一旦作者將著作物移轉給譬如上訴人等買家後，人格權雖可限制其可以做的事，但仍然要在國會制定之人格權範圍內，予以尊重。經濟權利不應廣義解讀為，人格權也有相同的權力，這也是國會限制某些人格權行為無效之原因。

被上訴人聲稱人們無法分辨原版油畫，和畫布材質的海報重製物，本院認為他也許會得不償失。事實上，目前已在生產線上之 10,000 幅紙張海報，他可以授權給上訴人，其中有部份的確是上訴人自公開市場購買的。

五、經濟權利之擴張

Gonthier 法官提議本院應將不同材質而相同油墨層次之移轉，視同對被上訴人第 3 條第(1)項權利之侵害「在任何材質上…製造或重製著作」。更明確的說，他指出「附著」為重製行為，因此油墨層次在另一種材質之附著，視為著作權侵害，因為在新的介質中附著著作，是「在任何形式材質…重製行為」之基本要素。因此，重製著作包含原始材質附著物隨後在非原始材質中附著。「附著」一詞定義已大致取得共識，但在著作權法律中涵義仍相當分歧。它使人們得以區分智慧「財產」概念與享有著作權保護之著作，著作一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呈現時，著作權即確立。

另有論者主張「附著」觀念，也適用在包含著作權表述之實體著作物中，所以將原有材質以另一種取代的話，即使並未侵害到著作權人之聲譽，仍然屬於新的「重製物」，而侵害到其權利。

以這個觀點，不論上訴人是「油墨移轉」之累犯，或參與零售市場之商業實體。根據前述之認定方式，在每次「重製」當時都構成著作權侵害，即使上訴人僅完成一份重製物，掛在自己客廳，都應同樣受到制止。

以本院之見，廣義解讀第 3 條第(1)項之經濟權利是過於偏袒著作權人，而對上訴人購買之著作附著物的實體財產權缺乏足夠認知。採用這種擴充解釋，將把民法觀念之「目的權利」導入加拿大著作權法中，而模糊了加拿大議會賦予著作權人經濟權利和人格權之間的差異性。

本院將依序指出這些問題：

1. 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和購買大眾之所有權利益之間應有平衡，失衡將對大眾構成嚴重的危害

著作權法在大眾近用資訊之權益，和著作權人獲得公平報償之間求取平衡，或更明確的說，禁止著作權人以外之其他人藉由盜用獲得可能產生的利益。

這些和其他公共政策目標之間的合理平衡，不僅有賴於認可著作權人之權利也在給予應有尊重同時，並應有所節制。過份限制反而弄巧成拙，不足以補償重製物著作權人之權利。一旦合法授權之著作重製物公開銷售後，應由購買者而非著作權人，決定如何使用。

若由著作權人過度控制，除過度限制著作權以外，也將在全體社會長期利益中，對融入及提昇創意改革之能力或合理使用形成實質阻礙。對此窘境，加拿大著作權法藉由第 29 條至第 32.2 條列舉之著作權侵害豁免條款規定加以捍衛保護，例如對批評或評論之公平處置，及對新技術增加新的保護，如限制電腦程式重製物，及現場演出之「臨時錄製」等。

本案突顯了著作權人，與著作附著之有形資產所有權人，他們之間的基本經濟衝突。

上訴人在公開市場，購買相當數量的被上訴人藝術著作海報。他們採用某種技術，在海報表面覆蓋特殊合成樹脂或護貝液，樹脂作用是為了和表面油墨結合，在塗料乾燥（或消失）之後，將含有塗料海報浸入溶劑中，以軟化紙張，但已附著的油墨/樹脂層仍保持原狀，之後自紙張上剝離，再將油墨/樹脂層，被覆在已施加適當黏合樹脂的畫布材質上，經表面拋光處理後完成。

這並不表示，當海報上被覆樹脂時，已產生「重製物」。這項被覆程序已見諸 É.G.I.合約中，被上訴人也未加以反對。

是否紙張被分離時，即產生「重製物」？如果將剝離的油墨薄膜，如彩繪玻璃般加框並懸掛在窗戶前，本院不認為被上訴人會提出指控。購買者有權將海報任意切成條狀或分割。以邏輯觀點，不能說這些條狀物即屬重製物。

本院的 Gonthier 法官，採取立場是，如果將紙張上的圖像移轉到另一張紙上，即使沒有「變更」，仍屬新的「附著」而形成「重製物」。但要如何定奪，已侵犯了著作權人之法定經濟利益？整個程序起自一張海報，再終至另一張海報。「附著」油墨的圖像，即著作標的物，並沒有被重製，只不過由一基面移轉到另一基面而已。1799 年，為了保存 Raphaël 的世界名畫 Madonna di Foligno，在化學家 Berthollet 的指導下，自原版畫布上分離，再固定在新畫布上，這件成品仍被視為 Raphaël 的原版作品。為了保存龐貝古城的壁畫，即使舊有灰泥牆是構成原版壁畫的實質原素，也更換了作為基面的灰泥牆，同樣不視為「重製物」。提出的事例，對於本案而言，理念是相同的，也同樣適用於授權重製物及原創藝術著作。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的涵義，都無所謂重製物的情況。

魁北克省上訴法院，不僅因上訴人的「附著」行為，更因其將一張紙張上油墨薄膜的「附著物」移轉到另一張更昂貴的畫布材質上而認定侵害被上訴人的經濟權利。本院並不認同，即使「新的」材質是一張平滑的上等牛皮紙（小牛）或莎草紙，和原創紙張的外觀也是相同，著作權人的「智慧」財產權利益，怎會僅因材質改變而有所受損？是否僅因外觀而受到侵害，如果新的紙張具有表面線條或像畫布一樣的紋理？沒有人會否認原創藝術著作和機械量產重製物之間的差異，但本院在此討論的是，將原有的實際油墨層，移轉到另一張空白材質上。

容許藝術家自行規範對海報的可行或不可行作為，將令人難以捉摸這差異性，甚至難以畫下侵害或非侵害行為的明顯界線，且在沒有司法監督之下，即採取未審先判的扣押行為，顯然是一種侵害過失。

本院並不排除變更基面材質，在更大程度的變更即代表有可能以另一種形式製作重製物，例如被上訴人的著作被藉由油墨移轉方式而融入另一項藝術家原創著作中，但目前本案顯然並非如此。

2. 提議之檢驗將背離「重製行為侵害著作權」之一般性原則

應牢記著作權法對「重製物」觀念的歷史界定。一般人對「著作權」這個字眼之理解，「重製」通常定義為以任何材質形式，生產額外或新的著作重製物之行為。量產重製物是「重製」實際觀念之必然結果。在 Massie & Renwick, Ltd. v. Underwriters' Survey Bureau, Ltd. 案的 Duff C.法官將著作權法當作保護量產著作重製物的尚方寶劍，其認為：「法院毫無疑問認為著作物之材質特性以及量產重製物之專屬權利，都是 1921 年成文法制定前，習慣法賦予作者之主要權利。」

Fetherling v. Boughner 案之 Southey 法官認為「其次問題在於，移轉程序是否涉及複製。在缺乏證詞而聆訊了律師的辯詞後，本院的結論是，該行為不構成重製，因為自加拿大雜誌（The Canadian）實體移轉照片至被上訴人產品上。移轉後，該頁的加拿大雜誌已呈空白。本院相信被上訴人有權購買加拿大雜誌；剪下其中一片照片；貼在紙上；加邊；加框；之後出售，不侵害著作權，就如同她有權銷售整本加拿大雜誌，也如同任何人一樣，購買藝術家作品後，有權再出售作品，或者分割。以本院之見，關鍵在於本案被上訴人如何處理。」

對「重製物」的相同理解，也可見於本院根據英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之判決，即實際製作某些以前不存在的東西。如 Halsbury 伯爵在 Walter v. Lane, [1900] A.C. 539 (H.L.)案之敘述：「法院認為的法律，可以在著作權法內發現對

它的限制，法案將它賦予著作權的名稱...意思是量產重製物之權利...它授予了書籍作者在本國首度發行。」

加拿大著作權法承認傳統實質式的全部重製，而隨著時代進步，法律觀念也廣義解釋，或許可稱為象徵性的重製（轉換成另一種介質，如由書籍到影片）。人們體認到科技已演進到可以將重製呈現到前人無法想像的境界，如稍縱即逝或「虛擬」的電子形式重製。即使並沒有將著作原創的表現，以傳統方式實質製作重製物，但藝術著作由二維空間轉換到三維空間或反向轉換，都依然侵害到著作權。轉化或移轉到另一種介質也可能侵害到經濟權利。不過，著作權範疇內法律觀念的重大演進，並不是本院目前討論的議題，本案主要僅針對並未量產（不論象徵性或其他方式）的傳統實質式全部移轉。

加拿大法院並沒有賦予「生產」一個單獨的定義以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的「重製或再生產」區分。事實上，「生產」一詞因為不具重要性，而在 1956 年的加拿大著作權法修正案中被刪除。

美國法律明確納入「衍生著作」的定義，明顯的例子是卡通人物成為玩偶，或悲情小說被改寫成音樂喜劇。就某種意義，這些情況都是「製作」而非重製。不過，在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a)款至(e)款所稱的衍生著作則和重製物的觀念相吻合，因為它們都意味，新複製的創作，或著作的表現。然而，應用油墨移轉技術，並沒有產生融入被上訴人藝術著作之新的原創著作、衍生著作或重製物。

即使有論者認為替換新的材質，屬於一種「附著」，存在的事實是原版海報，仍活現在「重附著」的海報中，由於並未量產，附著物本身不應視為侵害到原著作。

3. 「主要部份」並無重製物

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或以任何材質形式的任何主要部份」，侵權者並未因為是重製藝術著作的主要部份而免除責任。個人不能因僅將小說變更少數幾個字之後重製，而擺脫侵害的刑責；同樣地，個人不能因僅變更介質而逍遙法外。劇作家如果將具有著作權小說的主要部份（並非全部）搬上舞台，也須負有責任。很明顯的視為該部份的重製物，即存在該部小說該部份中的著作權。即便在製作行為後，小說本身仍原封未動，如同全新一般。然而對本案而言，剝離的油墨仍完整的保存了著作內容，也不存在量產海報「主要部份」的問題。

4. 魁北克省上訴法院檢驗「意料外的市場」，也同樣超越了著作權的法定尺度。

魁北克省上訴法院提議一種限制修正海報重製物的市場分析模式。魁北克省 Michaud C.法官在判決書中提到「當本席將紙張上的重製物移轉到畫布上，也許並未侵害到被授權人在紙張上重製油畫的權利（因為沒有量產紙張重製物的問題），但卻侵害到作畫藝術家的權利。」（第 21 到 23 段）

紙張重製物的價值，不在於重製物是加框或「護貝」。加框或「護貝」後的紙張重製物購買者，實際上支付了紙張重製物的價值，還有加框或「護貝」的成本。

另一方面，根據記錄顯示來自紙張重製物的畫布，由於包含紙張重製物的價值，和轉移到畫布的成本，讓賣者可以收取更高的價格。

如上述，被上訴人的主張不在金錢議題。如果只是這樣的話，他可以和 É.G.I. 輕易修改合約，允許他們銷售畫布材質的重製物。同樣地，他也可以要求 É.G.I.，自客戶取得不得從事移轉油墨作業的協議，由此，買者和賣者都將藉由一連串的協議處理這議題。的確，É.G.I.的確在某些海報上標示這類限制規定。

不過，魁北克省上訴法院採取的立場，和某些美國法院有關合理分配補償的爭議相互輝映，也許作品原創人未留意到，在市場上或商機中，開發出新的技術，而無法為原創作品，在銷售或使用方面掌握到最高的售價。

本院在後續將引述美國「衍生著作」的概念，但是 É.G.I. 及 New York Graphic Society 在 1996 年和 1997 年，分別簽下協議時，「油墨移轉技術」早已相當成熟，在海報藝術界中廣泛使用。被上訴人的立場是，他不希望踏入這個市場而非不知或不曉。他在本案丟出的議題，是著作權法的經濟利益是否允許他制止其他人使用（經合法購買）他的作品的重製物進入這市場，在此核先敘明。

5. 提議的檢驗將侵蝕了區分人格權和經濟權的立法本意

如上述指出，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28.2 條第(1)項規定，即使有形物品的購買人，也不得「變形、分解或其他方式變更」著作物「而導致作者之榮譽或聲譽受損」。很顯然，若以負面詮釋，購買者變更著作物，並未「導致...作者之榮譽或聲譽受損」，這應該也是加拿大議會保護購買者權益之原意。

另外，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28.2 條第(3)項也規定，變更「實際...包含之實質結構...就該行為，不構成該著作之變形、分解或其他變更」。改變材質可以解

釋成，改變包含被上訴人著作之「實質結構」，「就該行為」本身，仍不足以構成侵害人格權。

本法一方面保障經濟權利，另一方面又維護人格權的獨立架構，可以清楚看出立法刻意區別及分隔之原意。

本院的觀點是加拿大議會不將重製物交由人格權，而改由相關經濟權條款管轄。若採用相反的觀點，即視變更材質是侵害到經濟權利，勢將允許著作物所有權人而非藝術家，對有關修改提起訴訟，更遑論不可讓與的人格權。它將讓藝術家對被授權重製物的修改，採取雙面手法抗告，一方面逕行審判前扣押，另一方面又在審判中，迴避為證明構成對人格權侵害必項提出對榮譽或聲譽傷害之證據。

Eaton Centre 百貨公司中庭懸掛的天鵝，是否因聖誕彩帶和天鵝為節慶的「結合」，可以視為「重製物」，而形成雕塑家的經濟權利遭到侵害？將錦簇的彩帶融入在無疑是絕大「主要部份」的原創藝術作品中，但卻沒有法律意義上的「重製」，所以當本案上訴人將油墨膜和畫布「結合」，也僅僅不過是「再現」而已。雕塑家嚴正抗告 Eaton Centre，所引用的是他的人格權而非經濟權利。

6. 在著作權法案中沒有任何依據的「目的權利」，將被導入本法中

將加拿大著作權法英文及法文版中的用詞「著作權(英)」及「作者權(法)」等同視之，並不全然實際。「著作權」的觀念，自古以來在習慣法領域內，即和經濟權利相連結，而「作者權」則是十分莊嚴的法語用詞，涵蓋了許多的權利，包括經濟權利和人格權兩者的原素。如 A. Strowel 教授在「作者權及著作權：分歧與聚合：權利比較的研究(1993 版)」論述說：「『作者權』和『著作權』各自不同表述。著作權傳統和『作者權』傳統的區別，在於專有名詞的問題：第一種傳統的擁護者，即英國和其神聖傳統繼承人，論及『著作權』是源自存在於物件本身『重製』的權利；第二種傳統擁護者，論及『作者的權利』是源自作者/創作人智慧努力或加諸活動的權利。兩者之間最大的區別：一方面，權利以作者/創作人為出發點；另一方面，以著作的複製為出發點，創作活動下的產物受到複製的保護。」

根據民法傳統，特別在法國，重製權利解釋為，不僅是製作新的著作重製物（嚴謹的重製意義），同時被法國法學專家稱之為「目的權利（right of destination）」。目的權利給予作者或藝術家，在相當大的程度，控制製作其作品被授權重製物。「目的權利」也在其他的民法管轄區內引用。因此由被上訴

人律師提出 Hovener/Poortvliet, HR January 19, 1979, NJ 412 案，也引起本院的注意，荷蘭最高法院，發現一位經授權的藝術日曆購買者，將照片剪下，做成杯墊後出售，而侵害到作者權利。法院判定這是全新不同的「發行」。反之，Frost v. Olive Series Publishing Co.案，英國法院不認為自書籍中剪下照片，貼在卡片上再出售，即視為侵害。「『再循環』已存在的物件，並不構成實體的重製」。

在本院看來，被上訴人有意在本案尋求一種「目的權利」的模式。但加拿大著作權法，並不存在所謂「目的權利」。通常，著作權人並不憑藉其經濟權利，對隨後由第三者購買者，製作授權著作的重製物行為，保有任何控制權。加拿大著作權法只針對特定情況，給予著作權人某些有限的權力去控制或自隨後製作著作重製物的行為中，獲取應得利潤，規範嚴謹之相關條款僅適用於十分特定形式的重製，如錄音（第 15(1)項）或電腦程式（第 3(1)(h)款）。因如果可保有對日後使用之控制權，則為這些案件制定必要特定條款也就毫無意義了。

7. 提議檢驗將牴觸其他國家類似之先例

類似關於產品或重製物之議題，也發生在美國，包括與目前上訴案中，上訴人運用油墨移轉程序的相同技術。例如，在 C. M. Paula Co. v. Logan 案，著作權侵害之指控，直接針對被上訴人，將 Paula 公司各種具有著作權之賀卡及便條紙，其中之圖案設計，移轉到磁磚後，加以製造及銷售。Paula 公司形容了被上訴人運用步驟，如下述：

「這程序...包括以壓克力樹脂、乳劑、或類似化合物作為介質，自原創印刷表面，將印刷內容分離，之後將承載的薄膜被覆在另一物品上，如同牆壁的石灰底層一樣。事實上，就像創作轉寫紙一樣。」

美國地方法院判定，這行為並未侵害到上訴人的著作權，並認為目前問題在於，被上訴人將原創圖案使用在磁磚上步驟，並不符合「重製物或複製品 (reproduction or duplication)」的涵義。

法院認定將上訴人印刷內容，用在轉寫紙上是合法的。被上訴人售出每一片印有 Paula 圖案之磁磚，需要個別自市面購買上訴人的圖案。例如，如果被上訴人要製作一百片和 Paula 圖案完全相同的磁磚，則被上訴人需購買一百片 Paula 圖案。法院發現這項未確定之步驟，並不構成重製行為。

在 Peker v. Masters Collection 案，紐約地方法院判定，僅將油墨由一種基面上，移轉至另一種，只是重現海報圖案...和加框或護貝一樣...不足以構成著作的「重製物 。不過，在該圖案一旦被移轉後，被上訴人聘用專業「藝術家」，

在圖案上以油墨重新潤飾，希望達到和原版油畫一樣的色澤和情境。法院主張，這種補充性複製，應可構成原創作品未授權重製（在本案中沒有重新潤飾的問題）。

「油墨移轉」技術，在其他不成文法國家，則沒有掀起太多爭議波瀾，包括澳大利亞及紐西蘭。

8. 美國著作權法關於衍生著作之「改造、轉換、或改寫」的觀念，不存在於加拿大著作權法中

和本院目前討論中有關事項，美國著作權法除了給予著作權人控制其作品「重製物」，也允許著作權人授權（或禁止）「衍生著作」之創作。這項觀念已在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中，正式定義：「『衍生著作』是根據一項或以上原先存在之著作，如翻譯、編曲、編劇、編寫小說、改寫電影、錄音、藝術重製、精選、縮寫、或任何其他形式可以改造、轉換或改寫之著作。包含編輯修改、註釋、精心製作、或其他修改，整體而言，可代表原創著作之作者精神，都稱為『衍生著作』」。

衍生著作觀念可見於伯恩公約，以及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的著作權立法中。所有這些條文都反映了著作權立法的一項長足進步，由狹義的僅保護實質重製，到更廣義的允許著作權人控制某些介質變更及原創著作的融入。當「衍生著作」的思想已在某些管轄區內共同採用，包括加拿大，美國的法定語言特別包容廣泛，特別由這句「任何其他形式可以改造、轉換或改寫之著作」可以看出，加拿大法律尚未有完全類似之表述。

美國的海報藝術產業，一度廣義運用法定之「衍生著作」規定，指控含有著作權作品的實質物品所有人。例如，第 9 巡迴上訴法院 Mirage Editions, Inc. v. Albuquerque A.R.T. Co.案，將具有著作權的圖案被覆在磁磚上。第 7 巡迴上訴法院 Lee v. A.R.T. Co.案，第 9 巡迴上訴法院判定磁磚屬「新」衍生著作，具有侵害行為，但第 7 巡迴上訴法院不贊同此一見解，主張附著物沒有侵害著作權。第 7 巡迴法院 Easterbrook 法官的理由是「一種包括（或消耗）完整原創複製品之不同材質物，不具經濟重要性」。他更進一步發現，以著作權法可接受的方式，為藝術作品加框，或將藝術作品永久附著在磁磚上的表現方式，兩者沒有什麼區別；第 9 巡迴法院則採用不同觀點。這些案件和以後的其他案件，在美國著作權法的意義，典型地都和「改造、轉換、或改寫」這句的解釋相牴觸，但即使「衍生著作」根據更廣義的美國著作權法，第 7 巡迴法院仍判定永久被覆在磁磚上的藝術作品，並沒有「改造、轉換、或改寫」原始著作。如果這些

字句出現在加拿大著作權法中，可以想像得到，勢必也會對法律架構發生一場唇槍舌戰，被上訴人主張作品已被「改造、轉換、或改寫」，而上訴人則否認這種特性，但是著作權人的經濟權利，對他的著作最終使用可以控制的程度，以及購買者身為實質物件所有人的權利，它們之間的衝突是相同的。不過，在加拿大著作權法缺乏「改造、轉換、或改寫」的文字敘述（或類似）情況之下，被上訴人無法據以作為著作權法律責任的補充基礎。如 Compo Co. v. Blue Crest Music Inc.案的 Estey 法官對合成物指出：「... 美國法院之判決，因和本國採用的立法精神，有些著作權基本觀念的差異，所以即使事實情況類似，仍需極仔細檢驗。」

本院必須指出，由於加拿大著作權法，沒有獨立明確的「衍生著作」觀念，因此以第 3 條第(1）項「以任何形式...製作或重複製作著作」條文，在 Michelin & Cie v. National Automobile, Aerospace, Transportation and General Workers Union of Canada 案中，賦予藝術家及作者可控制如工會宣傳手冊中包含及量產米其林人的衍生著作。根據類似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的英國著作權法在 King Features Syndicate, Inc. v. O. and M. Kleeman, Ltd.案，上訴人聲稱由於未授權的玩偶，而令「大力水手」卡通人物的著作權遭受侵害，即未經授權的平面人物被重製成立體的形式。不過，在一定程度上，被上訴人若希冀擴大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的保護，以解讀「改造、轉換、或改寫」字句，作為獨立法源，則他的救濟途徑僅能依靠加拿大議會，而非法院。

肆、法院判決

一、有關實質性議題之結論

本院的結論是，本案被上訴人之主張，假人格權之名，而行經濟權利之實，這項意圖應被駁回。

當然，如果被上訴人的主張原則上是正確的，即使沒有授權也得以勝訴。關鍵在於智慧財產觀念之主旨性質，必須跟得上人類創造力隨時意想不到全新發展的腳步。這裡的問題是，被上訴人所提交的證詞，忽略了以著作權法為基礎的權利和利益之間的平衡。

二、有關程序性議題之結論

本院同意 Gonthier 法官認為藝術家或作者無權在判決前，根據第 734 條指控的侵害著作人格權，逕行扣押系爭物件。

Gonthier 法官在 Thériault v. Succession de Rémi Thériault 案，形容魁北克民事訴訟法第 734 條是「極端嚴苛的程序」，假扣押的證據保全處分，是一種極端嚴苛的程序，和一般法律條文相比實屬特例，任何人運用這種程序，都應嚴格遵循民事訴訟法的規定。

如果主要指控僅是和著作人格權有關，在沒有司法命令情況下，本院認為加拿大議會有充份理由，拒絕授權假扣押。如早先討論的，人格權屬於合理性觀念之範疇。潛在侵害的評估，需要運用良好的判斷，亦即擁有著作人格權的藝術家或作家，必須「合理地」與其作品有關（第 14.1(1)項）。如果以變形、分解或其他方式變更著作，令「作者之榮譽或聲譽...受損」（第 28.2(1)項），方得起訴。藝術家或作家無權因這些事件而自詡法曹，因此可以完全有理由要求國會應堅持，任何扣押行為前，應先有根據侵害人格權指控的司法審查。

因此，本院歸結目前的預審程序階段，由於被上訴人並未遵守著作權法第 38 條，所以無權根據魁北克民事訴訟法第 734 條，扣押上訴人之著作重製物。不論是否在審判時，可以提出更完整的證據，證明侵害經濟權利或人格權，都將由法官自行判定。

三、處分

得以上訴。本院將撤銷魁北克省上訴法院的命令，並撤銷扣押命令，將扣押之物品返還上訴人。

伍、案例評析

著作權是由法律所擬制的法定權利，為了鼓勵創作者持續創作，由法律擬制產生著作權加以保護創作者的心血智慧結晶。在我國著作權被細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加拿大著作權法亦有如此分類。著作人格權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以及不當修改之禁止等權利。著作財產權則因不同之著作類別，分別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與編輯權及出租權。著作財產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讓與或授權他人行使。在未經著作權人授權的情形下進行重製、出租或販售著作原件或著作重製物，即是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而著作重製物之合法所有權人本於其對所有物之權利，可以逕行處分所有物，因此產生著作權人的經濟權利和著作重製物所有權人的處分權爭議問題。當「著作物」之所有權與「著作財產權」相衝突時，著作權法會作適當之調合，此即所謂「第一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doctrine)」，或稱「散布權耗盡理論(exhaustion doctrine)」。

「第一次銷售原則」或「散布權耗盡理論」，亦即著作財產權人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首次出售或移轉所有權後，對於該原件或重製物的散布權或出租權即已耗盡，不得再禁止所有人散布或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著作財產權人與物權所有人間之權益。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a)項規定：「縱有第 106 條第 3 款之規定，依本法合法重製之特定重製物或錄音物之『所有人或其所授權之人』，得不經著作權人之授權，出賣或處分該重製物或錄音物。」[19]。

本加拿大最高法院案例主要是在探討，著作權人的經濟權利和著作原件或著作重製物合法所有權人對所有物的處分權利。本案主要爭點是在認定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將其在市場上購買的加拿大著名畫家 Claude Théberge 的海報藝術著作，將在紙張材質上的藝術著作，轉換成畫布材質並出售之行為是否屬於重製行為。

首先，主筆 Binnie 法官[20]認為原著作所附著的載體改變，原海報空白並沒有另一著作物繼續存在而形成重製物，因此無重製行為。並認為該油墨轉印技術如同從雜誌上剪下圖片黏貼在其他材質的載體上加以保存，乃是屬於著作物所有權人行使對物之合法處分，並不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

其次，油墨移轉技術在當時已很很成熟，但被上訴人卻未在契約中加以禁止，是否有考量到此一問題或可視為不加以禁止，Binnie 法官認為此問題應可在契約中加以規範，另外有關市場機制的檢驗問題，大大背離了著作權法的原則，認為過度保護著作權人的權益而忽略著作物所有權人對所有物的處分權限。

還有，Binnie 法官認為被上訴人應以著作人格權加以控訴上訴人的侵害行為，而非以經濟權利問題來處理。因為若是認同被上訴人的觀點，加大肆擴張著作權人的經濟權利，並且對於侵害與否界限的劃分認定產生困難。

因此 Binnie 法官在考量著作權法之雙重目標：第一，著作權法通常是以鼓勵和散布藝術著作與知性著作，及提供創作者創作之合理報酬，來平衡公眾與創作者之權益。第二，公眾與創作者之權益以及其他公共政策目標間的適當平衡，不僅建基在於肯認創作者之權利，同時也對該權利加以限制。並認為法院在解釋著作權法時，應致力維持這兩項目標之適當平衡後，認為被上訴人假扣

[19] 章忠信，租來的著作權商品不能轉租，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2&act=bbs_read&id=231&reply=231(最後瀏覽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

[20] 加拿大的判決中除了主筆法官的意見之外，其他參審法官亦可對議題發文論述意見並一併列入在判決中，故在此判決可見到多數意見決的主筆法官對其他法官論點的駁斥或贊同。此作法有些類似我國大法官解釋文理由的協同意見書或是不同意見書

押，以及之後未即時提出訴訟的行為，是以保護經濟權利之名行著作人格權保護之實，過度擴張著作權人之權利，裁定上訴人得以上訴並撤銷扣押命令。

「第一次銷售原則」之目的在劃清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財產權與著作物或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所有權之界線。著作物或著作重製物被銷售前，應偏重著作財產權人著作財產權之保護，但是著作物或著作重製物經合法銷售後，就應全力保護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所有權[21]。

只是，在科技技術日新月異的社會中，「第一次銷售原則」之適用應更加謹慎，因為當對著作的潛在市場，經濟利益產生巨大影響時，將使著作權法保護著作的立法意旨失去實際效益。不同的市場區隔有其不同的需求和經濟利益，如同本案的藝術畫作市場和海報市場的區別，消費者對於藝術著作，因其特殊意義而肯高價購買，但是後者轉印物的販售卻影響了其市場觀感與價值，固本案轉印行為是否仍屬「第一次銷售原則」適用下的合法行為，應更仔細思考。

但是，從另一方面而言，著作權本是法律擬制保護著作之產物，在法無明文的情況下，應不可過度擴張解釋放寬著作權人的權利而致使著作物的流通產生阻礙和著作物所有權人的恐慌不安，進而影響社會的進步。

或許對此權益平衡的兩難問題，可由私人契約加以限制的方式作為解決方案之一。他人對著作的使用依法須獲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因此著作權人可在授權契約中，載明授權範圍、方式和等，使著作權人對著作的保護能更趨周全，同時也可確保著作權人因著作產生的經濟收益。

[21] 章忠信，出租權與「第一次銷售理論」之關係，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6&act=read&id=46(最後瀏覽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

5、法人破產後原有之著作權歸屬

Diamant Toys Ltd. v. Jouets Bo-Jeux Toys Inc.
[2002] F.C.J. No. 485
加拿大聯邦法院－審判庭
蒙特婁，魁北克

壹、案情摘要

原告Diamant Toys Ltd.及被告雙方均為兒童玩具製造商。1976 年，Amos和Avi Sochaczevski成立AMAV Sales Limited，銷售兒童玩具。1979 年起，該公司開始自行生產玩具，公司並更名為AMAV Industries Limited（下稱「AMAV」）。1997 年，AMAV成為全加拿大最大玩具製造商，經營頗具規模，其產品超過 200 種以上，並雇用近千名員工，年營業額超過 8 千萬加元。總公司設於魁北克省聖羅倫市（St. Laurent, Quebec），廠房面積達 700,000 平方英呎。同年，AMAV開始跨足美國市場。成立由AMAV獨資之子公司AMAV Industries Ltd.（下稱「AMAV U.S.」），公司設立於紐約州匹茲堡，工廠面積 80,000 平方英呎，員工 150 名。AMAV同時在英國設立子公司AMAV Industries Limited（下稱「AMAV U.K.」）

在當時，AMAV主要設計生產之玩具分二大系列，其中之一為 3 歲至 11 歲兒童之藝術及工藝/活動玩具。根據原告Soltron Realty Inc.（下稱「Soltron」）總裁Avi Sochaczevski敘述，AMAV之智慧財產權由AMAV開發並由該公司持有。屬於AMAV智慧財產權的還有AMAV品牌、無數的藝術作品、各種產品商標及獨特的AMAV包裝，都應用在AMAV產品上。

AMAV的公司組織架構為垂直整合型，自行設計產品及包裝，超過 85%的零配件及包裝流程都是自製。AMAV也大部份自行組裝配件。AMAV也為每一藝術及工藝產品系列的產品命名，標示在包裝左上部份，並將主色定名為「AMAV紅」。包裝上，有各種解說或照片，說明組合完成產品。除了照片之外，AMAV的整體包裝設計及生產都由AMAV員工，在廠內自行完成。聘請商業攝影師拍攝的照片則均由AMAV保留。照片及負片，無庸置疑都應屬AMAV之資產。經挑選過濾具有代表性照片後，即儲存在AMAV電腦及CD中，再將各超過 900 片的兩組CD彙整。每組均包含屬於AMAV之原始藝術作品目錄，其中並整合AMAV藝術及工藝產品系列之產品設計及特殊包裝。

AMAV將包括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著作權在內之資產，於 1995 年 10

月 19 日出售。由ERO　NY Acquisition, Inc.（下稱「ERO NY」），成立於德拉威州之公司；及ERO Canada Acquisition, Ltd.（下稱「ERO　Canada」），成立於新伯倫瑞克省之公司，成為該交易的「共同買家」。（ERO NY為ERO Industries, Inc.獨資之子公司；及ERO Canada為ERO NY獨資之子公司。）

合約內文第B條確認Avi及Amos Sochaczevski（「共同股東」），地址設於 4505 Hickmore Street, St. Laurent, Quebec，即AMAV業務所在地之AMAV Realty Ltd.，為不動產所有人。該合約之 1.1 條規定如下：購買資產。根據本合約條款及闡明之條件，共同買家應購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若為Hickmore資產，自共同股東）；該公司及其共同股東（及，若為Hickmore資產，共同股東透過Amav Realty Ltd.）應於交割日（見以下定義）出售、移轉、指定及交付共同買家及其指定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下列資產（及，若為Hickmore資產及相關租賃及預付，Amav Realty Ltd.），不論其所在地（下統稱「購買資產」），及所有自生效日起之收益及所得（除Hickmore資產，應於交割日生效外）：(f)　所有隨附之商譽或與業務相關營業店面、所有電話號碼、與業務相關之電話及促銷名單、客戶名單、及與業務客戶或供應商相關之所有其他資訊及數據、及所有產品研發、包裝研發、設計及產品專利、商標、品名（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定名為「Amav」之權利及所有與前述相關者）、服務標章、著作權、電腦程式及軟體、交易機密、程序、技術知識、機械工程、圖樣、設計圖及產品規格、行銷展示品及材料、及與「無形資產」相關之所有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應用）。

在 1996 年 2 月 15 日，ERO Canada已更名為AMAV Industries Ltd.（下稱「AMAV ERO」）。Amos及Avi Shochaczevski同意於AMAV ERO留任二年，分別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執行副董事長。根據Avi Shochaczevski，由美國跨國玩具集團Hedstrom Corporation（下稱「Hedstrom」）購買AMAV ERO之股份，自此於 1997 年AMAV ERO成為Hedstrom獨資之子公司。不過，並無顯示Hedstrom取得AMAV Industries Ltd.之文件證據。Shochaczevski作證他知道Hedstrom分別由ERO Industries Inc.總裁Dick Ryan及Hedstrom集團董事長Arnie Ditri出面購買股份。根據Shochaczevski之自述，Hedstrom以公開程序取得AMAV Industries Ltd.股份。他同時作證AMAV Industries Ltd.之智慧財產權並未移轉給Hedstrom，仍保留為該公司名下。

1999 年，Hedstrom在美國申請第 11 章破產保護，根據Avi Shochaczevski自述，「現在終於真相大白」。不過，AMAV Industries Ltd.在加拿大申請法院保護之後，即停止營業，並於 2000 年間，清算其資產。2000 年 11 月，被告自AMAV Industries Ltd.之清算師Nick Vandagriff手中，購買與藝術及工藝產品系列有關之

該公司部份原料存貨。根據 2000 年 11 月 30 日之合約，原告Diamant自位於新伯倫瑞克省聖羅倫市之AMAV Industries Ltd.購買所有AMAV之權利、名稱及利益，特別是下列資產：「購買及出售資產。根據條款及條件，賣家特此立約並同意出售、指定及讓與予買家，買家特此立約並同意自賣家，於交割日購買，賣家所有權利、名稱及利益及下列資產（下稱「資產」）：a) 製造Amav藝術及工藝產品系列之塑膠射出模具，如附件A所列；d) 所有賣家擁有並供製造Amav藝術及工藝產品系列之智慧財產權，包括製圖、設計、插圖；e) 「AMAV」及「EXPRESSWAYS」品牌；f) 自本日起之所有庫存原料及配件。」

參酌原告Soltron資助前述購買之承諾，原告Diamant遵照日期為 2000 年 12 月 11 日之合約，讓與購自AMAV Industries Ltd.之所有資產，包括智慧財產權給原告Soltron，並由原告Soltran授予原告Diamant使用前述資產之許可。

當原告Diamant取得位於聖羅倫市之AMAV Industries Ltd.所有權後，未發現 900 多片之整組CD。至今也仍未發現該組CD，其中包含AMAV Industries Ltd.多年來，創作之藝術作品電子檔案，以及使用於AMAV產品包裝材料之照片及插圖，包裝設計圖及使用說明單。原告Diamant並於 2001 年 1 月 12 日，發函通知被告，其購買AMAV Industries Ltd.包括製圖、設計、插圖之智慧財產權。

雖然被告曾於 2000 年秋，自AMAV Industries Ltd.清算人購買部份存貨、模具及機械，但未取得AMAV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利益。

貳、訴訟爭點

當事雙方間之議題在於，原告是否能證明他們擁有其所宣稱為被告所侵害的智慧財產權。

原告之立場為，被告仍擁有爭議中包含藝術作品，遺失之整套 900 多片CD，並且利用該組CD，推出之藝術及工藝品牌「極類似模仿自AMAV獨特包裝及含有許多AMAV創造，而著作權屬於原告之藝術作品」。原告並提出，被告曾製造、展覽、推廣及銷售其PLAY ART系列，而該系列與AMAV藝術及工藝產品系列幾乎一致。原告同時聲稱，被告極度侵犯AMAV之智慧財產權，以圖魚目混珠AMAV之信譽。無庸置疑，被告反對原告之請求。被告之立場為，原告並未能證明他們擁有該請求所述及之智慧財產權。被告的主要論點，在於彼等主張 2000 年 11 月 30 日資產購買及出售合約中的賣家，亦即位於新伯倫瑞克省的AMAV Industries Ltd.，並未擁有AMAV藝術及工藝系列產品之智慧財產權。根據被告陳述，該產品系列之智慧財產權，屬於伊利諾州Mont Prospect的Hedstrom集團。

參、判決理由

法院認同原告之主張。判決原告足已證明他們擁AMAV藝術及工藝產品系列的智慧財產權。首先，法院指出接受Avi Sochaczevski的證據，直到 1995 年 10 月 1 日前，AMAV擁有其藝術及工藝產品系列之相關智慧財產權。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AMAV出售給ERO NY及ERO Canada，之後在 1996 年 2 月 15 日，更名為AMAV Industries Ltd.，即在判決書中有時稱為的AMAV ERO。

如先前論述曾指出的，在 1995 年 10 月 19 日資產購買合約中，ERO Canada為獨資之ERO NY子公司。法院認為，可由 1995 年及 1996 年的年度申報書中證實，已明載於 2002 年 1 月 8 日附件證據B及C，Paulhu小姐的證詞中。同時，ERO NY在年度申報書中的地址：585 Slawin Court，Mount Prospect，Illinois，和AMAV Industries Ltd.與Diamant之間，2000 年 11 月 30 日的資產購買及出售合約中，給予Hedstrom集團的地址相吻合。

自 1997 年開始，AMAV Industries Ltd.申報書中，已不見ERO NY的名字，而由位於 585 Slawin Court，Mount Prospect，Illinois的主要股東AMAV Industries Inc.所取代。根據AMAV Industries Inc隨後 1998 年、1999 年及 2000 年的年度申報書，AMAV Industries Inc.都維持為該公司主要股東。而AMAV Industries Inc的 1999 年及 2000 年申報書中的簽證人為他們的內部律師John A.Adams先生。1995 年至 1998 年，年度申報書則由蒙特婁的Stikeman，Elliott律師事務所的Steeve Robitaille簽證。

另一方面在 1999 年及 2000 年，AMAV Industries Ltd董事為David Crowley 及 Arnold Ditri，地址設於 585 Slawin Court，Mount Prospect。1995，1996 及 1997 連續三年，登載年度申報書上的董事名單，則為Richard Ryan及Ted Luekem，地址同樣在Mount Prospect的Slawin Court。1998 年，董事名單則為Richard Ryan及Christopher Brown，地址依然在Mount Prospect的Slawin Court。

各當事相關人的彼此關係網。Avi Shochaczevski的證據將影響到 1995 年 10 月 19 日，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AMAV出售其所有資產，包括所有智慧財產權，給新伯倫瑞克省的ERO Acquisition Ltd.。如法院曾指出的，這並不全然正確，因為資產是售給ERO NY和ERO Canada兩方，後者是ERO NY獨資的子公司。在 1996 年 2 月 15 日，ERO Canada更名為AMAV Industries Ltd.。原告Diamant即是於 2000 年 11 月 30 日，特別自這間公司購買「所有賣家擁有並供製造Amav藝術及工藝產品系列之智慧財產權，包括製圖、設計、插圖」。Hedstrom集團的名字，當時並未出現在 1995 年 10 月 19 日的資產購買合約上。不過，2000 年 11 月 30

日的資產購買及出售合約，Hedstrom集團的名字，出現在第 17 條中，條文規定任何給予賣家AMAV Industries Ltd.的通知，也應同時將通知副本給予Hedstrom集團一份，而該副本不得視為通知。由此，法院僅結論Hedstrom集團應完全瞭解，該合約是由AMAV Industries Ltd. 及原告Diamant雙方共同簽訂。

Hedstrom集團、AMAV Industries Inc.、及ERO NY都同時在Mount Prospect，Illinois的同一地址營業。AMAV Industries Ltd.的內部律師John Adams在他的庭上證詞中作證，Hedstrom集團已「直接或透過其他公司」，買下AMAV Industries Ltd.股份。法院指出，其可能性是Hedstrom透過對AMAV Industries Ltd.的執行，表現對AMAV Industries Ltd.的興趣。Adam先生作證，在AMAV任職約八年時間中，並不清楚任何AMAV Industries Ltd.出售資產給Hedstrom集團的事。

因此法院有理由相信，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彼時，AMAV Industries Ltd.擁有所有供製造AMAV藝術及工藝產品系列之智慧財產權。由此，原告Diamant，的確根據 2000 年 11 月 30 日之資產購買及出售合約第 3 條，取得AMAV Industries Ltd.有關藝術及工藝產品系列之智慧財產權。

被告提出有關AMAV Industries Ltd.員工從事創作作品之議題。特別是，被告宣稱那些「創作性人士」為Hedstrom集團而非AMAV Industries Ltd.之員工。所以被告辯稱由Hedstrom員工完成作品之著作權，應歸屬Hedstrom。為了支持這論點，被告仰賴許多前任員工之證詞，如Richard Bonomo，Sheda Shojai，Brigitte Cantin and Sevag Minassian等。這些員工作證他們都受雇於Hedstrom，而非AMAV Industries Ltd.。然而AMAV Industries Ltd.內部律師John Adams，在提出的證詞中，說明所有在AMAV Industries Ltd.位於聖羅倫市工廠內作業的員工，都受雇於AMAV Industries Ltd。在Adam先生的證詞中，他確認該項聲明，並作證身為法律顧問，每年都依職責向魁北克省政府主管部門，提出公司申報書，包括勞工健保局（Commission de la santé et de la sécurité du travail - CSST）在內。Adam先生所有申報之文件，都代表AMAV Industries Ltd。根據Adam先生的記憶，在聖羅倫市工廠內作業之員工，都受雇於AMAV Industries Ltd。參酌了所有證據，特別是Adam的證詞後，法院歸結在聖羅倫市工廠內，所有雇用期間內之員工，都是受雇於AMAV Industries Ltd.，而非Hedstrom集團。

被告也並未能舉證，曾經自Hedstrom及AMAV Industries Ltd購買任何智慧財產權之證據。沒有證據得以佐證，被告曾於 2000 年 10 月及 11 月，購買實體資產以外之任何物件。亦即，被告並未取得於 2000 年秋所購買資產之任何智慧財產權。

原告根據第 38 條第(1)項(b)款，提出他們有權未判決即扣押，他們在動議公告第 1 及 2 款中表列之產品如各項彈珠、串珠髮飾、藝術蠟燭...等及任何其他附有或包含任何原告載明於清單中之著作權作品，以及任何印刷版、CD、及所有被告其他與上述產品相關之材料，及上述附有或包含任何原告著作權之作品。法院認為原告已證明構成爭議標的物之作品，為著作權法第 2 條定義表述之「藝術著作」[22]。

爭議中之著作，由創作著作當時，即原居住於加拿大之個人所為。著作「創作者」為於創作著作當時，也為受雇於AMAV Industries Ltd.之正常員工。因此，AMAV Industries Ltd.視為著作之原始著作權人。據此，法院歸結作品之照片，乃由AMAV Industries Ltd.雇用之攝影師，為特定用途所創作。事實上被告也並未質疑原告對於侵權之主張。在其事實與法律備忘錄，及其庭上之口頭辯述，被告律師並未提出侵權議題。反之，律師就有關爭議的主題，及堅持創作爭議中無數著作之員工，並非AMAV Industries Ltd.之員工，向原告提出強烈質疑。

肆、法院判決

詳細審閱證據後，法院判決，再製與原告使用於其藝術產品遊戲包裝上相關之照片；再製隨附於原告藝術產品遊戲圖案上之書面使用說明；及再製原告無數藝術產品遊戲部份中之圖案，被告已侵害原告著作之著作權。因此法院歸結本案原告已充份證明，著作權遭被告侵害。依據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1)項(a)及(b)款，併同 1998 年聯邦法院規則第 377 條第(1)項，允許被告判決前扣押，所有與他們著作權相關之著作重製物。

伍、案例評析

本案之主要爭點在於該係爭著作物之著作權究竟屬於何人。首先便須判斷，係爭之玩具，是否符合「著作」之定義而應受到保護。依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2 條之定義，每個原始文學、戲劇、音樂和藝術著作包括每個在文學、科學或藝術領域之原始作品，其不論以何種模式或形式表現，如編纂、書籍、手冊及其他書面、演講、戲劇或音樂劇著作、音樂著作、翻譯、插圖、素描及地理、地形、建築或科學之塑料著作。無庸置疑地原告已充分證明AMAV的藝術及工藝產品系列是得取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依加拿大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所規範之著作權人專屬權利中，任何與著作有關之「著作權」，指以任何有形之製作或重複製作著作或任何重要部份之專有權利，公開呈現著作或任何重要部

22 藝術著作」包括油畫、素描、地圖、圖表、設計圖、照片…及編纂藝術著作。

份或，若著作尚未出版，出版著作或任何重要部份，及包括專屬權利。就本案兒童玩具，如前所述，若已確認係屬藝術著作之後，則自然的依該法第三項之規定就文學、戲劇或音樂著作之情況，著作得以機械重複製作或表演之方式，製作任何錄音，錄影片或其他設備，而使著作權人專享有其重製之權利。

再者，加拿大著作權法也規範了侵害的態樣，該法第 2 條定義中之「侵害」是指(a) 任何重製、偽造著作權存續之著作，造成或涉及違反加拿大著作權法，(b) 對於著作權存續之表演者演出為任何攝影或影片重製，造成或涉及違反加拿大著作權法，(c) 任何重製著作權存續之錄音，造成或涉及違反加拿大著作權法，或(d) 任何著作權存續之溝通訊息之定影或定影重製，造成或涉及違反加拿大著作權法。這個定義包括依照第 27 條第(2)項(e)款及第 27.1 條規定進口重製物之情況，但重製物已取得製作重製物原產國之著作權所有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因此本案之原告對於被告所推出的一系列基於AMAV公司玩具而設計的產品，提出侵害其專屬重製權的訴訟主張。

而在訴訟中，法官對於雙方的關係企業集團做了一個詳盡的整理，以推斷出究竟在公司法人讓與時，其著作權是否也跟著受讓的問題，而答案是否定的。根據著作權法第 13 條第(4)項，著作權之讓與僅有著作權人得而為之：「任何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得全部或部份讓與該權利；及全面或加以地區、環境或市場區隔之限制，或其他與讓與範圍相關之限制；著作權之讓與得為著作權之所有期間或任何部份期間，該權利並得授權任何利益，但僅得由讓與或授權之權利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權之當然代理人，以書面為之，讓與方得生效。」由於被告所購買的不過是AMAV之石寄庫存原料支配件[23]，而未真正的自賣方（AMAV）手中取得任何著作權之移轉，證據顯示最終的著作權人乃係 2000 年 11 月 30 日向AMAV購買「所有賣家擁有並供製造Amav藝術及工藝產品系列之智慧財產權，包括製圖、設計、插圖」的原告Diamant公司，被告也未能舉證其自集團母公司Hedstrom購買得該批係爭著作物之著作權，反而希冀透過創作著作該批係爭著作物之員工乃當然著作權人之法理取得勝訴，而質疑著作「創作者」並非AMAV之員工而應屬Hedstrom集團。

因此本案另外一個子議題在於著作係由員工所完成，應由何人取得著作權?依侵權行為法中目前學界關於聘僱著作的雇主－員工關係理論，概有四種，分別是(1)主張只要雇主準備工作給員工，雙方即具有聘僱關係；或(2)主張雇主對員工有控制權，雙方之間有密切之關聯（Closely-relative）;或(3)雙方之間有一個

23 雖然被告曾於 2000 年秋，自AMAV Industries Ltd.清算人購買部份存貨、模具及機械，但未取得AMAV之任 何智慧財產權利益。

代理（Agency）的關係類似主從之間的連結(Master and Servant)，這也係目前的通說主張；或(4)只要是具有支薪關係(Salary)都可以算是員工。對此一議題，美國最高法院主要採納的是代理法則，必須去審視員工是否是在聘僱關係之中，雇主對其有控制權；員工工作的範圍是否也符合雇主所交付的任務。在本案之情形，聘僱著作之著作權應屬於雇主[24]，故而因為「創作者」為於創作著作當時，也為受雇於AMAV Industries Ltd.之正常員工，而非Hedstrom集團，蓋Hedstrom集團從未真正對該著作創作人有任何的工作指示與控制，創作人主觀上也不覺得自己係為Hedstrom集團所工作。就此，AMAV Industries Ltd.當然為著作之原始著作權人，其讓與著作權予原告Diamant公司之行為當然有效。

本案之訴訟攻防與爭執突顯出現代經濟活動與智慧財產權保障的轉移問題，由於商業經濟活動的發達，公司法人之間的財產讓與已成為一種常態商業行為，而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也係在鼓勵讓與，例如加拿大著作權法案規範在第 13 條第(4)項、第 13 條第(5)項，即明確規範了關於著作權之讓與與授權或部份讓與之各項定義及要件。另一方面，美國著作權法 106 條規範了著作權之權利人擁有以下六種權利：(1)重製有著作權之著作為重製物或錄製物。(2)基於其有著作權之著作，改作為衍生著作。(3)以銷售或其他所有權之移轉、或出租、出借等方式，對公眾散布其有著作權之著作之重製物或錄製物。(4)於文學、音樂、戲劇、舞蹈著作、默劇、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之情形，公開「演出 (perform)」其有著作權之著作。(5)於文學、音樂、戲劇、舞蹈著作、默劇、及圖畫、圖形或雕塑著作、包括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個別影像之情形，公開展示其有著作權之著作。以及(6)在錄製物之情形，利用數位聲音傳輸的方式公開表演有著作權之著作。基本上也是鼓勵權利的讓與，尤其是智慧財產權益，從而可以藉由經濟上的交易擴大其附加價值，而能夠促進公民社會的發展。

我國實務上對於聘僱著作之著作權誰屬，則可以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電子郵件 951218 解釋函：「著作權之歸屬，本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定有明文，針對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若有約定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之歸屬時，從其約定；若未約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則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並享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此時受聘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而出資人可在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利用」之方式與範圍，本法並無特別規定，應依出資

24　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13 條（3）項：「凡著作之作者依照服務或學徒契約為他人所雇用，於他人雇用期間完成之著作，雇用作者之他人，若無任何相反之協議，應為該著作權之第一所有人；倘若著作為對報紙、雜誌、或類似期刊投稿之文章或其他，若無任何相反之協議，應由作者保留控制該著作以除刊登於報紙、雜誌、或類似期刊以外之其他方式出版之權利。」

當時之目的及雙方原定之利用範圍來決定。」看出，著作權之歸屬應依契約之規定，同時，著作權係私權，當然可以自由讓與。

綜上所述，回顧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也正是基於鼓勵創作與藉由新的創作投入以提升社會經濟活力的原則，因此著作權法中對於著作權人讓與其著作權的處理方式，便如同讓與其物權，而得以依法自由處分，不受限制。著作權不僅僅是一種文化上的權利（智慧財產權），同時，它也具有形同物權的私權權利，著作權法不僅僅能夠透過法律保護創作人辛苦之智慧結晶，同時也使得創作者所付出之努力得以透過自由經濟之型式將其讓與或授權予他人使用以取得相當報酬。

6、著作權之繼承

Winkler v. Roy
[2002] F.C.J. No. 1258
聯邦法院－審判庭
安大略省，多倫多

壹、案情摘要

1982 年 2 月 14 日死亡之 Thomas P.Kelley 遺書中，上訴人為其指定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而 Kelley 之妻子於 1982 年 2 月 1 日先行死亡。由於 Kelley 太太先其先生死亡，上訴人身為 Kelley 之女房東，基於對其善意關懷，成為 Kelley 遺囑中唯一指定受益人。Kelley 之遺囑已經查證屬實。

Kelley 生平曾著書多部，其中 Black Donnellys 及 Vengeance of the Black Donnellys（下統稱「Donnelly 書籍」），為上訴人最先提出要求救濟之二部書。本案中心議題，即在確認 Donnelly 書籍之著作權人及衍生之權利金權利歸屬。

Samuel Roy 長久以來，為居住在安大略省多倫多之商人。在安大略省依法成立之 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其主營業地點或總公司設於多倫多，而他是該公司主要股東。Samuel Roy Enterprises 長久以來，為在安大略省依法成立之三間公司，及其主營業地點在多倫多之控股公司。如先前指出，Samuel Roy Enterprises 由 Falwyn Developments Limited、Elane Holdings Limited、及 Aztec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構成。Roy 長久以來，均為該三間公司之董事及主管

Firefly Books Ltd.長久以來，為在安大略省依法成立之公司，主營業地點在安大略省柳樹谷區，並長期持續經營出版及發行書籍業務。

Edperbrascan Corporation（下稱「Edperbrascan」）顯然為許多公司，包括 Pagurian Press Limited 在內之繼任公司。於 1974 年 10 月 15 日，登記已發行文學著作 The Black Donnellys 一書之著作權。本院掌握之證據顯示，Pagurian Press 於 1978 年 7 月，首度出版 The Black Donnellys，1980 年 5 月二版，再度於 1982 年 8 月三版。Pagurian Press 於 1975 年 1 月，首度出版 Vengeance of the Black Donnellys，並再版二次，以及 1988 年 9 月發行修正版。相同證據指出 Pagurian Corporation Limited，於 1986 年對 The Black Donnellys 及，於 1988 年對 Vengeance of the Black Donnellys，「…根據與 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之協議」主張 Vengeance of the Black Donnellys 之著作權，並當 Pagurian

Press Limited 仍進行出版時，宣稱已銷售「超過一百萬本」The Black Donnellys。由於並無說明 Pagurian Press Limited、Pagurian Press、及 Pagurian Corporation Limited 之相互關係，但法院推定判斷時，並未要求提供。

法院掌握之證據顯示 DONNELLY 書籍之出版沿革，在 Pagurian Press Limited 出版 The Black Donnellys 前，最先由 Harlequin Books Limited 在 1954 年4月印行，隨後 Harlequin 又再版十四次。隨後由 Greywood Publishing Limited 在 1969 年 7 月印行，Greywood 隨後又再印行約六次左右。最終於 Pagurian Press Limited 接手之前，The Black Donnellys 曾經由 Modern Canadian Library Limited 於 1974 年 6 月印行，並隨後再加印行四次。顯然也曾在美國及英國發行過。

Vengeance of the Black Donnellys 初版由 Harlequin Books Limited 在 1962 年 11 月發行。Harlequin 隨後又再版六次。之後 Greywood Publishing Limited 在 1969 年 7 月印行，Greywood 也再版六次。法院未有該書曾在加拿大以外地區，出版或經銷之證據。

已故 Thomas P. Kelley 之一生，顯然是一位有多位子女，但晚期卻窮困潦倒的作家。1968 年 8 月 13 日，Kelley 與 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 簽訂書面協議，其中一條選項「...自〔他〕取得其著作之 THE BLACK DONNELLYS 及 VENGEANCE OF THE BLACK DONNELLYS 二部全篇小說之全球出版書籍、電影及類似權利...」。1968 年 10 月 15 日，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 遂行其選項權利。由 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 向 Kelley 以一次買斷方式為之，自此，讓與協議正式生效。

讓與協議中有二項條款為這些推論之關鍵點。首先如下：「第一條：自即日起至可預知永遠，所有人（Kelley）出售及授予購買人（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標的物資產（the Donnelly Books）及上述定義之所有構成要素之全球所有電影獨佔權利（包括所有聲音、音樂、及電影權利）。包括下列權利之讓與（唯其列舉不限於上述授予者）」第二相關條款如下述：「第八條：特此授予之權利，不論何時自標的物資產製成圖片，亦不論圖片是否根據標的物資產製作，均不得返回原所有人。購買人將依照標的物資產，製作電影或圖片，唯不限於將標的物資產供作其他用途。」

雖然上述二項條款，均指明為電影權利，但本院無疑相信 Kelley 將 Donnell 小說著作權讓與給 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 之涵義，已包括出版書籍及製作電影之權利。

Kelley 死後多年，不論 Kelley 與被告 Roy 之間過往之情事，上訴人，即 Kelley 財產之遺囑執行人及受益人，開始希冀以協議方式爭取權利。不論她直接或透過其孫女向被告Roy要求，均遭到拒絕。直至提起訴訟後，Samuel Roy 作成簡短證詞，並檢附與 Kelley 簽訂讓與協議之文件。

在 Pagurian Press Limited 停止印行 Donnelly 小說後，Samuel Roy 於 1992 年，與 Firefly 董事長接洽，希望 Firefly 發行新版 Donnelly 小說。當 Firefly 收到 Samuel Roy 已得到 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 同意授權印行 Donnelly 小說之確認書後，即同意以 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 之許可，重新印行新版小說。Firefly 所關心的議題，顯然是相信來自 Samuel Roy 之空泛保證。Firefly 開始多次印刷並出版，同時將權利金匯款給 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

當 Firefly 發現上訴人對 Donnelly 小說擁有權利後，Firefly 立即停止銷售 Donnelly 小說，並扣留已銷售之權利金，以靜待爭議之結果。Firefly 與上訴人相當配合，提供出版與銷售 Donnelly 小說之相關資料及文件，證明經過 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 之授權。

2000 年 3 月 14 日，上訴人將 Donnelly 小說著作權之權益，登記本身為「著作權人」後展開訴訟程序。

貳、訴訟爭點

本案之爭點主要為著作權之繼承，而又可區分為以下三個子題：

一、上訴人是否為著作權人，包括 Donnelly 小說之可返還利益在內；

二、Paqurian 登記之著作權應否刪除；及

三、上訴人是否有資格要求法定損害賠償及支付她應付而未付之權利金之命令。

參、判決理由

A. 被告 Roy 並未請求時效期限。

因此，不得對其執行限制抗辯。Firefly 的確請求限制抗辯。Firefly 律師堅稱在 1993 年，上訴人已明知或可得而知，Firefly 出版 The Black Donnellys。而當 1995 年 Vengeance of the Black Donnellys 出版時也是一樣。

當 Kelley 先生於 1999 年過世後，上訴人之孫女 Coralie Ann Nott，自十二歲起，即積極代表她祖母爭取 Donnelly 小說著作權，她作證約在 1999 年之前

不久，首次在書店見到 Firefly 出版之 Donnelly 小說。當時，她仍未能自被告 Roy 取得任何可以為她們爭取到著作權索賠之資料。

2000 年 2 月，Nott 首次透過律師通知 Firefly，他們出版 Donnelly 小說並未取得合法授權。Firefly 回覆並提供和被告 Roy 之間往來書信，信件內容為授權 Firefly 出版 Donnelly 小說。但是，信件中並未提到任何被告 Roy 具有可以授予這項授權之權利。

2000 年 3 月 14 日，Nott 以她祖母之名，取得 Donnelly 小說之著作權登記，當時未再度收到被告 Roy 足供採信之權利證據。

本訴訟案，即自 2000 年 10 月 4 日提出起始通知上訴書開始。

根據法院目前掌握之證據，Firefly 無法證明上訴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在 1999 年發行之 Donnelly 小說著作權已遭侵害。此外法院相信，上訴人已在首次知情，或可得而知侵害發生三年內，提出侵害訴訟程序。總之，被告 Roy 或 Firefly 皆未能成功以時效期限限制抗辯上訴人之索賠。

B. Paqurian 著作權登記

法院毫無疑問相信 Kelley 為 The Black Donnellys 之作者。法院從所掌握之證據對關於已故 Kelley 與上訴人或被告 Roy，何者才是真正 The Black Donnellys 著作權人仍存疑。但除了對 Pagurian Press Limited 有利之登記以外，沒有其他證據。Pagurian 版之 The Black Donnellys 中，序言中 Juliet Fernandes 在 2000 年 10 月 26 日宣誓之證詞，是唯一可以證明其證明書之證據。

法院相信，所有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2)項提供，可以推定對 Paqurian 有利之證據，已被足以推翻該推定之證據所掩蓋。據此，將發出刪除 Pagurian Press Limited 於 1974 年 10 月 15 日登記，對 The Black Donnellys 著作權證明書之命令。

C. 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與上訴人，誰才是 真正 Donnelly小說之著作權人？

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6 條規定，除加拿大著作權法另行規定者外，著作權期限之存續，為作者之生命期，作者死亡後之當期日曆年剩餘期間，及在該日曆年結束後五十年期間。加拿大著作權法無其他規定 Donnelly 小說著作權期限之條款。

上訴人律師堅稱，Kelley 讓與 Donnelly 小說給 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用以抗辯上訴人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57 條第(3)項及第 14 條第(1)項所擁有權利之著作權，應無效；另一方面，用以抗辯上訴人有關著作權「可返還期限」，也應無效。根據本案之事證，可返還期限應自 1982 年作者死亡當年起，平攤二十五年，及自該年起，著作權期限餘下之二十五年。

是否經慎重考慮後可無須實際通知，即認定上訴人為Donnelly小說原始著作權人Kelley先生之受讓人或被授權人。法院則認為，當Kelley先生死亡當時，上訴人並無任何Kelley先生將Donnelly小說，讓與給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之實際通知。但本院仍存疑的是，身為Kelley先生遺囑中唯一遺囑執行人及存活指定受益人之上訴人，是否經慎重考慮後，得以認定為Donnelly小說之受讓人或被授權人。法院則可以直截的回答「她不是」。

給上訴人之遺產，不應闡釋為讓與，更遑論給予上訴人之授權，因Kelley妻子已先死亡，任何Donnelly小說之著作權仍由Kelley先生保留。法院更注意到，Kelley遺囑表格中，有關剩餘條款部份，仍維持空白未填。此外，身為Kelley遺囑中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受益人之上訴人，即使被裁定為受讓人或被授權人，法院相信無法「經慎重考量後」，即視為讓與或授權。

上訴人律師堅稱，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14 條第(1)項最後三行強調的文字，必須解讀為授予任何協議，而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13 條第(4)項，因涵義與第 14 條第(1)項闡述讓與可返還利益相同，則應完全無效。律師還堅稱，這種闡釋基於兩項理由：首先，因為若結尾之字面不作如此闡釋，將與先前對該項之強調重覆；其次，因祇有如此闡釋，方得與結尾字面之文法結構相吻合。反之，Firefly律師堅稱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13 條第(4)項與第 14 條第(1)項，必須同時闡釋，而代表上訴人之闡釋，但若同時闡釋，勢必不符合第 13 條第(4)項及加拿大著作權法之宗旨。

法院同意代表上訴人所堅稱之闡釋，不符合加拿大著作權法之整體宗旨，特別是與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13 條第(4)項與第 14 條第(1)項若合併闡釋之宗旨不符。

關於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14 條第第(1)項，可返還利益，法院相信，當初 Kelley 先生與 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 沿用這些條款簽訂協議之理由，其涵義為讓與著作權，或者至少是與電影有關，法院也更相信，與可返還期限有關。他們如此規定之涵義，即在避免相關之可返還利益。至於自讓與日起至第 14 條第(1)項可返還利開始日，則與著作權期限有關，有鑑於

此，法院判定 Kelley 與 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14 條第(1)項，簽訂之讓與協議有效。

依照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14 條第(1)項，由身為Kelley先生法定代表，上訴人繼承之可返還利益，視為Kelley先生資產之一部份。而不應要求本議題已確定之條件，或爭議中已明確之條件，根據Kelley先生遺囑之條件，判定若將可返還利益，傳承給身為指定受益人之上訴人後之影響。法院拒絕進行該項研究，此外，法院甚至懷疑，是否有權進行該項分析研究。

因此，在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與上訴人之間，法院判定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自Kelley先生死亡日起 25 年後，即 2007 年 2 月 14 日，為Donnelly小說之著作權人。自即日起，按照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14 條第(1)項，Donnelly小說之著作權可返還利益，由上訴人繼承。

肆、法院判決

依照法院對此論點之結論，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不具法定損害賠償之資格。同樣，在 Firelfly 收到上訴人要求 Donnelly 小說著作權利益通知後，暫時保留之權利金，上訴人不具要求之資格。同樣對此論點之判決，歸結出 Firefly 因其出版及銷售 Donnelly 小說，並未侵害上訴人之著作權利益。

Pagurian Press Limited 於 1974 年 10 月 15 日登記，序號 254758 之著作權，將發佈無效聲明。該筆登記將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57(4)(b)款，因列為著作權登記處之誤登，應予刪除。

另一項將發佈之聲明，自 Kelley 先生與 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 簽訂該書籍著作權讓與日起，延續至 2007 年 2 月 14 日止，Saroy Film Productions of Canada Limited 為 Donnelly 小說之受讓人。自即日起，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6 條規定之 Donnelly 小說著作權剩餘有效期限，視為 Kelley 先生資產之一部份，由上訴人繼承。

伍、案例評析

本案例主要的爭點是關於著作財產權的讓與和繼承的問題，著作財產權依照國際著作權法的通念，可以全部讓與、部分讓與。著作財產權的全部讓與就是俗稱之版權的一次賣斷或稱買斷。但是著作人在創作初期與出版商或其他洽談著作財產權讓與之人，彼此之間的談判洽商地位並不對等，固有賤賣著作財

產權之虞。再者，經過著作人的不斷努力創作，讓著作產生更高之經濟價值，則此時出版商再出版著作人早期之創作所獲得之經濟收益，是否應當再給予著作人合理之權利金以資填補，方能更符合公平原則，是一項令吾人深思之議題。更何況，有許多著作人是在其死亡後才聲名大噪，此時若僅考量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似對著作人或其繼承人之權益保護有所欠缺，不符社會大眾之觀感與期待。

著作權法本即法律擬制之產物，其主要核心是在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因此對於前述問題在不同國家有其不同解決之道。如本案例所提及之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14 條第(1)項：「身為著作之原始著作權人的作者，於 1921 年 6 月 4 日後，所讓與及授權之著作權任何利益，除另立遺囑外，任何有關著作之著作權的任何權利，自作者死亡日起屆滿二十五年者，將不得歸屬於受讓人或被授權人；該期間終止後之著作權期待繼承人之返還利益，應作為遺產之一部分，移交遺產管理人。任何與該作者就該返還利益所為之協議均為無效。」用來做為平衡著作財產權人與繼承人之間對於著作的經濟利益。

另外，在美國也有作用相似之相關規定。美國著作權法第 203 條及第 304 條(c)項，賦予著作人或其繼承人「終止權（termination right）」。由於著作權法隨著社會發展現況，每隔數十年都會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但是這些延長規定並非先前讓與著作財產權或授權他人利用著作的著作人，在當時所能預期的。因此每當法律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時，規定讓已經讓與著作財產權，或授權利用著作的著作人或其繼承人，有機會在法律原定保護著作權的期間屆滿，新延長期間開始後的五年內，表明是否要終止著作財產權讓與的約定，取回著作財產權，或終止授權。雖然謂之「終止權」，實際上是讓著作人或其繼承人擁有談判籌碼，有機會重新再與著作財產權人洽談使用報酬，平衡雙方的利益，不過實際適用上真正終止讓與或授權關係的情形，並不多見[25]。

兩者均是由法律擬制權利給予著作人或繼承人可以與受讓著作財產權人再次進行協商、洽談讓與、授權之權利金的支付方式，使得兩者間經濟權益獲得平衡，此種作法可做為我國改善著作權法制之參考，以期使我國著作權法制更趨完整。

[25] 章忠信，著作財產權的轉讓、授權與「終止權」，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2&act=bbs_read&id=76&reply=76（最後瀏覽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

7、汽車為實用性物品，不具著作權

Bonds v. Suzuki Canada Inc.
[2003] F.C.J. No. 795
加拿大聯邦法院－審判庭
魁北克，蒙特婁

壹、案情摘要

原告Morris Bonds先生，於 1987 年設計Slear越野車，大約於 1987 年 10 月 13 日前後，委託當地藝術家繪製二幅，以夏及冬為背景之汽車概念式水彩畫。在 1989 年 8 月 19 日，原告發函 Suzuki Canada，提供收取權利金之許可，並進一步提供規格及圖案之副本。1989 年 9 月 25 日，Suzuki Canada休閒產品部業務主管Brigitte Simon回函給原告。Simon先生要求有關Slear之圖片或照片及專利規格。原告同意該項要求，並於 1989 年 10 月 1 日，寄發Slear之圖案、水彩畫及規格。

1992 年，該批文件寄發之後三年，由於未獲Suzuki Canada任何回音，原告致電給Simon先生。對話中，Simon先生告知原告，所有資料已送交Suzuki日本總部。隨後Simon於電話中，向原告確認總公司，已收到該份文件。自此之後，原告與Suzuki Canada之間，即再無任何接觸聯絡。1994 年 4 月，Suzuki X90 越野車由Suzuki Japan在日本正式推出上市。由Suzuki Japan製造之Suzuki X90 越野車隨後也由Suzuki Canada在加拿大上市。Suzuki Canada及其授權Suzuki代理商，在全加拿大積極推廣及促銷Suzuki X90 越野車，包括在新紐伯倫瑞克省之 1995 年及其後各年之新款。

其後，Suzuki X90 出現在Hachette發行之汽車與駕駛人雜誌 5 月版封面上。Hachette並未與Suzuki Canada有任何關聯，也未受其指揮。此外，原告和Hachette之間也無任何接觸。1998 年起，Suzuki Canada不再進口、經銷或銷售任何新款 Suzuki X90 越野車至加拿大，所有Suzuki X90 越野車在加拿大之銷售均僅限於 1995 年至 1998 年之間。

貳、訴訟爭點

原告指控Suzuki Canada，因在加拿大製造及銷售Suzuki X90 越野車，其圖畫及/或水彩畫重製物，違反信託責任及合約，須對侵害原告著作權負責，要求侵害索賠。原告也同時對汽車及駕駛人雜誌（Car and Driver Magazine）出版商

Hachette，因在 1995 年 5 月份版發行之雜誌封面，刊出Suzuki X90 越野車之照片，而提出著作權侵權之損害賠償。而本案之爭議正為汽車之類實用性物品，是否具有著作權？

參、判決理由

相對於原告提交之證據，初審法官並未因要求鑑定可信度，提出更審慎或詳細之問題。此時，原告選擇不與被告證詞中之證人，進行交叉詰問，基於這種情況，法院將之視為證據。此外，原告選擇不再提供任何反駁專業知識。原告律師宣稱，其客戶在審判庭上，也許有可能會進一步提出專家證據。但卻很難知道，尚未提出之專家證據，與目前已掌握之專家證據會有何差異，而也不足看出Suzuki X90 越野車之概念，係取材自索賠要求中之Slear重製物，或與其有任何雷同之處（除一般車輛之特徵之外）。

為了要證明被告有侵害原告的著作權，按照案例法原則，最佳方式是將兩項著作加以比較其相似度。為了要構成重製或協同仿製，改良後作品應具有某種程度之相似性，誘導人們聯想到該物件為另一件之重製物或重製物，並採用其主要特徵及形式。

法院詳細檢驗當事雙方提供之證據外觀，包括索賠要求及Beryl Green證詞之與證據之後，可以清楚的歸結事實並非如此。原告圖案中的Slear，呈現低矮、流線車型，側視圖看來更像噴射戰鬥機。無論側視或後視圖，外型都展現優美曲線。當看到這輛「初期設計概念－諜報員式汽車」，其明顯特徵，即已不證自明。若再與Suzuki X90 越野車之側面圖相比較，其外觀更類似二門式敞篷車型，沒有飛機式的流線型，有乘客門，沒有移動式車頂，完全沒有延伸弧形流線，以及外觀如由外側傾斜的箱型結構。

此外，因原告無法證明Suzuki X90 為原告Slear汽車之仿造品，原告索賠要求中，指控Hachette之侵權，亦純屬空穴來風，應即行駁回。因此，1995 年 5 月版之汽車與駕駛人雜誌封面，無法視為仿製品，因為封面為Suzuki X90 之照片。

再者，由外觀即可輕易辨識Hachette雜誌封面，與原告提出之二幅水彩畫間，明顯之差異。一幅是冬天背景的「雪地」型汽車水彩畫，與Hachette封面完全無關聯。另一幅水彩畫，除了與一般畫面無甚差別外，即，一部車與人在海灘，也無法和Hachette封面聯想在一起，即全然不同之背景及整體設計，不同形式作品（水彩畫與照片），更別提畫中人物數目及位置，色彩運作等。

僅上述理由，即足以駁回原告對兩位被告之著作權索賠。然而，法院同時注意到，原告未提出其對指控最有力之證據，即其指控中表明，為二幅水彩畫之著作權人。原告並非創作該二幅水彩畫之藝術家，因此不得以第一所有人身份，對任何主張之著作權要求索賠（著作權法，第 13 條第(1)項）。原告提出之所有權讓與證明，因取得日期為 1995 年 5 月汽車與駕駛人雜誌發行後，更不足以作為證據。

法院也接受專家證人Senders博士之意見，Slear之每一項特性，不過是只有一項或數項結合，都已在過去汽車中曾被發明過，均不屬原創、杜撰或創新，對原告也不具保密性或資產性。

同時法院接受被告的陳詞，著作權不應如車輛一般，被視為實用物件。同時，原告並未提出登記工業設計或專利之證據，因為遵照修正後之工業設計法 R.S.C. 1985, c. I-9，圖案在加拿大出版一年以上，即不得再行登記。參考上述之著作權法第 64 條；上述之工業設計法第 4 條第(1)項及第 6 條第(3)項。

所以針對Suzuki Canada違反信託責任及違反協議之議題已毫無意義可言。無庸置疑的，除非恰巧在法庭之管轄權限內之索賠案，若僅單純因有關簽約雙方之協議，實非法院管轄權限。由於歸納出對於指控之著作權侵害，並無可進行審判之真正議題，僅對違反協議及違反信託責任之指控，實不足以核准進入審判程序。

肆、法院判決

法院判決結果，並無有關著作權侵害指控，而原告在其索賠要求中之相關索賠，也欠缺進入審判程序之真正議題，而且證物之真實性相當可疑，所以本案應不值得進入審判程序。法院根據第 216 條第(3)項法規，作出具有真正議題的相反結論，並根據所有證據，裁決將所有索賠要求中之索賠完全作廢。如上述原因，被告在其事實與法律備忘錄中提出之補充理由，而歸結為Suzuki Canada或Hachette任一方都未侵害著作權，Suzuki Canada與原告之間，從未簽訂任何協議，而且Suzuki Canada對原告，也無任何信託責任。因此，相對於被告主張沒有進入審判之真正議題，法院最後判決給予原告簡易判決，作廢所有索賠要求中之索賠。

伍、　本案評析

透過對於著作人著作權益的保護，鼓勵更多著作人投入創作活動，藉以使

國家文化發展，乃是多數人認為著作權制度的主要立法理由。我國著作權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前述立法意旨可分為三項，一是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包括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二是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包括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合理使用、強制授權等）；三是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因此，由法條規定觀察，著作權法制是以增進社會文化發展為首要目標，並在制度設計上，一方面賦予創作者就其創作成果加以法律的保護，他方則為避免保護過度造成社會上著作利用的困難，而以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的規定予以平衡。而「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乃達致著作權法各項立法目的之共同且最主要之途徑[26]。

很明顯的，著作權不只是法規，它是一個牽涉到不同層次（商品、創意）、不同主體（權利人、盜版商、個體上下載戶）的社會立法，在適當的平衡後，著作權能讓使用者透過一個由國家售予的有限獨占權，以相對較低的開銷享有文化擴增的好處：而寬鬆、有漏洞的著作權系統能讓民眾評論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為了教學與研究的目的而複印，並錄下喜愛的節目稍後再來觀賞。這些都是在著作權保護下，合理使用所能給予一般社會大眾的益處，然而一但不仔細思量並逕行將民眾的重製利用行為入罪，視為對著作權的侵害，便容易使得著作權成為審查制度的工具，就此，法院便應肩負起對於著作權法得否適用的檢查任務，不使任何人得以過度伸張著作權的權利而害及大眾經濟上之活動空間，本案之判決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原告雖然主張自己是著作權人，然而原告針對雜誌社所提起的著作權侵害訴訟，法院即就其不具著作權人身分之資格提出質疑，相類似的案件可以參考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的第九巡迴法庭SYBERSOUND RECORDS, INC. V. UAV CORPORATION案中的爭議解決[27]。當一方當事人因欠缺著作權法上之訴訟資格而無法提起著作侵權之訴時，是否仍得起訴主張被告對其構成侵權之訴?同時就其所提出的訴訟標的而言，根本不存在所謂的著作權侵害，自證據以及專家證人和業界習慣審視其所提出的各項主張，俱是站不住腳的。單就侵害之重製行

26 王文君，著作權法制立法目的檢視＜數位環境的著作權法制思考(3)＞，益思科技暨法資訊學 http://www.is-law.com/post/8/41（最後瀏覽日: 2010.07.16 ）

27 SYBERSOUND RECORDS, INC. V. UAV CORPORATION517 F.3d 1137 (9th Cir 2008)此上訴案中，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九巡迴庭首先就原告是否具有訴訟資格進行討論分析，並以「重新審理(*de novo*)」之標準進行，並對此問題採取採取了否定的見解。

為定義而言，其本身是個複雜的文化行為[28]。自原始的著作權保護標的－概念與表達之二分法－出發，其價值乃係在提供一個區隔性，即，就該物件之重要部份，已可使人們聯想到該物件為另一件之重製物或重製物，並採用其主要特徵及形式，此時方才構成侵害。就此法院重申了依據案例法原則的相似性比較，此點亦有學者提出唯有透過具體與複雜化著作權論述，大膽使用與認識模擬能力（Mimetic faculty），我們才能行使文化作為的權利[29]。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17 號判決：「著作人須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技匠而為具有原創性之創作，並非抄襲、改竄、剽竊或模仿自他人之著作。此種思想或情感之人類精神上心智活動作用須具有最少限度、微量之創意性程度，而足以表現出著作人之個別性或獨特性。著作權人倘主張其著作權遭侵害，其應先舉證證明他人依社會通常情形有合理之可能性接觸其著作，且與其著作之有實質相似。」由此可見要取得著作權之保護，至少也必須要有最低限度的原創表達。

以目前的情形而言，一個具有高度辨識度的實用物品是否得以受到著作權的保護？例如日前有設計師將知名時裝品牌之產品圖像印製於帆布袋上[30]。此一行為是否構成侵害該品牌之著作權？若單純就實用物品而言，僅有該物之設計圖得取得著作權，除非該設計與實用性再概念上不可分離時始得適用，因此實用性物品多只取得專利，少有取得著作權之情形，但不表示著作權便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所保護之項目無法競合適用，例如在Mazer ET AL. v. Stein AL.一案中，係爭之檯燈塑像便是同時取得了著作權與專利權的保護，藝術品不應由主觀定義其實用性或精緻，法院也一再強調對於著作權是否誤用仍應由法院依法律來做成最後的裁決[31]。最後促成了加拿大議會修法，規定原創性需和實用性可分離時，方可取得著作權。

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而非在保護「表達」所隱含的「觀念」、「方法」或「功能」。確實汽車之設計圖可以取得著作權之保護，依據台灣之現行判例及學說見解來看，「美術著作」是指利用色彩、明暗、線條、平面的或立體的美術技，以美感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或感情之創作；「圖形著作」則係利用圖之形狀，線條等製圖技巧，以學術或技術之表現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或感情之創作，但在

28 Laikwan Pang ,Cultural control and Globalization in Asia : Copyright,piracy,and cinema.,2006,Routledge

29 同前註，頁４５。

30 「印的柏金包」設計公司KUSO意外爆紅 ，２０１０年六月台灣一間設計公司將風靡全球貴婦圈的愛馬仕柏金包(Birkin Bag)圖樣印上帆布，意外造成搶購風潮。TVBS新聞，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aj100920100608190756（最後瀏覽日：2010.07.16）

31 Mazer ET AL. v. Stein AL.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347 U.S.201(1954)

判決中往往認為依據設計圖樣施作的物品即已不屬著作權保護之範疇，如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三三０號刑事判決意旨：「（新）著作權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圖形著作』，雖將『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列入其中，然依著作權法之『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從平面至立體實物之製作行為，如非一般專業人員，尚難判斷立體之實物係從平面而來，則自平面設計圖至立體實物之製作過程，顯係『實施』之行為，而非『重製』之行為，實施權乃專利權保護之領域，而非著作權保護之範疇，此由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並無『實施權』之規定，即可證明。」 而在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三三０號刑事判決意旨中更指出：「並非所有之創作都受到保護，必須是具有原創性之人類高度精神創作，始有以著作權法保護之必要。至於圖形著作如構圖簡單平常，僅在於單純表現實用性物品之形狀或特徵，由於此等物品之形狀或特徵多屬固定，早為眾所習知，即難謂該圖形著作具有原創性而受著作權保護，此即『實用物品原則』，蓋實用物品之形狀大抵採用固定之幾何圖形組合而成，是以圖形設計如未能超脫物品習知或通常之形狀，即難謂有原創性；再者，如謂著作權保護及於單純表達實用物品形狀之圖形設計，無異給予該圖形著作人使用物品常用造形之專屬排他權利，顯有礙於人類創作之思維及構想，將嚴重影響文化活動之發展。而著作權所保護者，係人類文化、精神上創作之利益，而專利權者，乃就產品或技術本身具有產業上價值者而言，是以有關實用物品之形狀、布局、構想應屬專利權之範疇，應受專利法上新穎性等要件之拘束，而非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

故而即使本案之原告主張其擁有設計圖之著作權，依據實用物品原則之理論，以圖形著作取得汽車設計圖之著作權的著作人，不得以其取得之著作權禁止他人製造汽車，以避免著作人在其所描繪的實用物品之著作權最終卻成為構成壟斷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物品的製造、散布或展示。

事實上，本案真正致使原告敗訴之主因係本案法官同樣的認為該設計所具有的某些概念乃係業界均曾有過的發明，蓋非原告所獨創，而著作權之保護也並非係為了使該排他獨占權利得而妨礙人類文明之進展。甚而被告之商品在外型上亦與原告所提出之設計根本不具有所謂的相似性存在，認為不存在侵害之問題，因此駁回原告的請求。

8. 出版商將案件編輯之標題、案件摘要、索引，是否受著作權保護

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2004] S.C.J. No. 12
加拿大最高法院

壹、案情摘要

本案上訴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為依法在 1822 年成立之非營利組織，規範安大略省之法律界。自 1845 年起，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即負責管理及經營在多倫多市 Osgoode Hall 之大圖書館（Great Library）。該圖書館是全加拿大法律資料館藏量最豐富之參考及研究用圖書館之一。大圖書館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會員、司法人員及其他授權研究人員，提供應顧客要求之定製型影印服務，大圖書館員工重製法律資料後，以面交、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影印資料送達。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也在館內為大圖書館之顧客設置自助影印機供顧客使用。

本案被上訴人，CCH Canadian Ltd.、Thomson Canada Ltd.及 Canada Law Book Inc.，出版司法判決彙編及其他法律資料。1993 年，被上訴人出版商對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提出著作權侵害訴訟，請求法院宣告其為十一本特定著作之著作權人，和宣告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負責管理及經營之大圖書館因重製那十一本著作而侵害其著作權。出版商同時請求永久禁制令，禁止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重製由出版商出版之十一本著作以及其他著作。

大圖書館否認侵權責任，並且向法院提出反訴，要求法院宣告下列行為不構成著作權侵害：為研究目的，大圖書館員工應顧客要求或顧客使用自助影印機，僅影印一份司法判決、個案摘要、法令、規章或自論文中挑選部分內容影印。

對於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之上訴，本院認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以定製型影印服務為顧客提供出版商之著作的單一影印本，並未侵害出版商之著作權。雖然系爭著作屬「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但是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是基於研究目的，而重製系爭著作，屬於著作權法第 29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本院也判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設置自助影印機供顧客使用，不屬於授權他人侵害著作權，因此本院核准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上訴。

至於被上訴人提出之交互上訴，本院認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設置自助影印機供顧客使用，不構成間接侵權；傳真並非公開傳播，且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並未銷售出版商之著作的影印本。有鑒於本院已認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對出版商之著作屬於「合理使用」，故本院無須再行判定大圖書館是否適用「圖書館免責條款」。本院據此駁回交互上訴。

貳、訴訟爭點

本上訴案必須解決之關鍵爭議為，是否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因下列行為侵害著作權：(1) 應顧客要求提供定製型影印服務，將出版商之著作重製並寄送給顧客，或(2)在大圖書館設置自助影印機供顧客使用。要解決此一爭議，本院必須先探究下列子爭議：

(1) 出版商之資料是否屬「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

(2) 大圖書館設置自助影印機與提供出版商之著作影印本供顧客使用，是否構成授權他人侵害著作權？

(3) 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影印出版商之著作的行為，是否符合著作權法修訂之第 29 條的「合理使用」？

(4) Canada Law Book 是否同意大圖書館重製其著作？

出版商也提出交互上訴，主張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除了因重製出版商之著作而侵害著作權外，還因定製型影印服務所提供之傳真和銷售出版商具有著作權的著作影印本，而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出版商宣稱大圖書館不符合著作權法之圖書館免責條款的規定，且主張因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侵害其具有著作權之著作，所以出版商有權請求禁制令。本院在在此交互上訴中必須解決的四個子爭議是：

(1) 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將出版商之著作影印本傳真的行為，是否構成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f)款所規定之「公開傳播」，而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2) 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銷售出版商之著作影印本的行為，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第 27 條第(2)項之規定？

(3) 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2 條及第 30.2 條第(1)項「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免責條款之規定？

(4) 若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被認定侵害出版商具有著作權之著作，出版商是否有權根據著作權法第 34 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禁制令？

參、判決理由

加拿大著作權法保護各類著作，包括每一原創語文、戲劇、音樂及美術著作、電腦程式、翻譯著作以及編輯著作。著作權法保護這些作品之概念的「表達」，而不保護概念本身。因此 Thorson 法官在 Moreau v. St. Vincent 案說明如下：「本院認為著作權法律之基本原則，是作者對其概念沒有著作權，只有對其概念之『表達』有著作權。即使是原創作品，著作權法也並未賦予作者使用其概念的獨佔權利。他的著作權僅限於在語文著作中對其概念之『表達』。概念屬於公共財，但是語文著作之著作權則歸作者所有。」

從著作權保護概念之「表達」的此一事實，衍生出著作必須附著在一有形媒介才能取得著作權保護。

在加拿大，著作權是一項立法產物，而著作權人之權利與侵權救濟，只由著作權法詳盡規定。法院在解釋著作權法所提供之權利與救濟的範疇時，應採用現代解釋方式，作出「根據法規整體字面意義、語法及一般涵義，並與法規架構、法規目的及立法意旨契合之解釋。」

Binnie 法官在 Théberge v. Galerie d’ 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案說明著作權法之雙重目標：第一，著作權法通常是以鼓勵和散布藝術著作與知性著作，及提供創作者創作之合理報酬，來平衡公眾與創作者之權益。第二，公眾與創作者之權益以及其他公共政策目標間的適當平衡，不僅建基在於肯認創作者之權利，同時也對該權利加以限制。

法院在解釋著作權法時，應致力維持這兩項目標之適當平衡。

加拿大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人及使用者兩者之權利與義務。著作權法第一篇規定創作者對於其作品之著作權及人格權。例如，著作權法第 3 條規定，僅著作權人有權重製或授權重製其著作：「為本法之目的，著作之『著作權』是

指以附著於任何有形媒介之方式，製作或重製整個著作或該著作之絕大部分內容的專有權利、公開演出著作或該著作之絕大部分內容的專有權利、出版未發表著作或該著作之絕大部分內容的專有權利，或是授權他人行使上述任何專有權利。」

著作權第三篇規定著作權侵害及除外規定。著作權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即從事僅著作權人有權從事之任何行為，均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有關著作權侵害之具體實例，是規定在著作權法第 27 條第(2)項。著作權侵害之除外規定，也許更正確理解為使用者之權利，是規定在著作權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著作之合理使用是規定在著作權法第 29 條至第 29.2 條。一般而言，為研究或私人研習、批評、評論或新聞報導等用途，對著作合理使用，均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著作權法更特別提供教育機構、圖書館、檔案館及博物館在某些情況下的免責規定。著作權人有權請求不同的法律救濟，如損害賠償、禁制令或其他救濟措施。

本案需要本院解釋，著作權人及使用者兩者在著作權法下的權利範圍，包括著作如何取得著作權保護，以及在著作權人授權或合理使用的情況下如何認定著作權侵害。

著作權法第 5 條指出，在加拿大，著作權應存在於「每一原創語文、戲劇、音樂及美術著作中」。雖然「原創性」設定了著作權法保護之範疇，但著作權法並沒有提供「原創性」之定義。著作權法第 2 條定義「每一原創語文」，包括「在文學領域之每一原創作品，不論以何種模式或形式表現」。由於著作權僅保護構想之表達或形式，「原創性必須適用於作品之表達原素，而非作品之構想」。

各界對著作權法中「原創」的涵義意見分歧。某些法院認為源自作者而非抄襲他人作品之著作，是足以取得著作權保護。這論點與「辛勤蒐集原則」之原創性標準相符。「辛勤蒐集原則」之原創性標準以自然權利或 Lockean 的「應得」理論為前提，即作者因努力創作作品而應得報償。其他法院則要求「原創」著作必須具有創作性，才能取得著作權保護。這論點也同樣與物權法之自然權利理論相吻合；不過在這論點下，「原創」著作是否必須具有創作性才能取得著作權保護，並無定見。有論者建議「原創」著作之「創作性」理論，有助於確保著作權保護僅及於構想之「表達」，而不及於構想或事實。

本院做出下列結論，認為原創性標準的正確立場，應是介於這兩種極端論點之間。一著作要符合著作權法之「原創性」要件，該著作必須不是僅是重製另一著作，但該著作也不需具有新穎或獨特之創作性。作者就一構想所為之「表達」要取得著作權保護，取決於作者為表達此一構想所運用之編輯技巧及判斷。本院所謂之「技巧」，為創作著作時所需之個人知識、成熟天賦或運用能力；本院所謂之「判斷」，則是創作著作時藉由比較不同可行方案，善加利用自己的觀察力或形成意見或評估的能力。創作著作需要技巧及判斷之運用，必然會涉及到智慧心血的努力。創作著作所需之技巧及判斷的運用絕不能太過微不足道，否則會被視為是機械化運作。例如，若僅是改變作品字體之技巧及判斷的運用就太過微不足道，而不構成可取得著作權保護的「原創」著作。

本院基於下列因素得出這項結論：(1) 「原創」之一般涵義；(2)著作權法之沿革；(3) 最近的司法判例；(4)著作權法之宗旨；及(5) 這是可行而公平之標準。

「原創」一詞之一般涵義不僅意味某物非重製而已。「原創」即便本質上無創作性，至少需包括某種程度之智慧心血的努力。正如 Gervais 教授指出：「若僅單純表達著作必須源自作者，原創性即喪失其核心涵義。成為『首創』之同義詞，反而無法反映『原創』一詞的一般涵義。」

語文或美術著作之「智慧創作」概念，已蘊含在 1886 年通過之保護文學或藝術著作的伯恩公約中，加拿大於 1923 年加以遵行，並納入 1924 年通過之加拿大初版著作權法中。Ricketson 教授指出，普通法國家如英國等，以「辛勤蒐集原則」認定為其原創性標準，「即使未悖離伯恩公約之規定，也已悖離伯恩公約之精神」，因為英國對於花費相當時間、付諸心力或金錢加以製作但不是真正智慧創作的文學或藝術著作，賦予著作權保護。

綜觀國際上，法國及其他大陸法系國家，認定「原創」著作不可僅是竭盡心力完成之著作而已。根據法國法律，原創性是指與現存作品相比之作者智慧貢獻及作品本身新穎特質的兩者結合。法國著作權法對於「作者之權利（le droit d'auteur）」一詞之表述，更強調對原創性之涵義的了解。一著作要被認定為「原創」著作，作者需對作品貢獻智慧心血，即技巧及判斷的運用。

雖然許多加拿大法院對原創性採取「辛勤蒐集原則」之低標準，但是最近一些法院已開始質疑這個「辛勤蒐集原則」之原創性標準是否適當。例如，聯邦上訴法院在 Tele-Direct (Publications) Inc. v. American Business Information, Inc.

案裁決，這些認同「辛勤蒐集原則」之原創性標準的案件，不應被解釋為其認定透過勞心勞力之勤勉所完成的著作就具有原創性。如 Décary 法官說明：「如果是這樣的話，本院認為他們的做法是錯誤的，與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及經英國和加拿大法律認同而 1993 年修訂之加拿大著作權法所規定的智慧及創作性標準不符。」

美國最高法院在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案，已明確否決「辛勤蒐集原則」之原創性標準。O'Connor 大法官認為「辛勤蒐集原則」與著作權法之基本宗旨不符：「辛勤蒐集原則」有許多缺陷，其中最主要的缺陷在於「辛勤蒐集原則」賦予編輯著作之著作權保護，超過了編輯者對事實資料具有原創性之選取及編排的貢獻。根據「辛勤蒐集原則」，編輯者被指控著作權侵害的唯一抗辯，僅剩「獨立創作」而已。隨後之編輯者「無權採用已出版之任何字句或資料」，而必須「完全獨立完成作品，以得出與原作來自同一資料來源的相同結果」。因此，認同「辛勤蒐集原則」之原創性標準的法院，捨棄著作權法的基本原理，即任何人不得對事實或構想取得著作權。

如本院在 Compo Co. v. Blue Crest Music Inc.案認為美國與加拿大兩國在著作權法規定上的差異，所以美國著作權案件，並不全然適用於加拿大著作權案件。不過，加拿大和美國一樣，著作權保護之範圍不及於事實或構想，只及於構想之「表達」。所以 O'Connor 大法官所關切「辛勤蒐集原則」賦予編輯著作之著作權保護不當及於不受著作權保護之事實，在加拿大也引起共鳴。不過，O'Connor 大法官主張任一作品必須具有最低程度的創作性，才能構成原創著作，本院則不採如此嚴格的原創性標準。

如本院在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案所述，著作權法通常是以鼓勵和散布藝術著作與知性著作，及提供創作者創作之合理報酬，來平衡公眾與創作者之權益。當法院採「辛勤蒐集原則」之原創性標準，將有利於作者或創作者之權利，卻有損社會藉由鼓勵創作而充實公共領域的社會利益。反之，當一作者在創作著作時必須運用技能和判斷才能構成取得著作權所需之「原創性」，此一原創性標準能避免作者自其作品中取得過度報償，而作者藉由他人作品之構想及內容創作新的作品，也有助於充實公共領域。

要求作者在創作著作時必須運用技巧及判斷才能構成原創著作，是一個可行而公平的原創性標準。「辛勤蒐集原則」之原創性標準太低，過於有利作者或創作者之權利而失衡，致使著作權法無法藉由鼓勵和散布藝術著作與知性著

作而保護社會利益。另一方面，「創作性」之原創性標準太高，意味著任一作品必須新穎或非顯而易見，才能構成原創著作。然而作品之新穎或非顯而易見的概念，與專利法而非著作權法較為相關。反之，「運用技巧及判斷」之原創性標準，能避免「辛勤蒐集原則」或「創作性」之原創性標準所產生的問題，並提供一個符合著作權法之政策目標，並可行且適當的著作權保護標準。

基於上述理由，本院認為著作權法規定之「原創」著作，是源自作者而非抄襲他人作品之著作。不過僅此，仍不足以認定為「原創」著作。此外，「原創」著作必須為作者運用技巧及判斷之產物。創作著作所需之技巧及判斷的運用絕不能太過微不足道，否則會被視為是機械化運作。雖然創作性作品符合「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但是一作品要構成「原創」著作並不需要具有最低程度的創作性。

初審時，被上訴人出版商主張其為下列十一本特定著作之著作權人，包括：三本司法判決彙編；每一司法判決的三個判決摘要說明；Martin's 安大略刑事訴訟注釋本（1999 年版）；案件摘要；專題索引；經濟過失教科書（1989 年版）；及加拿大法醫學第 13 章之專著「牙齒證據」（1991 年版）。Gibson 法官認為，出版商的這些著作應以知識性及創作性之標準判定是否為原創著作。基於此一原創性之標準，初審法院法官認定出版商只擁有刑事訴訟注釋本、教科書及專著的著作權，出版商之其餘八本作品因皆非原創著作，而不受著作權保護。

上訴時，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並未質疑初審法院法官對於出版商擁有刑事訴訟注釋本、教科書及專著之著作權的認定，但對於專著是否構成著作權法所規定之「著作」有所質疑。聯邦上訴法院採用「辛勤蒐集原則」之原創性標準，認為如果一作品不是僅為重製另一作品，就可構成原創著作。據此，替多數決意見執筆的 Linden 法官裁決所有出版商之其他著作也均為原創著作，因此受著作權保護。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提出上訴，主張這些判決要旨、案件摘要、專題索引及司法判決彙編，均非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原創」著作，因此不受著作權保護。

如前所述，為了構成原創著作，著作必須是源自作者而非抄襲他人作品之著作。此一著作必須為作者運用其技巧及判斷之產物，並且創作著作所需之技巧及判斷的運用絕不能太過微不足道。本院將此一原創性標準適用於所有系爭著作後，認為本案之所有系爭著作都可構成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

聯邦上訴法院裁決「判決之要旨」（其定義為包括案件摘要、標語、案件陳述、案件標題及內容）不是僅為判決之重製而已，因此構成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聯邦上訴法院認定判決之摘要說明並非僅止於判決理由之精簡版；判決之要旨包含了獨立撰寫的特徵。如 Linden 法官所解釋，判決要旨之作者得自由決定要旨的「長短、鉅細靡遺或精簡、枯燥或精彩、文辭並茂或雜亂無章；判決要旨之組織結構和表達也可能大不相同」。

雖然判決之要旨主要來自作者所概述或參閱的判決，但顯然與判決理由並不完全一樣。作者必須挑選判決的特定元素，並以各種不同方式加以排列，這些都需要作者運用其技巧及判斷。作者必須運用他們的法學知識及技能，以決定撰寫判決之要旨中的法律比重。作者也必須運用其鑑別能力，以決定判決中那一部份應納入判決之要旨。整個過程不是僅為機械化運作，因此判決之要旨構成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

與判決之要旨構成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大致相同的理由，案件摘要也受著作權保護。判決理由之摘要不僅是原判決理由之重製而已。即使判決理由之摘要往往包含判決理由的相同文句，擷取判決理由的部份文句以及如何將此部份文句在判決理由之摘要中作最佳排列，都需要作者運用其技巧及判斷。

專題索引屬於加拿大商品及服務稅法（1997 年版）一書之部份。專題索引提供一系列之案件索引，附有顯示判決主題的短標題及非常簡短的判決摘要。聯邦上訴法院認為，該索引之編輯因需運用技巧及判斷，故認定為原創著作。本院同意此一見解。專題索引作者首先必須先認定那些案件與加拿大商品及服務稅法有關。單就此一鑑別能力，即需要作者運用其技巧及判斷。作者也須決定需包含那些標題，及那些案件應屬於那些標題。專題索引作者必須將判決的精髓簡化成摘要。所有這些工作都需要作者運用其技巧及判斷，足以認定專題索引構成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

司法判決彙編，若正確理解為判決之要旨及編輯完成之判決理由的編輯著作，即構成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保護具有原創性之著作形式或表達。編輯著作擷取既存資料，而以不同著作形式呈現。編輯者並不擁有既存資料之著作權，但編輯者可能擁有編輯著作形式之著作權。「並非編輯著作之組成元件受著作權保護，而是上訴人透過勞心勞力之勤勉所完成的整體編排受著作權保護」。

本案系爭司法判決彙編符合原創性標準。作者將案件摘要、標語、案件標題和內容（判決之要旨）以及判決理由，以特定方式加以編排。這些不同組成元件之編排，需要作者運用其技巧及判斷。司法判決彙編的編輯著作以整體觀之，是受著作權保護。

也就是說，判決理由本身，若無判決之要旨，即非出版商可主張著作權的原創著作。出版商對於判決理由之變更是相對微不足道；出版商僅對司法判決加註了判決日期、審理法院及承審法官、雙方律師、判決援引之案件、法規及平行案號等基本事實資料。出版商同時修正少許語法及拼寫錯誤。因為出版商對判決理由的些許變更及補充所運用之技巧及判斷實在微不足道，而不足以認定應受著作權保護。這些變更及補充僅能形容為機械化運作。所以無判決之要旨，判決理由不受著作權保護。任何人若重製判決理由，並沒有侵害著作權。

總之，判決之要旨、案件摘要、專題索引及司法判決彙編，都是源自作者而非僅是重製司法判決。它們是作者運用其技巧及判斷之產物，且創作著作所需之技巧及判斷的運用也並非微不足道，因此構成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對初審法院認定判決之要旨、案件摘要、專題索引及司法判決彙編，都是原創著作的裁決所提出之上訴，應予駁回。

根據著作權法第 27 條第(1)項，任何人行使著作權法僅賦予著作權人之專有權利，包括授權行使著作權人之專有權利，即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但是授權他人進行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出版商主張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因明確授權大圖書館顧客影印出版商之著作，而違反著作權法第 27 條第(1)項的規定。

「授權」是指「核准、許可及贊同」。贊同一詞在授權侵害著作權中之涵義，必須以辭典中最嚴謹之定義，即「授予許可；核准；允諾；支持，鼓勵」。授權是一個事實問題，視乎每一個案之情況，而且可從對某事不重視之較不直接或較不積極之行為，加以推斷。但某人並非僅因准許他人使用可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設備（如自助型影印機），就授權他人侵害著作權。法院應推定某人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授權該行為，這種推定可被推翻，若被指控授權人與侵權行為人之間存在某種程度的控制關係。

幾十年來，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一直在大圖書館內設置自助式影印機供顧客使用，也未直接派人監控顧客對自助式影印機的使用。自 1980 年代中期，上

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已在每台自助式影印機上張貼如下告示：「加拿大著作權法規範影印或重製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某些影印可能違反著作權法。本圖書館對任何人因使用自助式影印機而構成之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不予負責。」

初審時，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要求法院宣告大圖書館並未因提供自助式影印機給顧客，而授權顧客侵害著作權。出版商沒有針對這項爭議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自助式影印機被用於侵害著作權。

初審法院法官因此拒絕審理這項爭議，部份原因是因為出版商沒有針對這項爭議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自助式影印機被用於侵害著作權。聯邦上訴法院部份依據澳洲高等法院 Moorhouse v.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案的判決，認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怠於監控影印行為，僅在每台自助式影印機上張貼一張「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對任何侵權影印不予負責」之告示，即等於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默示核准、允許或贊同大圖書館顧客侵害出版商之著作的著作權。

本院不贊同聯邦上訴法院認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怠於監控影印行為即等同於授權侵害著作權的見解。前述之 Moorehouse v.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案並不符合之前加拿大與英國對此一爭議之見解。本院認為 Moorehouse v.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案對於授權他人侵害著作權之見解，太過偏袒著作權人之權益，而不當妨礙了有利於社會整體公益的著作正當使用。

根據 Muzak Corp. v. Composers, Authors & Publishers Assn.與 De Tervagne v. Beloeil 兩案對於「授權」之標準，本院認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僅是提供自助式影印機給大圖書館的顧客使用，並未構成授權顧客使用影印機侵害著作權。

首先，出版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自助式影印機曾用於侵害著作權。如上所述，某人並非僅因准許他人使用可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設備（如自助型影印機），就授權他人侵害著作權。事實上，法院應推定某人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授權該行為。雖然聯邦上訴法院推定自助式影印機被用於侵害著作權，本院認為使用自助式影印機的大圖書館顧客，也可能以合法方式使用自助式影印機。

其次，聯邦上訴法院錯誤認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張貼告示，即等於公開承認自助式影印機會被用於侵權行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在自助式影印機張貼告示的行為，不應用於推翻「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授權該行為」之推定。鑑於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一向負責規範安大略省之法律界，應更可合理推論，上

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在自助式影印機張貼告示之目的，在於提醒大圖書館之顧客，加拿大著作權法規範圖書館內影印或重製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

最後，即使有證據顯示自助式影印機被用於侵害著作權，本院因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無法控制大圖書館顧客之行為，而無法認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核准、許可或贊同顧客使用自助式影印機的侵權行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和大圖書館顧客之間並沒有主從關係或僱傭關係，而可控制顧客之侵權行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對於顧客選擇影印之著作、顧客影印之目的，或甚至顧客使用之自助式影印機，也無法行使控制權。

總之，本院認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在大圖書館設置自助影印機與提供出版商之著作影印本供顧客使用，不構成授權他人侵害著作權。本院核准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上訴。

(i) 著作使用之目的

在加拿大，若著作使用之目的為著作權法允許目的之一，即研究、私人研習、批評、評論或新聞報導等，則可視為是合理使用。如前述所討論，對於著作權法允許的這些目的之解釋不應過於限制，不然會對使用者之權利造成不當限制。法院應客觀評估使用者/被告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的真正目的或動機。此外，如聯邦上訴法院所說明，某些著作之使用，即使是著作權法允許之目的，在「合理使用」的程度上也不盡相同；為商業目的所為之研究，比為慈善目的所為之研究，較不屬於合理使用。

(ii) 著作使用之特性

在評估著作使用之特性時，法院必須檢視著作如何使用。若著作之多份影印本被廣為散布，則會被視為是非合理使用。但如果僅一份著作影印本用於特定合法目的，則可輕易認定是合理使用。若著作影印本在特定目的使用過後即行銷燬，也可能被視為是合理使用。可以由某一行業或產業之慣例或作法，以決定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例如，在英國的 Sillitoe v. McGraw-Hill Book 案，擷取許多出版教科書之大量內容編輯而成「講義」的進口商及經銷商，主張他們對於出版教科書之大量內容的重製，是為評論之目的而為的重製，屬於合理使用。英國法院檢視一般批判性文學教科書對於出版教科書之內容是如何

使用，從而作出結論，認為為評論之目的而擷取許多出版教科書之大量內容編輯而成之「講義」，並不屬於合理使用。

(iii) 著作使用之程度

在評估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應考量著作使用之程度及遭侵害之著作的重要性。若自原告著作擷取微不足道之內容，則完全不需分析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因為法院可直接認定被告自原告著作擷取微不足道之內容，並未侵害原告著作的著作權。就如 Hubbard v. Vosper 案指出，著作使用之程度對於判定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並非是個決定性因素，但有助於判定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而且即使被告重製原告著作之全部內容，仍可能被視為是合理使用。如 Vaver 教授所表示，在批評或評論某種著作，例如照片，勢必要採用整張照片。著作使用之程度是否屬於合理使用，多少視著作使用之目的而定。例如，為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目的使用著作，有可能必須重製整份學術文獻或司法判決。不過，若被告為批評或評論之目的而重製原告著作的全部內容，則很難認定被告對原告著作之使用屬於合理使用。

(iv) 著作使用之替代方案

著作使用之替代方案也可能影響到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的判定。若被告可使用不受著作權保護之內容，而不需使用原告受著作權保護之內容，法院在判定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時，也應予以考量。本院同意聯邦上訴法院的看法，認為考量被告是否必須使用原告著作才能達到被告創作其著作之最終目的，有助於本院判定被告對原告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例如，被告之批評可以無須使用原告著作仍可達到相同的批評效果，則法院可能認定被告對原告著作之使用，不屬於合理使用。

(v) 著作之性質

法院在判定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時，也應考量系爭著作之性質。雖然系爭著作之性質在判定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上，並非是個決定性因素，但若原告著作尚未出版，被告重製原告著作之內容時有提及該內容乃出自於原告著作而使得原告著作被廣為散布，達到著作權法旨在讓公眾近用著作之目的，被告重製原告著作之內容應屬於合理使用。但若原告因其著作具有私

密性或機密性而不願出版，則法院可能認定被告重製原告尚未出版之著作內容，不屬於合理使用。

(vi) 著作使用對著作之影響

最後，著作使用對著作之影響是法院在判定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時的一項重要考量因素。若被告重製原告著作之內容會與原告著作競爭，而影響原告著作在市場上的銷售，則法院可能認定被告重製原告著作之內容，不屬於合理使用。雖然著作使用對著作之影響是法院在判定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時的一項重要考量因素，但並非是法院在判定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時的唯一因素或最重要因素。

總之，著作使用之目的、著作使用之特性、著作使用之程度、著作使用之替代方案、著作之性質，及著作使用對著作之影響，都是法院在判定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時的考量因素。這些考量因素與評估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的相關性，視系爭著作使用之實際情況而定。在某些情況下，除了上述列舉的考量因素外，可能有其他因素有助於法院判定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1966 年，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施行「近用法律資料準則」（下稱「近用準則」），用以規範大圖書館之定製型影印服務，並對顧客要求之定製型影印服務設定某些限制：

近用法律資料準則

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與擁有豐富法律資源之大圖書館，協力協助安大略省維護司法正義與執行法律。大圖書館之主要法源和次要法源的印刷或電子綜合目錄，供律師、法律學生、司法人員及其他授權研究人員使用。大圖書館會應顧客之要求，為顧客之研究、評論、私人研習或批評之目的以及用於法庭及政府訴訟之所需，提供屬於圖書館資料之司法判決、個案摘要、法令、規章或自論文中挑選部分內容的單一影印本給顧客。

大圖書館的這項定製型影印服務，一方面讓大圖書館之使用者而能夠近用大圖書館的法律資料，另一方面也藉由遵守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27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尊重出版這些法律資料之出版商的著作權。

近用準則

1. 大圖書館之近用法律資料服務，可為顧客事先向圖書館工作人員告知之著作使用特定目的，提供屬於圖書館資料之單一影印本給顧客。

2. 大圖書館之定製型影印服務允許之著作使用特定目的，包括研究、評論、私人研習或批評之目的以及用於法庭及政府訴訟。若是圖書館工作人員對顧客以這些用途為由之影印要求的合法性有所質疑，會將此一影印要求交由大圖書館之參考文獻櫃台人員處理。

3. 顧客向圖書館工作人員提出影印要求時，必須表明身份以及著作使用特定目的。圖書館工作人員會根據顧客提供之資料填寫著作影印申請表。

4. 圖書館工作人員必須對著作影印之程度予以斟酌。除了大圖書館之定製型影印服務允許之著作使用特定目的外，圖書館工作人員不得提供著作之影印本。圖書館工作人員通常允許影印一份司法判決、個案摘要、法令、規章或自論文中挑選部分內容影印的要求。但是若顧客要求大量影印次要法源，超過該冊資料 5%以上或一冊內二項以上引文，圖書館工作人員會將此一影印要求交由大圖書館之參考文獻櫃台人員處理，參考文獻櫃台人員可予以拒絕。

5. 大圖書館提供之定製型影印服務不以營利為目的，向顧客所收取之影印費用主要是為了支付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管理及經營大圖書館所需的開銷。

在施行近用法律資料準則之初，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明確表示，「近用法律資料準則」只是反映大圖書館已行之有年的影印政策，「近用法律資料準則」並未改變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對大圖書館提供之定製型影印服務的方針。

初審時，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聲稱其提供之定製型影印服務，並未侵害著作權，因為符合著作權法第 29 條規定的合理使用。初審法院法官裁決對於合理使用之規定應嚴格解釋，從而認為大圖書館提供之定製型影印服務的重製行為，並非為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目的，因此不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聯邦上訴法院否決初審法院法官認為合理使用之規定應嚴格解釋的論點。聯邦上訴法院之多數決意見裁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可依據顧客告知之著作使用特定目的，證明大圖書館提供之定製型影印服務的重製行為屬於合理使用。不過，聯邦上訴法院認為大圖書館沒有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其提供之定製型影印服務屬於合理使

用，因此無法證明其提供之定製型影印服務符合著作權法第 29 條的合理使用規定。

這就引發了一個問題是：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是否有義務舉證每一顧客使用大圖書館所提供之法律資料都屬於合理使用，或是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可依據顧客告知著作使用特定目的之一般慣例，證明大圖書館提供之定製型影印服務的重製行為屬於合理使用。本院認為後者的舉證程度即已足夠。著作權法第 29 條規定：「為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目的對著作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著作權法第 29 條為概括性規定，其所規定之合理使用並非意指個人之著作使用，而是意指著作使用的一種慣例或制度。這與著作權法第 29 條規定合理使用以確保著作使用者在著作使用和散布上不受過度制肘之目的相符。依據著作權法第 29 條之合理使用規定而使用著作的個人或機構，僅需證明其對著作之使用為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目的而屬於合理使用。他們可以其著作使用的慣例和政策為研究用途及合理使用的方式舉證，或是以使用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的所有個人對資料之使用確實屬於研究用途及合理使用的方式舉證。

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提供之定製型影印服務，主要供作研究、評論及私人研習之用。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之「近用法律資料準則」規定「大圖書館得為顧客之研究、評論、私人研習或批評之目的提供，屬於圖書館資料的單一影印本給顧客。」大圖書館員工提供屬於圖書館資料之司法判決、個案摘要、法令、規章或自論文中挑選部分內容的單一影印本給顧客，都是為了研究用途。雖然大圖書館員工找出顧客所需之法律著作並將之影印的行為，並非是在進行研究，但卻是研究所需，因此屬於研究過程的一部分。為研究之目的而重製法律著作，也是法律研究過程中的重要一環。大圖書館員工找出顧客所需之法律著作並將之影印，並沒有其他目的；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也並未從定製型影印服務中牟利。簡言之，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提供之定製型影印服務，有助於安大略省之法律界近用執行法律業務必要之研究所需的法律資料。總之，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提供之定製型影印服務為法律研究過程之一部分，也是著作權法第 29 條允許之目的。

根據先前論述的各項因素，證據顯示大圖書館員工找出顧客所需之法律著作並將之影印，屬於合理使用。

(i) 著作使用之目的

考量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之「近用法律資料準則」及其保護著作權的規定，本院認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提供之定製型影印服務屬於合理使用。「近用法律資料準則」規定顧客向大圖書館員工提出影印要求時，必須表明著作使用特定目的。若大圖書館員工對顧客之著作使用目的的合法性有所質疑，會將此一影印要求交由大圖書館之參考文獻櫃台人員處理。該準則限制定製型影印服務是供作研究及私人研習之用，因此對出版商之著作權提供了合理的保障。

(ii) 著作使用之特性

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對出版商著作使用之特性，也證明其屬於合理使用。根據「近用法律資料準則」，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根據著作權法允許之特定目的，提供屬於大圖書館資料之單一影印本給顧客。沒有證據顯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發放多份著作影印本給多位法律專業人士。為研究之目的而重製特定法律議題之著作，通常屬於合理使用。

(iii) 著作使用之程度

「近用法律資料準則」顯示大圖書館員工會對著作影印之程度予以斟酌，以確保著作影印之程度合理。「近用法律資料準則」表示，圖書館員工通常允許影印一份司法判決、個案摘要、法令、規章或自論文中挑選部分內容影印的要求。但是若顧客要求大量影印次要法源，超過該冊資料 5%以上或一冊內二項以上引文，圖書館員工會將此一影印要求交由大圖書館之參考文獻櫃台人員處理，參考文獻櫃台人員可予以拒絕。由此可見，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使用出版商之著作，屬於合理使用。即使某大圖書館顧客在相當短的時間內連續重覆申請影印同一冊司法判決彙編中的多宗司法判決，可能不屬於合理使用，但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大圖書館曾發生過這種情況。

(iv) 著作使用之替代方案

大圖書館並沒有提供定製型影印服務以外的替代方案。就如聯邦上訴法院指出，難以合理期待定製型影印服務的使用者始終在大圖書館內進行研究工作。百分之二十的影印申請者不住在多倫多地區；若每回都要這些使用者親赴大圖書館找尋法律資料，將對使用者造成沈重的負擔。此外，由於大圖書館庫藏法律資料借閱率極高，不允許研究者自大圖書館借閱原版資料，若研究者無法自大圖書館申請影印著作或自行影印，就必須在大圖書館內進行所有的研究

工作或抄寫筆記，特別是在處理複雜法律問題所需之大量研究的情況，這樣的做法顯然不合理。

出版商之著作有否授權使用，和判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使用出版商之著作是否為合理使用無關。如之前討論的，合理使用為著作權法的必要組成部分，任何屬於著作合理使用之行為，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若著作權人允許授權使用著作，之後又以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之著作使用來證明該著作使用不屬於合理使用，這將擴大著作權人對其著作使用之專有權利範圍至著作權法所允許的合理使用，將破壞著作權法維繫著作權人之權益與使用者之權益間的平衡。

(v) 著作之性質

本院同意聯邦上訴法院的見解，認為系爭著作（對法律研究極其重要之司法判決及其他著作）之性質顯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使用出版商之著作屬於合理使用。如 Linden 法官所解釋：「為了公眾利益，對於司法判決及其他法律資料之近用不應無理限制。」此外，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之「近用法律資料準則」，已對大圖書館的定製型影印服務設定合理限制。「近用法律資料準則」不允許影印所有的法律著作，不論理由為何。大圖書館之定製型影印服務僅允許因研究、評論、私人研習或批評之目的以及用於法庭及政府訴訟，方可申請影印。本院據此更加認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使用出版商之著作，屬於合理使用。

(vi) 著作使用對著作之影響

另一項考量，是沒有證據顯示出版商著作之市場銷售因大圖書館之定製型影印服務，而有所減少。雖然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需舉證證明其使用出版商之著作屬於合理使用，但其無法自出版商之處取得任何證明其使用出版商之著作對著作市場造成影響的證據。若有證據可證明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之定製型影印服務已對出版商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出版商自會在法庭上提出，但出版商卻沒有提出這樣的證據。有關出版商市場影響的唯一證據，是出版商在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之定製型影印服務運作期間，仍繼續出版新的司法判決彙編及法律著作。

綜合各項討論過之因素，證明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以其定製型影印服務而提供出版商之著作的影印本，屬於研究用途及合理使用。「近用法律資料準則」對大圖書館之定製型影印服務的法律資料影印類型，設定適當限制。並非所有

影印申請都會核准。顧客不能證明是供作研究、評論、審閱或私人學習用途之影印申請，將不會核准。若大圖書館員工對顧客之著作使用目的的合法性有所質疑，會將此一影印要求交由大圖書館之參考文獻櫃台人員處理。「近用法律資料準則」限制著作可影印之程度。若顧客要求大量影印，圖書館員工會將此一影印要求交由大圖書館之參考文獻櫃台人員處理，參考文獻櫃台人員可予以拒絕。根據這些事實，本院作出結論，認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提供出版商之著作的影印本給顧客，屬於合理使用，因此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並未侵害出版商之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 27 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即從事僅著作權人有權從事之任何行為，均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向本院上訴時，提出被上訴人出版商指控侵權之六本著作，為 Jean Cummings 律師應加拿大法律書籍出版社副董事長之託而申請影印，希望自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取得這些著作影印本。因此，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主張這些影印本，應已取得加拿大法律書籍出版社之同意，並未侵害出版商的著作權。

此一爭議並未在下級法院中提及。基於本院已認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提供出版商之著作的影印本給顧客屬於合理使用，已沒有必要再就此一爭議進行審理。本院因此拒絕審理。

肆、法院判決

本院核准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的上訴，並聲明大圖書館員工遵照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之「近用法律資料準則」提供屬於圖書館資料之司法判決、個案摘要、法令、規章或自論文中挑選部分內容的單一影印本給顧客，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並未侵害著作權。本院也聲明，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於大圖書館內設置自助影印機供顧客使用，並張貼不對任何侵害著作權之影印行為負責之告示，亦未授權他人侵害著作權。

在初審時，出版商主張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將出版商之著作，以傳真方式發送給申請定製型影印服務的多位安大略省律師，即構成「公開傳播」，因此違反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的規定。初審法院法官認定傳真發送不屬於公開傳播行為，因為傳真「發送和接收都僅為點對點」的傳播。聯邦上訴法院同意初審法院的見解，不過上訴法院認為，若是以傳真方式將著作之影印本連續發送給多位律師，則有可能構成「公開傳播」，而侵害著作權人公開傳播的權利。

本院同意這些結論。對單一個人以傳真方式發送出版商之著作的單一影印本，並不屬於公開傳播行為。不過，若將相同著作連續對許多不同接收人發送，有可能構成公開傳播而侵害著作權。不過，沒有證據顯示在本案有這類情況發生。

就本案之證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將出版商之著作影印本，以傳真方式發送給申請定製型影印服務的多位安大略省律師，不構成「公開傳播」。本院據此駁回出版商的交互上訴。

根據著作權法第 27 條第(2)項(a)款，若銷售者明知或可得而知銷售著作重製物將侵害著作權，即構成間接侵權行為。聯邦上訴法院之多數決意見駁回出版商對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的間接侵權指控，理由是出版商並未證明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明知或可得而知大圖書館銷售出版商之著作的非法影印本。出版商對此裁定提出交互上訴。

聯邦上訴法院 Rothstein 法官在其協同意見書中，適切闡述證明間接侵權的三項因素：(1)影印本必須為直接侵權之物；(2)間接侵權者必須明知或可得而知其在銷售侵害著作權的著作重製物；(3)必須證明構成間接侵權的銷售，即必須有銷售事實。

在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的上訴案部分，本院已作出結論，認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提供定製型影印服務而重製出版商之著作，並未侵害出版商的著作權。由於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提供之定製型影印服務不構成直接侵權，本院據此駁回出版商的交互上訴。

1999 年起生效之著作權法修正案針對圖書館、檔案館及博物館，制定著作權侵害的「免責條款」。根據第 30.2 條第(1)項，圖書館或其授權行事之人，得代表任何人合理使用著作。著作權法第 2 條提供「圖書館、檔案館及博物館」之定義。為符合圖書館資格，大圖書館：(1)其設立及運作必須無營利行為；(2)管理或營運單位必須無營利行為；及(3)必須對民眾或研究人員開放其擁有及保存之各類文件及其他資料收藏品。聯邦上訴法院判定大圖書館符合「圖書館免責條款」的規定。出版商對此裁定提出上訴，理由是管理圖書館之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實際上是由在安大略省執業之律師間接管控，而其法律業務為營利行為。

本院認為，在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的上訴案部分，本院已認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提供定製型影印服務而重製出版商之著作並未侵害出版商的著作權，因此，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無需再援引「圖書館免責條款」的規定。不過若有必要，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仍有資格援引「圖書館免責條款」的規定。大圖書館之設立及運作並無營利行為。大圖書館是由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內資深法界人士管理及管控。雖然管理及管控大圖書館的某些資深法界人士仍在執業，且其法律業務為營利行為，但當其作為大圖書館之管理者時，並未從事營利行為。本院認為聯邦上訴法院在這一點之結論正確，本院據此駁回出版商的交互上訴。

根據著作權法第 34 條第(1)項，著作權人因其著作之著作權遭受侵害，得要求法律救濟，包括禁制令。禁制令是一種衡平救濟，得由法院酌情決定是否核發禁制令。

基於本院在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的上訴案部分已認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並未侵害出版商之著作權，因此無須再考慮聯邦上訴法院在本案選擇不核發禁制令是否判決錯誤，本院據此駁回出版商的交互上訴。

據此結果，本院駁回出版商的交互上訴。

在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的上訴案部分，本院認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以定製型影印服務提供出版商之著作的單一影印本，並未侵害出版商的著作權。出版商之判決要旨、案件摘要、專題索引及司法判決彙編，均為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原創」著作，因此受著作權保護。這些判決要旨、案件摘要、專題索引及司法判決彙編，都是源自作者而非僅是重製司法判決。它們是作者運用其技巧及判斷的產物，且創作著作所需之技巧及判斷的運用也並非微不足道。為了研究用途，大圖書館員工提供這些著作的單一影印本給顧客，屬於著作權法第 29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本院也認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並未因在大圖書館內為其顧客設置自助影印機，而授權他人侵害著作權。本院據此核准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的上訴。

本院根據上述結論，認為大圖書館提供出版商之著作的單一影印本給顧客，並不構成間接侵權行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將出版商之著作影印本，以傳真方式發送給申請定製型影印服務的多位安大略省律師，不構成「公開傳播」。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也未銷售出版商之著作的影印本。若有必要，本院也認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有資格援引「圖書館免責條款」的規定。最後，基

於本院認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並未侵害出版商之著作權，因此本案無須核發禁制令。本院據此駁回出版商的交互上訴。

據此結果，本院核准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的上訴，及駁回出版商的交互上訴。本院聲明大圖書館員工遵照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之「近用法律資料準則」提供屬於圖書館資料之司法判決、個案摘要、法令、規章或自論文中挑選部分內容的單一影印本給顧客，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並未侵害著作權。本院也聲明，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於大圖書館內設置自助影印機供顧客使用，並張貼不對任何侵害著作權之影印行為負責之告示，亦未授權他人侵害著作權。有鑑於上訴人在上訴及交互上訴兩部份皆勝訴，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有權向被上訴人 CCH Canadian Ltd.、Thomson Canada Ltd.及 Canada Law Book Inc.出版商請求支付所有訴訟相關費用。

伍、案例評析

此案例在加拿大著作權法判例是具有代表性的判決，對於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之上訴，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以定製型影印服務為顧客提供出版商之著作的單一影印本，並未侵害出版商之著作權。雖然系爭著作屬「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但是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是基於研究目的，而重製系爭著作，屬於著作權法第29條規定之「合理使用(fair dealing)」。加拿大最高法院也判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設置自助影印機供顧客使用，不屬於授權他人侵害著作權，因此加拿大最高法院核准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上訴。

所謂「合理使用」讓使用者不需經過著作權人之授權，即可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即使為私人營利目的而採行之研究行為仍屬合理使用之範疇。因為著作權法第29條之合理使用，是提供給那些能證明其使用著作權人之著作的目的是為研究或私人學習的使用者。「研究」應給予廣義的解釋，以確保著作使用者之權利不受過度制肘。加拿大最高法院同意聯邦上訴法院認為研究不應限於非商業或私人用途的見解。聯邦上訴法院正確指出「若研究之目的是為客戶提供諮詢、給予意見、案件辯護、準備訴狀或陳述，都屬於研究範疇。」律師為收入執行其法律業務所做之研究，也屬於著作權法第29條規定之研究行為。

不過，英國著作權法為執行歐盟2001年5月所通過的著作權指令（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因而在2003年通過「著作權及相關權利規則(The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Regulations 2003 SI No: 2498)」，修正關於「合理使用」之規定，自2003年10月31日起，限縮著作權法第29條（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98)，任何人為「研究目的(for research purposes)」或「私人的學習(for private study)」得就書籍、期刊或報紙的一小部分影印一份，亦得依第38條、第39條及第43條規定，簽署一份遵守上開目的之文件後，要求非營利的圖書館館員提供一份書籍、期刊或報紙的一小部分影印的重製行為必須非屬「商業目的（commercial purposes)」始得為之。此番修正使得營利性的公司或機構不得再以研究之理由，進行合理使用之重製行為，非營利機構若是以商業目的進行研究，也被排除在「合理使用」範疇之外[32]。

從上述討論，可發現沿襲英國著作權法理念的加拿大著作權法，似與英國著作權法漸行漸遠，理念有所重大差異分歧。

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即便使用者利用該設備侵害著作權，若提供該設備或允許他人使用設備之人，對於使用者侵害著作權之行為無足夠的控制能力，就不必為使用者侵害著作權行為負責。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僅是提供自助式影印機給大圖書館的顧客使用，並未構成授權顧客使用影印機侵害著作權。

此加拿大最高法院的觀點，就如同美國侵權行為法中以直接侵權行為存在為前提的間接侵權之代理侵權責任（vicarious liability)「代理侵權責任」是指被告有權利和能力控制直接侵權行為的發生卻怠於控制，並從該侵權行為直接獲取經濟利益而產生的侵權責任。雖然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提供自助式影印機給大圖書館的顧客使用，但是對於會員的影印行為無控制能力，並未構成代理侵權。

再者，雖然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提供會員定製型影印服務而收取費用，但是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僅收取執行協著影印之行政事務所需費用，並未自會員的行為獲取經濟利益。若從代理侵權的概念觀之，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提供會員定製型影印服務而收取費用，未從侵權行為直接獲取經濟利益，故無代理侵權之責，亦即無間接侵權責任。

[32] 章忠信，加拿大最高法院判定為研究目的得影印合理使用，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93(最後瀏覽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

還有，因為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會員申請影印之行為是屬於合理使用，所以無直接侵權行為之存在，進而否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須為以定製型影印服務為顧客提供出版商之著作的單一影印本的行為負間接侵權責任。

對於兼具侵害與非侵害著作權用途之設備，單純提供該等設備或允許他人使用該等設備之人不等同於授權侵害，因此否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須為提供自助式影印機負間接侵權責任。

前述加拿大最高法院的觀點也類似美國最高法院為了維護「科技中立（technology neutral）」並促進科技發展，避免提供可用於侵權使用之商品業者動輒得咎，美國最高法院在*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案中援引專利法之「主要商品法則（the staple article of commerce doctrine）」，為販售兼具合法及非法用途之商品建立了一個「責任避風港（safe harbor）」。美國最高法院裁決當一項商品具有侵權與非侵權的用途時，商品提供者不會因使用者將其商品用於侵權用途而負有侵權責任。法院不得僅因被告販售兼具合法及非法用途之商品，就推定被告對侵權行為知情從而加諸間接侵權責任。

國家圖書館也曾因提供讀者遠距服務是否有侵害著作權之虞而去函智慧財產局徵詢法律意見，智慧局回函中表示「…四、貴館函詢問題三，按本法第48條第1款並未限制閱覽人提出要求之方式，故圖書館提供遠距服務，使讀者不必親自到館就可透過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申請影印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論文，經館員影印紙本或利用第一項重製物列印成紙本，再以郵寄、傳真傳送，仍可主張適用本法第48條第1款合理使用之規定。…[33]」，由此可知我國智慧財產權的主管機關和加拿大最高法院採同一見解，圖書館提供讀者透過傳真申請影印服務仍屬合理使用之範疇。

因為著作的創作大都立基於前人的著作，亦即著作權人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而看得更高、更深和更遠，因此由法律所擬制產生的著作權法創設了「合理使用」原則，在保障著作權人權益的設計理念下，也能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此外，為了讓科技的發展不因法律保護著作權人的立法政策受到嚴重影響而萎縮、停滯，「科技中立」原則亦是另一衡平思想下的產物。也就是因為有這些重要概念的存在，才能讓社會進步、科技創新。從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判決可以感受到其力求著作權人與使用者間權益平衡的努力，此點值得

[33] 智著字第 09800014860 號

我國司法實務運作上加以深思、參考。

9、網路服務提供者傳輸受著作權保護之音樂是否侵害著作權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Canada v. Canadian Assn. of Internet Providers

[2004] S.C.J. No. 44

加拿大最高法院

壹、案情摘要

網路是一項包含全球電腦網路之巨大通訊設施，用以傳播資訊。「內容提供者」將其資訊上傳至網站的伺服器，其內容隨後傳輸至目的地電腦（終端使用者）。終端使用者及內容提供者可藉由與網路服務提供者簽約，透過路由器在網路間互通。理論上，網路「存在」於網際空間。它被形容為「魔幻般運行在無政府共生狀態中」[34]；它不受國界侷限。也因此形成網路對具有地域性的各國著作權法律之挑戰。

網路傳輸通常是伺服器提供者接獲終端使用者（網際用詞稱為「牽引」）透過網路要求傳輸資訊，而伺服器提供者（根據與內容提供者簽訂之協議）即傳輸內容。本案之系爭內容，即為SOCAN所管理之有加拿大著作權的音樂著作。

被上訴人 SOCAN，即著作權法第 2 條定義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負責管理加拿大著作權人之「演出權利」。這些著作權人包括(1)加拿大作曲家、作家及音樂出版商，以及(2)因著作權互惠協定而有加拿大著作權之國外作曲家、作家及音樂出版商。SOCAN 在加拿大管理「全球有加拿大著作權之所有音樂著作」，對這項挑戰提出了一個解決方案，即不論音樂傳輸源自何處，只對設於加拿大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徵收權利金。SOCAN 認為這是最簡易可行的徵收方式。

1995 年，SOCAN向著作權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將第 22 費率適用於網路傳輸之音樂著作。如此一來，根據第 22 費率之規定，在加拿大透過網路公開傳播SOCAN在加拿大管理之「全球有加拿大著作權之所有音樂著作」，就必須取得SOCAN之授權並支付權利金。由於著作權委員會體認到整個網路通訊涉及許多參與者，於是召開第一階段公聽會，「以決定網路中的那些活動，為應受第 22 費率所保護之著作使用」。

SOCAN最初主張「幾乎每一位涉及網路傳輸環節之人，包括提供傳輸服務、經營傳輸設備或軟體、提供連線、提供代管網站服務或是上傳內容的人，都應

34 詳參G. S. Takach, *Computer Law*(2nd ed. 2003),頁 30

支付權利金」。

不過SOCAN並不要求骨幹網路服務提供者支付權利金，因為骨幹網路服務提供者主要在提供設備及遠距連線，包括連結網路之光纖及電話線路，而非直接提供網路服務給個別使用者。另一方面，上訴人則提供網路連線。他們經營骨幹網路服務提供者所建構之網路平台，介乎內容提供者及終端使用者之間。民眾所熟悉的例子包括Bell Globemedia公司之「Sympatico」服務及Rogers「高速網路」服務。因此，根據SOCAN，上訴人並非如骨幹網路服務提供者僅被動提供網路管道，而是主動參與著作權之侵害。

網路運作的方式是以一系列協定，讓例如全球資訊網等高階應用程式，得以運作網路。傳輸控制協定是網路上最常見的協定，控制大部份網路應用程式。傳輸控制協定儲存在伺服器及終端使用者電腦中，並控制網路上傳播和接收的封包。不過，路由器及其他網路中介點沒有參與傳輸控制協定的運作。

內容提供者可將檔案儲存在自己電腦中，但也可與網路服務提供者簽訂商業協議，購買「伺服器」空間，用於儲存、提供近用及傳輸網站內容給終端使用者。一旦音樂著作或其他著作內容上傳至伺服器後，任何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簽訂網路服務條款後，即可透過網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近用網站內容。

著作權委員會發現為他人代管網站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通常都不知道或無法管制伺服器上儲存的內容。不過，網路服務提供者仍在某些情況之下，會提醒內容提供者不得上傳非法內容（如，色情內容、誹謗內容、侵權內容，電腦病毒等等），並持有主要「管理者」密碼以在必要時近用伺服器上儲存的檔案。網路服務條款通常都會約定伺服器服務提供者有定期監看上傳內容是否違反網路服務條款，與取下違反網路服務條款之內容的權限。SOCAN則認為，伺服器服務提供者的這些權限及決定是否需要行使這些權限的裁量權，即是要求伺服器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權利人授權否則就要承擔侵權責任的正當理由。

伺服器服務提供者將檔案內容分解為數個系列的位元組（一般說來都不超過 1500 個位元組）的封包。每一個封包都標明其目的地之位址。伺服器服務提供者隨後將封包傳輸至路由器，路由器讀取封包目的地之位址，並選擇傳輸封包至目的地的最佳途徑。路由器本身並不近用封包之資訊內容，不同封包可能經由不同路由器傳輸至接收端的網路服務提供者，再依據網路服務條款，傳輸封包至終端使用者電腦。結果是終端使用者電腦接收這些封包後會立刻重組檔案，使用者就可瀏覽檔案或播放音樂，或將檔案儲存電腦中供日後瀏覽或播放

音樂。

顯然單一公司如Rogers, Bell or AT&T Canada等通訊公司，可在網路傳輸中執行數種網路功能，因此著作權委員會的分析，著重在網路服務提供者執行的那一項功能會招致著作權責任。當某一公司執行特定網路功能時，除非取得權利人之授權，否則即可能必須為執行該網路功能所衍生的著作權侵害負責。

上訴人極力反對其有著作權侵害責任，理由是網路中介的網路服務提供者僅處理音樂檔案分解之「封包」，而不是完整音樂檔案，而且這些封包是以不規則方式傳播。上訴人認為他們並非是在傳播音樂著作，所以不應構成著作權之侵害，然而上訴人的這項主張，遭著作權委員會活動以音樂檔案分解為數個「封包」乃是基於「網路技術必要性」之理由，予以駁回。著作權委員會認為：「雖然某些網路中介的網路服務提供者未必傳輸整部音樂著作或著作之絕大部分，但是需要傳輸之音樂著作的所有封包均由儲存該音樂著作之伺服器，透過網路中介的網路服務提供者傳輸至終端使用者，因此構成傳播音樂著作。」

另一項有關上訴人使用「快速存取」之議題。當終端使用者瀏覽網站，使用者要求傳輸之音樂著作的所有封包，均由儲存該音樂著作之伺服器透過網路服務提供者傳輸，網路服務提供者會暫時重製一份儲存在伺服器中，即所謂「快速存取」之重製檔。若另一使用者不久之後也利用同一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服務瀏覽相同網站，使用者要求傳輸之音樂著作即可直接自網站或由「快速存取」之重製檔，傳輸給另一使用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傳輸使用者要求傳輸之音樂著作時進行「快速存取」，可加速網路傳輸速度並降低成本。另一使用者完全不知道其要求傳輸之音樂著作並非來自原網站。通常「快速存取」之重製檔並不會保留太久，因為如果保留太久，將會造成使用者因原始檔案變更而將無法取得最新資訊的情況。網路服務提供者可自行設定「快速存取」之期限，在某些情況下也可以由內容提供者拒絕網路服務提供者進行「快速存取」功能，或由終端使用者瀏覽器設定自原始網站傳輸使用者所要求傳輸之內容。

SOCAN 聲稱設於加拿大之電腦暫時重製「快速存取」檔而後再傳輸，即明顯違反加拿大著作權法保護。聯邦上訴法院三位法官就此一問題意見分歧。

著作權委員會也必須考慮「超連結」的著作權侵害問題，特別是自動連結。採用自動連結嵌入代碼的網頁自動指示瀏覽器，一旦進入某一網站，即自動由第二網站下載檔案。使用者無需做任何動作，只需瀏覽第一網站即可「牽引」第二網站之資訊。但是如果使用者必須採取行動，例如在超連結按一下滑鼠按鈕以取得第二網站資訊，則可能產生不同的法律問題。

SOCAN 請求聯邦上訴法院對著作權委員會之決議進行司法審查，聯邦上訴法院 Evans 法官認為著作權委員會闡釋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之免責規定的檢驗標準是正確的，但其他爭議涉及適用著作權法於本案事實的檢驗標準則不合理。聯邦上訴法院不同意著作權委員會主張網路上「傳播」行為僅發生在伺服器所在地國家的見解。聯邦上訴法院認為，只要藉由任何電信傳播著作內容而與加拿大產生真正與重大聯繫之情況，即構成「傳播」行為（因此須支付權利金）。「真正與重大聯繫」之檢測標準，也適用於授權他人上傳著作內容至伺服器的內容提供者。聯邦上訴法院認為，著作權委員會之決議低估了 SOCAN 成員因網路音樂傳輸所導致其音樂著作在加拿大市場滯銷的損害。

至於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之免責規定的有限保護，聯邦上訴法院之多數決意見裁決著作權委員會誤解法律，因為著作權委員會裁定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快速存取」網路資料的功能，為他人傳播著作或其他標的物提供必要之電信傳播工具，並不構成公開「傳播」該著作或其他標的物。聯邦上訴法院認為，提高傳輸速度並降低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成本的「快速存取」功能，並不盡然是傳播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網路技術必要性」。如果判定「快速存取」功能是傳播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網路技術必要性」，將進一步侵蝕著作權人因他人使用其著作而得到權利金補償的權利。

聯邦上訴法院Sharlow法官不同意多數決意見對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必要性」之闡釋，Sharlow法官認為就該款規定而言，若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快速存取」功能讓網路上「傳播」行為更切實可行，就應將「快速存取」功能視為傳播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網路技術必要性」。Sharlow法官因此同意著作權委員會之決議，認為具有「快速存取」功能之傳輸中介網路服務提供者，可援引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之免責規定的保護。

由被告加拿大作曲家、作家及音樂製作人協會對這項挑戰，提議之解決方案，是不論傳輸源自何處，只對設於加拿大之各網路服務提供者加徵權利金。SOCAN認為這是最簡易可行的徵收方式。

另一方面，代表加拿大網路服務提供者聯盟之上訴人，則持反對意見。他們的基本論據，就如同著作權委員會也同意的，在正常情況之下，無法管制或知道網路傳輸內容。就如同電話公司一樣，他們只提供傳輸載體，但無法管制訊息。

加拿大議會也對此議題發表看法。1988 年著作權法修正案C-42 已明確指出，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不應視為是侵權者。他們只是網路服務提供者，

並未參與提供傳輸之內容。鑑於加拿大議會的立法政策，本席就著作權委員認定之事實同意其所作之決議，即一般而言，上訴人在法律上沒有在加拿大公開「傳播（communicate）」或「授權」他人公開傳播音樂著作，而侵害加拿大著作權法保護被上訴人之著作權

SOCAN請求聯邦上訴法院對著作權委員會之決議進行司法審查，聯邦上訴法院確認僅單純提供傳輸管道之上訴人無須負擔著作權侵害責任。不過，聯邦上訴法院仍以 2-1 多數決，裁決加拿大網路服務提供者即使以技術理由「快速存取」網路資料，網路服務提供者即不再只是單純提供傳輸管道之中介者，而是傳播者，因此成為侵害著作權之參與者。同意著作權委員會之見解的聯邦上訴法院Sharlow法官，則持反對意見，其異議之部份理由是，僅為促進網路經濟和效率所為之「快速存取」，不應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加拿大最高法院之主筆法官BINNIE同意這項異議觀點。有鑑於此，核准上訴。但被上訴人SOCAN請求即使僅單純提供傳輸管道之網路中介的網路服務提供者也應支付著作權權利金的交互上訴，加拿大最高法院則予以駁回。

全案送至最高法院。

貳、訴訟爭點

網路服務提供者傳輸受著作權保護之音樂是否侵害著作權？

參、 判決理由

任何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即從事僅著作權人有權從事之任何行為」（第 27 條第(1)項），均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包括 1988 年修正案，「以電信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並授權任何該項行為」之權利（第 3 條第(1)項(f)款）。同一修正案中，「電信傳播」是指任何訊號、信號、文字、圖像或聲音或任何性質的訊息，以有線電、無線電、視覺、光學或其他電磁系統之方式予以傳播。（第 2 條）。委員會認定當音樂由主機傳送至終端用戶時，即產生傳播，最高法院同意此點。被告認為中介商原告，若參與任何他們著作權作品傳送，並授權其他人從事該項行為，即應支付第 22 費率規定之定額補償金。

美國與加拿大不同，已頒佈詳盡立法，專責處理相關網路中介商責任；參考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17 U.S.C. s. 512 (1998)）。澳洲也頒佈其著作權法修正案（數位化議程）（*Copyright Amendment (Digital Agenda) Act 2000*, No. 110 of 2000）。歐盟委員會發佈一系列指示，將在下列討論。目前加拿大議會已響應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著作權條約（*Copyright Treaty* (1996), CRNR/DC/94）及演出及錄音物條約（*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1996), CRNR/DC/95）。當法院面對資訊時代，以及早年立法者做夢都想像不到的各種高科技問題時，仍需沿用以，1886 年通過，1908 年於柏林修正，隨後又經些許修正之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伯恩公約，為藍本之著作權法。

委員會採用的觀點是，，除非內容提供者「有意傳輸給加拿大境內之接收人」(「發生在加拿大之傳輸內容，必須由設立於加拿大境內之主機發送」(第 459 頁)。法院認為以這觀點檢驗，未免過於僵化呆板。網路傳輸往往穿越一個以上國境，「發生」在一個以上國家，或至少涉及發送國及接收國。上述 *Dow Jones* 案，被告堅稱適用法律應以主機所在地轄區為準，但遭以接收國法律為準之澳洲高等法院拒絕。在某種程度上，委員會主張傳輸若未自加拿大發出，即不屬於在加拿大發生，因此最高法院不認同其認定。

「傳播」是個十分普通的英文字，意指「傳送」或「傳輸」。傳播的前提是要有發送者及接收者。「傳播者」即傳送者，而非接收者。SOCAN 認為，所有設於加拿大而透過網路傳送或傳輸著作內容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除骨幹網路服務提供者外），都違反加拿大著作權法之規定。SOCAN 認為，若對著作權人提供較少程度之保護，將無法達到著作權法「鼓勵和傳播藝術和知性著作之大眾利益和替創作人爭取合理報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的目的。

最高法院贊同上訴法院之觀點，若網路音樂傳輸之「傳播」行為與加拿大有真正與重大聯繫，則著作權之侵害發生在加拿大。誠如聯邦上訴法院 Evans 法官於判決中所示：「本席認為，著作權委員會誤解法律，因為著作權委員會在判定網路上「傳播」行為是否發生在加拿大（因此須支付權利金）時，僅著重伺服器之所在地，而忽略其他所有聯繫因素。」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著作權委員會錯誤裁定網路音樂傳輸之「傳播」行為與加拿大唯一相關聯繫，為伺服器設置地點。按照國際法和國際慣例，以及加拿大議會所制定之法律，加拿大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並非如此局限。

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從別的國家電信傳播到加拿大，或從加拿大電信傳播至別的國家，都是「這裡到那裡」。聯繫因素之接收者，其「重要性」應不亞於傳送者（更遑論伺服器實際設置地點，也許在第三國）。例如，上述 *Citron v. Zundel* 案，伺服器設於加州之事實，對於內容提供者（Zundel）和主要接收者雙方都居在加拿大的情況，幾乎不重要。*Citron v. Zundel* 案即決定可依據加拿大人權法案條款，取得司法管轄權。本案可由 *Citron v. Zundel* 案之事實得到啟發。

加拿大法院在 *Morguard Investments* 案；*Hunt v. T&N plc,*案；及 *Tolofson* 案，採用「真正與重大聯繫」之檢測標準。這種檢驗標準最近更在 *Holt Cargo Systems Inc. v. ABC Containerline N.V. (Trustees of)*案；*Spar Aerospace Ltd. v. American Mobile Satellite Corp.,*案；*Unifund* 案；及 *Beals v. Saldanha* 案被多次採用。從一開始，「真正與重大聯繫」之檢測標準就被認為是「防止過度擴張法權，並對境外跨國交易限制域外管轄權」的一項合理方式。這種檢測標準反映了「在國際法律秩序下法律屬地性限制」的基本現實，及在固有之國際禮讓原則下尊重其他國家的合法行為。國際網路傳輸與加拿大有真正與重大聯繫，足以支持加拿大著作權法適用於國際網路傳輸，將符合國際禮讓原則，並與公平秩序目標一致。

就網路而言，相關聯繫因素包括內容提供者、伺服器、傳輸中介網路服務提供者及終端用戶之所在地。每一特定聯繫因素所佔比重，因情況及爭議性質而有所不同。加拿大對資訊之流通具有切身利益。加拿大規範不論來何處之無線訊號接收。加拿大法院和法庭通常會對於從別的國家傳輸至加拿大接收，及受該傳輸影響之民事責任案件，行使其司法管轄權。

國際慣例證實，不論系爭內容傳送國或系爭內容接收國，都有權對與該地區相關之「傳播」行使司法管轄權。至於是否施行，全視立法或司法政策而定。因此，加拿大最高法院認定在加拿大為系爭內容傳送國或系爭內容接收國之情況，即與加拿大有充分「聯繫」，加拿大法院可據此行使其司法管轄權。這種對於司法管轄權的見解，與國際著作權慣例一致。

加拿大最高法院並且表示，本結論並不表示加拿大可對以電信傳輸方式將音樂傳播至加拿大終端用戶之境外內容提供者，自動課以著作權侵權責任。此一音樂網路傳輸是否與加拿大有真正與重大聯繫，取決於特定網路傳輸之個案事實。雖然著作權委員會曾暗示，若境外傳輸是針對加拿大，則極可能涉及著作權侵權責任，但因境外內容提供者之加拿大著作權侵權責任並非本上訴案需要判定之議題，故無需再多贅言。

加拿大最高法院同時提出有關單一電信傳輸，但在系爭內容發送國及系爭內容接收國徵收雙重著作權權利金之疑問，但因涉及其他領域之重疊責任（如徵稅等），將交由國際或雙邊協定解決，為雙邊國確立管轄權限，並非加拿大法院之權限所及。

如此，問題重新回歸到，本上訴案中，加拿大對網路服務提供者行使著作權管轄之議題。

SOCAN 對境外傳輸至加拿大境內終端用戶的音樂著作，主張加拿大著作

權。加拿大境內終端用戶取得這些音樂著作，是不爭之事實，所以境外內容提供者對加拿大用戶之「傳播」行為確實發生。問題在於，是否第 22 費率對身為傳輸中介網路服務提供者的上訴人在網路上傳輸被上訴人之音樂著作，並授權他人進行任何此種行為，課以補償著作權人之定額權利金的責任。

SOCAN 之主訴求，並非針對境外侵權者徵收權利金。問題在於，就加拿大著作權法的規定而言，任何或所有上訴人在其一般網路服務範圍內傳送或傳輸音樂著作之行為，是否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權。

在加拿大，著作權是一項法規產物，所有權利與侵權救濟只規定於著作權法中。被上訴人必須舉證，上訴人在網路上傳輸被上訴人之音樂著作，構成加拿大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公開「傳播」，因而侵害著作權人專有之公開「傳播」權。

這需要考慮兩項相關法律問題：

(i) 上訴人能否援引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之免責規定的保護？

(ii) 就網路傳輸而言，何謂「授權」他人侵權？

A.第 2.4 條第(1)項(b)款之保護

著作權委員會指出，「電信傳播」始於內容提供者。即使網路傳輸是應接收者要求傳輸資訊，或透過中介者傳輸資訊，並不影響內容提供者是啟動「電信傳播」的始作俑者。

1988 年著作權法修正案 C-42 規定，為他人傳播著作或其他標的物提供必要之電信傳播工具，並不構成公開「傳播」該著作或其他標的物。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明文規定：「為公開傳播之目的而為之電信傳播，在公開傳播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過程中，某人僅為他人傳播著作或其他標的物提供必要之電信傳播工具，不構成公開傳播該著作或其他標的物。」

加拿大議會並非表示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在網路上傳輸著作之行為，構成加拿大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公開「傳播」，但予以免責。反之，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明文規定，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在網路上傳輸著作之行為，就著作權法之目的，不構成公開「傳播」該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不論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就著作權法之外是否為公開「傳播」之參與者，並非本案所需解決之議題。

被上訴人主張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之免責規定，應採嚴格解釋。

但是最高法院認為，被上訴人的主張有誤。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權人之權利及其限制也應併同闡釋，以給予「負有侵權救濟目的之著作權法公正持平的解釋」。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之免責規定並非是一個法律漏洞，而是法定著作權制度中平衡著作權人之利益與使用者之利益的重要因素。此一因素源自於保護不知情而在無意中散布誹謗內容的書店、圖書館以及報攤。

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針對以「電信傳播」方式為他人傳播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行為，予以免責。著作權委員會認定，所謂「電信傳播工具」，並「不限於路由器或其他硬體設備，而是包括傳播所需之連結設備軟體、連結服務、儲存及其他裝置及服務等」。加拿大最高法院同意此一見解。只要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本身是採內容中立（不提供傳輸內容）之立場，也就是說，網路服務提供者只提供「傳輸資訊管道」，被動傳輸內容提供者所提供之內容，則符合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之規定。上訴人贊同基於此一「不遷怒於信使」的一般原則所得之結論。

在駁斥 SOCAN 就這點之主張，著作權委員會作出結論：最終，每一傳輸行為都必須個別認定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是否僅充當他人之「傳輸資訊管道」，抑或是進行其他侵權行為。一般而言，大致可認定就大多數網路傳輸音樂而言，僅上傳音樂著作之人，才「傳播」該音樂著作。

著作權委員會在分析各個網路傳輸參與者之行為後，也發現「提供著作傳播」之人，並非伺服器提供者，而是內容提供者：任何傳播著作行為的發生，是因為有人採取所有必要步驟讓著作可供傳播。即使網路傳輸是應接收者要求傳輸資訊，或透過中介者傳輸資訊，並不影響內容提供者是啟動「電信傳播」的始作俑者。

加拿大最高法院對此的認知，是基於著作權委員會對於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包括伺服器提供者）實際網路運作的調查結果。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因為是無辜的傳送者，而受到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之免責規定的保護。著作權委員會表示：只要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只限於提供必要的電信傳播工具，可供他人透過網路啟動資訊傳輸，以及只要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之「附加」服務本身，不構成傳播著作或授權他人傳播著作，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可援引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之免責規定的保護。

加拿大最高法院也曾在 1891 年一宗涉及電話公司合約爭議之舊案，解決類似爭議：電話通訊所有人，對發送訊息之性質完全處於無知狀態，即不能認定他們對訊息內容知情。

著作權委員會對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之解釋，與世界智慧財產權

組織之著作權條約第 8 條之精神一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著作權條約隨附的協定聲明中指出：僅提供傳播設備之行為，本身並不構成本條約或伯恩公約所規定之「傳播」行為。

同樣，歐盟電子商務指令在序言第 42 條也規定，提供第三者存取資訊之「傳輸資訊管道」的傳輸中介網路服務提供者，無需承擔侵權責任，若傳輸或暫時儲存之功能是為了提高傳輸效率；該行為僅是技術性、自動化及被動性本質，這意味著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傳輸或儲存之資訊內容不知情或無法控制。

雖然對於侵權內容不知情，通常並不能作為著作權訴訟之抗辯理由，不過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傳輸或儲存之資訊內容是否知情，在判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是否為「傳輸資訊管道」的傳輸中介，為一重要考量因素。

作為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並不對其使用者下載音樂收取特定費用（雖然提供「免費音樂」顯然是招攬使用者使用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服務的重要誘因）。

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依據加拿大議會制定著作權法之立法宗旨，著作權法並無意對提供網路軟體及硬體之傳輸中介網路服務提供者，加諸任何侵權責任。著作權委員會之所以認定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為「傳輸資訊管道」的主要原因，包括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侵權內容不知情，並且不論就技術或經濟層面而言，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無法確實監控大量網路資訊之傳輸。據說，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以美國線上為例）每天提供將近 1000 萬筆的資訊傳輸。

加拿大網路服務提供者，顯然可扮演多重角色。除了供作傳輸中介之外，也同時作為內容提供者，或提供連結至另一網站的音樂著作。在這種情況之下，可對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之「附加」服務，課以著作權責任。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提供之免責保護，僅針對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以「電信傳播」方式為他人傳播著作或其他標的物之行為予以免責，並非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行為予以免責。

另一方面，如聯邦上訴法院 Evans 法官指出，經營伺服器服務之網路服務提供者不會因為提供網路設備和服務，例如安裝和維護伺服器，以及監測某些特定網頁之「點擊率」，而失去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提供的免責保護，因為這些僅是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記憶體空間時之「附加」服務，並未涉及任何傳播行為。

B．就網路傳輸而言，何謂「授權」他人侵權

著作權委員會藉由明確裁定「內容提供者造成傳播行為」，及「僅上傳音樂著作之人，才傳播該音樂著作」，進一步限制網路服務提供者之侵權責任，即「只有由設於加拿大之伺服器傳送訊息，才會發生網路上傳播行為。」

著作權委員會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之侵權責任的這項限制，導因於著作權委員會對於聯邦上訴法院 *Canadian Assn. of Broadcasters v.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 案（下稱「*CAB 1994* 案」）之判決的誤解。著作權委員會敘述其對 *CAB 1994* 案之判決的理解如下：*CAB 1994* 案明白表示傳播行為發生在傳輸著作的地點，與要求傳輸資訊之接收者所在地，內容提供者所在地，以及網站所在地無關。因此，只有當著作被上傳至加拿大的伺服器時，才須向加拿大之權利管理人請求「授權他人公開傳播」，並且也只有當著作是由加拿大之伺服器在網路上傳輸，才須向加拿大之權利管理人請求授權公開「傳播」。

加拿大最高法院同意上訴法院中 Evans 法官認為以傳輸著作時點而非傳輸著作地點作出判決的 *CAB 1994* 案，並不支持著作權委員會之結論。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正確的見解是，內容提供者無法僅憑藉其使用之伺服器設於境外，即可免除著作權責任。

反之，也不會因為伺服器設於加拿大，即須負著作權責任。以「伺服器所在地」作為對網路服務提供者課以著作權責任的檢測標準，將會及於除了網路設備設於加拿大之外而與加拿大沒有任何聯繫的傳輸中介網路服務提供者。事實上，「使用者可能無法預知伺服器的設置地點」。

正是在「伺服器所在地」檢測標準這方面，加拿大最高法院不同意 LeBel 法官接受著作權委員會之地域限制著作權責任的見解，即「為著作權目的，只有由設於加拿大之伺服器傳送訊息，才會發生網路上傳播行為，這提供了一個簡單並且符合邏輯的規則」。LeBel 法官起初同意，伺服器提供者和其他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應根據伺服器提供者是否如上述僅作為「傳輸資訊管道」之傳輸中介，來做判斷，如果伺服器提供者僅作為「傳輸資訊管道」之傳輸中介，就可援引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提供的免責保護。不過 LeBel 法官認為，即使網路傳輸參與者不是僅提供「傳輸資訊管道」，而負有侵權責任，除非伺服器設於加拿大，否則仍可援引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1)項(b)款提供的免責保護。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這樣的額外規定太過於形式化，對於著作權人過度保護。即使有必要採行這類形式化規定，也是應由加拿大議會制定。

LeBel法官的見解，也是依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著作權條約第 8 條，該條文賦予著作權人「對大眾提供其著作」之專有權利的規定。但如前所述，著作權委員會認定，就著作權法之規定而言，對大眾提供著作之人是內容提供者，

而非伺服器提供者。因此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本案之爭議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著作權條約第 8 條的規定無關。著作權委員會認為，伺服器提供者（如 AT&T Canada）「僅賦予用戶〔即內容提供者〕將資訊存放在伺服器之權利」。基本上伺服器提供者並不會監看上傳內容，以判定使用者是否遵守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於上傳資訊數量龐大，以現有科技技術要求伺服器提供者監看上傳內容，並不切實際。無論如何，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具備如「律師」般豐富的著作權法知識，在沒有著作權人指控侵權的情況下，持續監控伺服器內不斷更新之儲存內容，是超乎現實且滯礙難行。

不過，一旦伺服器提供者接獲著作權人之侵權通知，伺服器提供者得「根據加拿大網路服務提供者聯盟之行為準則，以『取下通知』」要求用戶取下侵權內容」。若伺服器提供者未依照侵權通知要求用戶取下侵權內容，則伺服器提供者可能被認定為是授權他人傳播著作。

雖然著作權委員會誤解 CAB 1994 案之判決，但是著作權委員會就這點之結論是正確的，為便於參考，加拿大最高法院再次闡述如下：最終，每一傳輸行為都必須個別認定傳輸中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是否僅充當他人之「傳輸資訊管道」，抑或是進行其他侵權行為。一般而言，大致可認定就大多數網路傳輸音樂而言，僅上傳音樂著作之人，才「傳播」該音樂著作。

加拿大最高法院最終判決，聯邦上訴法院維持著作權委員會就這方面之裁定，是正確的。

肆、法院判決

基於上述理由，為達到經濟效率性之中立態度，所產生暫存資訊之著作權責任，最高法院核准上訴案並加計費用，同時駁回交相上訴並加計費用，本案將發回著作權委員會重審，依據該理由，進入第二階段聽證程序。

伍、 案例評析

由於電腦科技進步帶動了網路資訊的發達，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網路侵權由於其全球化之特性而亦成為一個無國界的現象。而我國實務上同樣也肯認了「網路無國界」之觀念，如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上易字第 361 號判決中即指出：「本院查：有關網路犯罪管轄權之問題，有別於傳統犯罪地之認定，蓋網際網路不同於人類過去發展之各種網路系統（包括道路、語言、有線、無線傳播），藉由電腦超越國界快速聯繫之網路系統，一面壓縮相隔各處之人或機關之聯絡

距離，一面擴大人類生存領域，產生新穎之虛擬空間。是故網路犯罪之管轄權問題，即生爭議。在學說上有採廣義說、狹義說、折衷說及專設網路管轄法院等四說，若採廣義說，則單純在網路上設置網頁，提供資訊或廣告，只要某地藉由電腦連繫該網頁，該法院即取得管轄權，如此幾乎在世界各地均有可能成為犯罪地，此已涉及各國司法審判權之問題，且對當事人及法院均有不便。若採狹義之管轄說，強調行為人之住居所、或網頁主機設置之位置等傳統管轄，又似過於僵化。又我國尚未有採專設網路管轄法院，即便採之，實益不大，亦緩不濟急，故今各國網路犯罪管轄權之通例，似宜採折衷之見解，亦即在尊重刑事訴訟法管轄權之傳統相關認定，避免當事人及法院之困擾外，尚應斟酌其他具體事件，如設置網頁、電子郵件主機所在地、傳輸資料主機放置地及其他有無實際交易地等相關情狀認定之。」，即是一例。

另外，本案可以說是加拿大著作權法上針對快速進步的網路科技究竟該由何人負起侵害責任之重要判決。隨著在網際網路上以數位格式傳遞音樂漸漸成為音樂最主要的流通方式，又由於終端盜版音樂的使用者或音樂傳送者追蹤不易，或即便可以覓得亦無法支付數量龐大的損害賠償金，因此著作權人團體轉而向非直接侵權的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簡稱為ISP)尋求賠償，然而，單純提供傳輸服務的業者主張科技的進步並不足以構成他們該就此「傳輸」與「暫存」之環節就認定其具有侵害及著作權的問題，誠如本案Binnie法官在判決理由中所指明的，網路服務提供者，不應視為侵害傳輸之當事方。他們提供之服務，並未涉及傳輸內容。而暫存內容之系統行為僅為增加網路經濟效率性，不應構成侵權。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網路提供公眾近用資訊之機會，應著重公共利益之保護，不應以著作權法過度箝制ISP而阻礙網路展的觀點。

加拿大最高法院則認為過早認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授權」侵權，將令網路服務提供者處於兩難之局面，首先判斷是否的確夠成侵害著作權，爾後再爭取著作權訴訟、或逕行違法與內容提供者間合約難以抉擇。加拿大最高法院更直接指出另一項更有效解決這可能性議題之補救措施應是仿效歐盟及美國做法，由加拿大議會制定法規。

在現今網路時代，ISP提供大眾得以進行網路活動諸如資訊傳輸與取得、通訊與溝通、商務交易等之網路服務。這些網路活動已經成為一般生活中的重要部分，讓大多數人無法脫離網路而生活，但也衍生出網路違法或侵權行為等問題，例如，色情、戀童資訊之傳播、槍械、毒品之交易、金融犯罪、消費者權益、言論自由、隱私權及名譽權之侵害、駭客破壞與入侵、電腦病毒之散布、垃圾郵件、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等等，不一而足。對於這些網路違法或侵權行為，

ISP所須承擔之責任，各國則各自有其規範[35]。

例如美國於 1998 年訂定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DMCA)」第 512 條規定，或歐盟於 2000 年通過之「電子商務指令(Directive of Electronic Commerce)」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日本於 2001 年通過之「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損害賠償責任限制及發信者資訊提供」相關法律；韓國於 2008 年修正通過之「著作權法第六章」等，上述之法規除歐盟之「電子商務指令」與美國之立法體例較為不同外，其他國家多以美國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第 512 條所架構之「通知／取下」(notice & take down)機制為本[36]。

我國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仿效DMCA，立法增訂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責任避風港條款」之規範，係指ISP業者只要採取「通知/取下」及「三振條款」等等機制，對於別人利用其服務侵害著作權或受不當通知而取下網路資料，可以免除民事侵權責任，不用擔心隨時會捲入著作權人與網路使用者的爭訟。所謂「三振條款」，係指網路使用者若有三次涉及侵權情事，就會被終止網路服務，不能使用ISP業者提供的網路服務。既是避風港條款，便也從未強迫業者一定要遵守該「通知/取下」及「三振條款」之模式，而在業者是否應就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連帶負責時交由法院就個案情形判斷。

不過，權利人團體認為「通知/取下」程序，在現實科技發展快速之情形下對著作人權益之保護已是十分有限。以業者之角度而言，由於服務提供者未能夠完全控制其使用者之所有行為內容，要求其對內容詳加過濾是巨大負荷，況且法律亦從未規範要求業者應該就其服務內容做到此種境地，否則豈不是強使業者成為權利人之看門狗，有違著作權保護之真意。其實真正應該思考的是權利人團體當反思是否能夠提出更佳的解決方案或科技技術以因應目前的情形，而非一味強加責任於ISP。

[35] 章忠信，〈網路服務提供者著作權侵害責任限制之立法思考與方向〉，《全國律師雜誌》，97;8.
[36]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及其實施辦法 Q&A》，2010;7，頁 4-5

10、珠寶設計之著作權

Pyrrha Design Inc. v. 623735 Saskatchewan Ltd.

[2004] F.C.J. No. 2084

聯邦上訴法院

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

壹、案情摘要

上訴人Pyrrha Design Inc.，由同為Pyrrha設計師之上訴人Wilmore及Wade Papin合組，設立於英倫省溫哥華之珠寶設計公司。被告623735 Saskatchewan Ltd.，以SpareParts為店名經營業務，設立於撒斯喀撒溫省（Saskatchewan），店面遍及全加拿大各地，包括一間在英倫省，大溫哥華都會區，Daniel Mysak為該SpareParts店面之負責人。

Pyrrha 以色彩鮮艷的光纖玻璃玉石，部份並加飾貓眼石及純銀底座，走時尚款式，製作戒指、耳環及項鍊等飾物。上訴人相信被告，因重製其原創珠寶產品並銷售，從而侵害他們之著作權。

2002年3月26日，上訴人提出索賠聲明，指控被告侵害他們某些珠寶設計之著作權。上訴人要求該項侵權責任及損害賠償。被告隨後於2002月5月2日提出答辯聲明，拒絕責任要求。2003年9月25日，被告提出動議通知，根據著作權法第64條，請求即決判決，駁回索賠要求。初審法官判定該案中之珠寶，「的確」是根據著作權法第64條第(2)項之「實用物件」，即認為該項指控應駁回，因為無存在需判決之實質相關議題。

被告宣稱並非因珠寶可被穿戴而實用，它至多不過像一幅懸在牆上的油畫般實用而已。珠寶不像衣服可提供保暖及保護，穿戴它的主要目的是因外觀美麗，可供賞心悅目效果。原告建議，若被告是正確的，則大廳內的雕像，或牆上的壁畫，都可以被視為實用，若製造五十件以上即失去著作權保護。原告支持初審法官結論之主要爭議為，珠寶將因「被穿戴」，而「具有功能」。戒指是戴在手指上，耳環是戴耳朵上，而項鍊是戴在頸上「達到視覺效果」。因此，主張它們具有「除供作基礎或承載物以外之功能」。所以主張，所有珠寶都可被穿戴，具有功能性，所以若製造超過五十件以上，則不應受著作權保護。

貳、訴訟爭點

本上訴案主要議題，對初審法官作成即決判決，駁回上訴人提出某些珠寶設計之相關著作權侵害索賠，是否恰當。

參、判決理由

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64 條第(1)項：「為本條及第 64.1 條，『物件』是指以手工、工具或機械製作之任何物品；『設計』是指於完成物件中之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之特徵，及任何該特徵之結合，可直接吸引目光或以目視評斷者；『實用物件』是指具有實用功能及任何該物件包括樣式之物品；物件之『實用功能』是指除供作藝術或文學特性基礎或承載物以外之功能。」第(2)項：「凡設計中存續之著作權，根據任何加拿大或其他地區擁有著作權個人之授權，應用於源自該設計之實用物件或藝術著作 ，(a) 再製物件數量多於五十件，或(b)若物件為印刷版，雕刻版或鑄版，該物件供製造多於五十件之物件，即不視為侵害任何人之著作權或人格權(c)再製物件設計，或設計與物件設計無重大差異，藉由(i)製造物件，或(ii)制作圖形或其他任何材質之物件重製物，或(d) 著作權人於著作權存續期間，對設計或藝術著作擁有專屬權利，製作第(*c*)款敘述之任何物件、圖形或重製物。」因此立法精神規定，著作權得存在於實用物件之設計，但若該物件生產數量超過 50 以上，則再製其他雷同物件，不屬於侵害著作權之範疇。換句話說，著作權存在於得被視為商業數量而製造之物件，著作權侵害之起訴，不得依靠若有之救濟措施，而須根據工業設計法 R.S.C. I-之登記制度。

就本案，為了即決判決動議，已證明擁有著作權之珠寶設計，原告已製造超過 50 件以上重製物。因為該珠寶為「實用物件」，被定義為「具有實用功能之物件」，隨後又定義為「除供作藝術或文學特性基礎或承載物以外之功能」，唯一的爭議點在於是否這些產品，應受著作權法保護。

以法院之見，尚不清楚本案沒有不明智的議題需要來驗。本案涉及之物件，從未在加拿大，成為是否如著作權法律所謂實用的訴訟議題。因判決而衍生之重要結果。為判定該問題，有必要佐證更多有關珠寶實用性與否之證據，包括出自藝術及文化背景之證據。這項困難的議題，不應由即決法院判決。原告應有權為保護其珠寶著作權權利，在庭上充份發言。

原告有某些等同於明智性議題之分析，因為每一件藝術作品都可作為欣賞之用，所以都具有實用性。不能因珠寶主要功能是佩戴即無需提供證據。僅憑藝術作品之使用性即判定其存在性的想法是令人存疑的；除了審美價值之外，應還有其他的實用性。某些珠寶穿戴後具有實用性，而某些則否。例

如，可作為實用珠寶的領帶別針或袖扣，可夾住衣服，而其他物品如胸針或耳環，則僅是一種裝飾而沒有其他功能，唯一價值僅限於藝術作品之內在價值。此外，創作雕像可以僅供觀看及欣賞，或作為紙鎮。這議題的確是需要口頭證據的完全檢驗。

對於 Datafile Ltd. v. DRG Inc.案，還有許多可供討論的空間，但很顯然該案所根據的早先法律條文已經更改。原先著作權法第 46 條條文內容為「該行為不適用於可根據工業設計法登記之設計」。而該限制已不復見於最新版之第 64 條條文中。因此，顯然可根據工業設計法登記之設計，可適用新版著作權法，即某些情況可適用雙重保護。

肆、法院判決

特此核准本上訴案，初審法官之判決應予作廢，本案得根據所有證據，進行完全公平審判程序，並加計衍生費用。

伍、案例評析

本案涉及之物件，從未在加拿大成為是否如著作權法所謂實用性的訴訟議題。美術著作是想有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一般而言，對於珠寶設計圖適用關於美術著作或是圖形著作而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並無太大歧異，但是此案係爭之珠寶實物是否可以受到著作權之保護，則有所爭議。即決判決的審理法官，認為此案係爭之珠寶實物依照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64 條之規定用於商業目的製造超過五十件之物件，以及珠寶之可穿戴性，認定此案係爭之珠寶實物具有實用性，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按照珠寶物件的特性，或許可歸類為伯恩公約第 2 條第 2 項所保護之「應用美術著作(works of applied art)」，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定義，「指具有實用性的藝術著作，無論其是否為手工藝品或工業產品」。換言之，珠寶物件須具備「實用性」與「藝術性」，才可歸類為「應用美術著作」。另外，美國著作權法依照伯恩公約的概念，認為兼具「實用性」與「藝術性」是「應用美術著作」之必要條件，而歐陸各國則認為，將純粹「藝術性」創作加以「實用性」者，亦得成為「應用美術著作」，不以兼具「實用性」與「藝術性」為必要，比如雕塑燈座。伯恩公約是允許「應用美術」在著作權與專利權間作保護選擇的。在我國，「應用美術」係以新式樣專利保護，但「應用美術」中的「美術工

藝品」則專以著作權法中的「美術著作」保護之，不受新式樣專利保護[37]。

詳言之，關於我國著作權法對於依照美術著作所製成之物體是否受著作法之保護，按照內政部 85 年 02 月 15 日台(85)內著會發字第 8503305 號函之解釋：「著作權法係保護著作，製成品並非著作，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以及平面之美術著作轉變為立體形式是否屬改作或重製之問題，自民國七十九年著作權法修正後迄今，就法律之適用並無不同[38]。」

按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公布之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規定，「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39]。」，而在 87 年 10 月 14 日台(87)內著會發字第 8705618 號函解釋說明：「『美術著作』則係以描繪、著色、書寫、雕刻、塑形等平面或立體之美術技巧表達線條、明暗或形狀等，以美感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感情之創作；作品是否為美術著作須以其是否具備美術技巧之表現為要件，因之，實用物品形狀之作品如非以美術技巧表現思想或感情者，亦即未能表現創作者之美術技巧者，尚難認係美術著作[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9 年訴字第 1589 號判決要旨：「按美術著作在學理上可分為純美術著作與應用美術著作，前者本身並無美術以外的物質功能需求，後者係將純粹美術與實用物品相結合。關於應用美術著作的保護要件，現行著作權法並無明確規定，惟參照學理及外國立法例之見解，相較於其他種類著作而言，應用美術著作應具備較高之『創作高度』或是已明顯超越一般平均創作水準，雖不以手工製造及具備美感為限，惟仍需有基本的可鑑賞性，足使一般人從美術觀點予以鑑賞，否則即非屬著作權法之保護範疇。」

與上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9 年訴字第 1589 號判決理由相呼應，本加拿大著作權法案例之承審法官亦認為為判定該問題，有必要探討更多有關珠寶實用性與否之證據做為佐證，包括出自藝術及文化背景之證據，不應由即決法院判決。原告應有權為保護其珠寶著作權權利，在法庭上充份發言，因此撤銷原判決，核准上訴。因此，按照美術著作而製成之物件，是否如內政部 85 年 02 月 15 日台(85)內著會發字第 8503305 號函之解釋意見，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則仍有待司法實務建立統一之見解、判斷標準。

---

[37] 章忠信，應用美術著作之保護，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9&act=bbs_read&id=26&reply=26(最後瀏覽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

[38] 台(85)內著會發字第 8503305 號函，85 年 02 月 15 日。

[39]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40] 台(87)內著會發字第 8705618 號函，87 年 10 月 14 日。

11、內建於 MP3 播放器的記憶功能係數位錄音機或錄音載體

Canada (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v. Canadian Storage Media Alliance

[2004] F.C.J. No. 2115

聯邦上訴法院

渥太華，安大略省

壹、案情摘要

本案係為了要對對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為制定由加拿大私人重製集體管理團體（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下稱CPCC）徵收2003 年及 2004 年重製稅之三項決議方案進行司法審查。委員會係根據著作權法 R.S.C. 1985, c. C-42 設立之行政法院。此外，委員會也負責執行補償金，及在空白載體（空白媒體或載體物），由私人重製音樂作品成品、演出及錄音（已錄製音樂），供作加拿大境內銷售或其他用途之相關條款與條件。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八編，將有權作者、表演者及音樂製作人（著作權人）原有之專屬重製權利，因純供私人使用之音樂重製，其享有之法定免責權，予以合法化。同時，為了補償權利所有人之專屬權利損失，對錄製音樂在載體中徵收補償金。

自從 1998 年 3 月第八編生效以來，委員會通過了三項私人重製費率表，及一項臨時費率表。1999 年，委員會首度頒佈有關私人重製補償金費率（私人重製I）決議，之後在 2001 年，頒佈第二決議（私人重製II）。2002 年，考量到第二決議無法因應快速進步的市場，因而經請求再度修正費率。目前處理私人重製的現行費率表，則是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之最新決議（私人重製III）。

CPCC是委員會遵照加拿大著作權法指定之「徵收單位」（CPCC係根據加拿大公司法第二篇，成立之無股份非營利法人社團。成員為代表著作權人，處理私人重製補償金權利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也是委員會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指定之徵收單位。），負責徵收補償金並分配給著作權人。在加拿大銷售空白載體之製造商及進口商，必須向CPCC繳納補償金。徵收單位必須按照委員會決議之比例，將徵收補償金分配給代表上述類別權利所有人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雖然製造商及進口商按照加拿大著作權法繳納補償金，但並不列入成本。正常情況之下，製造商及進口商會將補償金轉嫁售價中，最終由消費者承擔補償金成本。加拿大著作權法授權CPCC為著作權人之權益，向委員會提出建議費率。在審查建議費率及提出任何異議後，委員會應確認決議之費率公平公正。

CPCC在 2003 至 2004 年提議費率表中，首度請求向幾類新的重製音樂錄音

載體徵收補償金，如可刻錄或可重寫「數位多功能碟片」（DVD），隨身碟，及植入「數位音頻錄音機」之永久固定記憶體，也就是委員會採用俗稱之MP3 播放器或類似設備。審查決議中，委員會維持現狀，與錄音帶、迷你光碟、可刻錄光碟（CD-Rs）、可重寫光碟（CD-RWs）、可刻錄音頻光碟（音頻CD-Rs）及可重寫音頻光碟（音頻CD-RWs）適用相同補償金率。委員會認為可刻錄或可重寫DVDs，及攜帶式記憶卡不應徵收私人重製稅。不過，主張植入數位音頻錄音機之記憶體則應徵收。委員會之補償金率，除委員會對數位音頻錄音器徵收$2之外，其他都較CPCC建議為低。CPCC要求 1GB以下容量之MP3 播放器，每百萬位元組徵收 2.1 分，也就是說，分別徵收 67 分及$1.34。

委員會除了制定 2003 及 2004 年私人重製稅，同時認為CPCC執行之所謂「零費率方案，並無任何法律依據。CPCC自 1999 起實施之零費率設計圖，針對某幾類購買者，無需支付委員會授權之補償金。

委員會也贊同，作為聯邦著作權法第八編之憲法效力，可徵收法定費用，因此不視為稅賦。

貳、訴訟爭點

本案之雙方當事人主要爭執點在於內建於MP3 播放器的記憶功能係數位錄音機或錄音載體？CPCC對於委員會主張零費率設計圖之主張，持異議看法。涉案人之一的加拿大廣播公司，也認同CPCC對此決議之立場，認為應有權根據該方案，可免補償金購買空白載體。不過CPCC支持委員會另二項方案。

委員會決議中之「零售商」，係由代表「零售商聯盟」之空白載體零售商所組成，其銷售總額約佔全加拿大空白載體 75%。零售商質疑委員會贊同第八編具有憲法效力之決議，但支持委員會認定零費率方案非法之裁決。和其他當事人不同的是，他們並未涉及私人重製I及II。

加拿大儲存載體聯盟（Canadian Storage Media Alliance－CSMA）代表大多數主要空白載體製造商及進口商。CSMA支持委員會對零費率之看法。不過對於委員會根據第八編，MP3 播放器永久記憶體應徵補償金之裁決，持反對立場，而且主張徵費率，應比CPCC之提議還高。因此委員會將此留待最後解決議題。零售商對此方案之參與程度，和CSMA之立場大致相仿。

針對零售商的憲政性抨擊第八編，這些論據首先指出這是一個憲政議題，即，零售商主張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八編，本質上並不屬於著作權法律。反之，

他們堅稱根據第八編制定之提議費率表，所引起之稅賦，違背憲法第 53 條，1867 (U.K.), 30 & 31 Vict., c. 3, s. 53 修正案，應屬違憲（1867 年憲法）。

對於CPCC強烈支持的零費率方案（A-9-04），還有CSMA在A-10-04 提出更具體的問題，是否第八編效力可及於MP3 播放器之永久記憶體，以及委員會設定之費率，是否違反訴願請求原則，或造成不公平可以再區分為下列之子題：

1. 就憲法精神，委員會將私人重製補償金，定位為有效制定之法定費用，而非稅賦，是否恰當？

2. 委員會將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八編，只因「著作權」隸屬專屬立法權限，從而判定為憲政有效性，是否恰當？

3. 第三司法審查申請案引發二項議題。首先，是否植入數位錄音機（MP3 播放器）之永久性或不可移動記憶體，仍應屬於「音頻錄音載體」，可根據第八編徵收補償金。其次，委員會是否可為永久性記憶體，設定超越CPCC請求之補償金，如此一來，未決定之補償金，是否具有公平性。

參、判決理由

A.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八篇之爭議，並非著作權法律可以釜底抽薪式的迅速公平處理。聯邦立法單位對著作權適任性的要素，已在 1867 年憲法第 91 條第(23)項中列舉，包括制定法律體制，容許著作權人，可因第三者之再製音樂，而獲得補償。這也是第八編之精神所在。將某類使用者之私人重製行為合法化，同時權利所有人之專屬權利，透過徵收獲得補償。

為了聯邦立法的憲政有效性，立法之要素或主要目的－即其本質－必須有關隸屬之專屬憲政權利。凡符合這項檢驗之聯邦立法，縱使偶而超出加拿大議會憲法權限，仍應視為憲政有效性（基本上，財產及公民權利隸屬省級權限）。

法院接著指出，「法定費用」和「稅賦」之憲法差異。Gonthier 法官在參考了四項固有要件後說：「本法院在上述最近 Eurig Estate 案第 15 款，由 Major 法官代表法院多數意見強調這些『徵稅』要件，補充另一項為政府徵收補償金定位之可能因素，並在第 21 款補充指出費用有別於稅賦之另一項因素，是彼此間關係必須基於分配量收費及提供服務之成本」。這是一種正面的發展，有助於區分稅賦與屬於「法定費用」子項之使用費。

在 Re Exported Natural Gas Tax 案中，法院認為稅賦和「主要為法定目的，或非常態必要之廣泛法定方案『徵收』之補償金」有所區別。

Gonthier法官在聲明使用費不得視為「憲法字面涵義」之「稅賦」後，繼續說明為何應屬於法定費用：「如同上述第 125 條不適用法定費用之論點一樣。費用本身之功能主要為了增進法規目的，如收費在於鼓勵或不鼓勵某項行為，或費用為『附帶或隨附在法定方案中』，供該方案之運作成本支出，通常適用於其他政府命令。」法院多數意見在上述Re Exported Natural Gas Tax第 1070 頁說明：「若主要以正常聯邦歲收為目的，則立法應屬於第 91 條第(3)項及第 125 條之限制。若在另一方面，聯邦政府徵收補償金主要為法規目的，或非常態必要之廣泛法定方案『徵收』之稅捐，如在農產品產銷參考法案（Reference respecting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s Marketing Act）R.S.C. 1970, s. A-7 et al., [1978] 2 S.C.R. 1198，或檢察總長之失業準備金Canada v. Attorney-General for Ontario, [1937] A.C. 355 案，則其補償金本質上即非『稅賦』，亦不適用第 125 條。」

為保障每一級政府之徵稅，而非其他類之法定費用，為盡力達到加拿大彈性聯邦制度之精神，憲法程度上同意政府之自由運作空間。基於這些概念，法院在此特此將本案議題認定為政府補償金。

因此第五要件將導入，與其他四要件不同性質改進之分析。在加拿大，含有稅賦性質之補償金，若可理解與法定方案有關，並且若視為稅賦將損及聯邦制度者，即不應視為稅賦，這也是 1867 年憲法第 125 條之主要憲法價值所在。

很顯然設定補償金之目的，在於支持創作者及文化產業，在創作者及使用者彼此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如 Binnie 法官在 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2002] 2 S.C.R. 336 案 (第 30 款)說明：「著作權法通常，為鼓勵和傳播藝術和智慧著作之大眾利益，和為創作人獲得公平報償（或更明確的說，防止創作人以外之其他人，因盜用可能產生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加拿大著作權法案第八編適足彌補了這項平衡。同樣地，補償金主要為公共目的徵收。補償金透過 CPCC，直接支付權利所有人，與此一目的並無不符，就此目的，也不應將加拿大著作權法法條詮釋為主要目的為促進私人權益。

補償金由公共單位徵收之結論也有同樣問題。按照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83 條，委員會是設定補償金之機關，決定適用之載體，並判定其分配數量。根據第 83 條第(8)項(c)款，委員會賦有決定補償金及其條款與條件之權。委員會設定之補償金，由 CPCC 執行程序並徵收補償金。因此公共單位是徵收補償金之執行機關。

因此法院認為，稅賦之四項固有要件之存在已無疑議，剩下的問題是最後一項由最高法院在Westbank案中確認之要件是否存在，即，補償金是否適宜歸屬於稅賦，或描述成法定費用較恰當。

按照 Westbank 一案，這需要評估補償金是否與法定方案有關連。在某種程度上，接著需要討論的是聯結或「關係」的問題，因為只有聯結夠緊密或有必要，以傳統概念，或解釋為憲法概念，才能歸屬於稅賦（Westbank 案第 24 款）：「為了法定目的徵收之費用，或『非常態必要之廣泛法定方案』，法院無庸置疑必須要先確認『法定方案』。確認法定方案之考慮因素，包括下列存在性：(1)詳盡完整的法規；(2)找出影響個人行為之特定法定目的；(3)估算正當合理之法定成本；及(4)法規與受管理個人彼此間關係，受管理之個人是否的確需要納入管理，或可由此獲益。以上只是找出法定方案時，必須考量之幾項因素；但未並所有因素都必須存在。也非這幾項因素都需鉅細無遺。」

為了適用這些因素，委員會主張第八編是「法定方案」，補償金與該方案之間已設定必要連結。為能達到設定目標之公平合理，委員會設定補償金稽徵率時，採用 Stone 與 Audley 先生設計之評估模型（稱為 Stone 與 Audley 模型）。該模型包含三項基本原素：a)每一私人重製音樂之價值；b)估計私人重製在空白載體之平均數量；及 c)償付著作權人之每單位固定費率。由委員會選用 Stone 與 Audley 模型，其補償金率應足以提供公平合理補償（私人重製 III 第 48 頁）。以法院之見解，第八編實施之方案，合乎最高法院在 Westbank 案敘述中闡明之詳盡完整的法規。

為構成第三因素（估算正當合理之法定成本），最高法院首先對 Westbank 案，著眼於一般存在服務及使用費間之相互關係。法院在前述案件中指出，「使用費」有別於「稅賦」之特徵是，「彼此間關係必須基於分配量收費及提供服務之成本」。法院作了一項更清楚比喻，「法定費用於支付法定方案之開銷，...或法定費用本身可提昇法定目的」。本案之補償金已經仔細估算，以提昇法定方案。設定補償金時，委員會必須確保，私人使用空白載體重製，及有關載體確認之補償金，彼此間相互關係之程度。

關於第四項因素（受管理之個人是否的確需要納入管理，或可由此獲益。），很顯然，製造商或進口商銷售空白載體給消費者，已擴大消費者重製行為，因此加拿大議會有必要制定第八篇。不過，零售商堅稱，製造商與進口商不應承擔消費者非法行為之責任。

法院接受這項觀點。不過，「有必要」納入管理，以法律眼光，不盡然視為製造商及進口商，即須承擔私人重製之責任。但是因存在，提供消費者私人重製工具之事實，即足以引發加拿大議會介入之必要性。

還有一項因素（補償金含有找出影響個人行為之法定目的）也同時存在。CPCC 堅稱，將重製錄音音樂合法化，第八編將鼓勵個人在空白載體重製音樂。進而鼓勵更多錄音音樂普及度，並透過空白載體之業績成長，增進著作權人之創作成就。

零售商提出這些所有步驟，都屬於投機領域。CPCC 之主張即含有某種程度之投機性，法院並不懷疑，藉由第八編確保著作權人，對他們的創作，獲得某種以往不曾有過的酬金，將可鼓勵創作。因此，補償金可對個人行為產生正面影響。

最後幾可確定，補償金具有高等法院在 Westbank 案中確認，所有法定費用應有的特性。完全屬於聯邦管轄權限內，必然隸屬於詳盡法定方案之中。由此得出結論，委員會主張以憲法涵義而言，補償金並非稅賦之觀點是正確的。

B.A-9-04 申請案－零費率方案之合法性

詮釋加拿大著作權法時，引發最大的爭議，在於委員會建議，零費率方案可獲致某種程度之法定目標，意味賦予該設計圖豁免之隱性權力。委會在其理由（私人重製 III）第 26 頁指出：「零費率有其根據。很顯然公司或其他組織不得從事私人重製，因此以政策觀點，不屬於私人重製範疇或受益者。將該類利益相關者自補償金領域中剔除之機制，很可能更強化領域及其目標之相互關係，從而降低向國外採購空白載體之意願。」

給予未進行私人重製之個人消費者豁免，則較難有令人信服之理由。例如證據顯示，80-90%消費者使用某類空白載體錄製音樂，40%並未將空白CD作其他用途。雖然並非所有個人將載體僅作此用途，法院必須謹記這個比例，已反映了事實。同時，加拿大著作權法將加拿大境內之私人重製合法化；私人重製仍存在某些價值，縱使並未所有人都遂行這項價值。

隱性權力可以加深對立法的反對，其中有人說事實存在比載入條文要容易。不過，仍應要能顯示加拿大議會授予之意圖。

委員會面對這問題（私人重製 III）：「…問題不在於零費率是否有其必要，而在於委員會，或 CPCC 是否經合法授權推動該設計圖。因為缺乏相反性立法

指示，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應繳納補償金之責任，委員會相信，因為未獲得加拿大議會合法授權，無法予以豁免。」

很顯然，根據的過去經驗，如果讓 CPCC 之該提議費率表自由裁量權，擴增到如其提議之程度，委員會將會受到程度上的制肘。體認到這項提議費率表之衝擊後，在未建立執行架構之前，委員會不同意加拿大議會給予這種擴張職權之意圖。

C.零費率方案與設定補償金有關？

待解決之問題是，委員會設定之補償金成本，加拿大議會是否應規定由所有最終使用者，或僅由實際重製音樂者負擔。根據委員會之敘述（私人重製 III）：「除經立法特別豁免者外，若加拿大議會有意將補償金由所有最終使用者負擔，則零費率方案將與這項立意牴觸。反之，若加拿大議會僅制定，將補償金成本由重製音樂之最終使用者承擔，則零費率設計圖和該目的相吻合。」

為了確定這問題，首先必須根據務實功能分析，決定適用檢驗標準。委員會是否應將設定「公正公平」補償金之執行裁量權列入考慮因素，成了法定詮釋之關鍵。決定恰當補償金之裁量決議，將全憑委員會之職權與智慧心證。

制定補償金之相關因素，與認定何種才是委員會‘公正公平「的管理知識息息相關。Pratte 法官在 Trans Mountain Pipe Line Ltd. v. (Canada) National Energy Board, [1979] 2 F.C. 118 at 121 (C.A.)案判決書中提到：「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運用工具是否公正合理，全在乎委員會而非法院。第 52 條之『公正合理』一詞，顯然是法律問題，但也不難解決，因為根據字面，並無任何語意含糊或特殊涵義，需要另行闡釋。困難處在於委員會運作方式，及評估運用工具之公正合理性，才是應考慮因素。由於法規本身並未對這些問題給予明確答案，法院認為，必須由委員會運用這方面之專業知識自由裁量。如委員會對本案之工具公平合理性，所給予明確合宜的答案，及並未根據無關因素作成決議，則不能僅因採取與法院不同之處理態度，即認為其觸犯法律。」

因此，零費率方案與設定補償金之相互關係，所引發法定結構議題，似乎可指向適當審查標準之正確性，委員會評估零費率設計圖時，憑其制定費率之豐富知識，歸結出實施該設計圖，並非加拿大議會本意。法院認為，對於委員會決議之觀點，欠缺了一份應有的尊重。 所以，除非委員會作成之結論與論據不符，否則法院不應介入。由於欠缺否定條款，及爭論議題涉及著作權法闡釋，完全無理性似乎成了適當的審查標準。

基於這些理由，法院認為委員會之理由，對無理性之可評論決議，具有充份「某種程度審查」立場。的確，基於法院對豁免議題之結論，委員會將零費率方案列入考慮之結論，實屬不合理。

法院認為，委員會主張零費率方案「違法」，僅意味委員會在設定補償金時，不會加以考慮。然而，CPCC聲稱委員會逾越職權，干涉與該設計圖參與者簽訂私人合約之合法性。引用法院在Posen v. Minister of Consumer and Corporate Affairs (1979), 46 C.P.R. (2d) 63 案第 66 頁，有關這方面的一段內文：「加拿大議會很顯然無意，另行成立著作權上訴委員會，作為制定費率之管理機構，而由委員會身兼裁判，處理當事雙方要求執行合約之權益權利。委員會設定費率，組織仍然需要自行建立徵收補償金之法定權利，若遭使用者抗議該權利，即由法院而非委員會，擔任判決相關當事人權利之主管單位。關於此點，法院不認為在申請人提出之前，委員會有權介入問題，因為申請人並未向委員會或法院召開之聽證上，反對費率計算額。法院認為此問題應到此為止，將費率額交由委員會，依據法規制定即可。

不過，Posen案敘述之條文並非絕對性。就如同法院在FWS Joint Sports Claimant v. Copyright Board (1991), 36 C.P.R. (3d) 483 (F.C.A.)案之主張，若費率設定職權必要的話，委員會的確得制定對合約權利影響之判決。

至於委員會對於合約權利之認定問題，至少在初步，除非存在權利，否則無法加以評估，所以委員會勢必要執行其非常態必要管轄權限。委員會法定權利之結論，並非隨時都可約束所有人，雖然要求委員會，對當事人權利作成決議，將因人因事而異，但若不能對這些權利作成法定決議，則無法執行其職權。

本案例中，因委員會原先之決議宣佈，零費率方案無法律基礎，及CPCC違法准許參與設計圖者免繳補償金，所以決定必須先釐清這些法律灰色地帶。法院認為，委員會僅止於主張（私人重製III第 27 頁）設計圖「無法律基礎及因此違法」而已。

法院同意委員會無權宣佈零費率方案不具合法性。不過，根據著作權人之合法權利，法院不認為委員會之決議，也同樣認為該方案違法。

委員會的確在論據中已明示，CPCC 若有必要，可合法放棄應徵收之補償金（私人重製 III）。不過，CPCC 不得期待委員會，將會補貼因該提議費率表所減少之收益（私人重製 III）。CPCC 主張，委員會在一旦實施後，勢必要將設計圖之衝擊列入考慮，就像考慮其他市場因素一樣。以下是委員會對這一主張之摘要（私人重製 III）：「按照目前程序，著作權人〔透過 CPCC〕主張委員會無權，

或有權阻止他們，採用零費率。一旦實施零費率，他們聲稱其公正公平性，並未讓他們因而受損。簡言之，著作權人說零費率，是委員會實施後，唯一可列入考慮之市場因素。」

委員會完全排斥這項挑釁。理解到 CPCC 有意藉此將二度遭駁回的補償金豁免暗渡陳倉。CPCC 有意為空白載體未供作私人重製之購買者，免除補償金，而且已告知委員會，將減少徵收補償金之數量列入考慮，已別無選擇。

這也是委員會在私人重製 III，為沿續先前判決，認為零費率方案中之豁免，違反第八篇，將不再補貼因該方案所減少 CPCC 收益之主因。

法院認為，當委員會主張零費率方案，並未經過加拿大著作權法授權，而且根據有限涵義為「違法」時，並未犯下任何審查錯誤，再者事實上，不再補貼因該建議費率表所減少 CPCC 收益，否則將形成規劃之豁免，與加拿大議會原意相違背。委員會決議與其設定費率職權密不可分，對合約權利之任何衝擊，也是執行其管轄權限之必要非常態性（參考上述 FWS Joint Sports Claimant 案第 488 頁）。

因此，法院歸結委員會主張零費率方案無法律基礎是恰當的，也因此，無須理會設定費率之衝擊。

C.A-10-04 申請案－數位錄音機（MP3 播放器）補償金及制定費率

委員會駁回 CPCC 設定可燒錄或可重寫 DVDs，攜帶式記憶卡及外接式迷你硬碟之補償金。經認定這些配備之最初用途，並非作為重製音樂用途（私人重製 III）。

不過，委員會認為因數位錄音機（MP3 播放器）之使用方式，所以植入其中之記憶體符合載體定義。記憶體並不因納入裝置中之事實，而喪失其法定定義。

委員會明確論據，主張永久裝入數位錄音機之記憶體，適用上述引用「音頻錄音載體」之定義。委員會說明（私人重製 III）：「在程序中，有二種觀點與委員會有關。第一種關於合理闡釋『供個人消費者一般使用之該項用途』用語。第二種關於載體物理屬性（『錄音載體，不論其材質形式』），特別重點是裝入裝置中。」

有關第一項觀點，委員會認為數位錄音機之基本物理屬性，不論尺寸，便利性及相容性，都符合重製音樂「供個人消費者一般使用」之結論（私人重製 III），而植入記憶體之用途也是如此。這項結論至今未再引起爭議。

關於第二種有關定義觀點之論據，是其實質功能而非形式。「音頻錄音載體」之第二種有關定義觀點，和載體形式有關。這議題因委員會被要求對裝置中記憶體，而非裝置本身制定補償金，而益發重要。因此，這一階段問題在於，將一種產品裝入一件裝置中，是否會影響其音頻錄音載體之地位。至於產品本身之物理特性，「音頻錄音載體」定義很難再加擴充解釋。特別是，英文版內文包含條文「不論其材質形式」。對委員會而言，這句話淺顯平述之涵義，已排除僅將補償金適用於「攜帶式」載體，更遑論錄音帶了。

不論載體是否固定、植入或任何方式配載於裝置上，這句話都證明並無決定性。而應廣義的支持，不應僅憑其物理特性，認定繳納補償金責任之結論。載體裝入裝置之後，依舊是載體。

D.審查決議中可能之錯誤

上訴人堅稱，當記憶體植入數位錄音機，成為裝置不可分割之一部份時，已失去其獨立特性。因此，不應視為銷售數位錄音機之製造商或進口商，也同時在銷售被植入之記憶體。委員會主張裝入數位錄音機（MP3 播放器）之永久記憶體為載體，因此應按照第八編繳納補償金，顯已違反法律。

為確認 79 條闡明定義之審查適用標準，已無需再進行冗長分析，法院已主張必須評估委員會對這些定義之闡釋，是否符合正確性標準。

雖然 CPCC 堅持第 79 條定義之「音頻錄音載體」，其涵義未無侵權問題，但事實並非如此。的確，若數位錄音機（或植入其中之記憶體）不屬於定義範圍，利用這些裝置重製音樂，將造成著作權侵害。為了與上段敘述之建議達成一致性，委員會決議必須經過正確性標準檢驗。

根據這項標準，法院不相信可任由委員會對植入數位錄音機之記憶體設立補償金。而謹認為，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八篇及「音頻錄音載體」，並未給予委員會這項權力。

事實上，委員會設立補償金，可根據市面銷售之裝置，及徹底檢查其中裝入之永久性記憶體。委員會曾二次指出 CPCC 尋求及核准之補償金，是針對「裝置中之記憶體」，而非「裝置」（私人重製 III 第 36 及 54 款）。

委員會在確認，植入裝置中記憶體，而非裝置本身之補償金時，的確有其傳統概念的難處，由已確認費率之說明中可見一般；雖然委員會有意對植入之記憶體設立補償金，但也理解到無法僅對記憶體本身設立補償金；植入該記憶

體之裝置也應列入考慮。因此，根據委員會，裝入MP3 播放器之永久記憶體，符合該項定義，而植入其他裝置之相同記憶體則未必。

由委員會本身理由及確認之費率中可看出，補償金之定義原素是裝置，而非裝入之記憶體。委員會無法為裝置設立補償金及決定適用費率，而僅能將補償金確立在裝置裡之某項物品。

法院可以理解到，為何委員會要不厭其煩的將 MP3 播放器納入第八篇範圍中。事實證明這些錄音機可供各類私人重製。以今日可理解範圍，其用途侵害著作權人之程度，很可能超越任何「空白音頻錄音載體」。不過，縱使將該裝置納入第八編範圍內已獲得圓滿結論，仍需在加拿大著作權法內找出適當權力法源。

委員會在「錄音載體」定義中找到這項權力法源。特別是「不論其材質形式」這句話，符合補償金應建立在載體本身，而不論是否裝入裝置中之加拿大議會原意。套句委員會的話，「載體裝入裝置之後，依舊是載體」。

委員會分析中存在許多疑點。首先，根據委員會本身理由，除非或直到記憶體裝入適當裝置中，否則不能成為「錄音載體」。所以很難由植入裝置之記憶體看出，如何可形容成依舊是載體。其次，記憶體特性並未因裝入裝置中，而有任何變更。委員會很難據此，即根據「不論其材質形式」這句話而作成結論。再者，根據這句話，委員會首先必須確認「錄音載體」。根據其本身理由，除非或直到記憶體裝入適當裝置中，否則並非「錄音載體」。

顯然根據委員會本身之研究結果，「看穿」數位錄音機，以及徹底檢查其中裝入之永久性記憶體這句話，並無法支持其結論。

委員會理解到，當時加拿大議會頒佈第八編，尚未感受到發展神速的近代科技（私人重製 III 第 38 頁）。的確，包括第八編修正案之 B-32 法案立法沿革，可以看出當時，加拿大議會已察覺空白錄音帶，將對著作權人造成傷害，同時引起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在內）注意，甚至將補償金沿伸引用至錄音及播放空白錄音帶之硬體裝置。此外，加拿大議會決定將補償金限定於空白載體，由上款可發現，加拿大議會之「錄音載體」定義，與當時錄音機或類似裝置，僅具有錄放空白錄音帶功能，沒有太大差別。沒有人會認為卡帶錄音機，還應列入定義之範疇內。數位錄音機並非載體；其實當 CPCC 問到補償金是否應對其中之記憶體，而非錄音機本身徵收時，即已理解到這點。當委員會確認補償金，應向裝入記憶體之數位錄音機徵收時，即已作了誤判。

加拿大著作權法案第 82 條第(1)項，向空白載體製造商及進口商徵收補償金。借用第(a)款內文，當「銷售或其他方式處置該空白錄音載體」，才有責任繳納補償金。

因此委員會必須瞭解，進口商銷售或處置何種物品（加拿大通常並無數位錄音機製造商），隨後再認定，銷售或處置之標的物，是否屬於定義範疇。

委員會本身並未探索該問題。不過，很顯然即使有，銷售或處置之標的物仍屬於，委員會所謂之數位錄音機或裝置，而非定義中之載體。

法院裁定，應由加拿大議會判定，數位錄音機如 MP3 播放器之類，是否可歸類為第八篇應繳納補償金之產品。就如現行第八編敘述，並沒有可確認該類裝置或植入其中之記憶體，應繳納補償金之權力。

基於這項結論，已無需再處理第二議題。不過若第一議題有誤，則應處理第二議題。這方面問題在於，委員會對植入數位錄音機之永久記憶體費率，設定高於CPCC提議之費率，並在聽證會前提公佈，是否有誤。

確定審查標準必須參照將判定之問題。在此有二項問題：第一是過於瑣碎原則，是否與委員會根據第八編制定費率之決議有關。因費率設定決議對先例之效力（比較 Toronto (City) v. CUPE, [2003] 3 S.C.R. 77 案，在仲裁程序中濫用程序原則），所引起一般法律問題。同樣地，正確性成了適當的標準。

第二項問題是，若推定過於瑣碎原則不適用，是否委員會設定之補償金不公平。這項問題答案，需要評估按照加拿大著作權法提議費率之公告目的，及是否因設定費率高於公告，而令相關人士受到不合理待遇。最後這一項觀點所引起的程序公平性議題，一般認為並沒有喪失司法尊重原則。

回到第一項問題，基於對於過於瑣碎原則的理解，法院通常不會作成超過當事人請求之判決。例如，給予金錢賠償之判決，若超過索賠人之請求額，即視為過於瑣碎或極其瑣碎。

在民法中，這項原則已列入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文。在不成文法，已獲得案例法認可。立法機關可自行對過於瑣碎限制，刪除行政裁決。這是一般的做法，通常採用行政裁決是為了增加權益，可超過當事人在庭上之切身權益而設（參考國家運輸法第 61 條 R.S.C. 1985, c. N-20 為例，授權 CRTC 賦予「除…外…適用於，…」之救濟）。

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83 條第(8)及第(9)項，特別與本案相關。條文內容，並不如引證的那般清楚，可以視為，一旦受提議費率所侷限，委員會保留設定「公

平公正」費率之裁量權（第 83 條第(9)項），及設定「委員會認為與補償金有關之適當條款與條件，」。（第 83 條第(8)項(ii)款）

就本案例，委員會解釋因為太過複雜，無法根據 CPCC 提供之型式設定費率（私人重製 III）。反之，委員會自行根據模式設定微略提高之費率（私人重製 III）。

委員會在制定權利金時，必須考慮諸多因素，包括當事人競爭利益，及補償金必須公正公平要件。以委員會之職權，其廣泛裁量權，及第 83 條第(8)項及第(9)項之內文，法院認為過於瑣碎原則，並未能阻止委員會背離提議費率。

再論及公平議題，申請人要求某些進口商，原應參加委員會召開之聽證會，可能不會出席，相信主要原因是，因為確認之費率應不會高於原公告。

考量到這項論據，極有必要重提到$2.00 補償金，僅高於 CPCC 四款中之二款永久固態或「快閃」記憶體（32、64、128 及 256 百萬位元組 ）數位錄音機之請求金額。反之，若委員會當初接受 CPCC 提議每百萬位元組 2.1 分之補償金計法，128 及 256 百萬位元組記憶體數位錄音機，將需分別繳納$2.68 及$5.37，委員會設定之補償金則遠低於此。再者，委員會確認之$2.00 補償金，更遠遠低於 CPCC 對固定式硬碟，每十億位元組$21.00 記憶體補償金之提議。

重要的是，申請人聲稱，若相關人士已知費率結果，將略高於現行適用費率，即不會未出席委員會聽證會，但這種說法未能提出確切證據。當委員會提到（參考上述第 168 款），不會因增加經授權之費率而導致不公平時，法院指出這顯示，委員會已合理評估情況，並作成正確結論。

肆、法院判決

法院最終裁決，前述論據，同時詮釋了零售商另一項爭議，即第八編因過於籠統，且與著作權法關連性不大，應屬違憲。有據於此，駁回零售商之司法審查申請，並加計費用。

因此，歸結委員會主張零費率方案無法律基礎是恰當的，也因此，無須理會設定費率之衝擊。CPCC 提出之司法審查申請應予駁回，並加計費用。

同時據此就上訴人提出之第一議題，核准司法審查申請。也基於這些理由，歸結委員會設定高於適用之補償金費率，並無錯誤。不過，仍然核准就第一項議題，進行司法審查申請案，並加計費用。

伍、案例評析

觀諸補償金制度之起源最早是來自 1965 年的德國著作權法[41]。為了解決著作權人利益和私人重製之間的矛盾，1965 年的德國著作權法作出如下規定，允許為個人使用目的而進行重製(第 53 條)；但應當支付報酬(第 54 條)。這兩條規定將以錄音錄影方式對作品進行私人重製和支付報酬的義務構成一個整體，消費者可以為欣賞目的錄製音樂。但該作品的作者對錄音設備製造商享有報酬請求權，該請求權應通過著作權人集體管理組織實施。這就是補償金制度的開端[42]。1985 年德國對補償金制度進行了第一次改革。其主要內容是徵收「空白媒介稅」。1965 年建立補償金製度時僅適用於錄音設備，稱為「設備稅」，而錄製媒介(空白錄音、錄影帶)沒有作為收費對象。原因是當時還無法區分空白錄音帶到底是用來重製著作權作品，還是其他不涉及著作權的東西。但這一爭議在 1985 年修改著作權法時已被現實所化解。錄音設備越來越便宜，依售價比例收取的補償金越來越少，已不足以補償著作權人的損失而空白錄音錄像帶越賣越多且較多地被用於翻錄音樂。在這種情況下，補償金的徵收對像擴大到錄製媒介，凡生產和進口錄音錄像帶的企業都要支付一定的著作權補償金。

此外也徵收「影印設備稅」。1965 年建立補償金制度時，影印機尚不普及，且原本德國著作權法規定只有為商業目的的影印才須付費，為了個人進行影印是允許的。到了 1985 年時，影印機的廣泛使用已影響到圖書期刊的市場銷售，因此也不得不將影印設備納入補償金制度之中。

為了適應現代社會的科技技術發展，德國著作權法於 2000 年後開始進行第二次改革———數位化改革。這次改革的一項中心任務就是修訂家庭錄製補償金制度，討論範圍涉及數字權利管理與補償金的關係等問題。2007 年 9 月 21 日德國參議院通過了《數位社會著作權規範法案第二號》。該法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這次法律改革的主要內容包括:原則上法律許可數位形式網路的私人重

[41]德國的補償金制度也非一蹴可幾，主要起源自德國最高法院的兩個判決：即 GrundingReporter 案和 Personalawsweise 案。1955 年的 GrundingReporter 案，德國著作權人集體管理組織（GEMA）對錄製設備製造商發出侵害著作權之警告，認為錄音不應當屬於著作權法為私人使用而複製的範圍，要求錄製設備製造商支付一定數額的補償金。在協商未果的情況下，GEMA 向法院提起侵犯著作權之訴。德國最高法院傾向於保護著作權人，認為當時的著作權法並沒有預見到後來的家庭錄製技術的發展，將舊法適用於新科技時自然會有不足，不能因為著作權人難以對個人私下的複製主張權利，就認為他們沒有權利禁止私人複製行為。家庭複製行為即使沒有營利目的，著作權人也應獲得合理報酬。最後德國最高法院要求製造商停止銷售錄製設備，但沒有涉及錄製設備是否侵害著作權並駁回了 GEMA 損害賠償的請求。1964 年的 Personal awsweise 案。GEMA 起訴錄音設備製造商，要求其向 GEMA 提供購買設備的消費者名單。德國最高法院認為錄製機製造商因提供錄製設備使消費者利用設備進行侵害著作權的行為，應負侵權責任。因為錄製設備製造商從消費者普遍的複製行為中獲得顯著利益。但是 GEMA 要求錄音機製造商提供購買設備的消費者名單，違反了德國基本法第 13 條關於私人住宅不可侵犯的規定。

[42]張今，〈数字环境下的版权补偿金制度〉，(中國產權知識研究網)http://www.iprcn.com/IL_Lwxc_Show.aspx?News_PI=2011(最後瀏覽日： 2010.07.14)

製行為。根據新法，補償費率不再由法律來確定，而是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機器和儲存介質的生產商協會等進行協商。如果無法取得一致，則由調解和司法機制介入。通過這個市場經濟模式，補償機制可以對於新技術發展作出更靈活的反應，補償的支付也可以更順利地達成一致。

隨後，補償金制度一再擴大適用至各種可以進行私人重製的設備或媒介上，包括隨身聽或電腦影碟播放器。補償金制度由德國率先施行之後，歐洲大多數國家將其引入本國法律，現在除了英國、愛爾蘭及盧森堡著作權法無此制度外，歐洲其他國家均建立起補償金制度[43]。

目前世界各國的作法並不相同，例如法國對於 4GB容量的ipod，收取 51 歐元的補償金，德國則收 2.74 歐元，荷蘭與比利時則未收費[44]。這些補償金依著作權法規定，大多是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代為收取，再轉發給著作權人。歐盟執委會估計，在 2001 年時，歐盟的所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到 5 億歐元，隨著補償金適用範圍的擴大，2005 年則攀升到 12 億歐元。

為了避免補償金制度適用範圍過於浮濫，影響消費者權利，歐盟執委會的提案，將排除部分設備，例如裝置有「數位權利管理技術(DRM)」的設備，或是手機。前者使得消費者不易作私人重製，後者則是因為其功能不在供作重製使用，而是以通訊為主[45]。

日本在 1992 年針對數位重製建立補償金制度，規定對數位重製機器和重製媒介的生產商、進口商收取一定比例的補償金用於支付著作權人，並對補償金的分配等管理作了規定[46]。《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個人使用的重製」規定允許以個人使用目的進行錄音、錄影，但必須支付相當金額的補償金給版權人。第 5 章「個人錄音錄影補償金」規定僅可由特定的管理團體收取補償金;特定機器和記錄媒體的購買者在購買時一次性支付，補償金的額度由文化廳長官認可，對特定機器和記錄媒體的製造者或進口者對補償金的支付請求和領取必須予以協助[47]。而在 1997 年之後日本文化廳將「數位化家用錄製設備補償金制度」擴及於數位化錄影機(Digital Video Cassette recorder, DVCR)、數位化家用錄影系統(Digital Video Home System, D-VHS)及數位化錄影帶(Digital Video Cassette,

[43]See Pro.f P·BerntHugenholtz,Dr.Lucie Guibault,Mr. Sjoerd Van Geffon,"The Future ofLevies in a DigitalEnvironment".

[44]章忠信，〈歐盟執委會開始檢討補償金的適用範圍〉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bbs_read&id=163&reply=163(最後瀏覽日： 2010.07.14)

[45]同前註。

[46]張今，〈数字环境下的版权补偿金制度〉，(中國產權知識研究網)http://www.iprcn.com/IL_Lwxc_Show.aspx?News_PI=2011(最後瀏覽日： 2010.07.14)

[47]《日本著作权法》第 104 条之 2;第 104 条之 4;第 104 条之 6;第 104 条之 5。引自日本著作權中心《日本著作權法》,1999 年 3 月。

DVC)[48]。事實上，製造商所支付之補償金已加在設備或空白帶之售價中，轉嫁由消費者負擔，而收取及分配該項費用的是特定之集體管理團體，稱為「家用錄製設備補償金集體管理團體(Socie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Remuneration for Audio Home Recording, SARAH)」，該團體係由日本文化廳核准設立之特定管理團體。

美國的視聽著作權人團體雖然在 20 世紀 70 年代末期就開始向家庭錄影機的製造商提起侵害著作權之訴，目的是從錄影機生產商的銷售收入中分得一部分利益。加拿大議會也曾考慮過立法，但直到 1992 年美國才通過《家庭錄音法案》(AmericanHomeRecordingActof1992)。該法案通過對著作權法增修：對家庭錄音設備的製造、銷售、使用等問題予以規範。這項法案的主要內容有三點:一是要求凡在美國境內所銷售的數位錄音設備都必須加裝「連續重製控制系統」，以使原版唱片被重製後，重製物無法被再次重製；二是設立法定補償金制度（Statutory Levy)。製造數位錄音設備及媒介的廠商必須繳納法定的著作權使用費，以補償著作權人因家庭錄音行為可能遭受的損失，三是不得對消費者非營利性地錄製音樂製品提起侵害著作權訴訟。

另外尚有「音樂著作公平授權法」(Fairness in Music Licensing Act of 1998)[49]，明文容許較小型的餐廳或酒店(總面積在三千七百五十平方英呎以內並符合第 110 條 (5) 所定之其他要件者) 得免繳音樂播放權利金。但此舉卻遭到歐洲聯盟方面的質疑與譴責[50]。歐盟認為本條顯然違反了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轄下「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保護協定」 (Agreement on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Agreement) 第 9.1 條與伯恩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 (iii) 款，並向 WTO 轄下的爭端處理機制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正式起訴[51]。

至於加拿大，則是在 1999 年 10 月新著作權法實施之前，家庭重製並不屬於權利之例外，即使按照合理使用原則加以判斷，也容易得出屬於非法的結論，當然也就不存在對私人重製的經濟補償。1997 年著作權法修訂時，加拿大在很有限的範圍內引入私人重製的補償金制度，而在新的著作權法第 82 條規定，允許個人為自己利用而重製音樂作品，同時生產、銷售、進口空白錄音媒體的人，

[48]章忠信，〈日本擴大「數位化家用錄製設備補償金制度」適用範圍〉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bbs_read&id=21&reply=21(最後瀏覽日：2010. 07.14)
[49]Fairness in Music Licensing Act of 1998 ,title II of Pub.L. No. 105-298,112 Stat. 2827, 2830, amending, *inter alia*, §110, title 17, *U.S.C.*, and adding §512 to provide a musiclicensing exemption for food service and drinking establishments
[50]參見DSB/WTO, *United States, Section 110(5) of the U.S. Copyright Act*, WT/DS160/R (15June 2000, panel report); WT/DS160/12 (15 January 2001, arbitrators' award); WT/DS160/ARB25/1 (9 November 2001, recourse to arbitration，歐洲聯盟每年遭受到約歐幣一百二十二萬元的權利金損失。
[51]美國最後遭到敗訴並承諾要「在合理期間內」修改本條款。不過截至西元二○○三年九月，此事還未發生。

必須向著作權人團體繳付法定的使用報酬費用，以補償著作權人。

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定的使用報酬費率，關係利用人所應支付之費額，也涉及著作權人可以分配到的報酬，這一切都掌握在具有獨占地位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手中，利用人與著作權人能不能獲得公平的對待，充滿著不確定的危險性。關於費率該不該由政府介入，考驗著各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法制的成敗，在我國也是爭議不斷。大部分的歐洲國家僅要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將所收與分配的費率以及授權與分配契約，分送主管機關備查，如法國智慧財產權法第321-12條、德國集體管理團體法第24條第(2)項、葡萄牙著作權法第24條第(2)項、西班牙著作權法第159條第(3)項、匈牙利著作權法第90條、第(2)項及第88條第(4)項及斯絡維尼亞1999年著作權法第151條第(2)項，只有荷蘭著作權法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批准[52]。

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定的使用報酬費率，能夠透過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協商獲得，是最理想的結果，一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或著作權人發生費率爭議，各該國家多以特別的仲裁機制解決[53]。若我國未來要引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之模式，或也可以依此作為一個參考的立法配套措施。

[52] 章忠信，〈著作權仲介團體所定使用報酬費率之審議相關問題析疑〉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156(最後瀏覽日： 2010.09.24)
[53] 同前註

12、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公開演出音樂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 v. Kicks Roadhouse Inc. (c.o.b. How-Dee's)
[2005] F.C.J. No. 646
聯邦法院
多倫多，安大略省

壹、案情摘要

原告，加拿大作曲家、作者及音樂出版商協會，加拿大依法成立之非營利法人社團也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SOCAN」），會址設於安大略省，多倫多市。SOCAN主要業務為在加拿大公開演出，及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播之戲劇音樂及音樂著作提供授權服務。

被告，Kicks Roadhouse Inc.（下稱「KICKS」），在安大略省依法成立之有限公司，以HOW-DEE'S為名經營餐廳、酒廊、夜總會或類似場所。被告在營業場所，提供舞蹈娛樂時，以錄製音樂演出音樂作品。被告，Andrew Czarnogorski（下稱「Czarnogorski」），居住安大略省，自成立以來，即擔任被告KICKS之總裁、董事及主管。至少自 1997 年以來，Czarnogorski即經營管理或督導業務運作及管理。被告KICKS，由被告Czarnogorski及其他人共同購買之後，更名為HOW-DEE'S，並以夜總會型態經營。HOW-DEE'S於 1997 年 5 月開張，一直經營至大約 2001 年 5 月。HOW-DEE'S播放供跳舞之錄製音樂著作。

原告為根據著作權法第 67 條成立之徵收單位。基於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68.2 條第(1)項，原告有權根據經著作權委員會核准之費率表徵收權利金，或繳納人拒付時，在不損及其他任何權利時，由管轄法院要求返還。

原告聲稱被告KICKS未取得授權，公開演出供跳舞之錄製音樂。原告指出KICKS，因在公開場所播放音樂，但並未支付應繳納之權利金。原告亦聲稱被告Czarnogorski，允許或授權播放錄製音樂，同樣負有責任。

貳、訴訟爭點

本案之主要爭點在於是否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公開演出音樂，以及是否侵害著作權。

1. 原告之音樂作品在HOW-DEE'S公開演出，是否未經原告同意？

2. Czarnogorski及KICKS，是否都違反上述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及第 27 條第(1)項，「授權」公開演出，因而侵害原告著作權？

3. Czarnogorski及KICKS，是否都違反上述著作權法案第 27(5)條項，容許使用「娛樂場所」公開演出議題中之音樂作品，因而侵害原告著作權？

4. KICKS任何所有侵權行為，身為公司董事的Czarnogorski，按照其整體行為，是否可能蓄意、故意及明知構成對原告著作權侵害，或全然漠視這種風險？

參、判決理由

1.在HOW-DEE'S公開演出之原告音樂作品，是否未經原告同意？

法院認為在HOW-DEE'S公開播放之原告音樂作品，未經原告同意。被告在答辯中承認，原告為索賠聲明中音樂作品之專屬被授權人。被告同時承認，1997 年至 2001 年間，在HOW-DEE'S公開演出原告之音樂作品。原告地區代表證詞，已確定所有在索賠聲明表列之所有歌曲都在HOW-DEE'S播放。Paula Shallow在審判庭上證詞，已證明播放之音樂都未取得原告授權。

2.Czarnogorski及KICKS，是否都違反上述著作權法第 3(1)條項及第 27(1)條項，「授權」公開演出，因而侵害原告著作權？

就本議題，本院認為KICKS因未取得授權，即公開演出錄製音樂，已侵害原告之著作權。KICKS毫無疑問，未經原告同意，即授權公開播放錄製音樂。再者，這條項行為已屬於上述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及第 27 條(1)項，侵害原告著作權。被告承認未確定之錄製音樂，自 1997 年起，即在HOW-DEE'S播放，直到 2001 年 5 月為止。被告同時承認錄製音樂，是由KICKS聘僱支薪之播放師播放。原告相信被告Czarnogorski，並未實際播放錄製音樂，不過原告指出，被告參與KICKS實際經營，授權播放錄製音樂。Czarnogorski並未出庭，但根據事實，他實際全職擔任督導公司業務。

證據顯示，店中有多位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公司負責人並未實際使用電腦或收銀機。實際業務均由總經理負責。Czarnogorski毫無疑問知道錄製音樂在HOW-DEE'S播放，證據同時顯示，他相信總經理Sharpe先生已在處理SOCAN相關事條項。根據證據，法院認為Czarnogorski並未授權，違反上述著作權法第 3(1)條項及第 27(1)條項之公開演出。

3.Czarnogorski和KICKS，是否都允許在「娛樂場所」，為利益公開播放議題中之音樂作品，從而違反上述著作權法第 27(5)條項，以致侵害原告著作權？

如同在這些論據所列的相同論據，法院認為並非被告Czarnogorski，而是被告KICKS，的確允許在「娛樂場所」，為利益公開播放議題中之音樂作品，從而違反上述著作權法第 27(5)條項，以致侵害原告著作權。

4.KICKS任何所有侵權行為，身為公司董事的Czarnogorski，按照其整體行為，是否可能蓄意、故意及明知構成對原告著作權侵害，或全然漠視這種風險？

原告主張，既已證明擔任董事之Czarnogorski，參與並主導公司業務，當然應對法人被告KICKS之侵權行為負責。若將法律概念運用在本案事實，以法院之見，KICKS負責人Czarnogorski，不應法人被告KICKS之侵權行為，而須承擔個人責任。Czarnogorski作證說，公司結構設有經理及總經理，根據總經理本身說法，SOCAN費用相關事宜，都由總經理全權處理。公司營業條項目為舞池夜總會及酒廊。公司經營目的並非為從事侵害原告著作權而成立。事實上，若將Czarnogorski參與公司經營之程度，與上述Mentmore案負責人相比，顯然已少得多。

為處理被告Czarnogorski之個人責任，法院較偏重採用Czarnogorski及Sharpe先生之口頭證詞（因為與Czarnogorski涉及SOCAN授權事宜程度有關），而電話通聯記錄及報告事證僅作參考，這些通聯記錄及報告都是可接受的。

肆、法院判決

原告之請求核准如下：

1. 將發佈被告KICKS侵害原告著作權之聲明。

2. 授予原告著作權侵害賠償，以及判定損害賠償參考金額。

3. 將被告因侵害原告著作權，獲得之收益作成明細，收益將在參考單中判定。

4. 授予原告禁制令，約束被告本身，或其主管、服務生、代理、工作人員或任何相關人員，直接或間接，在營業場所演出、授權或準備演出，在其控制下，播放原告擁有演出權利之音樂作品，從事該條項行為前，須先經原告授權，取得並遵照授權條款。

5. 發出禁制令，約束被告本身，或其主管、服務生、代理、工作人員或任何相關人員，為私有利益，直接或間接，允許在娛樂場所，利用公開演出原告擁有演出權利之音樂作品，從事該條項行為前，須先經原告授權，取得並遵照授權條款。

6. 除上述第一至第五條項外，原告得針對下列任何演出，有權自行決定，根據上述著作權法第 68.2 條要求之權利金。

7. 核准原告要求審判前及審判後利益。

駁回原告對被告Czarnogorski之索賠。因費用已分配妥當，將不發出命令。

伍、案例評析

本案所涉及之問題是關於營業場所公開演出錄音或音樂著作是否須支付著作權人權利金的問題，以及該公司法人之董事或負責人應否為法人之侵害著作權行為負擔侵權責任。

按照國際著作權法制的共通概念，使用他人之著作，除了有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之情形之外，必須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乃是普遍之共識，因此本案例依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的規定，未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而在營業場所(舞廳)公開演出受著作權保護之音樂或錄音著作，當然是侵害著作權人之行為。因此在討論過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公開演出，而形成侵害著作權行為後，接而討論該公司之董事長Czarnogorski是否需為法人之侵權行為負起侵權責任。在本案例中，承審法官認為Czarnogorski已盡其注意義務，再加上實際營運事務是由總經理全權處理，以及公司成立之目的並非是為了侵害著作權，因而駁回原告對其之索賠。

營業場所公開演出音樂之問題亦曾在我國發酵，數年前音樂著作權人團體和便利商店等連鎖企業為了營業場所是否應支付音樂或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公開演出所產生之授權權利金問題，發生爭議，引發議論。

從法規層面而言，公開演出權是著作財產權人專屬之權利，賣場或連鎖的便利商店用錄音器材現場播出錄音帶，或用擴音器將廣播電台播出的音樂對公眾播放，是公開演出音樂著作的行為，都必須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獲得授權，否則就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

另外，美國也曾因歐盟之指控，而遭WTO裁定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5)條項(B)款規定允許特定之餐飲業或其他小型事業於公開演出音樂著作時，得免支付權利金，造成愛爾蘭音樂著作權利人每年約 2 千 6 百萬美元之損失，違反伯恩公約及WTO/TRIPS之規定[54]。由此更可知，公開演出付費爭議問題乃國際性共通問題。

[54] 章忠信，便利商店播放音樂之付費爭議，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2&act=bbs_read&id=15&reply=15(最後瀏覽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

本案例另一爭點是法人之代表人是否應為法人之侵權行為，負侵權責任。實務上，常見之問題是法人之代表人或雇員侵害著作權，致使法人需為其行為負連帶侵權責任。本案之法人代表人Czarnogorski，因承審法官認為其已盡注意義務、善意信賴經理人而免責，但是何等行為可謂已達盡到注意義務之標準，而不謂是「刻意眼盲」須負起間接侵權責任，該判斷標準是此爭點背後所隱藏之涵意。

承審法官以Czarnogorski曾多次詢問該問題並提出處理建議，實際營運事務是由總經理全權處理，以及公司成立之目的並非是為了侵害著作權為由，駁回索賠。但是，其多次詢問未獲得，「公司已獲取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並支付權利金」的肯定答覆，確未警覺並督促之，似有「放任侵權行為」而謂「刻意眼盲」之疑慮。若從此點觀之，法人之代表人應為法人之侵權行為負連帶侵權責任或謂間接侵權責任，方屬合理。

13、著作權人是否有權請求揭露 IP 使用者

BMG Canada Inc. v. John Doe
[2005] F.C.J. No. 858
聯邦上訴法院
多倫多，安大略省

壹、案情摘要

加拿大音樂製作人及錄音產業，十分關切其音樂作品著作權，因使用網路分享而遭侵害。他們宣稱因未授權檔案下載，導致音樂創作人每年數以百萬元損失。他們希望可以透過訴訟案對抗匿名侵權者。他們堅稱，唯一可以定位侵權人的方式，是透過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提供資料。ISP業者則以隱私問題為理由，在未收到法院命令前，拒絕提供下載錄音產業檔案之網路用戶名單。

合法民眾則擔心他們隱私權遭侵犯的問題。未獲允許即侵入私人生活之情形，現在已過於氾濫。在大眾運作網路從事各種工作的世代，可以輕易得知某人工作、居住或購物習慣、個人財務狀況、閱讀或訂閱刊物，甚至瀏覽新聞偏好。這種侵入不僅置個人於高度風險中，同時其觀點及信仰也不可避免遭到監視。

原告包括在加拿大絕大部份音樂提供者，並聲稱代表約在加拿大公開銷售之錄 80%以上之著作權。原告聲稱 29 位網路用戶都利用所謂「點對點」（P2P）檔案分享軟體，將 1000 首以上原告擁有著作權之歌曲，下載到他們家用電腦，並提供無數網路用戶，取用他們下載的檔案，再製或散佈原告歌曲，進而侵害到原告著作權。遭指控之個人，利用 29 個網路地址（IP地址），進行他們的侵權活動。

被告為管理這 29 個IP地址的ISP，據稱也是儲存這 29 位個人資料的唯一機構。因為用戶在軟體中，都採用如Geekboy@KaZaA等暱稱，以致原告未能認定這 29 位未確定網路用戶，任何一位之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不過他們已根據他們提供的資訊進行調查，發現這些個人都使用登記在ISP的IP地址。原告根據聯邦法院準則 1998, SOR/98-106 第 233 及 238 條，請求強制命令，要求ISP為本訴訟案，公佈當時使用這 29 個IP地址之客戶名單。被告起初拒絕主動提供這些資訊。

原告最初有意對這29位個人提出控告，但因缺乏身份資訊而改用「John Doe,

Jane Doe及所有侵害原告錄音作品著作權之個人」，之後將議案向聯邦法院提出，以確認這29位個人。原告在動議中提出MediaSentry Inc.（下稱「MediaSentry」）總裁Gary Millin宣誓書，MediaSentry主要業務利用特殊自動偵測程式，對未授權著作權材料網路散佈，提供線上反盜錄保護。原告已雇用MediaSentry調查檔案分享之歌曲。

宣誓書中解釋，原告提告歌曲名單給MediaSentry。MediaSentry以電腦程式線上搜尋，並確定 29 個IP地址儲存大量錄音成品，包括歌曲在內，供人重製。在這些IP地址中同時顯示許多供下載檔案，同時附有截圖。一旦向這些IP地址發出請求後，即可接收檔案重製物。MediaSentry程式同時在相關時間內，將這 29 個IP地址，與管理每一IP地址之指定ISP相互比對。MediaSentry確定這些檔案內容與歌曲相符之後，將接收到的檔案提供給原告代表。

被告之ISP業者以不同論點回覆。Shaw、Bell及Telus都堅稱經過交叉檢驗顯示，宣誓書純屬子虛烏有，而且不符合法規第 81 條，特別是Millin先生並未親身參與調查，也未透露資料來源，所以證據不足以採信。更重要的是他們堅稱，由於證據虛構，原告無法將MediaSentry線上擷取錄音匿名者（如Geekboy@KaZaA），與各被告連結之IP地址，彼此之相互關係提出證據。

再者，Shaw及Telus聲稱根據第 238 條，及衡平開示令相關原則，原告未能成立證據確鑿之侵權案件，因此無所謂發出命令。他們同時聲稱，若要由他們的資料庫中擷取資訊，將十分耗時耗力。他們和另一位被告Rogers共同堅持，由於他們被要求提供資訊時間，和MediaSentry進行調查時間相距過久，資訊過於老舊而不夠真實。同時根據個人資訊保護及電子文件法（Personal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Electronic Documents Act，下稱「PIPEDA」），他們有義務保護客戶隱私權。

Vieotron同意原告對於著作權侵害之意見，並獨自加以接納。最後，縱有隱私權疑慮，但鑑於PIPEDA，Bell和Videotron仍雙雙答應要求提供資訊，但必須事先要有法院命令。

該動議遭到聯邦法院駁回。

動議法官主張：

a)因為已經預設存在的指定文件，故聯邦法院條例（the Federal Court Rules）第 233 條不適用。文件中顯示 29 位之身份並不足採信。反之，包含資訊之文件，

應由被告透過其現存記錄及磁帶提供。

b)支持動議之宣誓書，因不能滿足第 81 條要件，故不足以作為證據，「這些證詞大部份，根據Millin先生由其員工取得之資訊。因此大多為虛構…Millin先生無理由採信。」

c)基於(a)與(b)之結論，沒有足以構成IP地址與匿名者之間關係之充份證據。

d)雖然原告根據聯邦法院條例第 238 條提出動議，適用衡平開示令之法定原則，也應對第 238 條適用。

e)議案法官為頒發衡平開示令的充份檢驗要件如下：「搜尋公平法案要件(a)申請人指控　不知名違法者，必須成立證據確鑿案件；(b)請求公開之個人，必須程度上涉及爭議案件，不應只是局外人；(c)請求公開之個人，必須是唯一實際掌握資訊來源之申請人；(d)請求公開之個人，除法定成本外，可合理補償因公開命令衍生之費用；(e)為公共利益而公開資訊，重要性必須大於法定隱私權。」

f)關於衡平開示令第(a)項要件，議案法官發現宣誓書，仍不足以成立著作權侵害之證據確鑿案件。在議案法官考量，是否有著作權侵害時，他特別在第 25 至 29 款提到：因此，下載供私人使用之歌曲並不等於侵權。「沒有證據顯示涉嫌侵權人，散佈或授權再製錄音。他們僅將個人重製物存放在分享檔案夾中，可供其他電腦使用者以P2P介面擷取。至於所謂授權，CCH Canada Ltd. v. Law Society of Canada, 2004 SCC 13 案，裝設可重製設備，並不等於授權侵權。圖書館將影印機安裝在充滿著作權材料的場所，與電腦使用者將個人重製物存放在與P2P介面連結的分享檔案夾，看不出來有何差異。任一種情況，都具備重製及侵權前題，唯一缺乏的是授權原素…」僅是將重製物存放在可供P2P介面取用的分享檔案夾中，並不等於散佈。在構成散佈前，必須要分享檔案夾所有人的積極動作，如發送或重製或推廣可供重製。原告並未在本案提供這類證據。他們僅是提出涉嫌侵權人，將重製物存放在分享硬碟中。可供擷取之專屬權利，已包含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物條約（WPPT，20/12/1996 (CRNR/DC/95, December 23, 1996)），不過因為尚未在加拿大實施，所以尚未納入加拿大著作權法中。最後，原告指控發生著作權法第 27 條第(2)項之間接侵權，他們並未提出侵權人證據。以常理判斷，這類證據是該條文侵權成立之要件。

g)議案法官發現，關於ISP之涉案程度，原告符合第(b)項衡平開示令原則。

h)關於第(c)項要件，議案法官發現，無法自網站經營人（即KaZaA等人）取得必要資訊。

i)關於第(d)項要件，若授予命令，被告之費用將可獲得補償。

j)最後，關於第(e)項要件，由於數據久遠不足採信，29 位個人隱私權益高於公眾利益，故不得公開。

貳、訴訟爭點

本案之爭點即是在探討遭指控侵害音樂著作權之個人，是否可以不顧其隱私權遭到侵犯事實，而公開其資料。

參、判決理由

法律問題的審查標準，如正確性測試必須引用頒佈衡平開示令，或聯邦法院準則之闡釋，以判定正確性。事實結果之審查標準，包括考量是否作成過度明顯之錯誤判決。(參考Housen v. Nikolaisen, [2002] 2. S.C.R. 235 第 248、252、及 256 段。)

原告要找尋的資料可能儲存在記錄或磁帶，而未以可讀格式呈現。因為可讀格式文件目前尚未制作，所以無法適用聯邦法院條例第 233 條。準則考量到提供之文件由「個人持有」，所以不能據以判定由個人持有之文件並不存在。法院認為議案法官作成原告資料未充份符合第 81 條之結論，並無過度明顯錯誤。許多原告提出之關鍵證據，均為虛構，以致無法接受這類虛構證據。尤其證據中宣稱匿名者與IP地址之關係純屬虛構，可能令無辜者之隱私遭入侵，並遭到子虛烏有的指名成為被告。若無證據，則無給予動議之理由，並據此駁回上訴。

不過議案法官之論據，不僅處理虛構證據議題而已。論據指出正當程序必須取得用戶之身份資料，法院授予強制公開身份資料及主要著作權侵議題之命令時，將引用合理測試。因此有必要提出這些議題。

然而，原告堅稱動議之主要議題，在確認每位侵害原告著作權之身份。法院同意並發現由於本議題，勢必將適用第 23 條第 8 項(1)款「訴訟案之議題」字面涵義，聯邦法院條例第 238 條應已足夠容許本案像這樣的公佈程序。

對於被告之辯詞，準則中有處理送交方式條款。聯邦法院條例第 136 條允許法院以命令取代送交，或與送交同時執行。雖然第三方公佈檢驗，的確不應成為常態，但當本案原告因苦於無法確認欲提告之個人身份時，即有必要採用

這種方式。此外，根據聯邦法院條例第 283 條第(3)項，法院可決定「執行檢驗方式」。因此例如在本案中，法院得限定公佈方式，採用書面提問及書面答覆，並限定僅可顯示遭指控用戶身份，或法院考量必要之限制。

議案法官主張，在認定按照聯邦法院條例第 238 條提起之動議時，認定要件在於是否頒佈開示令，可公平適用於根據聯邦法院條例第 238 條提起之訴訟。依法院之見，應同意原告有權請求聯邦法院條例第 238 條，或衡平開示令，不論任一方式，都適用衡平開示令之相關法定原則。兩種程序都面對相同議題，故沒有理由不能適用相同法定原則。

法院同意頒佈衡平開示令之相關準則，可適用於如本案之第 238 條動議，但不同意議案法官作成檢驗第一觀點之敘述。他指出原告必須對證據確鑿案件提出證據。原告宣稱這項檢驗有誤，合理檢驗應視原告是否對被告提出善意要求。被告則指出，原告曾對議案法官宣稱，證據確定檢驗是正確的，即不應在上訴案中又變更立場。若被告主張議案法官之宣稱是正確的，已足夠解釋為何需要採取證據確定檢驗。無論如何，不論律師之主張為何，法院都有責任作成正確檢驗。

聯邦上訴法院認為合理檢驗，在於原告是否對提議被告為善意請求。法院認為目前證據確鑿之訴訟案件，再要求證據之意義不大。除了已明確察覺每位之所作所為，的確證明已侵權之外，唯一欠缺的是，原告不知道有意起訴個人之身份。該事實僅能憑公開檢驗及審判後方能成立。若法院在這一階段，強制要求原告，對證據確鑿案件提供證據，勢必剝奪了他們的救濟措施。若他們可以證明善意請求，應已足夠，即以他們獲得之資訊，的確有意對著作權侵害提請訴訟，而要求公開這些人身份之用意，也僅止於此而已。

其他頒佈衡平開示令之要件，法院亦同意議案法官之結論。必須要有確切證據，證明無法自另一來源，如指名之網站（KaZaA，等人）取得資訊，。而且若頒佈公開命令，應考慮到被告匯整資訊之成本。

就隱私議題而言，聯邦上訴法院之承審法官同意議案法案對第五要件之特性，即若頒佈命令時，公眾利益要求公開傾向，必須大於被要求公開身份個人之隱私利害關係。

所有被告均提出，必須審慎考慮之隱私議題。按照PIPEDA規定，除非經客戶同意，或遵從法院命令，ISP無權「主動」公開個人身份資訊。的確，按照PIPEDA第 7 條第(3)項(c)款、第 8 條第(8)項及第 28 條，任何機構收到公開個人資料要

求時，必須根據PIPEDA，「盡可能保守資料，以容許個人盡可能運用所有追索權」。違反機構將面臨簡易程序之犯罪懲處，或遭公訴罪起訴。

隱私權至關重要，需加以保護。為了在隱私權及公眾利益傾向公開間，取得合理平衡，PIPEDA第 7 條第(3)項為個人資料提供保護，不論收集，機構保存及使用，及容許公開資料，列舉了某些情況。PIPEDA之用意，主要在建立管理「收集、使用及公開個人資料」，已在第 3 條明白闡示，特別是明確規定，處在科技加速提昇資訊傳佈交流之時代，本篇之目的，在於建立收集、使用及公開個人資料之際，對於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權給予尊重原則，任何機構必須於正常個人認為合適之情況，方得進行必要收集、使用或公開個人資料。

如網路這類現代科技，已為各類機構廣開大門，包括向廣大觀眾更快速有效的傳播。但科技不應抹殺這些機構極端重視的智慧財產權。雖然隱私權也應受到關切，聯邦上訴法院指出，更應以大眾立場考量，在智慧財產權遭受威脅時，加以保護。

因此，若原告可對侵害其著作權之未知個人，證明其善意請求，即有權揭露其身份，並提起訴訟。不過法院對這類公開作法，應謹慎為之，盡力確保隱私權受到最低侵犯。若原告請求確認身份之時間，與原告整理資訊之時間，拖延過久，極有可能因IP地址與個人已長時間無關連，令資訊喪失準確性。導致無辜人士之隱私權，遭受侵犯，而法定訴訟程序對這些人又無管轄權。故應盡力避免調查與要求資訊過程拖延過久，未能盡力注意者，法院有可能拒絕發出開示令。

同時對於涉案人，加拿大網路政策與公共利益會診室（Canadian Internet Policy and Public Interest Clinic）指出，原告在調查中，應審慎避免擷取與著作權侵害無關之個人資料。若已擷取與著作權議題無關之個人資料，並揭露用戶身份，資訊接收方應為這些用戶嚴加保密。若資料與著作權侵害無關，將構成非法侵犯用戶權利，可視同ISP違反PIPEDA，將遭到檢控。若發生原告疏於在調查中，限制著作權侵害獲得之資料，法院可據以拒絕頒發公開用戶身份之命令。

無論如何，若頒發公開命令，仍應對公開資訊及使用方式給予特別指示。此外，必須規定若存在著作權侵害之證據，考量到尊重隱私權，法院可命令僅以字首字母方式公開用戶身份，或頒佈保密性命令。

著作權侵害之問題如前闡述，議案法官已作成一系列有關何者是否構成著

作權侵害之聲明（參考第 15 條(f)款）。可據以推定，他獲致這些結論之原因，在於他理解到原告取得用戶身份，主要在證明侵權之證據確鑿案件。就此法院認為，不應在本訴訟案初步階段，即作成這些結論。應在適當引證後，再考量這些證據，及該證據之適用法律。這些嚴正結論，若進行審判時，極可能在初步階段損及當事人，故應予避免。

在訴訟案初步階段，未掌握確切證據，或考量所有適用法律原則情況下，即作成這些結論，所可能面臨之風險，在此列舉數例如下。

當議案法官，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80 條第(1)項指出，「下載歌曲供私人使用，不視同侵權」，特別是，當音樂著作重製物，植入錄音載體內之錄音中再供出售、出租、經銷、以電信傳播方式播放或公開演出時，他並未考慮到可適用第 80 條第(2)項，及「私人使用」抗辯不可行之情況。 議案法官可能也未考量到，是否滿足著作權法第 80 條第(1)項，可適用私人使用豁免之所有相關要件。例如，若用戶並未使用「錄音載體」，私人重製即無法進行抗辯。

議案法官依據CCH Canada Ltd. v. Law Society of Canada案，指出侵權證據不確實，並同時指出沒有本案原告錄音使用者之「授權」。顯然本案初步階段，過早採用CCH案判決作成結論。議案法官也未考慮到，用戶將歌曲重製至分享檔案夾，是否因邀請及允許其他用戶，透過網路將音樂作品傳播並重製，而構成授權行為。

議案法官同時作成，並無符合著作權法「經銷」之涵義構成侵權之結論。他指出經銷必須含有「分享檔案夾所有人之積極行為」，意味製作重製物「在分享硬碟中提供」，並非積極行為。這是因不清楚「積極行為」之立法精神，也無判例可引證其結論。

議案法官並未發現，違反著作權法第 27 條第(2)項之間接侵權，因「對侵權人部份，並無可理解證據」。導致即使無侵權人實際證據，若「應理解」可能侵權，卻仍忽略侵權結果之可能性。由此可見在本案初步階段即作成裁決之風險。法院在此將不作成任何裁決，並明確指出，若本案程序繼續進行，不應將此侵權議題之裁決列入考量。

肆、法院判決

經考量並未損及原告，進一步請求公開「用戶」身份之權利後，據此駁回上訴案。由於考量本上訴案各自勝訴，將不發出加計費用命令。

伍、案例評析

本案之爭點涉及隱私權保護與著作權保護之兩難。對於ISP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通常簡稱為ISP業者)而言，提供使用者一個可資信賴的網路平台環境是被期待的義務，另一方面立法者也顧慮到網路科技的侵權問題，而為業者設立了ISP避風港條款，業者可以藉由執行通知／取下程序而受到保護，相關的條文可見於美國的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簡稱DMCA）與台灣的著作權法條中，但此時ISP業者縱不因傳輸而必須擔負間接侵權之責任，是否能夠令ISP業者在面對權利人的權利受到侵害時擔任配合提供用戶資料的職責？在美國 2008 年 Viacom v. Youtube的著作權訴訟中，原告Viacom 即是指控網路平台經營業者從中阻撓著作權人調查侵權行為人，因此有輔助侵權或代理侵權的嫌疑。

然而無論是美國或台灣，在ISP避風港條款中，僅僅在促使業者在對第三人利用服務、設備侵害著作人權益時，應採取與著作權人合作之立場。因此，只要權利人發通知給ISP業者時，業者即應採取措施刪除該等侵權資料、或阻斷他人的接觸近用等，業者即因此不用為第三人的侵權行為負責。

著作權人對此消極之規定當然是不滿的，他們主張依現今網際網路的規模，成千上百的網站，而著作權人根本無法逐一個進入檢所點閱所有相關之網頁，並一一發出通知，如此立法似乎是偏向保護ISP業者而對著作權之保護不夠周延。

事實上，ISP業者如要取得避風港之保護，也必須要符合許多要件要求，而且該等措施並非僅係空洞口號而是必須具備某種程度上的有效性例如終止帳號持有人之服務、或必須請楚告知使用者權利保護之相關規定等，若ISP業者未實施該類保護措施，亦不得取得保護。由此可見，ISP業者並非僅是消極地等待權利人之通知才刪除或阻斷據稱之侵權資料。

而就著作權人要求業者應交出侵權使用者之原始碼與帳戶登入名稱、ＩＰ位址之主張，2008 年Viacom v. Youtube的著作權訴訟中美國聯邦法院法官則裁定業者不須交出原始碼，但必須將其使用者觀賞影片之紀錄交出，包含其登入名稱和IP位址[55]。這樣的判決結果是否使得業者所必須要維護的使用者隱私權就此暴露在外，實則大有問題。按著作權法確實是希望透過業者與權利人合作之方式而使得著作權受到保護，但若如此任由權利人干涉網路服務業者之營運，不

[55] *See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v. YouTube Inc.* 2010 U.S. Dist LEXIS 62829

僅所耗成本極大，亦會讓使用者覺得自己的資料隨時都有外洩之恐懼。

故而有論者主張，不能因為網路侵害著作權情形嚴重，網路活動的隱匿性更使著作權人取締侵害工作困難重重，所以就期望網路服務業者負起更多的反盜版責任。所以目前世界各國主要努力的方向，都是企圖藉由推動業者自律的方式，其使雙方能夠透過合作來推動著作權的保護，然而到底是自律或立法規定較為有效，仍有待觀察。網路服務業者並沒有參與侵害著作權行為，他們僅是提供方便的服務而賺取費用，本不該課以過多的責任，從源管制向來是最有效率的方法，著作權人自然也期盼網路服務業者能多負一點責任。只是強要網路服務業者介入內容之傳輸活動，涉及到網路自由與個人隱私的基本人權議題，社會成本又太大。

就此，在加拿大著作權法的規範底下，本案之法官對於IP使用者之揭露，則採取了較為保護使用者之立場而認為，必須要是在證據確鑿的情形下，經由法院的判決確定始得命業者提供其用戶之個人資訊。也就是說，必須要有一個條件－罪證確鑿的證據－之限制。無論如何，在英美法的傳統底下是不允許個人的隱私權受到侵害的，故本審之法官在其判決理由中指出不應使著作權過度的擴張，而應在衡平法的範圍限度內，求取雙方之最大利益與適當保護，這才符合當初加拿大議會立法之意旨。

另一方面，法官也再次重申了CCH Canada Ltd. v. Law Society of Canada案中的觀念而指出，即使擁有、或提供重製之設備，亦不表示即是允許侵權行為之發生，而不應讓權利人得就此建構一個法律並未規定之更高度的注意義務標準而使ISP業者去負擔一個檢視之義務。畢竟ISP業者主要係提供網路通訊服務，在其服務範圍內，資訊流通頻繁而大量，是以提供資訊服務而收益，不是提供人犯罪而收益，一般來說應該沒有責任。

本案之法官裁決顯現出英美法傳統上重視衡平正義的法學傳統，一方面顧及著作權人之權益，同時亦考量到ISP業者之成本與負擔和社會公益的需求，此點值得我國司法實務參考。

14、販賣、出租、展覽著作是否侵害著作權

Positive Attitude Safety System Inc. v. Albian Sands Energy Inc.
[2005] F.C.J. No. 1731
聯邦上訴法院
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省

壹、案情摘要

原告James S.及Claire Burns（統稱「Burns」），共同開發一項工業安全系統，定名為積極安全系統或PASS。他們組成被告公司Positive Attitude Safety System Inc（下稱PASS Inc.），並將其所有系統智慧財產權讓與給被告公司。被告之系統（即PASS系統）包含一系列供作業人員在安全規劃內持續工作之書面文件。

被告以授權給工業型企業使用其系統之方式，拓展其市場，他們指出其系統已受到著作權及商標法保護。1996 年，他們與BHP全球礦業公司簽訂授權合約，將該系統在澳洲Cannington礦實施（下稱BHP Cannington）。BHP全球礦業之子公司BHP鑽石，在加拿大經營Ekati鑽石礦，因此，將稱做BHP Ekati。

1997 年 6 月，原告Jeff Stibbard（下稱Stibbard）當時擔任BHP Etaki礦區經理，前往BHP Cannington礦區瞭解PASS系統。幾個月之後，BHP Cannington主管將一份PASS Cannington複本交給Stibbard。1997 年末期及 1998 年，Stibbard在未取得被告授權，只是內部重製及分發PASS情況下，對BHP Etaki 採用PASS系統。

Stibbard的Muskeg河工程，在 1998 年 11 月受到BHP鑽石礦支持。他在工程中採用自BHP Etaki重製的PASS資料。1999 年 9 月，當BHP失去了對Muskeg河工程的興趣，Stibbard轉而受雇於Western Oil Sands Inc.，這是一間繼續開發Muskeg湖資產的合夥企業Albian Sands Energy Inc.（下稱Albian），也是這些訴訟案之其他原告。

在Stibbard離開BHP Etaki後，曾在BHP Cannington任職的接任人，調整使用PASS系統的方式。在 1999 年 3 月 3 日，BHP Diamonds 和PASS Inc.簽訂授權合約，涵蓋BHP Etaki礦區及其他位於加拿大的BHP Diamond礦區。在此同時，Albian和承包商繼續在未取得授權情況下，於 1999 年 10 月及 11 月，使用Muskeg河場址之PASS系統。

Albian最終仍不願為場址申請授權，以使用PASS資料，所以Stibbard及其他

人即共同製作一項工作場所安全系統，稱為ALBIAN砂石環境及安全系統（SANDS ENVIRONMENT AND SAFETY SYSTEM）或簡稱ASESS。Stibbard承認在開發系統時，曾大量參考PASS資料。新的系統採用了許多PASS系統的功能。

2000 年 3 月，一位Albian場址承包商員工被介紹ASESS。由於曾在BHP Etaki任職，他對PASS相當熟悉，故以為ASESS即是PASS。當他質疑時，被告知ASESS已獲得授權。不過，之後Jim Burns和這位員工接觸時，卻告訴他ASESS未取得授權。

2001 年 6 月，PASS Inc.對Albian和Stibbard提出控訴。PASS Inc.宣稱擁有未登記之商標POSTIVE ATTITUDE SAFETY SYSTEM及PASS。同時宣稱說明系統及相關使用指南之印刷文件，具有著作權，而其即為著作權人。PASS Inc.宣稱Albian和Stibbard仿冒他們PASS產品，違反商標法R.S.C. 1985, c, T-13，第 7(b)及(c)項。同時並宣稱Albian及Stibbard因使用ASESS名稱，銷售或經銷其持有著作權之成品，而侵害其著作權。

原告Albian及Stibbard提出即決判決動議。他們在動議中請求下列救濟：按照第 216 條之即決判決命令駁回：a. 原告修正索賠聲明第 1 及 28 款中，原告對Defendant Albian Sands Energy Inc.（下稱「Albian Sands」）要求仿冒賠償；b. 原告修正索賠聲明第 1 及 27 款中，根據被告出售、出租、展示及提供銷售或出租PASS資料或一部份或許多部份PASS重要資料，原告要求著作權侵害賠償；c. 原告修正索賠聲明第 1 及 27(d)款中，根據原告宣稱被告因執行或導致Albian Sand員工公開執行一部份或許多部份PASS重要資料，原告要求著作權侵害賠償；及 d. 原告對下列每一或任一項成品，要求著作權侵害賠償：1.ASESS工作日報表；2.ASESS品管日報表；3.ASESS會議摘要日報表；4. ASESS HSE三號工具；5.ASESS Barrel討論圖；及 6.Albian Sands一般危險意識及認知手冊。

被告則被告請求發出命令，駁回即決判決動議。

初審判決中，初審法官認為PASS及Positive Attitude Safety System是否的確為商標，或並未登記，尚未成為議題。原告承認，當 1999 年 10 月及 11 月，在Albian場址使用PASS系統時，的確未取得授權而使用該商標。初審法官結論的確具有根據商標法第 7 條，審理指控之真正議題。並指出被告PASS與Positive Attitude Safety System 商標，在 1999 年二個月之間，遭人使用。同時質疑，使用ASESS名稱經銷PASS系統，是否等同於違反第 7(b)款。最後，原告宣稱他們並未從事銷售安全系統業務，初審法官也對此加以評論。

因原告未口頭或書面質疑PASS系統著作權有效性，初審法官以此作為著作權侵害議題開端。法官同時指出，明顯證據顯示原告「在 1999 年秋，將更名後之PASS系統，照本宣科重製及經銷，達二個月之久」。證據同時顯示，1997 及 1998 年間，被告Stibbard在BHP Etaki設計圖，重製PASS，並在當時分發給員工及承包商。原告宣稱某些使用部份，PASS Inc.曾授權給BHP鑽石礦。法官也指出，針對原告宣稱已授權部份之爭議，被告有意要求，當初代表BHP鑽石礦簽署授權合約之主管出庭作證。

法官試圖找出「原告（被告）銷售、出租或提供銷售或出租PASS系統」之證據，但未未能找到。因此初審法官歸結「被告未銷售、出租、展示、也未提供銷售或出租PASS系統或其主要部份」。

根據 1999 年 10 月及 11 月重製及分發PASS之調查結果，初審法官歸結，雖然原告行為可能經授權，不過的確存在PASS系統著作權侵害情事。另一方面，他也發現PASS系統作業之一的日報表，作業人員完全遵照一系列事先設定要點，並不屬於著作權資料之公開執行。法官接著考量是否ASESS系統與PASS系統雷同議題，以致構成PASS著作權侵害情事。法官發現PASS系統為使用技術、判斷及人力之原創作品。與PASS不同的是，ASESS並非獨立創作。其主要內容，以「同義用語或形式，「將PASS系統之相同要點略作修改」。法官隨後將兩項系統相互比較，並歸納ASESS系統包含「某種程度之PASS構成要件」。發現ASESS「不論用詞或數量方式，均包含PASS系統某些相似度。」。不過在結尾，法官認為基於並非所有相關證據已提交庭上，當事人有意要求證人出庭，所以法官將是否ASESS實質重製PASS之問題，留交主審法官判定。他同時也評論，雙方當事人並非將所有「本議題之實質法定證據已提交法院。」。

法官歸結的確存在有關商標侵權，而在即決庭無法解決，應送交審判庭之真實議題。指出三項著作權相關調查結果，即：(a)被告擁有PASS系統之有效著作權；(b)根據授權問題，存在侵害性重製，分發及展示PASS系統資料；及(c)原告並未銷售、出租、展示或提供銷售、出租PASS系統。

法官接著詳列應待主審法官解決之議題，許多都已超出動議中即決判決事項範疇。最終，原告即決判決動議部份獲准。

貳、訴訟爭點

販賣、出租、展覽著作是否侵害著作權？
原告及被告分別提出下列五個子議題請求上訴法院進行審理：

1. 初審法官在結論中指出，有關涉嫌仿冒之交付審判真實議題是否錯誤？（上訴）
2. 初審法官在結論中指出，原告涉及銷售、出租、展示，或提供銷售或出租PASS資料之交付審判真實議題是否錯誤？（上訴）
3. 初審法官指出，授權原告使用PASS系統及資料之交付審判真實議題是否錯誤？（交相上訴）
4. 初審法官在裁決中指出，當被告持有有效著作權時，該議題並未列入他的考慮，是否錯誤？（上訴）
5. 初審法官在結論中指出，ASESS安全報表，並非PASS安全報表之公開執行，是否錯誤？（交相上訴）

參、判決理由

1. 法官在結論中指出，有關涉嫌仿冒之交付審判真實議題是否錯誤？

初審法官對於原告處理PASS系統，作成數項事實判定。在其理由第 50 款，議案法官指出任何使用PASS Inc.商標，均屬原告之內部專屬權。之後，在第 58 款中報告，未能發現顯示原告銷售、出租或提供銷售或出租PASS系統之證據，然而在第 60 款之結論，指出原告未銷售、出租、展示，也未提供銷售、出租PASS系統或其主要部份。

在證明違反加拿大商標法第 7 條(b)款之前，必須存在混淆或可能混淆情況。有關商標法第 6 條第(2)項對商標混淆之定義。第 6 條第(2)項「若兩種商標在同一地區使用，不論物品或服務是否同類，商標相關之物品或服務，由同一人製造、銷售、出租、借用或執行，即可據以推定使用商標造成與另一商標混淆。」因使用商標造成之混淆。關於商品商標「使用」之定義，可參見商標法第 4 條第(1)項：「若正常交易中，資產移轉或持有物品當時，與物品相關之經銷過程或其他之方式，可由被移轉資產或所有物之個人知悉，已標註於物品本身或包裝上，即視為該使用商標與該物品有關。」

使用商標與物品有關，需要商品資產在交易過程中移轉。因此，若交易過程無商品移轉，即不產生混淆。議案法官作成之事實結論，係根據原告處理PASS系統之過程，並未構成原告從事與系統交易相關事項。沒有記錄顯示原告使用視為商標之ASESS，造成任何與被告商標混淆之情事。

有人認為ASESS系統與PASS系統之相似度，可形成混淆，但以商標角度，所謂混淆，應是商標與商標及商標名稱之間混淆。參考第 6 條第(2)項、第 6 條

第(3)項及第 6 條第(4)項。因此，若原告並未交易PASS系統，也無因商標造成與ASESS混淆，即不構成混淆，也未違反第 7 條(b)。

以同樣詮釋角度，欠缺任何PASS系統交易行為之結論，勢難對違反第 7 條(c)之仿冒要求損害賠償。為了構成違反第 7 條(c)，必須涉及商標交易。具體而言，「訂購或要求」之商品，必須有某種替代品。若無PASS系統交易行為，則無所謂訂購或要求原告「侵害」PASS重製物之替代品。在此並無原告提供ASESS給訂購或要求PASS個人之相關陳述。因此賠償要求無法成立。

因此，初審法官關於缺乏任何交易行為之結論，其涵義根據第 7 條(b)及第 7 條(c)之指控，勢難成立，據此應准予即決判決。因此，法院核准上訴，並頒佈這些原應由初審法官作成要求之命令。

2. 法官在結論中指出，原告涉及銷售、出租、展示，或提供銷售或出租PASS資料之交付審判真實議題是否錯誤？

原告之即決判決動議十分明確，即請求駁回著作權侵害賠償要求之救濟。特別針對原告因銷售、出租、展示、或提供銷售、出租被告之PASS系統，而遭指控侵害被告著作權，所構成所有形式之二級侵權。如上述，法官作成明確裁決「原告〔被告〕並未銷售、出租或提供銷售或出租PASS系統或其重要部份」。該結論已完全處理，原告向初審法官提出之問題，據此就該議題，得作成請求之即決裁決。

3. 法官指出，授權原告使用PASS系統及資料之交付審判真實議題是否錯誤？

被告之立場為，關於授權原告使用PASS系統及資料之議題，並無可交付審判之真實議題。初審法官結論中之授權問題，導因於 1999 年 10 月及 11 月間，根據PASS Inc.與BHP鑽石礦簽訂之有效授權合約，在Muskeg河工程，重製及經銷PASS系統，所引發之侵權。法官將此著作權侵害議題，以相同留置方式，交由其他情況中再行判定。再度值得注意的是，初審法官處理關於問題明確之部份即決判決動議。並未將「主要」著作權侵害問題優先處理，反之，法官在調查中，已超出應處理動議之尺度。

不過，即使某人可據以推定，初審法官考量問題角度正確，困難處在於就著作權定義而言，欠缺著作權人同意。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27 條第(1)項：「任何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即從事僅著作權人有權從事之任何行為，均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因此，證明著作權侵害，需有未經同意之事實證明。因此以據說之

授權效力，即作成侵權結論，顯不合理。當事人也許已從事，某件僅著作權人有權按照加拿大著作權法從事之行為。但在該行為被認定為侵權之前，法官應先認定著作權人，並未同意該行為。

因此，法官不應以據說之授權，遽然作成原告侵害被告著作權之結論。在未處理同意議題之前，不應作成侵權判決。由此角度分析，法官將授權效力問題，交付審判庭認定，並無錯誤。他所犯錯誤為，將侵權議題顛倒因果，在未認定授權效力問題之前，即判定侵權問題。由於其他侵權議題尚留待認定，及授權效力為這些議題之共同問題（參考法官論據第 59 及 60 款），本上訴法院將駁回初審法官之侵權裁決，並將著作權侵害問題，交付審判庭認定。據此駁回交相上訴。

4. 法官在裁決中指出，當被告持有有效著作權時，該議題並未列入他的考慮，是否錯誤？

因原告採取部份即決裁決動議之立場，初審法官僅能就其動議通知書提出之議題裁決。原告指出，將導致侵權之事實納入議題中，以致於著作權有效性議題未包含在議題內。因此，並未在庭上，就被告著作權有效性議題，提出證據或抗辯。

被告指出，一旦原告將侵權問題納入議題，他們也會將有效性問題同樣納入議題，理由十分簡單，只有當著作權有效時，才存在侵權問題。因此，即使原告動議通知書中，未明確提出，初審法官亦應先處理有效性問題。

重要的是，應瞭解原告部份即決裁決動議之有限範圍。因缺乏支持該項索賠之事實，僅請求駁回因銷售、出租、展示或提供銷售或出租造成著作權侵害之要求。實際上，初審法官發現，並無支持該項索賠之事實，因此必須核准，與索賠相關之即決裁決動議。

當法官試圖處理著作權有效性議題時，已令原告立場無法立足。他們本是提議當事人，但未提出有效性議題。由於他們未主張被告著作權無效，因此也無法面對應有之爭辯。若在其他案件中，法官應認定著作權有效性，以便認定侵權問題，但因初審法官對事實之裁決，及動議通知書請求之有限救濟，故無法被要求對問題判決。在此情況下，他否決原告於本案提出該議題之機會。

本上訴法院據此核准上訴，並駁回初審法官認定被告擁有有效著作權之裁決。

5. 法官在結論中指出，ASESS安全報表，並非PASS安全報表之公開執行，是否錯誤？

初審法官認定安全報表，並非著作權法涵義中之執行，因此安全報表不應構成對被告著作權之侵害。該法官之結論顯然理解，安全報表之預設問題，有可能以「照本宣科」方式草率填報，報表中之所有問題，都已不具代表性，對作品而言，已不存在著作權要件。我們管轄之主管單位，在被告事實與法律備忘錄中，處理未發表內容之公開執行，已對解決本議題無所助益。

肆、法院判決

本上訴案應准予加計費用。應作成撤銷聯邦法院法官初審判決之命令，駁回根據商標法索賠聲明修正案 1(d)，30(c)及 30(d)之索賠聲明，並駁回原告因銷售、出租、展示，或提供銷售或出租被告作品，或如索賠聲明修正案之 1(b)(ii)及(iii)，及 27(b)及(d)，導致其作品或主要部份公開執行之索賠聲明。應對被告擁有PASS系統有效著作權之判決，作成撤銷命令。交相上訴應予駁回，並加計費用。

伍、案例評析

此訴訟案例的主要議題是關於兩套工業安全系統的相似性爭議。所謂無著作權存在，即無著作權侵害可言，因此在本案例中承審法官認為，僅以據說之授權的存在判定著作權侵害的結論，顯不合理。其認為應先探討著作權的有無，方接而討論是否侵害著作權。

工業安全系統，是對勞工作業環境進行安全上的管哩，最常廣用於礦業等高度危險作業環境。類似建構一套安全標準作業流程，並且針對管理流程的進行設計出一套認定標準的紀錄、檢測之文件表格。此類檢測、記錄之標準文件表格，是否即是著作權法上所保護之著作，尚需檢測其原創性之有無方可認定。

此類檢測、記錄之標準文件表格的創作，是否可因謂有系統設計者投入挑選素材(紀錄之項目、評鑑之標準)之心力，而可認定是編輯著作，因此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又或是應將工業安全系統整體觀之，作為著作權有無之認定主體，可是著作權法所保護之主體乃是「表達」而不及於「觀念」，亦即「概念/表達二分法」，似乎應將工業安全系統的組成素材分割，個別認定是否能以著作權法來保護，較為妥適。

然而，此類工業安全系統是否應適用著作權法來加以保護，又或是應以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例如營業秘密法、專利法、商標法，為更加妥適之

保護選擇，乃是另一值得深思之議題。

而本案在確認著作權存在之後，接而討論被告之行為是否侵害著作權。被告曾是有採用 PASS 系統企業之僱員，對此一系統相當熟悉，離職後因工作上之需求開發出 ASESS 系統，其坦承開發初期大量參考 PASS 系統之資料，並採用許多 PASS 系統之功能。該被告是否因其曾近用(acess)PASS 系統，且 ASESS 系統和 PASS 系統有相似性(familiarity)，即可認為其侵害著作權，應是進一步加以檢視被告設計之 ASESS 系統是否具有原創性，因著作權法所保護之主體乃是「表達」而不及於「觀念」，若 ASESS 系統呈現原創性，則不可謂有著作權侵害之存在。

回頭檢視國內關於此議題之現況，我國從民國 92 年開始，在經濟部工業局輔導下推動國內企業獲取安全管理系統(OHSAS)的國際認證，以期改善國內企業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或許在政府機關推動之下，國內企業仍在學習之起步發展階段，不過，類似本案例之著作權有無以及侵害認定問題，仍值得吾人加以關注、探討。

15、未經授權將加密的信號解碼是否侵害著作權

Columbia Pictures Industries, Inc. v. Gaudreault
[2006] F.C.J. No. 76
聯邦上訴法院
渥太華，安大略省

壹、案情摘要

原告擁有許多付費影片及運動賽事，提供給有線或衛星電視觀眾觀賞。被告因違反無線電通訊法R.S.C. 1985, c. R-2 遭定罪，犯罪內容包括未經授權，即將原告產品之加密訊號解碼後，傳送給消費者。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訴訟程序中，他們請求簡易裁決動議。動議因證據不足而遭駁回。本案即為該駁回判決之上訴案。

2000 年 1 月 18 日，加拿大皇家騎警逮捕Serge Gaudreault先生。當他們搜查他的住處及汽車時，發現未經授權解碼器，可以不用繳付系統費即觀看加密資料。Gaudreault先生因違反本法案遭到指控。他認罪併科罰金$5,000。本法案第18 條[56]，對違反本法案某些禁令之行為，例如銷售無授權解碼器，允許擁有訂閱節目訊號權益之個人，即原告，提出要求返還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據此處置，原告對Gaudreault先生提出訴訟。[57]

原告提出Serge Corriveau之書面證詞，以支持其簡易判決動議，這位加拿大電影發行商協會之加拿大影片及錄影反盜版程序安全辦公室國家主任，Corriveau先生作證說：「大約在 2000 年 1 月 18 日，皇家騎警根據無線電通訊法，逮捕被告。在搜查被告汽車時，扣押一箱裝有 10 個解碼器，及另一箱電子設備零件，同時另外扣押 55 個解碼器，86 個電子零件及$4,723 加幣。2001 年 9 月 11 日，被告根據無線電通訊法，承認二項罪名，併科$5,000 元罰金。」原告同時提出Claude Larose之書面證詞，其中之證據在 1999 年至 2001 年間，Gaudreault每月販賣四或五部無授權解碼器給他。最後，原告提出一位原告律師事務所助理Deborah Monton之書面證詞，她確認並提供官方在刑事訴訟中，對Gaudreault

56 第 18 條第(1)項：「任何人(a) 持有訂閱節目訊號或網路饋訊內容之權益，即擁有著作權所有權，或著作權人授權，因某人從事違反第 9 條第(1)項(c)款及(d)款或(e)款或第 10 條第(1)項(b)款之行為，而遭受損失或損害，得在任何管轄法院提出訴訟，請求從事該項行為之某人，返還損害賠償，或取得法院認定適當之其他救濟，如禁制令、說明或其他方式等。」

57 第 18 條第(3)項：「根據第(1)項對某人提出之訴訟，若缺乏任何相反證據，根據第 9 條第(1)項(c)款及(d)款或(e)款或第 10 條第(1)項(b)款，被裁定罪名成立之任何法院訴訟程序記錄，即可作為某人從事與該款相反行為之證明，及訴訟中提供可證明某人因從事該項行為以致遭訴訟之證據。」

先生公開之資料（官方摘要）。

在回應原告動議中，Gaudreault先生提出自己書面證詞中之內容如下：「我在2000年承認幾項聯邦法定罪行之原因，僅為避免審判費用。」由James Hugessen法官審理的簡易判決動議遭到駁回。Hugessen法官指出除了以書面證詞作為對被告涉嫌非法行為之完全一般本質證據以外，法院認為並不足以令其對此動議，作出對原告有利之判決，在無線電通訊法第18條第(3)項容許下，原告憑藉被告對該法案第9及第10條之二項指控認罪，而Gaudreault先生之認罪，主要在於刻意迴避審判庭。法官也並指出Gaudreault先生在書面證詞中並無交相上訴。在未認定Gaudreault書面證詞之真偽前，歸結這即可作為加拿大著作權法第18條第(3)項涵義中之相反證據，故原告不得僅憑藉其認罪。因此，沒有證據證明Gaudreault先生犯下原告指控之行為，據此駁回動議。

貳、訴訟爭點

未經授權將加密的信號解碼是否侵害著作權?而原告宣稱他們所提供之證據，即足以作為他們履行舉證責任，而無需借助加拿大著作權法第18條第(3)項。他們同時宣稱Gaudreault先生之認罪已證據確鑿，他已承認犯下對他指控之行為，足以滿足第18條第(1)項要件。最後，原告採取之立場為，Gaudreault先生因銷售無授權解碼器，等同授權他人侵害原告之著作權，更遑論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提起訴訟之法定原因。

參、判決理由

1.程序問題部分

上訴法院指出原告有三種方式可免除證明Gaudreault先生從事「第9條第(1)項(c)款及(d)款或(e)款或第10條第(1)項(b)款」之舉證責任。他們可以採用行為本身作為證據，如他們提出Larose先生書面證詞，並交由法院認定該行為是否違反任一相關條款。或他們可引用Gaudreault先生對違反任一相關條款指控之認罪作為證據（如他們在Corriveau先生書面證詞中之請求），據此作為認罪即是對所有指控內容承認之認定準則。或者，原告可根據第18條第(3)項之證據準則，向法院提出「訴訟程序記錄」(「口供程序」)，記錄內容為刑事庭根據第18條第(1)項明確指定之罪行之一，將Gaudreault先生定罪。

若原告可成立以上任一方法事實，即有可能勝訴。以他們目前提出違反加拿大著作權法第9及10條之證據，原告指出Larose先生之證據，證明Gaudreault

銷售可將加密訊號解碼之設備或裝置，足以合理推論該設備或裝置或配件使用於，未經合法訊號傳送者授權，即將加密訊號解碼，進而違反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1)項(b)款。Larose 先生之書面證詞指出，1999 至 2000 年間，Gaudreault 每月以$150 價格，出售四至五台無授權解碼器給他。Larose 先生再將裝置以$2,000 價格售出。Larose 先生同時指出，任何人都可以合理推斷這個裝置用途，即在於解碼無合法授權之加密資料。

Gaudreault 提出之證據是，他給每一位解碼器買者一份通知註明，「重要通知：本裝置若未繳納收視費用即為非法。」。Gaudreault 先生之書面證詞中同時指出，他也知悉 R. v. Langlais 案，這一樁未提報之魁省法院判決。Langlais 先生因遭指控違反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1)項(b)款，最終宣判無罪，原因在於法院發現，給予「未付費使用裝置即視為非法」之警告通知，應足以合理質疑下述之合理推斷：出售裝置之目的，在於將該設備、裝置或配件已使用於，或意圖使用於違反第 9 條。

若 Larose 先生證據不夠充份，原告即有意以 Gaudreault 之認罪口供作為證據。「就法而言，認『罪』為承認所有構成犯罪之原因及內容。」

困難處在於記錄中並沒有顯示，Gaudreault 先生對於指控認罪之跡象。Corriveau 之證據，僅是 Gaudreault 對加拿大著作權法之二'項'認罪。記錄並未包含提起刑事訴訟之資料與投訴複本，也欠缺加拿大證據法.S.C. 1985, c. C-5 第 12 條第(2)項規定之定罪證明書複本。因此，即使包含某些 Gaudreault 認罪證據，但仍缺乏提出認罪之相關指控證據。

基於逮補 Gaudreault 先生當時，也扣押許多無授權解碼器之事實，可以推定 Gaudreault 因違反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1)項(b)款而遭指控。但這種推定不應視為事實，因有可能官方與 Gaudreault 先生可能對另一項指控達成某種協議，這也是極普遍現象。由於上訴人請求賠償，他們損失之情況與傷害程度有關，若 Gaudreault 先生因違反第 9 條第(1)項(c)款或(d)款而認罪，僅涉及個人使用無授權解碼裝置；但若與他因涉及銷售與批發無授權解碼裝置，而違反第 10 條第(1)項(b)款之認罪，相互比較，前者損害賠償額顯然少許多。因此，目前尚無法認定 Gaudreault 是因侵犯加拿大著作權法而認罪。據此，原告憑藉承認罪行之證據，因未能證明 Gaudreault 認罪之犯罪內容，尚無法滿足第 18 條第(1)項要件。

在這種情況下，原告請求根據第 18 條第(3)項之規定，以便刑事訴訟程序記錄，可成為本案證據。Hugessen 法官則以 Gaudreault 認罪主要為避免審判費用

之事實，作為「相反證據」之證據，反對原告之請求。很顯然初審法官已採取對原告所質疑「訴訟程序記錄」方面，最有利之立場，即推定已掌握到之記錄，但初審法院歸結，即使如此，原告仍無法勝訴。本上訴法院也持相同立場，法院寧願基於原告必須能在庭上提供訴訟程序記錄，以處理問題。

當原告律師繼續就這方面施壓，認為官方摘要即是訴訟程序記錄。這顯然是錯誤的。第 18 條第(3)項包含兩項證據準則。第一項是呈上法院之訴訟程序記錄，是根據第 9 條第(1)項(c)款、(d)款或(e)款或第 10 條第(1)項(b)款而將某人定罪，除非能提出相反證據，可作為被告從事犯罪行為之證據。換句話說，缺乏相反證據之定罪證明，即可作為考慮定罪之事實證明。可以藉由書記官制作之訴訟程序書面記錄或筆錄，作為定罪證明。或當事人可藉由加拿大證據法第 12 條第(2)項，提供定罪證明書及身份證明，作為定罪證明。

Larose先生與Gaudreault先生彼此間之交易，是否可合理推斷，Larose先生客戶，勢必將Gaudreault銷售之裝置，用於將加密資料非法解密，整樁事件來龍去脈，仍需經由評鑑認定。由於裝置並未當庭呈供，因此初審法官，從而以證據完整本質之要件認定，並不足以作成對原告有利之判決。

第 18 條第(3)項之第二項證據準則是，任何刑事審判中提出之證據，與民事訴訟中被告行為可作為對權利持有人證據之效力是相同的。簡而言之，刑事審判之損害賠償證據，也可作為民事審判之損害賠償證據。還有，這也需要如審判筆錄之類若有之繕本，以及若公開證據細節等記錄作為證據。

顯然官方摘要，僅是官方手邊根據警方偵查公開事實之資料，並非訴訟程序記錄，因僅與偵查有關，而無關訴訟程序。因此，原告不得憑藉第 18 條第(3)項。

初審法官與本審法院建構之分析並不相同，不過，初審法官顯然並未完全採信原告之證據，並拒絕原告憑藉第 18 條第(3)項。至此，已無需本上訴法院再行介入。

2.著作權問題

原告之索賠為 Gaudreault 因授權他人從事侵害行為，而侵害其著作權。若本項論點真確，原告必須證明二件事。他們必須證明權利遭侵害，及 Gaudreault 授權該項侵權行為。

本案中，原告之具體申訴在其備忘錄中闡述如下：原告/申請人理解到為了能對被告/答辯人，成立著作權侵害索賠，必須證明被告/答辯人，其授權他人之行為，已侵犯〔原告〕授權再製及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送其著作權作品之安排。

原告所指控之侵害為何？他們所指控者，為已侵犯他們授權重製及透過電信傳播方式，公開傳送其著作權作品之安排。他們尚未確認該項侵犯，對執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為著作權人保留之專屬權利，有多少影響。特別是，他們並未控告，在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之下，傳送或再製著作權資料之無授權解碼器使用人。**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中，法院並未找到，對加密訊號進行未授權解碼，屬於侵權行為之條文。**

原告唯一可增強他們立場的權威，是聯邦法院在Columbia Pictures Industries, Inc. v. Frankl (c.o.b. Signal Solutions) 2004 FC 1454, (2004), 36 C.P.R. (4th) 342 案之判決。該案之事實，與本案相當雷同，除Frankl將晶片卡改造，以讓解碼器可解碼加密訊號。審閱第 27 款，法院認定「無授權接收及觀看安全廣播訊號」，屬於著作權侵害（「違反原告之著作權作品權利」）。法院指出並無法理可支持其結論，也同樣未發現。第 3 條第(1)項中，並無保留著作權持有人，專屬接收及觀看加密廣播訊號之條文。第 3 條第(1)項所保護之權利，為廣播之權利，並非接收廣播訊號之權利。因此，法院不認為這項法理具說服力。

加拿大著作權法案第 9 條第(1)項(c)款，禁止無授權解碼之事實，並不等於構成侵權行為。基於原告依此提告之失誤，特別是簡易裁決動議，法院認為他們並未在法理上能說服人，將加密訊號進行無授權解碼之行為本身，屬於著作權侵害。

若無侵權，則不可能有授權侵權。因此判決原告請求著作權賠償敗訴。即使認定對加密訊號進行無授權解碼，等同於著作權侵害，判決結果將依然相同。供應設備以允許某人侵害著作權，即等同於授權侵害之觀念，已在最高法院在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2004] 1 S.C.R. 339, 2004 SCC 13 案第 38 款中被駁回，McLachlin主審法官代表法院指出：「某人並非僅因准許使用可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設備（如自助型影印機）而允許侵權。法院應推定某人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授權該行為...」

Gaudreault先生書面證詞之證據，並未提出交相檢驗，原意在於他所有銷售之解碼器，已附加未付費使用裝置即視為非法之警告通知。表面上，這似乎可將Gaudreault先生之案件，引用上述之推定。因此，原告對於他們聲稱，將

Gaudreault授權他人侵害其著作權之行為交付審判，應無庸置疑之說法，並未能被法院所接受。

肆、法院判決

因無任何理由干預初審法官駁回簡易判決動議。法官已充份考量並加以重視，所有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要求索賠之相關要素。然而他並未處理根據著作權法之索賠，上訴法院在此歸結，原告未能就此提出無庸置疑之議題。據此，無任何理由干預初審法官之判決。駁回上訴，並加計費用。

伍、案例評析

本案之主要爭議即在於未經授權將加密的信號解碼是否侵害著作權。而原告提出訴訟，首要之條件必是要先證明自己擁有該系爭著作物之著作權，而後能證明被告係有侵權之行為與侵害的事實，始得請求禁制令或損害賠償。就初步之證明自己有擁著作權而言，本案事實，原告乃係該批付費影片之權利人無礙，惟被告是否真正涉及侵害權利的部分則引起爭議。

本審法官與初審法官均引用了最高法院於 CCH 案之見解，認為持有或提供重製之設備並不當然就表示涉及允許獲授權侵害權利之行為[58]。特別是在事實之部分，由於先前加拿大發生過的類似案例而使得被告在其所出售的解碼器加上了一份特別聲明「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均係非法」，被告似乎已克盡其提醒與說明之義務[59]。就此依據 CCH 案的判決結果，由於被告並未真正涉及侵害行為，而僅是提供設備，法官實在無法就此及直接認定被告因此而涉及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同時加拿大法院之法官亦指出就程序上的推定，單純以官方摘要與被告配合認罪之方式即行認定被告此舉乃係侵害著作權，有其不當，因為被告所真正違反的是加拿大之通訊法，並非著作權法。

法官也明確的指出在加拿大的著作權法中法院並未能找到侵害之根據，就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60]所規範的著作權保護而言，確實未曾提及將加密

58 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2004] 1 S.C.R. 339, 2004 SCC 13

59 R. v. Langlais 案，該案之判決結果，Langlais 先生亦遭指控違反著作權法第 10(1)(b)款提供解碼器給用戶，但法院最終宣判被告無罪。

60 第 3 條[60]第(1)項：「為加拿大著作權法之目的，與著作有關之『著作權』，指以任何有形之製作或重複製作著作或任何重要部份之專有權利，公開呈現著作或任何重要部份或，若著作尚未出版，出版著作或任何重要部份，及包括專屬權利(a)製作、重製、演出或出版任何著作之翻譯，(b) 就戲劇著作之情況，轉換成小說或其他非戲劇著作，(c) 就小說或其他非戲劇著作、或美術著作之情況，以公開演出或其他方式，轉換成戲劇著作，

的信號解碼即是侵害著作權，即使第 9 條第(1)項(c)款，禁止無授權解碼，也未曾規範提供無授權的解碼器將構成侵害著作權[61]。

回到前述所提及，原告所要指控被告侵害，首先便需得證明自己所持有之權利乃係受到保護之對象，若無權利，何來侵害之有？故而法官做出了被告並無害及著作權的判決。法院並且在結論中指出，加密傳輸並非是著作權法所要處理的對象。

雖就科技資訊業的發展而言，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保護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62]係有設置關於規避禁止的規定，然而這並未見於加拿大的著作權法案之中。同樣地，在台灣的業界情況，也經常出現，民眾偷接電纜之方式以規避繳納服務費，甚至有不肖業者偷接有線電視訊號後，當起有線電視節目訊號的非法「二房東」[63]。然而此種擅自偷接訊號、解碼之行為亦是規範在有線廣播電視法之中，更遑論若單僅是出售解碼器給一般民眾的水電行，大可以辯稱出售時並不知道該民眾係用作侵權用途，據此而逃避侵權責任。

付費電視訊號之接收，通常是由個別的住家向業者繳納費用後，業者會至各住戶之居所裝設碟形天線、衛星數位解碼器等衛星接收設備，而如未持續繳費就不能收視。在國外，許多國家會立法要求不得任意破解這些鎖碼訊號，也不可以銷售破解這些鎖碼訊號的設備或技術，以確保著作權人的權益，這是一種最早的「科技保護措施(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TPM)」。歐盟於一九九三年「衛星廣播及有線再傳輸有關之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協調規則指令」即行規定，要求會員國確保鎖碼衛星訊號不被非法接收，另外在一九九六年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及「世界智慧財

(d) 就文學、戲劇或音樂著作之情況，著作得以機械重複製作或表演之方式，製作任何錄音，錄影片或其他設備，(e) 就任何文學、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之情況，以錄影片著作方式重複製作、採用及公開呈現，(f) 就任何文學、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之情況，以遠距傳輸方式向公眾傳播，(g) 除銷售或出租以外之目的，公開展覽呈現 1988 年 6 月 7 日以後創作之美術著作，但地圖，圖表或設計圖除外，(h)就電腦程式之情況，出租在一般使用過程中得重複製作之電腦程式，但不包括須與機器，設備或電腦共同操作之重複製作之電腦程式，及(i) 就音樂著作之情況，出租已具體化之錄音著作，並授權任何該項行為。」

61 第 9 條第(1)項：「任何人不得(a)蓄意發送、傳送或導致發送或傳送任何偽造或詐欺性求救訊號，訊息，呼叫或任何形式之無線電報；(b)非法干擾或阻礙任何無線電通訊；(c)未經合法訊號或饋送傳送者授權，不得將加密收費節目訊號或加密網路饋送解碼；(d)操作無線電儀器，以接收加密收費節目訊號或加密網路饋送並解碼，將違反第(c)款規定；或(e)對公眾轉播已解碼之加密收費節目訊號或加密網路饋送，將違反第(c)款規定。」

62 禁止規避是指「任何人不得規避用以有效控制接觸著作物之科技保護措施」。所謂的「規避科技保護措施」則是指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而以拆解、解碼或其他方式避免、繞境、移除、使不生效或阻礙科技措施。

63 鐘惠玲、林上祚 ，「百萬黑戶偷接有線電視 業者促祭刑責」，中時電子報，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0,5243,50105705x112010062000121,00.html（最後瀏覽：10.07.21）

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二項國際條約也分別要求各國應立法確保著作權人所採取的「科技保護措施(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不被規避。我國著作權法在九十二年七月新修正時，原本草案有相關規定，但因立法院認為影響層面太大，不宜輕易引入，未被通過[64]。

我國目前的法制，除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費用。其造成系統損害時，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期間者，以二年之基本費用計算。」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刑事處罰，至於對電視節目訊號之非法接收，更無任何因應處理之規定，在衛星節目傳輸普及的今日，實在不足以保護著作人權益。而自法學角度而言，傳輸的「影音視訊」，是一種電磁波，性質上也不屬刑法竊盜罪規範的電能、熱能，因此在追究其刑責上有其困難。由於台灣的現行著作權法與廣播電視之規範，亦未提及提供解碼器是否構成侵權，而僅訂定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破解其禁止或限制他人之防盜烤措施係屬侵害之態樣，未來台灣若碰到相類似之案件該如何處理，則還有待司法機關的決定。

64　章忠信，《鎖碼衛星節目不得任意接收或轉播》,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6&act=read&id=47_ (最後瀏覽：10.07.26)

16、報商將員工及投稿之作品出版為光碟或資料庫

Robertson v. Thomson Corp.
[2006] S.C.J. No. 43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壹、案情摘要

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規定，報紙出版商擁有其發行之報紙的著作權，從而擁有重製整份報紙或該報紙絕大部分內容的權利。

加拿大著作權法賦予集合著作權人之重製權並未包含以不同於原集合著作（即報紙）的方式重製自由撰稿作家之文章的權利。

本案上訴人 Heather Robertson 為一位自由撰稿作家，1995 年她寫了二篇文章刊載在環球郵報。這兩篇文章都沒有約定著作權之歸屬。環球郵報將她的文章收錄在環球郵報所發行之三個電子資料庫中：Info Globe Online、CPI.Q 及光碟。

Info Globe Online 商業電子資料庫自 1979 年 4 月起即開始運作，其儲存之資料可回溯到 1977 年 11 月。Info Globe Online 電子資料庫以收費方式提供環球郵報訂戶檢索內容。訂戶可利用該資料庫中搜尋其他許多報紙、新聞網路服務、雜誌及參考性資料庫的文章。訂戶可以利用關鍵字搜尋文章，文章會展示在電腦螢幕上，訂戶可閱讀、下載、儲存、或列印文章。

CPI.Q 則是加拿大期刊索引之電子版。加拿大期刊索引從各家報紙中選取文章編成索引，提供圖書館及研究之用。1987 年起發行電子版。CPI.Q 為原有索引之升級版，訂戶可以利用關鍵字搜尋和檢索報紙之文章，文章會展示在電腦螢幕上，訂戶也可列印文章。

環球郵報發行的光碟包含自 1991 年起歷年的環球郵報及其他幾家加拿大報紙。使用者可利用搜尋引擎瀏覽和檢索文章，也可列印文章。值得注意的是，光碟的內容只限於固定式單日版報紙。

環球郵報發行之電子資料庫皆刪除所有廣告、表格、照片、插圖、照片說明、出生和死亡公告、財務報表、氣象預報、及原平面印刷報的某些版面設計。

Robertson 代表其他所有向環球郵報投稿之自由撰稿作家（194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死亡者除外），對發行環球郵報之 Thomson 公司提起著作權侵害的集體訴訟。Robertson 替她自己及環球郵報離職記者 Cameron Smith，向地方法院提出部份即決判決之聲請，及限制環球郵報使用收錄在電子資料庫之個別著作的禁制令。

地方法院 Cumming 法官認定環球郵報發行的電子資料庫重製了其所收錄之自由撰稿作家的個別文章，亦認定電子資料庫並非報紙的集合著作。

Cumming 法官基於具有交付審判之訴訟爭議的理由，駁回 Robertson 提出之部份即決判決的聲請。Robertson 提出上訴，Thomson 公司亦提出交互上訴，安大略上訴法院確認地方法院的判決。

Weiler 法官為安大略上訴法院之多數決判決執筆，認為電子資料庫或光碟均非是重製環球郵報絕大部分的內容，而駁回 Thomson 公司的交互上訴。她認定約半數報紙內容（文章）均已轉移到 Info Globe Online。以「量」而言，電子資料庫重製了環球郵報絕大部分的內容，但是以「質」而言，則否。若採用「質」之檢測，她認為要構成環球郵報之重製物，Thomson 公司發行之電子資料庫或光碟必須保留原集合著作（環球郵報平面印刷版）之選擇與編排的「編輯原創性」。

Weiler 法官也駁回 Robertson 的上訴。她認為地方法院承審法官裁決授予非專屬授權無須是書面形式，並無錯誤。她也同意承審法官的見解，認為 Robertson 沒有代表環球郵報記者請求禁制令救濟之適格。

貳、訴訟爭點

Robertson 又提出上訴，Thomson 公司亦提出交互上訴。被上訴人 Thomson 公司在交互上訴中提出二項爭議：(1)電子資料庫是否侵害自由撰稿作家之權利；及(2)電子資料庫是否侵害環球郵報記者之權利。上訴人 Heather Robertson 則在上訴中提出另外二項爭議：(1)自由撰稿作家授予報紙出版商將發行在其報

紙上之自由撰稿作家的文章以收錄在電子資料庫的方式再次發行之授權，是否必須以書面為之；及(2)Robertson 是否具有代表環球郵報記者索賠之適格？

參、法院判決與判決理由

根據著作權法第 2 條之規定，報紙屬於「集合著作」，也屬於「編輯著作」。著作權法第 2 條將「編輯著作」定義為經「挑選或編排」所產生之原創著作。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為本法之目的，著作之『著作權』是指以附著於任何有形媒介之方式，製作或重製整個著作或該著作之絕大部分內容的專有權利，包括自行行使或授權他人行使下列專有權利：(a)製作、重製、演出或發行任何著作之翻譯，(b)就戲劇著作而言，將戲劇著作改編成小說或其他非戲劇著作，(c)就小說、其他非戲劇著作或美術著作而言，以公開演出或其他方式改編成戲劇著作，(d)就語文著作、戲劇著作或音樂著作而言，將著作以機械化重製或表演之方式，製作成錄音著作、視聽著作或其他著作，(e)就任何語文著作、戲劇著作、音樂著作或美術著作而言，將著作重製、改編及公開呈現成視聽著作，(f)就任何語文著作、戲劇著作、音樂著作或美術著作而言，以電訊方式向公眾傳達，(g)除銷售或出租以外之目的，公開展示 1988 年 6 月 7 日以後創作之美術著作，但地圖，圖表或圖樣除外，(h)就電腦程式而言，將電腦程式出租，但與機器，設備或電腦共同操作之電腦程式除外，及(i)就音樂著作而言，將附著於任何有形媒介之錄音著作出租。」

報紙出版商對於其發行之報紙也擁有著作權，報紙出版商基於其運用編輯技巧及判斷，將報紙收錄之個別著作加以編排所整體呈現之「編輯原創性」，而取得報紙之著作權。著作權法第 2 條的法條文字使用「或」這個連接詞，有其特殊涵義。著作權法並不要求集合著作著作權人必須在「挑選」及「編排」兩方面皆具有編輯原創性。本院認為編輯著作或集合著作之重製物不需要在「挑選」及「編排」兩方面皆保留集合著作之編輯原創性，才能符合出版商重製集合著作的權利。

因此，只要報紙仍保留主要原貌，也就是保留報紙取得集合著作之著作權的「編輯原創性」，報紙之絕大部份內容可只包括報紙就挑選文章上的原創性。

判定報紙之原創內容的精華是否被重製，有其困難處，因全視乎重製的程度。但至少，報紙之「編輯內容」必須予以保留與呈現。

自環球郵報每日版所擷取之文章與自不同日期之各類期刊中擷取之成千上萬篇其他文章，一同儲存在 Info Globe Online 及 CPI.Q 這兩個資料庫中。因持續注入新內容而不斷擴充與變化之 Info Globe Online 及 CPI.Q 這兩個電子資料庫，較像是彙集個別文章之資料庫，而非環球郵報之重製物。

本院認為即使電子資料庫所收錄的文章含有刊登於期刊之日期及頁數等參考資料，並未改變環球郵報之整體編輯內容在電子資料庫是全然喪失的這個事實，電子資料庫所收錄的文章含有刊登於期刊之日期及頁數等參考資料，僅是提供該篇投稿文章曾收錄在該期刊裡的歷史資料而已。

就整體而言，Info Globe Online 及 CPI.Q 這兩個電子資料庫選取、收錄文章之方式，與環球郵報選取、收錄自由撰稿作家之文章的方式不同。電子資料庫為收錄「脫離整體編輯內容」之單篇著作的編輯著作，最終彙編而成的電子資料庫不僅是各集合著作的匯整而已，而是一個性質全然不同的集合著作。

「媒介中立」原則是立基在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賦予作者享有「以任何形式」 製作或重製其著作之權利。「媒介中立」原則是指著作權法應持續適用於附著在不同媒介（包括更先進科技之媒介）的同一著作。但並不代表著作一旦數位化，「媒介中立」原則即成為出版商阻卻著作權侵害責任的保護傘，數位化後的編輯著作仍須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媒介中立」原則並非是集合著作著作權人凌駕個別著作之作者權利的許可證。

本院認為，根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Thomson 公司發行之光碟為正當行使 Thomson 公司重製環球郵報（或其絕大部分內容）的著作權。雖然 Thomson 公司發行之光碟和 Info Globe Online 及 CPI.Q 兩個電子資料庫一樣，都未包含廣告、圖片或任何著色，並且是以不同於平面印刷之環球郵報的媒介及格式呈現，但是光碟和 Info Globe Online 及 CPI.Q 兩個電子資料庫的關鍵差異，在於光碟保留了與環球郵報每日版之關聯性。

著作權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著作之著作權人，得全部或部分讓與該權利，或全面或加以地區、環境或市場區隔之限制，或其他與讓與範圍相關之限制，及著作權之所有期間或任何部份期間，該權利並得授權任何利益，但僅得由讓與或授權之權利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權之當然代理人，以書面為之，讓與方得生效。

著作權法第 13 條第 7 項規定：為更明確起見，「專屬授權」即是著作權人以法定方式將特定之著作權行使方式授權賦予他人。

本院認為僅有「專屬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為之方為有效。就默示授權之範圍而言，呈交給地方法院承審法官檢視的證據有所矛盾。如同地方法院承審法官所作出之裁定，這些授權內容是有所爭議而應送交付審判。

若交付審判後法院判定自由撰稿作家實際上已默示授權環球郵報將發行在其報紙上之自由撰稿作家的文章收錄於電子資料庫中再次發行，則本案之判決當然就不那麼重要。締約雙方已可自行繼續以協議變更著作權法規定之權利。

至於本案第二項爭議，本院認為環球郵報記者，包括 Cameron Smith 在內，因為缺乏訴因，所以不應列入集體訴訟之名單。

對集體訴訟而言，集體成員必須提出載明適用於每位集體成員之一項或多項訴因的索賠聲明，才能成立集體訴訟。本案之集體訴訟並未區分自由撰稿作家及環球郵報記者。自由撰稿作家與環球郵報記者個別之權利，基本上不盡相同。

著作權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凡著作之作者依照服務或學徒契約，為雇主所聘僱，於雇主聘僱期間完成之著作，若無任何相反之協議，雇主應為該著作之第一著作權人；倘若著作為對報紙、雜誌、或類似性質之期刊投稿的文章或其他個別著作，若無任何相反之協議，除為報紙、雜誌、或類似性質之期刊的部份外，應由作者保留限制該著作出版之權利。

若報紙、雜誌、或類似性質之期刊的員工，在任職期間為雇主撰寫文章，著作權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著作權歸雇主所有，而員工則給予限制出版該著作之權利（除報紙、雜誌或類似性質之期刊外）。因此，即使自由撰稿作家因著作權侵害具有訴因，但是環球郵報記者並沒有訴因，除非環球郵報記者先前曾行使其限制出版的權利。就本案，Cameron Smith 從未試圖限制環球郵報出版其文章，同時也無證據顯示其他環球郵報記者曾行使此一權利。

肆、案例評析

此案例在加拿大著作權法判例是具有代表性的判決，本案針對兩項議題進行討論，一是編輯著作的認定標準，二是聘雇著作的著作權歸屬。對於後者，按照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凡著作之作者依照服務或學徒契約，為雇主所聘僱，於雇主聘僱期間完成之著作，若無任何相反之協議，雇主應為該著作之第一著作權人；倘若著作為對報紙、雜誌、或類似性質之期刊投稿的文章或其他個別著作，若無任何相反之協議，除為報紙、雜誌、或類似性質之期刊的部份外，應由作者保留限制該著作出版之權利」的規定，因此加拿大環球郵報有權將該社記者所寫之文章收錄於光碟和 Info Globe Online 及 CPI.Q 兩個電子資料庫。前者則是討論集合著作的著作權人，有無權利將集合著作中的個別著作重製收錄於其所發行的其他物件，例如本案例中的電子資料庫，也進一步探討了「媒介中立」原則。

「集合著作」是屬於「編輯著作」之一種，故則應先探討其是否符合編輯著作的認定標準。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2 條將「編輯著作」定義為經「挑選或編排」所產生之原創著作。由此可知，加拿大著作權法編輯著作的認定標準是，依該物件經過挑選或編排，亦即屬於編輯物，二是具有原創性，此乃著作權存否之最重要的認定標準。英國承認「辛勤蒐集原則」之努力而給予編輯著作享有著作權法保護。至於美國，按照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將「集合著作」定義為「由數篇不同且獨立之個別著作，集合而成另一整體的著作，例如期刊、選集或是百科全書等[65]。」此外，包含「集合著作」在內的「編輯著作」，被定義為「蒐集和整合既存資料或事實資料而組成之著作，其選擇、綜合或編排資料或事實資料的方式，致使合成的著作整體而言，構成具有原創性的著作[66]。」從前述可知，加拿大著作權法對於編輯著作是採用較美國寬鬆而較英國嚴謹的認定標準。

而在此加拿大案例中，加拿大環球郵報在刪除所有廣告、表格、照片、插圖、照片說明、出生和死亡公告、財務報表、氣象預報、及原平面印刷報的某些版面設計後將報紙資料收錄於光碟和 Info Globe Online 及 CPI.Q 兩個電子資料庫。然而，報紙資料在光碟和 Info Globe Online 及 CPI.Q 兩個電子資料庫的呈現方式卻截然不同。

光碟中仍保有其與紙本形式的加拿大環球郵報之關連性，呈現的是原集合著作(加拿大環球郵報)。

---

[65] 17 U.S.C. § 101.
[66] *Id.*

但是 Info Globe Online 及 CPI.Q 兩個電子資料庫所呈現的是單篇文章，亦即個別著作的形式，即便註明刊名與刊期，然而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此僅有表明出處的歷史索引作用。

也就是說，此案中的光碟因為是原集合著作的重製物，只是附著的媒介改變，加拿大最高法院依據媒介中立原則，認為此舉未侵害集合著作中之個別著作著作權人的著作權；不過 Info Globe Online 及 CPI.Q 非原集合著作的重製物，而是新的集合著作，應重新取得個別著作著作權人的授權。

本文認為，將原集合著作收錄於各種類型之資料庫，將是我國往後必然之趨勢，對於出版社是否應重新取得授權，應是以該個別著作在電子資料庫中呈現的方式，個案判斷之。若仍明顯呈現和原集合著作之重大關連性，應可認其是原集合著作的重製物，但若已具明顯原創性而另成一編輯著作，應重新取得個別著作著作權人之授權，方能平衡個別著作與編輯著作的著作權人間之利益。另外，我國目前出版實務上，大都在取得個別著作著作權人的授權時，在契約中另行明定關於電子期刊、出版物的授權事宜，以杜絕爭議。

17、未報告 CPCC 而販賣空白錄音之載體

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v. Gogh Wholesale Inc.
[2006] F.C.J. No. 1821
聯邦法院
多倫多，安大略省

壹、案情摘要

原告，加拿大私人重製集體管理團體（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下稱 CPCC）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4 條第(4)項(C)款(i)目及第 88 條第(1)項，提請本案。CPCC 要求被告 Gogh Wholesale Inc.（下稱「Gogh」），按照私人重製費率，支付$97,382.25 並加計利息。索賠金額與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期間，Gogh 進口並銷售空白錄音載體有關。CPCC 更進一步請求發出命令，要求 Gogh 提出其業務、財務及會計帳簿及記錄供審查，並支付任何審查後之可能欠款。最後，CPCC 請求發出命令，只要 Gogh 仍繼續經營空白錄音載體之製造商及進口商業務，即需遵從適用重製費率規定之報告要件，及付款及報告日期。被告 Gogh 則並未就此案提供任何資料，也未出庭應訊。

貳、訴訟爭點

本案之爭點主要在於若未報告CPCC而販賣空白錄音之媒體，則：

1.CPCC是否有權向Gogh要求返還$97,382.25 積欠補償金並加計利息？

2.CPCC是否有權審查Gogh？

3.CPCC是否可請求權利證明書？

參、判決理由

依據加拿大的著作權法規定，私人重製費率，*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v. Cano Tech Inc.*, [2006] F.C.J. No. 170, 2006 FC 28, 47 C.P.R. (4th) 350 案，其費率之沿革，性質及目的如下：

1. 1998 年 3 月 19 日以前，供私人使用之未授權音樂、演出及錄音（統稱「錄製音樂」）作品之重製物，構成著作權侵害。

2. 由於施行這些權利有其實質困難，加拿大議會據此制定著作權法第八編，規定供私人使用之錄音音樂重製物，不等同著作權侵害。

3.同時，修正後之法律，制定方案，透過在加拿大銷售之空白錄音載體，對製造商或進口商，加收費用或補償金，以公平補償權利持有人。如聯邦上訴法院在 *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v. Canadian Storage Media Alliance* 案指出，補償金是為支持創作者及文化產業而設，制定創作者與使用者權利之間均衡。（第 51 款）

4. 固定費率之補償金，每年度由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根據該法案第八編，認證私人重製費率。自 1999 年 12 月起，委員會已認證四項費率，決議空白錄音載體須繳納補償金，補償金額及條款與條件，均適用於這些繳納之補償金。

5. CPCC 為無股份非營利社團法人，成員為代表權利持有人，持有私人重製補償權利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CPCC 是委員會遵照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83 條第(8)項(d)款，指定之徵收單位。

6.CPCC 將徵收補償金，分配給合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再重分配給權利持有人。

7.根據著作權法及私人重製費率條款，空白錄音載體之製造商及進口商，必須向CPCC提報業務細節及追縱報告。同時須保存記錄以供CPCC透過審查，隨時查證應繳付額。費率同時要求製造商及進口商，向CPCC繳納逾期利息。

法院指出 2004 年 9 月，CPCC 察覺 Gogh 可能進口銷售空白錄音載體，且未向 CPCC 呈報業務活動，也未繳納與該活動相關之補償金。CPCC 與 Gogh 唯一董事 Bernard Tan 信函往來之後，Gogh 提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期間報告。報告顯示在該期間，Gogh 在加拿大進口並銷售 463,725 片一般刻錄光碟(CD-Rs)。每一 CD-R 按照當時已生效之費率，應徵收$0.21。直至目前，Gogh 均未支付相關款項。

因此，根據 Gogh 本身提供之資料，法院認定 Gogh 積欠 CPCC 共$97,382.25 未付補償金。的確，檢閱 Tan 先生與 CPCC 之往來信函，發現 Gogh 並未對積欠債務進行抗辯。Tan 先生反而宣稱 Gogh 已是無任何資產之停業公司。不論是否真偽，公司都不得據此解除責任，雖然實際上，如何徵收很可能成為判決上之難題。

很顯然本案之 Gogh，直到 CPCC 要求前，從未遵守費率規定之提報義務。更甚者，Tan 先生提供之資料，也與 Gogh 遵守其履行保存記錄之義務不符。例如，Tan 先生起初說明，需要翻閱 Gogh 舊檔，以便準備必要報告，隨後又宣稱無該份記錄。除此之外，雖然 Tan 先生起初代表 Gogh，同意接受審查，事後又反悔拒絕進行審查。

據法院對上述 *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v. Cano Tech Inc.* 案第 97 款之理解：「基於補償金方案，採自行核定及主動申報制，以核計按照費率之補償金，方案之有效運作，需具備某種可確認，提供完整正確資訊之工具。」據此法院認定 CPCC 有權審查 Gogh 帳簿及記錄，以確認該公司是否完全遵守費率規定之義務。要求 Gogh 採取所有合理協助審查之步驟，並根據私人重製費率規定，提供任何可供 CPCC 確認積欠總額之檔案、記錄或資料。

CPCC 同時請求發出命令，聲明若符合費率規定之條件，可擁有任何審查過程中，對 Gogh 積欠額之權利，包括審查費用在內。von Finckenstein 法官在處理 *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v. Fuzion Technology Corp.*, [2006] F.C.J. No. 1598, 2006 FC 1284 案時，也同樣面對 CPCC 部份類似之請求。對於拒絕此草率請求，von Finckenstein 法官闡述：「第 41 款中，法律點出徵收議題。首先，規定某人製造或進口空白錄音載體，必須繳納補償金（第 82 條第(1)項）；其次，規定指定徵收單位（第 83 條）；再者，允許指定徵收單位可對積欠補償金提起訴訟（第 88 條）。此外，授權法院可對某些案件加諸罰金（第 88 條）。」然而，迥異於其他加諸法定稅賦或稅捐之費用（例如參考所得稅法 R.S.C. 1985, c. 1（第五增訂案）第 222 條），並無核定條款，或收到核定通知後之核定額繳款期限條款。任何根據著作權法第八編之補償金徵收，因此必須採用相關債權債務法律原則。若尚未構成債務，本法院無法作成繳納命令，更遑論審查費用或滋生利息。法院認為以上諸項評論足以適用於當前狀況，據此拒絕 CPCC 請求作成之命令。

肆、法院判決

法官總結其將發出命令，要求Gogh支付CPCC，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總額$97,382.25 之積欠補償金。費率同時規定，逾期補償金應同時繳納利息。截至 2006 年 11 月 29 日，積欠補償金利息，根據相關費率核計，為$17,642.01，同時命令Gogh繳交該額外款項給CPCC。並據此認定CPCC有權審查Gogh帳簿及記錄，以確認該公司是否完全遵守費率規定之義務。要求Gogh採取所有合理協助審查之步驟，並根據私人重製費率規定，提供任何可供CPCC確認

積欠總額之檔案、記錄或資料。

另針對CPCC請求，根據第五欄頂末端之費用賠償。為證明該請求，CPCC指出Gogh未遵守費率規定，應繳納$97,382.25 積欠補償金之義務，以致CPCC被迫提出申請，以確保費率規定之義務被確實遵行。法院認同本案事實，批准該項賠償，將作成命令。

伍、案例評析

CPCC 成立之主要目的即在於依據同法成立之委員會所制定的私人重製的補償金費率向空白錄音載體之販售商收取作為補償著作權利人因私人重製而應得的補償金。然而，本案之判決重點即在於，即使 CPCC 乃係依法成立合法活動、徵收之權利人團體，是否即表示 CPCC 得以有權審查進口商或製造商之業務？

本案加拿大法院在判決中詳列了補償金制度之立法緣起與目的，即是在公平補償權利人，由於單一權利人並沒有辦法僅依一己之力向各錄音載體之製造商或進口商請求補償金，同時亦為了避免發生困擾與糾紛，故而才有一個公立的法人團體代為徵收並分配補償金予權利人的產生。其所有徵收補償金的行為均需依據法律與委員會之規定，但問題在於，CPCC 如何知道該如何向錄音載體之製造商與進口商收取、或是該收取多少的補償金呢？

因此，除製造商應主動配合主動申報之外，仍應賦予 CPCC 一個得向各經銷商請求審查之權利，才不致使當初設計補償金制度的美意，由於 CPCC 無力證明其實際應收帳款而淪為惡意虛報數字、甚至隱匿不報繳的錄音載體之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逃避藉口。

其實，補償金制度之行使其來有自，不僅是在加拿大，歐洲各國除英國、愛爾蘭及盧森堡尚未建立該制度之外，均已行之有年，日本也亦在 1992 年引進該制度，並依法設立了特定的代表管理團體專職收取。

我國也曾由立法委員邱議瑩在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次會期提出「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法案，該次提案主要是針對網路音樂交換服務網站所提出之修法草案，惟在 93 年著作權法修正案中並未一併通過，至今雖亦有學者主張台灣應該引進該制度以圖合理補償、保障權利人，但尚未見更進一步的積極立法。

由立法之沿革來看，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立法的最大推手，應是作為因為私人重製而遭受超過合理使用範圍損失的相關著作權人。德國、日本、美國等立

法過程，亦係由於音樂等相關權利人多年之爭取，始有著作權補償金導入之情事。從 93 年著作權法修正案的推動過程來看，智慧財產局及權利人團體均並未積極支持，似乎目前我國之著作權人並不積極推動補償金制度。就此，有論者以為，主要原因可能在於以權利人之立場而言，導入補償金制度容易致使一般大眾誤以為只要支付補償金，即可任意重製他人著作；另一方面補償金與權利金的收取方式及數額有所不同，對權利人而言補償金費率並非是一個理想之合理補償數額，故而在補償金制度的引入與推動上，本應積極配合響應的群立人團體便顯得興趣缺缺。

再者，補償金制度的設置對於付費人而言是否真的有如斯利處？若然引進了補償金制度以對空白之媒介載體收取一定比率的費用，勢必增加該項產品之市場價格，造成消費者購買科技產品或空白儲存媒體的負擔加重。又，以國際條約之內容觀察，亦並未明確要求須實施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雖著作權法第 51 條亦受到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有關合理使用基準之限制，則似乎有有必要思考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是否真能說服消費大眾在已習慣私人重製之社會經濟環境而支持對空白儲存媒介收取補償金的制度，仍有待主管機關從長計議。

18、巧克力棒是否因其包裝紙上有受保護之著作而同受著作權保護

Euro-Excellence Inc. v. Kraft Canada Inc.
[2007] S.C.J. No. 37
加拿大最高法院

壹、案情摘要

Kraft Foods Belgium SA（下稱「KFB」）及 Kraft Foods Schweiz AG （下稱「KFS」），分別於比利時及瑞士，生產 Côte d'Or 及 Toblerone 巧克力條。原告 Kraft Canada Inc.（下稱「KCI」）自 1990 年起，即為在加拿大經銷 Toblerone 巧克力條之專屬授權加拿大經銷商。KCI 於 1997 年前，為 Côte d'Or 巧克力條之加拿大授權經銷商，2001 年起，簽署專屬授權合約，在加拿大經銷該巧克力條。

被告 Euro-Excellence 同時也在加拿大進口並經銷 Toblerone 及 Côte d'Or 巧克力條。1993 年起，Euro-Excellence 為 Côte d'Or 巧克力條之授權經銷商，為期約三年，並於 2000 年期滿，當時 Euro-Excellence 為 Côte d'Or 巧克力條之加拿大專屬授權經銷商；但經銷合約期滿後，即未再續約。2000 年起，Euro-Excellence 仍以未授權經銷商身份，繼續進口原版 Côte d'Or 巧克力條。2001 年起，Euro-Excellence 以無授權身份，開始進口並經銷原版 Toblerone 巧克力條。

因此，自 2001 年截至目前提起訴訟期間，KCI 為 Côte d'Or 及 Toblerone 巧克力條之加拿專屬授權經銷商（即 KCI 擁有自 KFB 及 KFS 各別專屬進口及銷售合約）。縱有這些專屬授權合約，Euro-Excellence 仍維持自歐洲進口並銷售合法 Toblerone 及 Côte d'Or 巧克力條。KCI 即因 Euro-Excellence 銷售這兩種巧克力條，亟欲禁止 Euro-Excellence 進口並銷售。

KCI 為「Côte d'Or」及「Toblerone」這兩種品牌在加拿大之所有人，是毫無爭議的。KCI 對這項爭議，並未憑藉其註冊商標持有人之權利。2002 年 10 月 25 日，KFB 將三種 Côte d'Or 商標，在加拿大以藝術類，註冊為著作權著作。同一天，也同時登記 KFB 與 KCI 之授權合約，依照條文要旨 KCI 合法取得：「在業務管轄區，以任何實質形式製造、重製及採用著作或任何重要部份，並於加拿大使用及公開呈現著作於製造、經銷或銷售糖果零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巧克力。」該合約規定，KCI 應支付 KFB，每年$1,000 授權費。

擁有這些新著作權之保護傘後，KCI 要求 Euro-Excellence 終止並停止經銷，任何附有著作權著作之產品。因 Euro-Excellence 拒絕，KCI 提起本宗訴訟案。

訴訟過程中，初審法院 Harrington 法官在聯邦法院，描述 KCI 之著作權起訴案，極似一種「獨特策略亟欲將 Euro-Excellence 逐出」巧克力條經銷市場，亦即自此將 Côte d'Or 及 Toblerone 巧克力條統稱為「巧克力條」，因它們之間已無任何實質差異。Harrington 法官首先發現，至少某些商標為原創藝術作品，受到著作權保護。（為簡化，自此統稱為商標）作成此認定後，初審法官進一步分析本法案第 27 條(2)項，並主張，為符合現代潮流之法理闡釋，第 27 條第(2)項賦予 KCI 專屬授權使用著作權商標之權利。

回應 Euro-Excellence 之辯詞「著作之著作權不應用於禁止產品競爭性經銷，或至少在本案之氛圍下，著作權著作僅是主產品之一項附屬而已」，初審法官則不認同，以此種方式詮釋本法案，進而限制 KCI 之權利。Harrington 法官述及一樁澳洲案例 *R. & A. Bailey Co. v. Boccaccio Pty. Ltd.* (1986), 84 F.L.R. 232 (S.C.N.S.W.)，與 KCI 類似之請求則獲核准；同時初審法官指出澳洲著作權立法，隨後即進行修正，規定著作之著作權，不因進口某項物品而受侵害，若著作僅為進口物品之一件附屬品（如標籤或包裝）。按照澳洲沿革，Harrington 法官作成對 KCI 有利判決。判決中說明本法案之語意已夠清晰，基本宗旨在於防杜無授權著作權之產品經銷。

據此推理，Harrington 法官判定 KCI 之損害賠償為$300,000，並作成禁止 Euro-Excellence 銷售、經銷、展示或提供銷售任何具有著作權商標之重製物。他並未同時禁止 Euro-Excellence 經銷巧克力條。反之，他主張適當命令為「產品本身並未構成侵害」。作成初步命令後，Harrington 法官拒絕復議[67]，並規定 KCI 與 Euro-Excellence 彼此協商，由 Euro-Excellence 自行遵照禁制令條件指示，以不透明自黏貼紙，蓋住具有著作權部份[68]。

在聯邦上訴法院[69]，聯邦上訴法院拒絕核准對 Harrington 法官之判決提出上訴。Desjardins 法官代表 Noël 及 Pelletier 法官，判定上訴法院二項值得考慮之議題，為詮釋著作權法第 27 條第(2)項，及損害賠償之適當性。Desjardins 上訴法官將分析著重在，KCI 之索賠是否需要證明，由 Euro-Excellence 進口之著作重製物，在加拿大造成侵害著作權。她指出 *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案主張「欠缺直接侵權，即無間接侵權」，但她認為其間差別在於，按照第 27 條第(2)項(e)款之字義，無需海外直接侵權證據，以認定進口造成之間接侵權。她陳述說「第 27 條(2)項本身規定，若發生任何第 27 條(2)項(a)至(c)款

67 (2004), 33 C.P.R. (4th) 242, 2004 FC 832
68 (2004), 35 C.P.R. (4th) 193, 2004 FC 1215）
69 [2006] 3 F.C.R. 91, 2005 FCA 427

述及之情事，即構成間接侵權，若由製作之個人於加拿大製作重製物，未認定之著作生產或重製即構成侵權。」鑑於 KCI 主張在加拿大之重製專屬授權權，即使對 KFB 及 KFS 而言，KFB 及 KFS 僅有權於海外重製具有著作權之著作，故未解除 Eur—Excellence 因進口須承擔之責任。Desjardins 上訴法官之論據，並未明示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27 條第(2)項中，(a)至(c)款字義，或質疑 Euro-Excellence 之業務，是否違反這些條款之細節。

Desjardins 上訴法官核准部份上訴，並駁回交相上訴。上訴法院將損害賠償事宜交付初審法官處理。因此初審法官 Harrington 事後，經再度請求併確認，其初步損害賠償命令之賠償額為$300,000。

貳、訴訟爭點

巧克力棒是否因其包裝紙上有受保護之著作而同受著作權保護?

參、判決理由

最高法院法官提出三項主要關切議題。

(1)關切議題-法院一再採用Driedger方式詮釋法律：如今只有一項準則或方式，即法案用詞，必須依照法案規劃、法案宗旨、及國會意向，以瞭解上下文涵義並協調語法及一般語意[70]。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Bastarache法官處理本案之方式，與法院法律詮釋之方同不一致。「現代」或「目的性」方式，需要法規用詞「在其語法及一般語意」得以與本法案宗旨相互協調。不過，並未容許法官取代國會之政策取向。法院一向主張「著作權為法規下產物，著作權法規定之權利與救濟是鉅細靡遺的」，因此最高法院認為，Bastarache法官之論據與此學說背道而馳。

綜觀Bastarache法官論據，主要藉由已售出之著作權著作，與「附帶品」被出售著作，彼此間之差異。Bastarache法官歸結，因Tablerone及Côte d'Or商標為售出物品（巧克力條）之附帶品，故未受到著作權保護。最高法院理解他分析中鑑別差異之難處。不過，加拿大最高法院無法為附帶品著作，不受加拿大著作權法保護之處置找到法源。法院在CCH案之主張，確認所有藝術著作，若符合「技巧與判斷」之標準要件，則均應受到著作權保護。著作權法並未免除對所謂「附帶品」著作之保護。不論Bastarache法官或任何當事雙方，均未質疑Côte

70 E. A. Driedger 著，法規結構（1983 年二版）第 87 頁；同時參考 *Bell ExpressVu Limited Partnership v. Rex*, [2002] 2 S.C.R. 559, 2002 SCC 42 案第 26 款；*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2004] 1 S.C.R. 339, 2004 SCC 13 案第 9 款

d'Or及Toblerone商標，曾運用技巧與判斷。故依法具有著作權。

加拿大最高法院也留意到「附帶品」方式，與澳洲對本議題的處理方式類似。差別在於澳洲之方式已列入明文而非僅是判決。1998 年，澳洲國會特意制定政策，修改其 1968 年著作權法，排除著作權「附件」，以符合平行輸入。按照 1968 年修正後澳洲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1)項，侵權著作包括「若無著作權人授權，〔及〕進口商已將該物品進口至澳洲，即構成對該著作權之侵害，但不包括…(g)進口非構成著作權侵害之非侵權附件」。澳洲著作權法定義之「附件」，包括該物品之標籤及包裝在內。反之，加拿大著作權法，並未排除附件或附帶品著作之著作權保護，法院也無權加以排除。

即使某人接受，「附帶品」著作不受加拿大著作權法律保護之觀念，根據Bastarache法官之論據，顯然不將著作視為「僅為附帶品」其提議之「合理消費者」檢驗，對於認定著作是否「僅為附帶品」並無多少助益，甚而將小幅商標與在T衫上大面積商標之間加以區分。不過，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應著重於技巧與判斷，而非著作尺寸，以認定著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Bastarache法官為支持他對著作權法律「附帶品」方式之主張，藉用「法定經濟利益」概念，以闡釋著作權法明確授予之權利。「法定經濟利益」是法院在*Théberge*案之用詞，但涵義各異。*Théberge*案描述之法定經濟利益，是藝術作品創作人接受該著作賠償之權利。*Théberge*議題，是將紙張材質上之藝術著作，原封不動移轉到畫布材質，是否構成重製，而侵害藝術家之「法定經濟利益」。Binnie法官代表多數，認定重製物並未產生該案之事實。Binnie法官之主張藉用深植於著作權法字義中，原創性及重製物之概念。

而本案，Bastarache法官擴充「法定經濟利益」概念，將包裝材料上商標排除於著作權領域外。最高法院認為本法案並未在管轄領域內，授權Bastarche法官之「法定經濟利益」理論。就如同該法院經常闡述，「著作權法提供之權利與救濟是鉅細靡遺的」。加拿大最高法院也不會放棄引用新衡平理論之「法定經濟利益」，以詮釋法律。

加拿大最高法院也接受著作權法應有肯定性闡釋。不過因涉及字義闡釋與國會意向之差異，而將深植於法規字義中之方式，與Bastarache法官採用之方式加以區分。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64 條，根據著作權法其他相關條文，可在附錄中發現，指明Bastarache法官之根本議題：「出現在標籤上之藝術著作可否接受註冊商標保護，並在著作權保護範疇內？」加拿大議會結論為，著作可同時接受著作權及註冊商標保護。

最終，加拿大議會通過現行著作權法第 64 條，將某些功能性物品，排除著作權保護之外，但仍確認著作權應存續於「註冊商標或其代表性物件或標籤」之中。在國會重新考量註冊商標與著作權法律之重疊性後，制定本條款。基於法院認定Kraft標籤不得同時適用註冊商標與著作權之主張後，加拿大最高法院寧採用符合議會意向之不同政策。

基於此論據，加拿大最高法院僅無法認同 Bastarache 法官，意圖將目前本案與 *Kirkbi AG v. Ritvik Holdings Inc.* 案相互比擬，主張註冊商標法律，無法延伸其保護於一般屬於專利法律之領域。Bastarache 法官建議 Kirkbi 案代表進一步處置，著作權法律與註冊商標法律之主旨不應重疊，因註冊商標法律一般用於保護市場佔有率及商譽，故著作權持有人不得運用著作權，保護與其商標相關之市場佔有率或商譽。

法院不認同Kirkbi案誤用著作權之廣義學說基礎。雖然法院在Kirkbi案已提醒，闡釋註冊商標法律之方式將侵害到專利法，但該案之判決依然以註冊商標法用詞為主軸，且並非僅是模糊概念之誤用註冊商標。Kirkbi案，法院主張註冊商標法第 13 條第(2)項已明確納入「功能性學說」。LeBel法官代表法院主張「這學說認可註冊商標法律，無意阻止競爭性使用產品之實用特徵，但符合區別來源之功能」。因註冊商標法第 13 條第(2)項，納入功能性學說，即已排除將功能性作品賦予註冊商標之保護，而改隸屬專利法律領域。

有意將本案與Kirkbi案相互比擬之難處，在於本法院對Kirkbi案，採用註冊商標法條款，以試圖確定註冊商標與專利之間並未重疊。反之，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64 條第(3)項，允許單一作品可適用著作權與註冊商標雙重保護。換句話說，加拿大議會已授權著作權與註冊商標之重疊。加拿大最高法院完全贊同LeBel法官在Kirkbi案之睿智聲明，必須謹記「智慧財產權及其法定與經濟功能之間，不同形式表現之基本必然差異」。然而，這指導原則需符合但書：除議會另行規定。議會已授權，標籤可接受著作權及註冊商標之雙重保護。除另行規定，法院即應歸結巧克力條包裝上之商標，同時接受著作權及註冊商標雙重保護。

(2) 著作權法之目的性方式

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本案已為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27 條(2)項(e)款敞開大門。Kraft 公司指控 Euro-Excellence Inc.未能建立「間接侵權」，即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27 條(2)項(e)款索賠三要件之一。Kraft Canada 為求勝訴，必須證明 Euro-Excellence 進口作品，「從事之個人，在加拿大將侵害著作權」。但 Kraft 顯然未能符合該要件。

Kraft 公司宣稱，假設性「間接侵權人」(若在加拿大製作非法著作，侵害著作權之人)，為 Kraft 母公司、Kraft Foods Belgium SA（下稱「KFB」)、及 Kraft Foods Schweiz AG （下稱「KFS」). 但 KFB 與 KFS 同時，也分別是本案議題中，Côte d'Or 及 Toblerone 著作權之所有人。著作權本身並未授權給 Kraft Canada。因此，為能接受 Kraft 公司之聲明，法院必須認定著作權人，若已將著作權授權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且未保留該著作權，則是否可能造成侵害自身著作權。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著作權法並未允許專屬授權被授權人，因著作權人，即授權人，侵害自身著作權，而對其提起訴訟。若 KFS 或 KFB 於加拿大重製標籤，而違反與 Kraft Canada 之授權合約，Kraft Canada 僅得就違反合約部份，而非著作權侵害，請求救濟。因著作權人無需因侵權，對專屬授權被授權人承擔任何責任，故本案之 Euro-Excellence，不存在間接侵權，亦未違反第 27 條第(2)項(e)款。

Bastarche 法官對於法院對本案之看法，建議 Kraft 公司可能藉由將他們之合約，稱為「讓與」而非「專屬授權」，用以規避本法案。然而，讓與與專屬授權之區別，不但重要且深具意義。授予讓與，著作權人有意給予受讓人，一整套著作權人原有之完整權利及權益。反之，專屬授權，則允許著作權人，讓與較有限之著作權利益。高等法院就此判決，合併專屬授權及讓與之方式應予駁回。為讓著作權人得授予著作權利益，不論讓與或專屬授權，加拿大議會有意提供著作權人，二種不同特性機制，以移轉其全部或部份權益。當所有人處理其權益之際，不論這兩種區別，是否可能不合理侷限其決定。

至於為何 KFS 及 KFB 不涉及直接侵權，故 Euro-Excellence 無間接侵害？著作權法第 27 條闡述，根據第 27 條(1)項闡述之侵權，應視為「直接侵權」。規定為：「任何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即從事僅著作權人有權從事之任何行為，均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第 3 條闡明根據本法，著作權人擁有權利之分類。該類權利，包括將著作權著作，製作及重製重製物之專屬權利。就本案，若 Euro-Excellence 生產 Toblerone 或 Côte d'Or 商標，即構成直接侵權。

但 Euro-Excellence 無意生產 Toblerone 或 Côte d'Or 商標，Kraft 公司也未就此點提出指控。Kraft 公司所請求禁止 Euro-Excellence 進口之標的物，是 KFS 及 KFB 已在歐洲合法製造之產品。

Kraft 公司因此控告 Euro-Excellence，因進口 KFS 及 KFB 著作權產品至加拿大，並銷售或分銷，以致構成「間接侵權」。間接侵權於本法第 27 條第(2)項中已闡述。CCH 案法院主張為構成間接侵權，必須滿足三要件：(1)直接侵權之

存在；(2)間接侵權人應知道其處理之產品侵權；及(3)間接侵權人銷售、分銷或展售侵權產品。也許當某人銷售遭侵權產品之重製物時，即為最直接之間接侵權形式。根據第 27 條第(2)項(a)款，「任何人...銷售...產品之重製物...而明知或可得而知將造成侵害著作權」。

CCH 案明確指出第 27 條第(2)項(*e*)款之不同處，首先間接侵害需有直接侵權情事，此與第 27 條(2)項(*a*)款至(*d*)款不同之處，在於無需實際性直接侵權。反之，僅需假設性直接侵權，則要件已足夠。根據第 27 條(2)項(*e*)款，任何人均構成對著作權侵害...若進口...產品之重製物...而從事之個人理解...在加拿大將造成侵害著作權。

第 27 條(2)項(e)款以假設性直接侵權，取代實際性直接侵權。侵權性進口，有可能在加拿大境外為合法製造。不過，若經由海外製造該產品之個人，由進口商進口至加拿大，仍視為侵害著作權，產品也將造成侵害著作權。

第 27 條(2)項(e)款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加拿大著作權人一項補充性保護，特別是那些加拿大境外之著作權人(被授權人)。第 27 條(2)項(e)款保護加拿大著作權人(被授權人)對抗視為侵害著作權之「平行輸入」，縱使進口產品本身，在原生產國並未侵害著作權法律。若無第 27 條第(2)項(e)款保護傘，國外著作權被授權人，得以海外低廉成本製造產品，而氾濫於加拿大市場，令加拿大著作權無用武之地。因此第 27 條(2)項(e)款，代表議會為確保加拿大著作權人(被授權人)，即使未持有海外著作權，仍應受到補償之宗旨[71]。

以本案之事實，Kraft 公司並未提供所有構成第 27 條(2)項(e)款之索賠要件。間接侵權未能成立。Kraft 公司未能證明由 Euro-Excellence 進口並經銷之遭指控產品，若經由在歐洲製造之個人在加拿大侵害著作權。

在歐洲製造遭指控產品者，為 Kraft 母公司，KFB 及 KFS。然而，若 KFB 及 KFS 在加拿大生產 Côte d'Or 及 Toblerone 商標產品，則無侵害著作權情事。

這是因為 KFB 及 KFS 各自為 Côte d'Or 及 Toblerone 商標之加拿大著作權人。Kraft 公司則宣稱，KFB 及 KFS 應為假設性侵權人。Kraft 公司聲明，因 KFB 及 KFS 已將 Côte d'Or 及 Toblerone 著作權授權給 Kraft Canada，若仍在加拿大生

71 例如參考 Dictionnaires Robert Canada S.C.C. v. Librairie du Nomade Inc. (1987), 11 F.T.R. 44 案；A & M Records of Canada Ltd. v. Millbank Music Corp. (1984), 1 C.P.R. (3d) 354 (F.C.T.D.)案；*Fly by Nite Music Co. v.* Record Wherehouse Ltd., [1975] F.C. 386 (T.D.)案； Clarke, Irwin & Co. v. C. Cole & Co. (1960), 33 C.P.R. 173 (Ont. H.C.)案

產著作權產品，即屬侵害著作權。若接受此聲明，即意味 KFB 及 KFS 侵害自身著作權－這種處置顯然與著作權法律及一般理解不符。根據第 27 條第(1)項規定，侵權起因於某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即從事僅著作權人有權從事之任何行為。所以根據定義，任何人不可能同時身兼著作權人及侵權人。

Kraft 公司得指控 KFB 及 KFS 假設性侵害著作權，因其已將在加拿大生產及重製著作權產品之專屬授權權利，授予其加拿大子公司 Kraft Canada。Kraft 公司據此推定專屬授權被授權人，成為著作權人，據此可控告授權人侵權。該推定應不正確。根據著作權法，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不得控告著作權人，即授權人侵權。經參酌著作權法，著作權之所有權及授權相關條文後，最高法院據此作成本結論。

(3) 本案之適用

為根據第 27 條第(2)項(e)款，構成對 Euro-Excellence 之索賠，Kraft Canada 必須證明遭指控產品之製造商－即 Kraft 母公司－若於加拿大境內製造 Toblerone 及 Côte d'Or 標籤產品，則侵害著作權。根據專屬授權合約，Kraft 母公司不得於加拿大，製造或重製著作權作品。Kraft Canada 僅得以違反契約，請求救濟。身為 Toblerone 及 Côte d'Or 商標之加拿大著作權人，Kraft 母公司並未侵害本身之著作權。縱使專屬授權被授權人 Kraft Canada，擁有著作權財產權益，可控告第三方之侵權，Kraft 母公司仍保留其著作權之殘餘所有權權益，以避免 Kraft Canada 控告其侵權行為。Kraft Canada 據此未能構成假設性侵權來根據第 27 條(2)項(e)款向 Euro-Excellence 提出索賠。

加拿大著作權法並未將提供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的保護延伸至平行輸入。著作權法第 27 條(2)項(e)款，仔細研究上述討論後，證明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不得以間接侵害為名，控告授權人為假設性侵權人，因授權人無法侵害自身著作權，從而控告其間接侵害著作權。若加拿大議會質疑此一認定，可修正著作權法。於此同時，本法院應採用加拿大議會制定之現行法案。

肆、法院判決

鑑於無假設性直接侵權，Euro-Excellence即無所謂間接侵權。最高法院核准上訴。

伍、案例評析

本案例依照一般推論原則，先行推論著作權之有無，因為無著作權即無著

作權侵害。侵權爭議是在於巧克力包裝紙上的商標適巧克力的附帶品，是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加拿大議會通過現行加拿大著作權法第64條，將某些功能性物品，排除著作權保護之外，但仍確認著作權應存續於「註冊商標或其代表性物件或標籤」之中。因此加拿大著作權法，並未排除附件或附帶品著作之著作權保護，法院也無權加以排除，所以據以認定著作權存在。

但在此案中有一特殊情形，雙方當事人間有授權關係存在。亦即KCI為Côte d'Or及Toblerone巧克力條之加拿專屬授權經銷商（即KCI擁有自KFB及KFS各別專屬進口及銷售合約），但Euro-Excellence仍維持自歐洲進口並銷售合法Toblerone及Côte d'Or巧克力條，因此KCI亟欲禁止Euro-Excellence進口並銷售。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判決中論述了，著作財產權的讓與、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之不同。同時也提及美國著作權法第101條關於著作權移轉的規定：「『著作權之讓與 (transfer of copyright ownership)』:係指著作權或其所內涵之任何排他性權利之讓與(assignment)、抵押 (mortgage)、專屬授權，或其他，典讓、移轉、或擔保，不論是否就時間或地域上之效力予以限制。但不包括非專屬授權。」，認為美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之受讓人與專屬被授權人同等對待，讓專屬被授權人可以控告授權人侵害著作權。不過卻申明英國與加拿大著作權法關於著作權授權之規定與美國相異，認為專屬被授權人不可對專屬授權人提出侵害著作權之訴，僅能以違反契約規範的方式加以處理。換言之，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加拿大著作權法並未將提供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的保護延伸至平行輸入，所以Euro-Excellence公司之行為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檢視我國著作權法關於著作財產權授權之規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7 年 10 月 14 日第 971014b號電子郵件：「所謂『專屬授權』係指在授權契約約定範圍內，著作權人不得再向第三人重複授權，甚至連著作權人自己在該範圍內亦不得自行利用。亦即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之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至於『非專屬授權』則指專屬授權以外的其他授權形態，最重要的特色在於同時可能有許多的被授權人存在，且被授權人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以及我國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以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

響。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可以得知我國對於著作財產權知讓與、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之區分。

然而關於專屬授權後，「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此一規定應如何解讀為佳?由於此一規定涉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與對外之權利義務關係之安定，有論者認為應屬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排除之，縱有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仍得行使權利之約定，亦因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著作財產權人若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仍行使該著作財產權，是否會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或僅屬違約之行為？從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觀之，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僅係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屬於代位行使，具「法定代位權」之性質，其並未取得著作財產權，而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亦僅是被限制不得行使著作財產權而已，其並未喪失著作財產權，仍是著作財產權人，而關於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均係以「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為構成要件，是其在專屬授權範圍內，若仍行使該著作財產權者，應僅構成違約，而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72]。

商業市場實務上因為競爭激烈或基於其他考量，可能會有如本案例之情形發生，但是否會提出著作權侵害訴訟仍非必然之結果，因為其中利害關係(是否繼續或獲得授權、生產成本因素而默許)、市場機制因素非法律所能一一處理。最為根本之解決方法則是在契約中載明之，以處理可能產生之平行輸入問題，因為「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乃是現行法制下衡量著作權人與欲使用著作者之兩者權益後的明確立法產物。

另外，加拿大著作權法制與我國不同之處之一，是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27 條規定將著作權侵害分類為直接侵權與間接侵權。直接侵權是採嚴格責任制，只要行為人有侵權行為即滿足要件，不討論行為人之主觀意識。間接侵權則是有三大要件，分別是直接侵權行為之存在、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行為侵害著作權以及行為人銷售、分銷或展售侵權產品。更特別的是第 27 條第 2 項 e 款之要件，按照本案例之判決理由闡釋，該款雖是針對「平行輸入」之規定，但是

[72] 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第三十七條，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11&act=bbs_read&id=44&reply=44(最後瀏覽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

其目的是為保護加拿大境內之著作權人(被授權人)，避免因加拿大境外的著作權人(被授權人)傾銷商品到加拿大境內而危及加拿大境內之著作權人(被授權人)的利益，即使其未取得在加拿大境外製造著作物之授權，以法規推定其有該項權利，因此第 27 條第 2 項 e 款是由法律擬制假設性直接侵權的存在而構成間接侵權之要件。

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27 條第 2 項 e 款之法規效果，如同我國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的法規效果。我國訂定該款之理由是為保障著作權人市場區隔之利益，且按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解釋函電子郵件 990722b：「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即一般人所稱「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該等規定，本局認為主要係適用於所謂的「著作權商品」之輸入行為，如輸入之商品雖含有著作（例如床單、被套可能含有美術著作），但此著作並非該商品之主要用途者，則此等商品並非著作權商品，不受本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限制，販賣此等商品，並不會發生侵害著作之問題。」；電子郵件 980803a：「…二、另依本法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此即所謂「輸入權」，或一般人所稱之「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然為適應消費者個人之需要，對於前述「輸入權」之規定，本法設有例外規定。針對屬於「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且「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則此種輸入行為是本法所容許的，此種合法輸入行為所輸入之物為合法重製物，其所有人得予以賣出，並不會發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可知是為保障著作權人之輸入權且僅限於著作權商品。

關於禁止平行輸入的議題，按照加拿大最高法院的見解，我國和加拿大是基於不同原因而制定。本文認為若從消費者的觀點，我國之理由是過度保護著作權人而削減了消費者的權益，加拿大之理由則如同關稅壁壘之作用，是為確保自己國內產業之利益，只是消費者以較低花費獲得相同品質商品之權益似也在無形中被忽略了。再者，禁止平行輸入的法制設計是以法律限制了市場競爭機制的運作，是否會有害於一國之經濟發展，則留待時間檢驗、證明之。

19、未經授權而明知且願意為進口、廣告、販賣盜版名牌精品之行為，侵害商品上之著作權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S.A. v. Lin
[2007] F.C.J. No. 1528
CAFC 2007/11/14 Federal Court Judgments

壹、案情摘要

原告Louis Vuitton Malletier S.A.（下稱「Louis Vuitton」），為許多與時裝配飾相關之註冊商標（如Louis Vuitton或LV註冊商標等）之所有人，這些商標自 1984 年起，均已在加拿大註冊，並應用於時裝配飾相關產品。Louis Vuitton 同時在加拿大擁有各類產品多彩押花圖案之著作權（具有著作權之著作）。Louis Vuitton是唯一獲授權原版Louis Vuitton產品製造商及經銷商，並透過其加拿大分公司 Louis Vuitton Canada, Inc.（下稱「Louis Vuitton Canada」）專賣其產品，也是本案第二原告。

被告至少自 2001 年起，即與K2時裝店有關連。經由名稱搜尋確認，被告林楊碧珠（也稱為林碧珠、衛茵、馬汀娜及Coco等別名），自 2001 年 6 月 4 日起，註冊為K2時裝店面之財產唯一所有人。列治蒙市營業執照記錄顯示，被告提姆楊衛凱（也稱為楊衛凱），自 2000 年起，為K2時裝店主要負責人。

至少約2001年起，原告即試圖阻止一間位於英屬哥倫比亞省列治蒙市之K2時裝店，販售 Louis Vuitton 仿冒品。雖歷經法院二次判決、多次警告信函、查扣及其他原告採取行動，仍無法令K2時裝店停止非法行為。最近，原告於2007年7月5日提起本訴訟。原告宣稱掌控經營K2時裝店之被告，利用原告之商標，侵害仿冒Louis Vuitton產品，違反註冊商標法R.S.C. 1985, c. T-13條款，並因販售而侵害原告著作權，違反加拿大著作權法。並藐視其索賠聲明，原告據此提出棄權動議。

貳、訴訟爭點

未經授權而明知且願意為進口、廣告、販賣盜版名牌精品之行為，是否侵害商品上之著作權？

參、判決理由

法院首先處理原告所提出的棄權動議。而棄權動議中，因被告並未提出抗辯聲明，每一項索賠聲明均應視為拒絕。原告首先需證明被告為索賠聲明之當事人，且未於要求期限內，依照聯邦法院條例SOR/98-106 第 204 條，提出抗辯。證據必須能令法院以衡平可能性，根據相關法規涵義，認定發生侵權事實（就本案，為註冊商標法及著作權法）[73]。對於抗辯提出遞交及時效，考量遞交問題。身為索賠聲明當事人之被告，提出抗辯聲明時效是否逾期？法院認為被告為索賠聲明之當事人，並未提出抗辯聲明。被告林女士，於本案為個人。楊先生，經Lafrèniere首席書記於 2007 年 8 月 13 日，核准為替代遞交。提出抗辯時效已逾期，亦無提出抗辯聲明。

而在原告是否構成侵權之議案，法院提出Binnie法官對*Whiten*案，制定與懲罰性賠償相關之一般原則。如新斯科細亞省最高法院在 *2703203 Manitoba Inc. v. Parks*, 47 C.P.R. (4th) 276 at para. 38 (rev'd in part 57 C.P.R. (4th) 391(N.S.C.A.))案之摘要，相關考量因素如下：「是否該行為經規劃及蓄意；被告之意向與動機；被告之蠻橫行為，是否持續一段時間；被告是否刻意隱瞞其非法行為；被告是否理解其行為錯誤；及被告是否自非法行為中獲利。」動議案提出之證據，足以證明原告擁有LV註冊商標及具著作權著作之著作權。雖然證據說明，自法院最後一次判決，其中涉及相同店面及標的物之販售仿冒品（2004 年 6 月 8 日，法院案號T-209-04），自該日起，仍發生六起與本訴訟案直接相關之案例。

總之，法院可據以認定，以衡平可能性，被告理解並意圖：

1.2006 年 3 月 17 日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期間，被告未經原告任何授權，被發現至少六次個因進口、推銷、提供銷售或販售標註 Louis Vuitton 註冊商標仿冒品，違反註冊商標法第 7 條(b)款、(c)款、(d)款、第 19 條、20 條及 22 條。

2.2006 年 3 月 17 日至 2007 年 5 月 23 日期間，至少被發現二次，被告為銷售及出售而從事進口並持有標註具著作權著作之商品，而違反著作權法第 3 條及第 27 條。

---

73 例如就本案，參考 *McInnes Natural Fertilizers Inc. v. Bio-Lawncare Services Inc.*, 2004 FC 1027, 260 F.T.R. 11 案第 3 款；*Ragdoll Productions (UK) Ltd. v. Jane Doe*, 2002 FCT 918, 21 C.P.R. (4th) 213 (T.D.)第 23 及 25 款。

又因棄權權利之部分，提出抗辯聲明時效已過。法院相信被告並未交遞或提出任何抗辯聲明。因此，根據聯邦法院條例第 210 條(4)項，准予判決。如上述指出，索賠聲明並未親自遞交楊先生。而是替代遞交，根據所有情況反映，法院據以認定，可對棄權發出合理命令（聯邦法院條例第 211 條）。可由動議中提出之證詞瞭解，楊先生與林女士及K2 時裝店之相互關係。在持續販售Louis Vuitton仿冒品中擔任之角色，已不言自明。很難相信楊先生，不知悉原告提出之訴訟案。故據此可合理向楊先生發出棄權命令。

在請求救濟權利之部分，餘下與損害賠償及費用判決相關之議題。除永久禁制令及其他命令中闡明救濟之論據，原告請求三項金錢救濟：（１)具著作權著作之法定侵權賠償；（２)有關註冊商標侵權損害或收益返還；及(３)懲罰性賠償。

（１）著作權侵害賠償

原告主張二項具著作權著作之權利。該著作之重製物都出現在 K2 時裝營業場所。因此，原告有權對被告侵害具著作權著作之損害及收益，要求返還。如著作權法第 38.1 條准許，原告選擇法定損害賠償。根據著作權法第 38.1 條第(1)項，原告以著作權人身份，選擇取得法定損害賠償，「由法院酌定$500 以上$20,000 以下之賠償金額」。

著作權法為法院執行該裁量權提供指導。對本案情特別重要的是，第 38.1 條第(5)項闡明法院得參酌所有相關因素，包括：(a)被告之善意或惡意；(b)當事雙方於審理程序期間之態度；及(c)是否需要對其他未定之著作權侵害，起嚇阻作用。法院得視情況設定適當法定損害賠償之程度。

所有法定損害賠償之法理中，*Microsoft Corp. v. 9038-3746 Quebec Inc.* 案最具代表性。該案涉及著作權及商標侵害索賠，發現被告因經銷包含「Microsoft」、「Windows」、「Office」及「Outlook」軟體之CDs，而侵害原告智慧財產權。Harrington法官判決原告可因下列侵權結論，獲得每 25 份具有著作權著作，$20,000 賠償：(i)被告無法證明，可合理令人採信未侵害著作權；(ii)原告每一份遭侵權著作，至少約價值$500；(iii)被告表現蓄意藐視法院態度；(iv)被告藐視法院要求提供適當記錄之命令；及(v)有必要為嚇阻對其他未確定著作之侵權行為（上述*Microsoft Corp 1* 案第 106 至 115 款)。

檢驗本案所有相關事實後，按照上述法理，法院據此作成每一項確定之著作權著作侵害行為，至多$20,000 法定賠償額。這是本案，可引證為最高賠償額度之數項因素。

法院之首要考量因素為被告善意或惡意。其次因素為被告之態度。這些因素在本案中彼此相互關連。在此闡述如下：

1.當被告於 2001 年 12 月，遭執行搜索令之際起，即應理解，其販售 LV 仿冒品侵害原告之智慧財產權。然而，卻持續銷售侵權商品。

2.原告先前即已取得二份判決，第一份於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二份於 2004 年 6 月 8 日，禁止 K2 時裝店銷售侵權產品。仍繼續侵權行為。

3.被告自 2004 年 6 月 8 日判決後，已被多次警告，停售侵害原告智慧財產權之產品，然而仍持續侵權行為。

4.被告將仿冒品置於不明顯處及抽屜中，意圖掩飾隱瞞其不法行為。

上述舉動證明惡意及態度，故據以批准較高法定損害賠償。

法院並繼續討論嚇阻其他行為。LV產品為接受著作權保護之高級消費品。通常祇要眼見原告之具有著作權著作，即可認定在某社會族群中，具有相當份量之尊崇地位。然而，持續侵害具有類似著作權保護之類似高級時裝配飾，將侵蝕該合法著作權產品在市場之地位。當「翻版品」可以流通市面並導致不良後果後，消費者何需再購買原告具有著作權著作？更嚴重的是，若大眾皆懷疑「原版」LV著作權著作是否為真貨時，何需再購買合法產品？雖然仍有許多人認為，這類侵權後果言過其實，但被告持續侵權行為，及他人也可起而仿效侵害著作權著作，則侵蝕原告華路藍縷開拓之市場，誠為嚴重後果。另一項與被告有關之嚇阻觀念。本案之賠償，意在嚇阻全然藐視法院命令及其他法定救濟之行為。法院認為，有必要判決高額賠償，除嚇阻未來侵權行為外，也制止對法加拿大著作權法律之不敬，大開方便之門。

總之，法院認為對二項具有著作權之著作，每項處以最高額法定損害賠償$20,000，並不為過。基於共二項具有著作權之著作，合計總賠償額為$40,000。

（２）註冊商標侵權損害賠償

如上述，法院發現被告自 2006 年 3 月 17 日以來，至少六回侵害 LV 註冊商標。原告有權對侵權行為，要求損害賠償或收益返還（註冊商標法第 53.2 條）。

餘下應考量者為核定賠償或收益金額。就本案情況，核計賠償或收益額有其實際困難。然而，若賠償或收益無法明確估計，不應以象徵性賠償限定其最合理估計（上述 *Ragdoll Productions (UK) Ltd.*(T.D.)案第 40 至 45 款)。

故應先行檢驗與損害相關之證據。

A.損害程度

原告雖已提供某些粗估損害額之證據，法院認為原告亦同意，就目前情況，精確或甚至合理損害核計幾不可能。目前損害情況分兩方面。首先是商譽折損（即，導致合法 LV 商品間接業務損失)，及再者直接業務損失。因販售 LV 仿冒品，顯而易見將導致與 LV 註冊商標相關之商譽折損、及產生折損之可能總金額，仍需更完整記錄。

有關損害第二方面，被告從事原應屬於原告之銷售。基於仿冒業務之特性，無法據以推定，自 K2 時裝店購買「翻版品」之顧客，是否將轉而購買 LV 註冊商標之真品。法院幾可合理推定，某人購買 LV 仿冒品之動機純粹基於價格因素，而不會花費全額購買真品。據此，無法以所掌握之記錄，核計原告遭受之損失。然而，仍可根據被告因侵害原告權利，所創造之收益，加以核計。

B.收益

鑑於被告未對索賠提出抗辯，即無確切證據估算實際收益。有鑑於此，所有核算僅能參酌最可行證據、合理推論、原告類似情況經驗及常識判斷等數項因素。原告提出口頭證詞證據，宣稱提供法院強有力之證據，認定被告自 2003 年 12 月起，每年收益至少$60,000 至$90,000。因此，原告自行核計，四年間總收益約在$240,000 至$360,000 之譜。計算方式是以交出之二批存貨，每年平均收益約為成本四至六倍，進而推算總額。

縱有證詞之詳細分析估算，法院仍對核算存在某些疑問。

法院僅同意以每批交出仿冒品數量核算銷售額。原告提出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查扣之 LV 商品價值作為佐證。商品標價總值為$10,664。法院同意此數字亦同意，若加上 2006 年 3 月 17 日查扣之另外未標價 130 件仿冒品，約值$14,000。原告以相同方式核算 2007 年 3 月 12 日查扣之 193 件可售品。連同 2007 年 3 月 12 日扣押品，約值市價$14,970，若再加上無標價之仿冒品之保守估計，總值約達$23,000。

關於估算這些商品成本，Louis Vuitton 北美區反仿冒資深經理提供之證詞，相當全面且富說服力。根據她的估算法，法院同意被告之每件商件成本不高於$18。因此，原告估算 2006 年 3 月及 2007 年 3 月查扣之二批貨品，估計收益高達$31,186 並不為過。以每件查扣貨品售價減除成本後得出總額。至此，法院接受原告之方法與計算。法院原先面對之困難事實，因原告推斷 2003 年度營業額，大致可得出平均收益之估算。

第一項問題為自最後一次法院判決日前起之核算。2004 年 6 月 8 日，法院准予原告判決，及發出至當日為止，侵權救濟及損害賠償之禁制令。可以想見，被告漠視該命令，仍繼續侵權及拒付損害賠償額。原告原本可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原先判決，然而，因未能遵從原先禁制令及損害賠償，並不允許原告，即可將原先判決估算之收益額，延用至下回判決。另一方面，被告行為顯然可作為懲罰性賠償之評定考量；將隨後在這些論據中列入考量。基於本訴訟案之證據，僅得作成侵權行為起自 2006 年 3 月 17 日；估計收益也僅得自該日起算。因此，侵權期間大約為 18 個月或 1.5 年。若以原告之核算年度營業額為基準，索賠總收益將減為約$90,000 至$135,000 左右。

法院對原告提供內容之下一項困難是，其推定被告之LV仿冒品存貨，年度周轉率至少四至六次。法院已就該點仔細檢閱證詞，但仍無法確認可支持該項聲明之任何證據。固然可推定經查扣或扣押之商品，就某觀點，視為全售出，但仍不足以說服法院，可推定相同數量之仿冒品，每年可售出四至六輪。

認定此一問題之難處，即唯一可作為證據者，為調查員至少三回以上查訪 K2 時裝店，親眼目睹標註LV註冊商標之其他配飾。因此，法院據此作出結論，就該情況引用某些邏輯，在店內目睹，或可能展示供購買之該類商品，事實上均已售出。以法官之見，若保守估計這數回察訪所見，提供販售產品之收益，每回粗估$15,000，則總數為$45,000。

以前述分析，自 2006 年 3 月 17 日起期間，法院估計收益約為$76,000。以審判法官之見，將是裁定被告因其侵害原告註冊商標法利之最低賠償額。縱使最高多少幾已不可能評定，但幾可確定實際收益應更高。

如原告提出之內容，法院仍可採用另一方式，即針對每一侵權行為處以「象徵性」賠償。就本案，可核計賠償額為$72,000（每回對每個原告之侵權行為科以$6000 賠償金）。$6000 為首見於 1997 年代表公平損害賠償之近似值（*Nike Canada Ltd. v. Goldstar Design Ltd. et al.*, T-1951-95 (F.C.T.D.)案）。經原告提出證明$6000 比例金額，以通貨膨脹率加權後，目前大約為$7250。法

院同意其通貨膨脹率調整之計算。因此，以「象徵性」賠償額，據以評定賠償額為$87,000。

以法官之見，$87,000 總額，不論根據原告提出證據，或採用「象徵性」賠償額方式，均屬公允。唯因被告拒絕配合之舉措，已無法判定更準確評估之損害賠償。而卻令原告因完全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蒙受損失，法院認為懲罰性賠償，將有助於略加彌補，可令總賠償額更顯公平。

（３）懲戒性或懲罰性賠償

法院在此考量的是，就本案事實，是否應給予懲戒性或懲罰性賠償？首先法院留意到，除以一般方式核算收益或損害賠償之外，並無評定懲罰性賠償之法定限制。對於具有著作權著作，除選擇法定賠償外，法院給予懲罰性賠償之權限，已納入著作權法第 38.1 條第(7)項中。

加拿大最高法院有關懲罰性賠償的判決，以 Whiten v. Pilot Insurance Co.案最具代表性。如 Binnie 法官在 Hill v. Church of Scientology of Toronto 案所述，懲罰性賠償係針對被告要求之賠償：「…以「惡意、蠻橫又傲慢」非法行為『冒犯法院正義感』之特殊情況。」檢驗由此界定，對凡屬乖離正常合理之非法行為，處以判決。因其目標在於懲罰被告，而非補償原告，懲罰性損害賠償係界乎民法（賠償性）與刑法（懲罰性）之間。

總之，被告之行徑，適足以判定懲罰性賠償。就此情況，將以「合理懲罰性賠償，追討被告非法收益，不論其他法定或衡平權利，該補償性賠償額，不高於以蠻橫手段賺取更高收益之授權費」(上述 *Whiten* 案第 72 款)。

本案之合理懲罰性賠償額應為若干？原告要求$100,000 懲罰性賠償額。上述 Whiten 案第 111 款，Binnie 法官主張尋求合理懲罰性賠償額，應兼顧各項適用原則。考量懲罰性賠償額之際，本案法院亦參酌該原則。

本案被告之行徑，應處以高額懲罰性賠償。加以被告行為，導致無法進行準確核算收益，均為其中考量因素。法院對註冊商標侵害判決之$87,000，顯然遠低於實際收益。高額懲罰性賠償，應可對被告之實際收益，給予更全面合理判決。

最終，法院察覺給予$100,000 判決，根據掌握之記錄，判決$100,000 懲罰性或懲戒性賠償，應屬公允。

（４）律師費(原告要求其律師費。)

聯邦法院條例第 400 條第(1)項，給予聯邦法院自由裁量權判決律師費。然而，判決律師費，應視當事人表現是否應受譴責、令人髮指或蠻橫無理行為而定。公共利益論據亦應列入作成律師費判決之考量。根據記錄顯示被告之行徑，意圖逃避訴訟案遞交及抗辯，已導致原告無端滋生各項法律費用及開銷。

基於法院掌握之證據，法院認定被告不獨對本案，及法院先前判決之輕視舉止，持續明目張膽侵害原告智慧財產權，應給予譴責。被告行徑不僅應受譴責、令人髮指且蠻橫無理。此外，本案之公共利益，應給予律師費判決。據此，判定本法院應給予律師－客戶判決。至於律師－客戶費額，法官認為應以總額判定。應補償截至目前為止之法律費用、未結算法律費用、及估計棄權動議準備及辯論法律費。判決應同時加計$6879.14 開銷。檢閱提出之證據，法院相信上列費用及開銷，應足以合理涵蓋本訴訟案所有成本。根據提出之證據，相關律師－客戶費及開銷，特此判決為總額$36,699.14。

肆、法院判決

原告有權對兩方被告要求棄權。將據此發出判決生效。總結，併同所有論據，將發佈判決原告勝訴。

伍、案例評析

在著作權侵害訴訟上，原告除了須先證明自己擁有該係爭著作物之著作權外，尚須證明被告之行為有侵權之發生與實際侵害結果，本案原告擁有該係爭著作物之著作權應屬無庸置疑，被告之侵害行為亦同，惟在認定損害賠償之數額時，究應如何計算，則成為本案的另外一項爭點。

英美法傳統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是故原告必須證明其所因此遭受損害的部分，即，彼等必須證明因為被告之侵權行為而蒙受的商業利益損失，可能包括其應有的期待利益與其客觀上的經濟價值客觀判斷，例如本案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與被告所獲得的利益等。本案中法院之判決重點即在於，如何認定原告之損害部分，並應如何向被告求處，才係合理公平之賠償數額。透過了原告之舉證，例如數次派遣調查員、或依據已查扣的仿冒商品成本及數量推估，該批已銷售出去的商品實際價值和其銷售利益，法院最終做出了賠償判決。

惟在懲戒或懲罰性與象徵性賠償之部分。事實上，著作權法上的侵權行為

之發生，實際所發生的損害通常是難以計數的。又因本案之被告拒絕配合之舉措，法院無法判定更準確評估之損害賠償。而如此之結果卻令原告因完全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蒙受損失，未有公允。故法院裁定應可使用象徵性之計算方式，以期求得對原告之損害有一定比例的補償。同樣的理由，法院就懲戒性或懲罰性賠償之判斷，則係依據被告是否具有重大惡意來做決定。

探究懲戒性或懲罰性賠償立法之開端，非出自於公平而係正義之要求。加拿大法院同時指出除以一般方式核算收益或損害賠償之外，並無評定懲罰性賠償之法定限制，故而法院在審查是否應給予懲罰性賠償判決之時，主要之依據應來自於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8.1 條第(5)項闡明法院得參酌所有相關因素，包括：「(a)被告之善意或惡意；(b)當事雙方於審理程序期間之態度；及(c)是否需要對其他未定之著作權侵害，起嚇阻作用。」等。除了本案被告之惡意重大、高度不配合而有藐視法庭之問題，法院除在判決中宣示該高額懲罰性之賠償係爲嚇阻全然無視法院命令及其他法定救濟之行為外，法院也指出LV等精品不只是為接受著作權保護著作物，同時在一般大眾眼中也是具有某種身分地位的高級品，而具有相當份量。故而被告所販售的仿冒品實際上已侵蝕了該項商品的市場地位與經濟價值。另一方面亦須考慮到該批仿冒侵權之重製物流通市面之不良後果,可能造成消費者不再購買原告具有著作權之著作，而法院更指出另一項嚴重的隱憂為當若大眾皆懷疑「原版」著作物之著作權是否為真實時，將對於著作權法之保護法益構成重大傷害。

同時被告持續的侵權行為，若法院不採取行動則也可能造成他人起而效尤，除構成權利之侵害，其在市場上所構成的效果，亦有違當初著作權保護原告原創設計之努力，誠為嚴重後果。故而法院最終判決，依據被告之惡意行徑和其他嚇阻未來侵害之考量，應對其求取懲戒性或懲罰性之高額賠償。

在我國之情形，就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對於侵害權利者的民事賠償部分，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3 年 02 月 13 日 930213 電子郵件函釋：「…二、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侵害著作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之請求權。第二項規定損害賠償之計算方法，共有四種：1.依實際損害、2.依權利人所失利益、3.依侵害人所得利益、4.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此四種損害賠償之方法，由著作權人自行選擇，以資填補著作權因被侵害所生之損害。第 3.項規定係法定賠償額，於被害人無法依第二項規定證明損害數額時，由法院於法定賠償額之範圍內酌定賠償額。三、第八十八條之立法理由，係針對侵害行為依民法損害賠償之規定，於著作權法內明定賦予著作權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且為落實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對損害賠償之計算方法，亦配合予以明文規定，期使著作權於遭受侵害

時，能獲得法律之救濟，而維護著作人之權益。四、本條立法當時，行政院修正草案之立法說明如下：「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移列。二.本條第一項依現行條文，略作文字修正。三.第二項參考商標法及專利法之規定，設損害賠償之特別規定，另並於第三項前段規定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最低額，即被侵害著作實際零售價格之五百倍，俾加強對被害人之救濟。四.又按「有損害始有賠償」為損害賠償之原則，為免因前述五百倍最低額之規定，使損害與賠償二者間，失去平衡，爰於第三項後段，賦予法院斟酌賠償額之權。」，惟第三項後經立法院修正，復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施行本法時，對第八十八條第三項酌作修正如現行條文，係為確保對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得有效防止及遏止更進一步之侵害，爰提高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之上限。」

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除得請求排除侵害之外，亦得請求防止之。而在其侵害部分亦可向侵害權利之人請求損害賠償，但僅規定被害人得請求相當之數額，而數額之計算仍回歸至民法之規定，概有被害人無法證明其損害時得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扣除其被侵害後所得利益之差額說；或請求侵害人因侵害形無所得之利益。在不能證明侵害人之實際損害時，得依法請求法定損害賠償，其數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由法院依實際侵害情狀酌定。就惡意之懲罰性損害而言，如損害行為係屬故意且情節重大，則可增加至五百萬元。然則，此一法定損害賠償之數額標準究係如何訂定，是否符合憲法之平等原則，則有待檢驗。

在美國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上，便有法院判決該數額過高而違憲的例子，縱因被告係具有惡性但因已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與過度(excess)，法院仍不允許如此高額之賠償數額，而宣告違憲[74]。而在訴訟上亦可發現，英美法之傳統上較多以民事之賠償方式解決，我國則經常出現以刑逼民之訴訟案件，因此大多都在初期便尋求雙方和解。

[74]Sony BMG Music Entertainment v. Joel *Tenenbaum*, U.S. Dist. LEXIS 68642(2010)

20、著作人主張有著作權之著作因有其姓名表示在上，得推定其有著作權

Koslowski v. Courrier (c.o.b. Geeks Galore Computer Center)
[2009] F.C.J. No. 1131
CAFC 2009/09/09 Federal Court Judgments

壹、案情摘要

原告為居住於美國威斯康辛州之美國公民。原告於證詞中說明，本身為漫畫書中「THE3GEEKS」人物之作者及原創人。被告為位於安大略省馬摩拉鎮，從事「小型電腦銷售/維修」業務之個人，店名 Geeks Galore Computer Center。

原告指控被告，侵害本案爭議之「THE3GEEKS」人物之著作權，被告將重製圖案，用於網頁內及各篇文章及本身業務材料中。被告自始即為位於安大略省馬摩拉鎮之 Geeks Galore Computer Center 負責人。法院採用司法確認之事實，馬摩拉鎮約位於多倫多與渥太華之間 7 號省道半途。2008 年 9 月 5 日，原告以索賠聲明，提出著作權侵害及商標仿冒之訴訟。被告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提出抗辯聲明，否認原告指控。

原告指出，至少自 2006 年起，被告即將原告擁有著作權之圖案，應用於被告網頁、其他網頁、發票、名片、及業務員制服。原告於證詞指出，動議中描述之「THE3GEEKS」人物，及證詞描述之侵權圖案，不僅相同或極為神似。原告於證詞中，同時檢附列印內含侵權圖案之被告網頁，或員工身穿印有侵權圖案制服之照片。原告並且指出，被告於收到索賠聲明後，即行將侵權圖案自官網中刪除，唯被告之論壇網頁及 http://geeksgaloreca.tripod.com/ 仍予以保留。

原告隨後針對索賠聲明中著作權侵害指控，提出即決判決動議。

基於原告與被告經營完全不同市場領域，原告 Richard Koslowski 僅對違反著作權，而非商標之即決判決訴訟案，提出動議。鑑於被告侵害著作權，根據修正後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2.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3(1)項、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27 條、第 28.1 條、第 28.2 條、第 34 條(1)項至(3)項、第 34.1 條、第 35 條、第 38 條及第 53 條，原告請求發佈永久禁制令、查扣或銷燬所有侵權物品與材料。

貳、訴訟爭點

著作人主張有著作權之著作因有其姓名表示在上，得否推定其有著作權？另一

子議題則為，是否應准予即決判決。

參、判決理由

A.即決判決之檢驗標準

法官引用 *Rachelex Holdings Inc. v. W & M Wire and Metal Products Ltd.,*案知該案法官引用 *Spenco Medical Corp. v. Emu Polishes Inc* 案闡述檢驗即決判決，亦即「...若已顯示審判真實議題，法院即無需准許即決判決。」然而，聯邦法院條例第 216 條第(3)項明示，只要法院「可根據所有證據，認定事實可據以作為認定事實與法律問題，縱使存在審判真實議題，仍允許法院准許即決判決」。

同時法官也引用 *Granville Shipping Co. v. Pegasus Lines Ltd. S.A.,* (F.C.T.D.)案，主審 Tremblay-Lamer 法官闡述適用即決判決動議之一般準則，並參酌所有相關即決判決之判例法，據此匯整一般準則：

1. 條款目的在於允許法院，因無審判真實議題，即行免除無需交付審判之案件（Old Fish Market Restaurants Ltd. v. 1000357 Ontario Inc. et al., (T.D.)案）；

2. 於此無認定檢驗必要，唯 Stone 上訴法官似已採用 Henry 法官於 Pizza Pizza Ltd. v. Gillespie (Gen. Div.)]案之論據。問題不在於審判中之當事方已無勝訴可能，而在於該案之疑點仍多，不應交由未來審判之審訊者考量；

3. 闡釋每一案例應各自參酌其本身內容架構；

4. 省執行條例（特別是安大略民事訴訟條例第 20 條，[R.R.O. 1990, Reg. 194]）有助於闡釋；

5. 若法院已掌握充份資料，法院得針對即決判決動議，認定事實及法律問題；

6. 所有已掌握證據，若不足以認定必要事實，或將造成不公允，即不得准許即決判決；

7. 若案件涉及可信度之嚴重議題，該案應交付審判，由當事雙方於審判庭上進行交相檢驗。證據若僅存在明顯砥觸，即不得排除即決判決；法院應就案情「明察秋毫」，以認定可信度議題，是否得以解決。

聯邦上訴法院確認 *ITV Technologies Inc. v. WIC Television Ltd.,* (F.C.A.)案之檢驗，並援引 *MacNeil Estate v. Canada (Indian and Northern Affairs Department)*

案而核准，法院特別於該案提供有關聯邦法院條例第 216 條第(3)項適用指導方針。法官特摘錄上述 *Rachelex Holdings* 案之指導方針如下：

1.若因提交證據引起之可信度議題，該案不得根據聯邦法院條例第 216 第(3)項判定即決判決，應交付審判，由當事雙方於審判庭上進行交相檢驗（參考 *MacNeil Estate* 案）；

2. 根據聯邦法院條例第 216 第(3)項，動議法官僅得作成事實或法律裁決，規定記錄中相關證據，而不涉及可導致推論之「嚴重」事實或法律問題（參考 *MacNeil Estate* 案）；

3. 聯邦法院條例第 216 第(3)項准許審理即決判決動議之法官，裁決存在「真實議題」後，根據證詞證據進行審判，以期認定訴訟案之議題。然而，特別是若證據彼此砥觸，或必須由案情推定，或可信度仍為嚴重議題，則仍非全然可行（參考 *MacNeil Estate* 案）；

4. 事雙方無需為即決判決動議，負舉證所有涉及該案事實之責任；反之...當事雙方僅需對是否交付審判之真實議題，負舉證責任即可。

綜觀判例法，根據證據之即決判決檢驗已不言自明，原告是否已證明，被告無交付審判之真實議題？<u>關於該議題之分析：是否存在交付審判之真實議題？</u>

法院開頭即留意到，法院唯一掌握之證據，為原告提出之動議案記錄。被告未能根據聯邦法院條例第 214 條第(2)項，遞交並提出答辯動議記錄。原告為求即決判決動議之勝訴，需證明符合其著作權侵害訴訟案之每一要素。

B.著作權所有權

原告未能提出向加拿大智慧財產局註冊之著作權證明書影本。鑑於欠缺證明書，法院據以認定原告著作並未根據著作權法第 53 條註冊，故原告不符第 53 條推定，其著作存在著作權之資格，亦無法推定對遭指控著作所主張之所有權。

然而得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4.1 條第(2)項，因原告之姓名，已遍及許多原告申告擁有著作權之漫畫書中，可據以推定原告，具有著作權所有權之資格。

反之，被告未能舉證任何證據。法院據此裁決 Richard Koslowski 為「THE3GEEKS」人物之著作權人。

C.著作權侵害

Richard Koslowski 證詞指出，他個人已利用網路搜尋被告業務，並見證遭指控未經授權之「THE3GEEKS」人物重製物。原告於證詞中檢附之物證 B 及 C，提出列印被告網頁。顯示與動議中描述之「THE3GEEKS」相同圖案。

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賦予著作權人「以任何實質形式製作或重製著作或任何重要部份」之專屬權利。原告於證詞中檢附之物證 B 及 C，顯示列印由被告管理之網頁，包含與動議中描述「THE3GEEKS」人物相同或極為神似之圖案。

被告未對原告之指控，提出任何解釋或答辯，僅於抗辯聲明中，全然否認任何不法行為。

肆、法院判決

基於以上證據，法院認定被告重製原告之「THE3GEEKS」著作權圖案，已無交付審判之真實議題。

伍、案例評析

本案例之事實簡單明確，因此承審法官在討論著作權之存在與歸屬問題後，再被告未提出反證推翻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4.1 條第(2)項：「任何提供第(1)項有爭議之著作權，已依本法案註冊，且著作權未讓與或授權讓與著作權之利益，(a)若以一般印刷或其他方式顯示之姓名，可被認為(i)著作之作者，(ii)表演者演出之表演者，(iii)錄音之製作人，或(iv)傳播訊號之廣播者除非相反證據成立，將推定印刷或顯示之姓名，為作者、表演者或廣播公司；(b)若(i)沒有印刷或顯示姓名，或若非印刷或顯示非作者、表演者或廣播公司之真實姓名，或姓名已廣為周知，及(ii)以一般印刷或其他方式顯示，可被認為姓名為著作、表演者演出、錄音或傳播訊號之出版者或所有人，除非相反證據成立，上述第(ii)目敘述，以印刷或其他方式顯示姓名之個人，將推定為該著作權所有人；及(c)就電影著作而言，除非相反證據成立，若以正常方式顯示姓名於電影著作中，出現姓名之個人，將推定為電影著作之製作人。」之姓名表示推定著作權人之規定後，做出即決判決判定原告著作權侵害。

姓名表示權是著作人格權之一，為表達對著作人創作之尊重由法律你致賦予著作人表示姓名的權利，且為不可繼承、讓與之著作人格權，是專屬著作人之權利，但是可以約定不行使或是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對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依照社會使用慣例得省略之。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 95 年 03

月 06 日電子郵件 950306 函示解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姓名表示權是作者的著作人格權之一種，而著作人格權不可以讓與或繼承，但可以約定不行使。也就是說筆名之使用，是著作人的著作人格權，著作人有權決定使用本名、或任何筆名[75]。」

然而在著作財產權和著作人格權分立之國家，擁有著作人格權者不一定是著作財產權人。不過，行使姓名表示權者，依照法律規定推定是著作財產權人，比如我國著作權法第 13 條：「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在著作上表示姓名不僅是一項權利，同時也是一項負責任的表現，該姓名表示之人須對文章之內容負起全部責任。再者，著作權是採創作保護主義，亦即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因此姓名表示乃是宣告自身享有該著作的著作權之合理且便宜之方法。因此著作權法規定推定行使姓名表示權者為著作財產權人，以便於訴訟之進行，同時也將舉證責任轉嫁他方，由他方證明其非著作財產權人，不具備訴訟當事人之適格。雖或謂對訴訟之一方不利，不過在考量著作人著作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之調和，因為此僅是法律上之「推定」，所以被告能以相反之證據推翻。

換言之，姓名表示推定著作權人乃是調和著作人著作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和促進國家文化進步之立法政策性考量下的產物。

加拿大著作權訴訟法制上與我國相異之處在於，在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4 條(4)項規定即決訴訟程序：「下列訴訟程序得經由申請或起訴而開始或展開，若為申請方式，應以即決程序立即舉行聽證及判決：(a)侵害著作權或人格權之訴訟程序；(b)根據第 44.1 條，第 44.2 條或第 44.4 條採取之訴訟程序；及(c)因涉及下列採取訴訟程序」，有關著作權侵害、權利金費率問題，當事證明確或是(i)根據第 VII 編或第 VIII 編，經委員會認可之費率表，或(ii) 第 70.12 條述及之協議。」，因此本案例承審法官才做出「基於以上證據，法院認定被告重製原告之「THE3GEEKS」著作權圖案，已無交付審判之真實議題。」之判決。

[75] 電子郵件 950306 函釋，95 年 03 月 06 日。

此種訴訟程序，似可作為我國著作權法訴訟制度之借鏡，或許實務上可改善著作權人「以刑逼民」，讓檢察官淪為權利人團體打手的窘境。